中国名家经典随笔集萃

林文力 主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名家经典随笔集萃/林文力主编.一呼伦贝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10.1

ISBN978-7-80675-779-6

Ⅰ. 中…Ⅱ. 林…Ⅲ. 随笔一作品集一中国Ⅳ. 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0314 号

中国名家经典随笔集萃

林文力主编

出版发行: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社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直销热线: 0470—8241zb22 邮编: 021008

印刷装订: 大厂聚鑫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吴桂荣

开本: 710×10001 / 16

印张: 18

印次: 201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978-7-80675-779-6 / I • 608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阅读名家经典,感悟人生真谛知识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人生走向,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

这是一条最普通也最朴素的人生哲理。

如果说人生是一条小船,那么知识就是划动这条小船驶向成功彼岸的双 桨。

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谁都有困顿的时候,都有迷茫的时候。而有时能够打开你惶惑之门的,可能是一本书,可能是一篇文章,也可能是一句话。 这就是知识的力量。

我们可以从名家的身上,吸取有益的知识,给自己注入感悟人生的思想。 因为有了知识,人生才有主题;

因为有了知识,人生才有前进的方向;

因为有了知识,人生才能冲破艰难险阻;

因为有了知识, 人生才能演奏出生命的华彩乐章。

在这个世界,通向成功的道路何止千万条,但你要记住:所有通向成功的道路,都是以知识为基础的。

每个人的心灵深处,都有一座巨大的矿藏,如果你没有丰富的知识,就 无法找到有效的方法去挖掘,那么你就永远都不会发现它。

如果你想实现你的人生追求,你的人生梦想,那么阅读就是最佳的捷径。

目录

第一辑 品味生活	7
风筝	7
人生的乐趣	8
街	12
一只木履	14
春雪	15
年	17
雨前	20
老家	21
轻轻地走与轻轻地来	22
过去的生活	25
拣麦穗	26
道士塔	28
一个低音变奏	32
提醒祝福	34
窗	37
第二辑 放飞心灵	40
我的彖在哪里?	40
淡之美	41
笑靥千秋	43
凝恩	44
美的圣殿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	49
爱的承语:好好活下去	50
假如鱼也生育翅膀	51
守望天使	53
思想的落叶	56
在哈佛看病	57
人生的阶梯	59
小桔灯	61
迟暮	61

草虫的村落 63 鸟和树 65
又是一年春草绿66
敬畏生命68
谈生命68
第三辑 拥抱自然71
秋天的况味71
霉72
鸟的天堂73
西山的月75
银杏77
海燕78
荔枝蜜80
张家界81
养花83
雨街小景84
抚仙湖里的鱼86
采蒲台的苇88
不死鸟89
沙漠玫瑰的开放91
春风92
云泥93
你知西藏的天百多蓝94
第四辑 人生随想97
荷塘月色97
济南的冬天98
迟暮的花99
猴子嬉戏的况味102
曼德拉的铅笔103
阳光,是一种语言105
理由106
风不能把阳光打败107
生命的出口108
深夜里的思绪
对一朵花的微笑112
不朽的失眠
中年115

	习惯	116
	说话	
	不能被增加的人	
	土地的誓言	
	黄昏	
	虹	
第五	., , , = , ;	
	朋友四型	127
	经营生命	128
	枯叶蝴蝶	130
	马语	131
	人生的信念	132
	走廊和镜子	134
	狗的时间观念	135
	脚步声	137
	无聊之钱	139
	感觉灰色	140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142
	燃烧的火凤凰	
	最好的爱情	145
	幸福是个弯弯绕	
	沙漠之树	
	点金石	
	穷是板地	
	高处何处有	
	日常琐思	
	以笑声面对残酷的命运	
	我怎样飞向了自由的天地	
	房东太太	
	条巴江彭剛里的各准排	179

第一辑 品味生活

由于每个人的背景不同,经历不同,所受的教育不同,所以,每个人所 选择的生活道路就不同。

但,不管选择了什么样的生活道路,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你都不可能逃到生活的外面去。

正是由于每个人选择不同的生活道路和生活方式,所以,每个人对生活的感悟也就不同,也就产生了对生活的不同的思想。

风筝

◎鲁迅

北京的冬季,地上还有积雪,灰黑色的秃树枝丫叉于晴朗的天空中,而 远处有一二风筝浮动,在我是一种惊异和悲哀。

故乡的风筝时节,是春二月,倘听到沙沙的风轮声,仰头便能看见一个淡墨色的蟹风筝或嫩蓝色的蜈蚣风筝。还有寂寞的瓦片风筝,没有风轮,又放得很低,伶仃地显出憔悴可怜模样。但此时地上的杨柳已经发芽,早的山桃也多吐蕾,和孩子们的天上的点缀相照应,打成一片春日的温和。我现在在哪里呢?四面都还是严冬的肃杀,而久经诀别的故乡的久经逝去的春天,却就在这天空中荡漾了。

但我是向来不爱放风筝的,不但不爱,并且嫌恶他,因为我以为这是没出息孩子所做的玩艺。和我相反的是我的小兄弟,他那时大概十岁内外罢,多病,瘦得不堪。然而最喜欢风筝,自己买不起,我又不许放,他只得张着小嘴,呆看着空中出神,有时至于小半日。远处的蟹风筝突然落下来了,他惊呼;两个瓦片风筝的缠绕解开了,他高兴地跳跃。他的这些,在我看来都是笑柄,可鄙的。

有一天,我忽然想起,似乎多日不很看见他了,但记得曾见他在后园拾枯竹。我恍然大悟似的,便跑向少有人去的一间堆积杂物的小屋去,推开门,果然就在尘封的什物堆中发现了他。他向着大方凳,坐在小凳上;便很惊惶地站了起来,失了色瑟缩着。大方凳旁靠着一个蝴蝶风筝的竹骨,还没有糊上纸,凳上是一对做眼睛用的小风轮,正用红纸条装饰着,将要完工了。我在破获秘密的满足中,又很愤怒他的瞒了我的眼睛,这样苦心孤诣地来偷做没出息孩子的玩艺。我即刻伸手折断了蝴蝶的一支翅骨,又将风轮掷在地下,踏扁了。论长幼,论力气,他是都敌不过我的,我当然得到完全的胜利,于

是傲然走卅,留他绝望地站在小屋里。后来他怎样,我不知道,也没有留心。

然而我的惩罚终于轮到了,在我们离别得很久之后,我已经是中年,我不幸偶而看了一本外国的讲论儿童的书,才知道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使。于是二十年来毫不忆及的幼小时候对于精神的虐杀的这一幕忽地在眼前展开,而我的心也仿佛同时变了铅块,很重很重地堕下去了,但心又不竞堕下去而至于断绝,他只是很重很重地堕着,堕着。

我也知道有补过的方法的:送他风筝,赞成他放,劝他放,我和他一同放。

我们嚷着,跑着,笑着。——然而池其时已经和我一洋,早已有了胡子 了。

我也知道还有一个补过的方法的:去讨他的宽恕,等他说,"我可是毫不怪你呵"。那么,我的心一定就轻松了,这确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有一回,我们会面的时候,脸上都已添刻了许多"生"的辛苦的条纹,而我的心很沉重。我们渐渐谈起儿时的旧事来,我便叙述到这一节,自说少年时代的糊涂。"我可是毫不怪你呵。"我想,他要说了,我即刻便受了宽恕,我的心从此也宽松了罢。

"有过这样的事么?"他惊异地笑着说,就像旁听着别人的故事一样他什么也不记得了。

全然忘却,毫不怨恨,又有什么宽恕之可言呢?无怨的恕,说谎罢了。 我还能希求什么呢?我的心只得沉重着。

现在,故乡的春天又在这异地的空中了,既给我久经逝去的儿时的回忆, 而一并也带着无可把握的悲哀,我倒不如躲到肃杀的严冬中去罢,——但是, 四面又明明是严冬,正给我非常的寒威和冷气。

【作者简介】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笔名"鲁迅",浙江绍兴人。中国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五四以来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和旗手。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人。

人生的乐趣

◎林语堂

我们只有知道一个国家人民生活的乐趣,才会真正了解这个国家,正如 我们只有知道一个人怎样利用闲暇时光,才会真正了解这个人一样。

只有当一个人歇下他手头不得不干的事情,开始做他所喜欢做的事情时,他的个性才会显露出来。

只有当社会与公务的压力消失,金钱、名誉和野心的刺激离去,精神可以随心所欲地游荡之时,我们才会看到一个内在的人,看到他真正的自我。

生活是艰苦的,政治是肮脏的,商业是卑鄙的,因而,通过一个人的社会生活状况去判断一个人,通常是不公平的。我发现我们有不少政治上的恶棍在其他方面却是十分可爱的人,许许多多无能而又夸夸其谈的大学校长在家里却是绝顶的好人。

同理,我认为玩耍时的中国人要比干正经事情时的中国人可爱得多。

中国人在政治上是荒谬的,在社会上是幼稚的,但他们在闲暇时却是零聪明最理智的。他们有着如此之多的闲暇和悠闲的乐趣,这有关他们生活的一章,就是为愿意接近他们并与之共同生活的读者而作的。这里,中国人才是真正的自己,并且发挥得最好,因为只有在生活上他们才会显示出自己最佳的性格——亲切、友好与温和。

既然有了足够的闲暇,中国人有什么不能做呢?他们食蟹、品茗、尝泉、唱戏、放风筝、踢毽子、比草的长势、糊纸盒、猜谜、搓麻将、赌博、典当 衣物、煨人参、看斗鸡、逗小孩、浇花、种菜、嫁接果树、下棋、沐浴、闲聊、养鸟、午睡、大吃二喝、猜拳、看手相、谈狐狸精、看戏、敲锣打鼓、吹笛、练书法、嚼鸭肫、腌萝卜、捏胡桃、放鹰、喂鸽子、与裁缝吵架、去朝圣、拜访寺庙、登山、看赛舟、斗牛、服春药、抽鸦片、闲荡街头、看飞机、骂日本人、围观自人、感到纳闷儿、批评政治家、念佛、练深呼吸、举行佛教聚会、请教算命先生、捉蟋蟀、嗑瓜子、赌月饼、办灯会、焚净香、吃面条、射文虎、养瓶花、送礼祝寿、互相磕头、生孩子、睡大觉。

这是因为中国人总是那么亲切、和蔼、活泼、愉快,那么富有情趣,又是那么会玩儿。尽管现代中国受过教育的人们总是脾气很坏,悲观厌世,失去了一切价值观念,但大多数人还是保持着亲切、和蔼、活泼、愉快的性格,少数人还保持着自己的情趣和玩耍的技巧。这也是自然的,因为情趣来自传统。人们被教会欣赏美的事物,不是通过书本,而是通过社会实例,通过在富有高尚情趣的社会里的生活,工业时代人们的精神无论如何是丑陋的,而某些中国人的精神——他们把自己的社会传统中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抛弃掉,而疯狂地去追求西方的东西,可自己又不具备西方的传统,他们的精神更为丑陋。在全上海所有富豪人家的同林住宅中,只有一家是真正的中国式园林,却为一个犹太人所拥有。所有的中国人都醉心于什么网球场、几何状的花床、整齐的栅栏、修剪成圆形或圆锥形的树木,以及按英语字母模样栽培的花草。上海不是中国,但上海却是现代中国往何处去的不祥之兆。它在我们嘴里留下了一股又苦又涩的味道,就像中国人用猪油做的西式奶油糕点那样。它刺激了我们的神经,就像中国的乐队在送葬行列中大奏其"前进,基督的士兵们"一样。传统和趣味需要时间来互相适应。

古代的中国人是有他们自己的情趣的。我们可以从漂亮的古书装帧、精美的信笺、古老的瓷器、伟大的绘画和一切未受现代影响的古玩中看到这些情趣的痕迹。人们在抚玩着漂亮的旧书、欣赏着文人的信笺时,不可能看不到古代的中国人对优雅、和谐和悦目色彩的鉴赏力。仅在二三十年之前,男

人尚穿着鸭蛋青的长袍,女人穿紫红色的衣裳,那时的双绉也是真正的双绉, 上好的红色印泥尚有市场。而现在整个丝绸:业都在最近宣告倒闭,因为人 造丝是如此便宜,如此便于洗涤,钱一盎司的红色印泥也没有了市场,因为 它已被橡皮图章的紫色印油所取代。

古代的亲切和蔼在中国人的小品文中得到了极好的反映。小品文是中国 人精神的产品,闲暇生活的乐趣是其永恒的主题。小品文的题材包括品茗的 艺术,图章的刻制及其工艺和石质的欣赏,盆花的栽培,还有如何照料兰花, 泛舟湖上,攀登名山,拜谒古代美人的坟墓,月下赋诗。

以及在高山上欣赏暴风雨——其风格总是那么悠闲、亲切而文雅,其诚挚谦逊犹如与密友在炉边交谈,其形散神聚犹如隐士的衣着,其笔锋犀利而笔调柔和,犹如陈年老酒。文章通篇都洋溢着这样一个人的精神:

他对宇宙万物和自己都十分满意;他财产不多,情感却不少;他有自己的情趣,富有生活的经验和世俗的智慧,却又非常幼稚;他有满腔激情,而表面上又对外部世界无动于衷;他有一种愤世嫉俗般的满足,一种明智的无为;他热爱简朴而舒适的物质生活。这种温和的精神在《水浒传》的序言里表述得最为明显,这篇序文委托给该书作者,实乃 17 世纪一位批评家金圣叹所作。这篇序文在风格和内容上都是中国小品文的最佳典范,读起来像是一篇专论"悠闲安逸"的文章。使人感到惊讶的是,这篇文章竟被用作小说的序言。

在中国,人们对一切艺术的艺术,即生活的艺术,懂得很多。一个较为年轻的文明国家可能会致力于进步;然而一个古老的文明国度,自然在人生的历程上见多识广,她所感兴趣的只是如何过好生活。就中国而言,由于有了中国的人文主义精神,把人当作一切事物的中心,把人类幸福当作一切知识的终结,于是,强调生活的艺术就是更为自然的事情了。但即使没有人文主义,一个古老的文明也一定会有一个不同的价值尺度,只有它才知道什么是"持久的生活乐趣",这就是那些感官上的东西,比如饮食、房屋、花园、女人和友谊。这就是生活的本质,这就是为什么像巴黎和维也纳这样古老的城市有良好的厨师、上等的酒、漂亮的女人和美妙的音乐 j 人类的智慧发展到某个阶段之后便感到无路可走 T,于是便不愿意再去研究什么问题,而是像奥玛开阳那样沉湎于世俗生活的乐趣之中了。于是,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它不知道怎样像中国人那样吃,如何像他们那样享受生活,那么,在我们眼里,这个民族一定是粗野的,不文明的。

在李笠翁(17 世纪)的著作中,有一个重要部分专门研究生活的乐趣,是中国人生活艺术的袖珍指南,从住宅与庭园、屋内装饰、界壁分隔到妇女的梳妆、美容、施粉黛,烹调的艺术和美食的导引,富人穷人寻求乐趣的方法,一年四季消愁解闷的途径,性生活的节制,疾病的防治,最后是从感觉上把药物分成三类: "本性酷好之药"、"其人急需之药"和 "一生钟爱之药"。这一章包含了比医科大学的药学课程更多的用药知识。这个享乐主义的戏剧家

和伟大的喜剧诗人,写出了自己心中之言。我们在这里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他 对生活艺术的透彻见解,这也是中国精神的本质。

李笠翁在对花草树木及其欣赏艺术作了认真细致而充满人情味的研究 之后,对柳树作了如下论述:

柳贵于垂,不垂则可无柳。柳条贵长,不长则无袅娜之致,徒垂无益也。此树为纳蝉之所,诸乌亦集。长夏不寂寞,得时闻鼓吹者,是树皆有功,而高柳为最。总之种树非止娱目,兼为悦耳。目有时而不娱,以在卧榻之上也;耳则无时不悦。乌声之最可爱者,不在人之坐时,而偏在睡时。鸟音宜晓听,人皆知之;而其独直于晓之故,人则未之察也。

鸟之防弋,无时不然。卯辰以后,是人皆起,人起而鸟不自安矣。虑患之念一生,虽欲鸣而不得,欲亦必无好音,此其不宜于昼也。晓则是人未起,即有起者,数亦寥寥,鸟无防患之心,自能毕其能事。且扪舌一夜,技痒于心,至此皆思调弄,所谓"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者是也,此其独宜于晓也。庄子非鱼,能知鱼之乐;笠翁非鸟,能识鸟之情。凡属鸣禽,皆当以予为知己。种树之乐多端,而其不便于雅人者亦有一节:

枝叶繁冗,不漏月光。隔婵娟而不使见者,此其无心之过,不足责也。 然匪树木无心,人无心耳。使于种植之初,预防及此,留一线之余天,以待 月轮出没,则昼夜均受其利矣。

在妇女的服饰问题上,他也有自己明智的见解:

妇人之衣,不贵精而贵洁,不贵丽而贵雅,不贵与家相称,而贵与貌相宜。……今试取鲜衣一袭,令少妇数人先后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面色与衣色有相称、不相称之别,非衣有公私向背于其间也。使贵人之妇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缟素,必欲去缟素而就文采,不几与面色为仇乎?……大约面色之最白最嫩,与体态之最轻盈者,斯无往而不宜:色之浅者显其淡,色之深者愈显其淡;衣之精者形其娇,衣之粗者愈形其娇。……然当世有几人哉?稍近中材者,即当相体裁衣,不得混施色相矣。

记予儿时所见,女子之少者,尚银红桃红,稍长者尚月白,未几而银红桃红皆变大红,月白变蓝,再变则大红变紫,蓝变石青。迨鼎革以后,则石青与紫皆罕见,无论少长男妇,皆衣青矣。

李笠翁接下去讨论了黑色的伟大价值。这是他最喜欢的颜色,它是多么适合于各种年龄、各种肤色,在穷人可以久穿而不显其脏,在富人则可在里面穿着美丽的色彩,一旦有风一吹,里面的色彩便可显露出来,留给人们很大的想象余地。

此外,在"睡"这一节里,有一段漂亮的文字论述午睡的艺术:

然而午睡之乐,倍于黄昏,三时皆所不宜,而独宜于长夏。非私之也, 长夏之一日,可抵残冬二日,长夏之一夜,不敌残冬之半夜,使止息于夜, 而不息于昼,是以一分之逸,敌四分之劳,精力几何,其能甚此?况暑气铄金, 当之未有不倦者。倦极而眠,犹饥之得食,渴之得饮,养生之计,未有善于 此者。午餐之后,略逾寸晷,俟所食既消,而后徘徊近榻。又勿有心觅睡,觅睡得睡,其为睡也不甜。必先处于有事,事未毕而忽倦,睡乡之民自来招我。桃源、天台诸妙境,原非有意造之,皆莫知其然而然者,予最爱旧诗中,有"手倦抛书午梦长"一句。手书而眠,意不在睡;抛书而寝,则又意不在书,所谓莫知其然而然也。睡中三昧,惟此得之。

只有当人类了解并实行了李笠翁所描写的那种睡眠的艺术,人类才可以 说自己是真正开化的、文明的人类。

【作者简介】

林语堂,福建龙溪人。恬丝》主要撰稿人之一,曾创办多本文学刊物, 提倡"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的小品文,对文学界影响深远。

街

◎沈从文

有个小小的城镇,有一条寂寞的长街。

那里住下许多人家,却没有一个成年的男子。因为那里出了一个土匪, 所有男子便都被人带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永远不再回来了。

他们是五个十个用绳子编成一连,背后一个人用白木梃子敲打他们的腿,赶到别处去作军队上搬运军火的夫子的。他们为了"国家",应当忘了"妻子"。

大清早,各个人家从梦里醒转来了。各个人家开了门,各个人家的门里,皆飞出一群鸡,跑出一些小猪,随后男女小孩子出来站到门限上撒尿,或蹲到门前撒尿,随后便是一个妇人,提了小小的木桶,到街市尽头去提水。有狗的人家,狗皆跟到主人身前身后摇着尾巴,也时时刻刻照规矩在人家墙基上跷起一只腿撒尿,又赶忙追到主人前面去。这长街早上并不寂寞。

当白日照到这长街时,这一条街静静的像在午睡,什么地方柳树桐树上 有新蝉单纯而又倦人的声音,许多小小的屋子里,湿而发霉的土地上,头发 干枯脸儿瘦弱的孩子们,皆蹲到土地上或伏在母亲身边睡着了。

做母亲的全按照一个地方的风气,当街坐下,织男子们束腰用的板带过日子。用小小的木制手机,固定在屋角一柱上,伸出憔悴的手来,便捷的把手中兽骨线板压着手机的一端,退着粗粗的棉线,一面用一个棕叶刷子为孩子们拂着蚊蚋。带子成了,便用剪子修理那些边沿,等候每五天来一次的行贩,照行贩所定的价钱,把已成的带子收去。

许多人家门对着门,白日里,日头的影子正正的照到街心不动时,街上 半天还无一个人过身。每一个低低的屋檐下人家里的妇人,各低下头来赶着 自己的工作,做倦了,抬起头来,用疲倦忧愁的眼睛,张望到对街的一个铺 子,或见到一条悬挂到檐下的带样,换了新的一条,便仿佛奇异的神气,轻 轻的叹着气,用兽骨板击打自己的下颌,因为她一定想起一些事情,记忆到 由另一个大城里来的收货人的买卖了。她一定还想到另外一些事情。

有时这些妇人各把工作停顿下来,遥遥的谈着一切,最小的孩子已饿哭了,就拉开前幅的衣襟,抓出枯瘪的乳头,塞到那些小小的口里去。

她们谈着手边的工作,谈着带子价钱同棉纱价钱,谈到麦子和盐,谈到 鸡的发瘟,猪的发瘟。

街上也常常有穿了朱红绸子大裤过身的女人,脸上抹胭脂擦粉,小小的 髻子,光光的头发,都说明这是一个新娘子。到这时,小孩子便大声喊着看 新娘子,大家完全把工作放下,站到门前望着,望到不见这新娘子的背影时 才重重的换了一次呼唤,回到自己的工作凳子上去。

街上有时有一只狗追一只鸡,便可见到一个妇人持了一长长的竹子打狗 的事情,使所有小孩子们皆觉得好笑。长街在日里也仍然不寂寞。

街上有时什么人来信了,许多妇人皆争着跑出去,看看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寄来的。她们将昕那认字的人,念及信内说到的一切。小孩子同狗,也常常凑热闹,追随到那个人的家里去,那个人家便不同了。但信中有时却说到一个人死了的这类事,于是主人便哭了。于是一切不相干的人,围聚在门前,过一会儿,又即刻走散了。这妇人,伏在堂屋里哭泣,另外一些妇人便代为照料孩子,买豆腐,买酒,买纸钱,于是不久大家都知道那家男子已死掉了。

街上到黄昏时节,常常有妇人手中拿着小小的簸箩,放了一些米,一个 蛋,低低的喊出一个人的名字,慢慢的从街的一端走到另一端去。

这是为不让小孩子夜哭发热,使他在家中安静的一种方法,这方法,同时也就娱乐到一切坐到门边的小孩子。长街上这时节也不寂寞的。

黄昏里,街上各处飞着小小的蝙蝠,望到天上的云,同归巢还家的老鸹, 背了小孩子到门前站定的女人们,一面摇动背上的孩子,一面总轻轻的唱着 忧郁凄凉的歌,娱悦到心上的寂寞。

"爸爸晚上回来了,回来了,因为老鸹一到晚上也回来了!"

远处山上全紫了,土城擂鼓起更了,低低的屋里,有小小油灯的光,为 画出屋中的一切轮廓,听到筷子的声音,听到碗盏相磕的声音······但忽然问 小孩子又哇的哭了。

爸爸没有回来,有些爸爸早已不在这世界上了,但并没有信来。有些在临死时还忘不了家中的一切,便托人带了信回来,得到这个信息哭了一整天的妇人,到晚上,便把纸钱放在门前焚烧,红红的火光照到街上下人家的屋檐,照到各个人家的大门。见到这火光的孩子们,也照例十分欢喜。长街这时节也并不寂寞的。

阴雨天的夜里,天上漆黑,街头无一个街灯,狼在土城外山嘴上嚎着, 用鼻子贴近地面,如一个人的哭泣。地面仿佛浮动在这奇怪的声音里。什么 人家的孩子,在梦里醒来,吓哭了,母亲便说:"莫哭,狼来了,谁哭谁就 被狼吃掉。"

卧在土城上高处木棚里一个老而残废的人,打着梆子。这里的人不须明白一个夜里有多少更次,且不必明白半夜里醒来是什么时候。那梆子声音,只是告给长街上人家狼已爬进土城到了长街,要他们小心一点门户。

一到阴雨的夜里,这长街更不寂寞,因为狼的争斗,使全街热闹了许多。 冬天若半夜里落了雪,则早早的起身的人,开了门,便可看到狼的脚迹,同 糍粑一样印在雪早。

【作者简介】

沈从文,京派小说代表人物,原名沈岳焕,湘西凤凰县人。作品: 《主妇集》、《春灯集》,中长篇《边必、《长洞谚,散文《湘行散》等。

一只木履

②冰心淡金色的夕阳,像这条轮船一样,懒洋洋地停在这一块长方形的海水上。两边码头上仓库的灰色大门,已经紧紧地关起了。一下午嘈杂的人声,已经寂静了下来,只有乍起的晚风,在吹卷着码头上零乱的草绳和尘土。

我默默地倚伏在船栏上,周围是一片的空虚——沉重,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苍茫的夜色,笼罩了下来。

猛抬头,我看见在离船不远的水面上,漂着一只木屐,它已被海水泡成黑褐色的了。它在摇动的波浪上,摇着、摇着,慢慢地往外移,仿佛要努力地摇到外面大海上去似的!

啊!我苦难中的朋友!你怎么知道我要悄悄地离开?你又怎么知道我心里丢不下那些把你穿在脚下的朋友?你从岸上跳进海中,万里迢迢地在船边护送着我?

过去几年的、在东京的苦闷不眠的夜晚——相伴我的只有瓦檐上的雨声,纸窗外的月色,更多的是空虚——沉重的、黑魃魃的长夜;而每一个不眠的夜晚,我都听到咯哒咯哒的木屐声音,一阵一阵的从我楼前走过。这声音,踏在石子路上,清空而又坚实;它不像我从前听过的、引人憎恨的、北京东单操场上日本军官的军靴声,也不像北京饭店的大厅上日本官员、绅士的皮鞋声。这是日本劳动人民的、风里雨里寸步不离的、清空而又坚实的木屐的声音……

我把双手交叉起, 枕在脑后, 随着一阵一阵的屐声, 在想象中从穿着木屐的双脚, 慢慢地向上看, 我看到悲哀憔悴的穿着外褂、套着白罩衣的老人、老妇的脸; 我看到痛苦愤怒的穿着工裤、披着蓑衣的工人、农民的脸; 我看到忧郁彷徨的戴着四角帽、穿着短裙的青年、少女的脸……这些脸, 都是我白天在街头巷尾不断看到的, 这时都汇合了起来, 从我楼前咯哒咯哒地走过。

"苦难中的朋友!在这黑魃魃的长夜,希望在哪里?你们这样咯哒咯哒地

往哪里走呢?"在失眠的辗转反侧之中,我总是这样痛苦地想。

但是鲁迅的几句话,也常常闪光似的刺进我黑暗的心头,"我想:

希望本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 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就这样,这清空而又坚实的木屐声音,一夜又一夜地从我的乱石嶙峋的 思路上踏过;一声一声、一步一步地替我踏出了一条坚实平坦的大道,把我 从黑夜送到黎明!

事情过去十多年了,但是我还常常想起那那时日本横滨码头旁边水上的那只木屐。对于我,它象征着日本劳动人民,也使我回忆起那几年居留日本的一段生活,引起我许多复杂的情感。

从那日那时离开日本后,我又去过两次。这时候,日本人民不但是我的 苦难中的朋友,也是我的斗争中的朋友了,我心中的苦乐和十几年前已大不 相同。但是,当同去的人们,珍重地带回了些与富土山或樱花有关的纪念品 的时候,我却收集一些小小的、引人眷恋的玩具木屐……

【作者简介】

冰心,现、当代女作家,儿童文学作家。原名谢婉莹,笔名冰心。 福建长乐人。作品:短诗集《繁星》和《春拗等。

春雪

②刘白羽入春以来,接连下了几场大雪。每次看到这一片白茫茫的世界, 心头总涌出无限的欣喜,是的,这是八十年代第一个春天的雪啊!

我生在北国,从小爱看雪。少年熟诵"为嫌诗少幽燕气,故向冰天跃马行"的诗句,至今记忆犹新。鲁迅对北方和江南的雪,作了精细人微的描写:"江南的雪,要以滋润美艳之至了",而"朔方的雪花在纷飞之后,却永远如粉、如沙,它们决不粘连,撒在屋上、地下、枯草上"。不过我觉得这里写的北方的雪是冬雪。至于北方的春雪,我倒觉得颇有江南雪意呢!旧历正月初三那头一场春雪不就是这样吗?我住在高楼上,从窗上望出去,阳台栏栅上堆积着厚绒绒一层雪,是那样温润滋融,带来清新的春的消息。天晴气朗,从我这窗口,可一目望到苍翠的西山。

而这一天,北京城一片洁白,一望无际、鳞次栉比的积雪的屋脊,黑白相间,构成一幅十分别致的画,好看极了。

这春雪,引起我喜悦,引起我深思。我静静伫立窗前久久凝望,我想起 我一生中难忘的几场春雪。

在延安搞大生产的那个早春,那是如何艰苦而雄伟的时代呀!我们为了战胜饥饿,为了把火与血的战斗进行下去,但等天暖,我们就要放火烧山,开荒下种。恰恰在这个时候,一场大雪忽然从空中飘飘扬扬洒落下来,喜得我

奔出窑洞,用炽热的两颊,迎接冰冷的雪花。我写了一篇小文章,题目记不清了,好像是落雪的晚上,其中有这样的意思: 雪,一点一滴深深渗入土地,滋润着种子,让它早日发芽。我现今还记得那年的春朝,曙光微放,延安山岭上这里、那里,一行行蜿蜒蠕动的人影。

然后,飞扬的锄头,挥洒的汗水,令人真正体会到"劳动人民创造新世界"的快感。

已近三月末,早该下雨谁知今早起来一看,又是一场好雪。大概因为温度上升,雪花都粘连在树身上,远远近近的树木,有如一丛丛雪白的白珊瑚,好看得很。这雪树使我想起另一段艰苦而雄伟的生活;那是东北解放战争最困难的时候。松花江边,二三月还是满天风雪,雪深没膝,行军人,一脚拔上来,一脚陷下去,尽管是零下四十度的严寒,由于艰难跋涉,却还一身热汗淋漓。但一眼看见东北人叫做"树挂"的奇景,一株株树从树身到每一纤细枝条,都像冰雪精雕细刻出来的,晶莹婀娜,不禁从心头掠过一阵惊喜。我就带着这美的心境穿过风雪,走进硝烟,这又是何等英雄而豪迈的生活啊!

今年,八十年代第一春,这几场大雪自与往昔不同了。但是,历史的脚步,却静悄悄而又坚实实地从遥远深处走来,把往昔和今日紧密相连。正因如此,那艰苦岁月的春雪,赋予今日的春雪以无限深情。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时代不同了。那时,我们从黑暗旧世界中用鲜血与生命博取光明;今天,我们迈进一个大时代的门坎,走向新的长征。

要以更坚毅的力量去博取更大的光明。从一个战场走上另一个战场,这就是我们的历史的延续与伸展。"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话说得多好呀!我们是为了纪念过去而迎接明天。对于创造未来的人来说,他懂得他是多么需要往昔那种披荆斩棘、开荒辟莽的精神的,这样想时,我又听到开荒的歌唱,又听到火线的雷鸣。

这几场雪,一次比一次更接近温暖的阳春。我想起我失去自由时,默诵过咏春的诗:"几番朝日几黄昏,快雪明雷最断魂。"就在那铁栅栏里,我心灵上还是微微的颤动着自由翱翔的翅膀呀!眼看这簌簌的雪花,把几十年的情愫一下串在一起。这纷纷扬扬的雪花啊,它似乎在催着我飞马扬鞭、冲击向前。

我静静地凝视着,这春雪啊,一点动静也没有,绵绵落了一夜,又绵绵落了一天,这雪多么洁白纯净,如花似玉,但是没有让我沉醉,却使我亢奋。以我的经历、我的性格,我是更爱暴风雪的。正如鲁迅所写:

"……旋风忽来,便蓬勃地奋飞,在日光中灿灿地生光,如包藏火焰的大雾,旋转而且升腾,弥漫太空,使太空旋转而且升腾地闪烁。……"这是怎样的豪情,怎样的奔放。谁料今天下午,当我从窗口望着白杨树,我却给一种天工造化、神妙奇绝的景象所惊住。原来,白杨树身、树枝上融化得发温发黑,已经静悄悄的长出梢头的茸茸嫩蕊上却沾着雪,像千千万万点洁白的花,那样密,那样美。一刹那间,我仿佛到了苏州的香雪海,看见千树万

树的白梅。

今天,只有今天,这绵密的春雪,使我暂时忘记了我心头上呼啸的暴风雪,使我更加深沉地喜爱起春雪来了。古语,"瑞雪兆丰年",而这八十年代第一个春天的雪,不是为八十年代、为新长征,带来美好的预感了吗?……没一点风,我静静走到一株高大的白杨树下,一片积雪又一片积雪,从树顶上扑突一响,扑突一响,附落下来,立刻溶人潮湿的黑土。我忽然想起:"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当然,用浇花比拟雪花很不确切,可是,以生命肥沃着大地的雪花,不正在催发着即将开放的春花吗?!

【作者简介】

刘白羽,北京人。历任中国作协副主席、名誉副主席、文化部副部长、解放军总政文化部部长。作品:《日出》、《长江三日》、《第二个太阳》等。

年

◎季羨林

年,像淡烟,又像远山的晴岚。我们握不着,也看不到。当它走来的时候,只在我们的心头轻轻地一拂,我们就知道:年来了。但是究竟什么是年呢?却没有人能说得清了。

当我们沿着一条大路走着的时候,遥望前路茫茫,花样似乎很多。

但是,及至走上前去,身临切近,却正如向水里扑自己的影子,捉到的 只有空虚。更遥望前路,仍然渺茫得很。这时,我们往往要回头看看的。

其实,回头看,随时都可以。但是我们却不。最常引起我们回头看的,是当我们走到一个路上的界石的时候。说界石,实在没有什么石。只不过在我们心上有那么一点痕,痕迹自然很虚飘,所以不易说。但倘若不管易说不易说,说了卅来的话,就是年。

说出来了,这年,仍然很虚飘。也许因为这一说,变得更虚飘。但这却是没有办法的事了。我前面不是说我们要回头看吗?就先说我们回头看到的罢。——我们究竟看到些什么呢?灰蒙的一片,仿佛白云,又仿佛轻雾,朦胧成一团。里面浮动着种种的面影,各样的彩色,这似乎真有花样了。但仔细看来,却又不然。仍然是平板单调,就譬如从最近的界石看回去罢。先看到向皑皑的雪凝结在权桠着刺着灰的天空的树枝上。再往前,又看到澄碧的长天下流泛着的萧瑟冷寂的黄雾。再往前,苍郁欲滴的浓碧铺在雨后的林里,铺在山头,烈阳闪着金光。更往前,到处闪动着火焰般的花的红影。中间点缀着亮的白天,暗的黑夜。在白天里,我们拼命填满了肚皮。在黑夜里,我们挺在床上咧开大嘴打呼。

就这样,门天接着黑夜,黑夜接着白天,一明一暗地滚下去,像玉盘上 的珍珠。…… 于是越过一个界石。看上去,仍然看到白皑皑的雪,看到萧瑟冷寂的黄雾,看到苍郁欲滴的浓碧,看到火焰般的红影;仍然是连续的亮的门天,暗的黑夜——于是又越过了一个界石。于是又——一个界石,一个界石,界石接着界石,没有完。亮的白天,暗的黑夜交织着。门雪、黄雾、浓碧、红影,混成一团。影子却渐渐地淡了下来。我们的记忆也被拖到辽远又辽远的雾蒙蒙的暗陬里去了。我们再看到什么呢?更茫茫。

然而,不新奇。

不新奇吗?却终究又有些新的花样了。仿佛是跨过第一个界石的时候—— 实在还早,仿佛是才踏上了世界的时候,我们眼前便障上了幕。

我们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只是摸索着走上去。随了白天的消失,暗夜的消失,这幕渐渐地一点一点地撤下去,但我们不觉得。我们觉得的时候,往往是在踏上了一个界石回头看的一刹那。一觉得,我们又慌了:"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身上吗?"其实,当这事情正在发生的时候,我们还热烈地参加着,或表演着。现在一觉得,便大惊小怪起来。我们又肯定地信,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们身上的。我们想,自己以前仿佛没曾打算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实在,打算又有什么用呢?事情早已给我们安排在幕后。只是幕不撤,我们看不到而己。而且又真没曾打算过。以后我们又证明给自己:的确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了。于是,因了这惊,这怪,我们也似乎变得比以前更聪明些。"以后我要这样了。"我们想真地,以后我们要这样了。然而,又走到一个界石,回头一看,我们又惊疑:"怎么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到我身上呢?"是的,真有过。"以后我要这样了。"我们又想。一个界石,就在这随时发现的新奇中过下去。

一直到现在,我们眼前仍然是幕。这幕什么时候才撤净呢?我们苦恼着。但也因而得到了安慰了。一切事情,虽然都已经安排在幕后,有时我们也会蓦地想到几件。其中也不缺少一想到就使我们流汗战栗喘息的事情。我们知道它们一定会发生,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而已。但现在回头看来,许多这样的事情,只在这幕的微启之下,便悠然地露了出来,我们也不知怎样竟闯了过来。回顾当时的流汗、的战栗、的喘息,早成残像,只在我们心的深处留下一点痕迹。不禁微笑浮上心头了。回首绵绵无尽的灰雾中,竟还有自己踏过的微向的足迹在,蜿蜒一条长长的路,一直通到现在的脚跟下。再一想踏这路时的心情,看这眼前的幕一点一点撤开时的或惊、或惧、或喜的心情,微笑更要浮上嘴角了。

这样,这条微白的长长的路就一直蜿蜒到脚跟。现在脚下踏着的又是一块新的界石了。不容我们迟疑,这条路又把我们引上前去。我们不能停下来,也不愿意停下来的。倘若抬头向前看的时候——又是一条微白的长长的路,伸展开去:又是一片灰蒙蒙的雾,这路就蜿蜒到雾里去。

到哪里止呢?谁知道,我们只是走上前去。过去的,混沌迷茫,不知其所以然了。未来的,混沌迷茫,更不知其所以然了。但是我们时时刻刻都在向

前走着,时时刻刻这条蜿蜒的长长的路向后缩了回去,又时时刻刻向前伸了出去,摆在我们面前。仍然再缩了回去,离我们渐远、渐远,窄了,更窄了,埋在茫茫的雾里。刚才看见的东西,一转眼,便随了这条路缩了回去,渐渐地不清楚。成云,成烟,埋在记忆里,又在记忆里消失了。只有在我们眼前的这一点短短的时间——一分钟,不,还短:

一秒钟,不,还短;短到说不出来,就算有那么一点时间罢。我们眼前有点亮,一抬眼,便可以看到桌子上摆着的花的曼长的枝条在风里袅动,看到架上排着的书;看到玻璃杯在静默里反射着清光;看到窗外枯树寒鸦的淡影;看到电灯罩的丝穗在轻微地散布着波纹;看到眼前的一切,都发亮。然而一转眼,这一切又缩了回去,渐渐地不清楚,成云,成烟,埋在记忆里,也在记忆里消失罢。等到第二次抬眼的时候,看到的一切已经同前次看到的不同了。我说,我们就只有那样短短的时间的一点亮。

这条蜿蜒的长长的路伸展出去,这一点亮也跟着走。一直到我们不愿意,或者不能走了,我们眼前仍然只有那一点亮,带着糊涂走开。

当我们还在沿着这条路走的时候,虽然眼前只有那样一点亮,我们也只好跟着它走上去了。脚踏上一块新的界石的时候,固然常常引起我们回头去看。但是,我们仍要时时提醒自己:前面仍然有路。我前面不是说,我们又看到一条微白的长长的路引到雾里去吗?渺茫,自然,但不必气馁。譬如游山,走过了一段路之后,乘喘息未定的时候,回望来路,白云四合,当然很有意思的。倘再翘首前路,更有青霭流泛,不也增加游兴不少吗?而且,正因为渺茫,却更有味。当我翘首前望的时候,只看到雾海,茫茫一片,不辨山水云树。我们可以任意把想象加到上面。

我们可以自己涂上粉红色、彩红色,任意制成各种的梦,各种的幻影,各种的蜃楼。制成以后,随便按上,无不适合。较之回头看时,只见残迹,只见过去的面影,趣味自然不同。这时,我们大概也要充满了欣慰生力,怡然走上前去。倘若了如指掌,毫发俱现,一眼便看到自己的坟墓,无所用其涂色,更无所用其蜃楼,只懒懒地抬起了沉重的腿脚,无可奈何地踱上去,不也大煞风景,兴趣全丢吗?然而,话又要说了回来。——虽然我们可以把未来涂上了彩色,制成了梦、幻影和蜃楼,一想到,蜿蜒到灰雾里去的长长的路,仍然不过是长长的路,同从雾里蜿蜒出来的并不会有多大差别,我们不禁又惘然了。我们知道,虽然说不定也有点变化,仍要看到同样的那一套。真的,我们也只有看到同样的那一套。微微有点不同的,就是次序倒了过来——我们将先看到到处闪动着的花的红影;以后,再看到苍郁欲滴的浓碧;以后,又看到萧瑟冷寂的黄雾;以后,再看到白皑皑的雪凝在权桠着刺着灰的天空的树枝上。

中间点缀着的仍然是亮的白天,暗的黑夜。在白天里,我们填满了肚皮。 在夜里,我们裂开大嘴打呼。照样地,白天接着黑夜,黑夜接着白天。 于是到了一个界石,我们眼前仍然只有那短短的时间的一点亮。脚踏上 这个界石的时候,说不定还要回过头来看到现在。现在早笼在灰雾里,埋在记忆里了。我们的心情大概不会同踏在现在的这块界石上回望以前有什么差别吧。看了微白的足迹从现在的脚下通到那时的脚下,浮笑浮上心头呢?浮上嘴角呢?惘然呢?漠然呢?看了眼前的幕一点一点地撤去,惊呢?惧呢?喜呢?那就都不得而知了。

于是,通过了一块界石,又看上去,仍然是红影、浓碧、黄雾、白雪; 亮的白天,暗的黑夜,一个推着一个,滚成一团,滚上去,像玉盘上的珍珠。 终于我们看到些什么呢?灰蒙蒙,然而不新奇。但却又使我们战栗了。——在 这微白的长长的路的终点,在雾的深处,谁也说不清是什么地方,有一个充 满了威吓的黑洞,在向我们狞笑,那就是我们的归宿。障在我们眼前的幕, 到底也不全撤去。我们眼前仍然只有当前一刹那的亮,带了一个大混沌,走 进这个黑洞去。

走进这个黑洞去,其实也倒不坏,因为我们可以得到静息。但又不这样简单。中间经过几多花样,经过多长的路才能达到呢?谁知道。当我们还没达到以前,脚下又正在踏着一块界石的时候,我们命定的只能向前看,或向后看。向后看,灰蒙蒙,不新奇了。向前看,灰蒙蒙,更不新奇了,然而,我们要做什么样的梦呢?谁知道。——一切都叫命运去安排II 巴。

【作者简介】

季羡林,山东清平今(并入临清市)人。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文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翻译作品:《罗摩衍那》,结集:

《天竺心影》、《季羡林散文集》等。

雨前

◎何其芳

最后的鸽群带着低弱的笛声在微风里划一个圈子后,也消失广。也许是误认这灰暗的凄冷的天空为夜色的来袭,或是也预感到风雨的将至,遂过早地飞回它们温暖的木舍。

几天的阳光在柳条上撒下的一抹嫩绿,被尘土埋掩得有憔悴色了,是需要一次洗涤。还有干裂的大地和树根也早已期待着雨。雨却迟疑着。

我怀想着故乡的雷声和雨声。那隆隆的有力的搏击,从山谷返响到山谷,仿佛春之芽就从冻土里震动,惊醒,而怒茁出来。细草样柔的雨声又以温存之手抚摩它,使它簇生油绿的枝叶而开出红色的花。这些怀想如乡愁一样萦绕得使我忧郁了。我心里的气候也和这北方大陆一样缺少雨量,一滴温柔的泪在我枯涩的眼里,如迟疑在这阴沉的天空里的雨点,久不落下。

白色的鸭也似有一点烦躁了,有不洁的颜色的都市的河沟里传出它们焦 急的叫声。有的还未厌倦那船一样的徐徐地划行。有的却倒插它们的长颈在 水里,红色的蹼趾伸在尾后,不停地扑击着水,以支持身体的平衡。不知是 在寻找沟底的细微食物,还是贪恋那深深的水里的寒冷。

有几个已上岸了。在柳树下来回地作绅士的散步,舒息划行的疲劳。

然后参差地站着,用嘴细细地抚理它们遍体白色的羽毛,间或又摇动身 子或扑展着阔翅,使那缀在羽毛问的大珠坠落。一个已修饰完毕的,弯曲它 的颈到背上,长长的红嘴藏没在翅膀里,静静合上它白色的茸毛问的小黑眼 睛,仿佛准备睡眠。可怜的小动物,你就是这样做你的梦吗?

我想起故乡放雏鸭的人了。一大群鹅黄色的雏鸭游牧在溪流间。清浅的水,两岸青青的草,一根长长的竹竿在牧人的手里。他的小队伍是多么欢欣地发出啾唧声,又多么驯服地随着他的竿头越过一个田野又一个山坡!夜来了,帐幕似的竹篷撑在地上,就是他的家。但这是怎样辽远的想象啊!在这多尘土的国度里,我只希望听见一点树叶上的雨声。

一点雨声的幽凉滴到我憔悴的梦,也许会长成一树圆圆的绿阴来覆荫我自己。

我仰起头。天空低垂如灰色的雾幕,落下一些寒冷的碎屑到我脸上。

一只远来的鹰隼仿佛带着怒愤,对这沉重的天色的怒愤,平张的双翅不动地从天空斜捅下,几乎触到河沟对岸的土阜,而又鼓扑着双翅,作出猛烈的声响腾上了。那样巨大的翅使我惊异。我看见了它两肋间斑白的羽毛。

接着听见了它有力的鸣声,如同一个巨大的心的呼号,或是在黑暗里寻找伴侣的叫唤。

然而雨还是没有来。

【作者简介】

何其芳,原名何永芳,四川万县人。作品:《画梦录》、《夜歌》、《星火集》、《关于现实主义》、《西苑集》、《关于写诗和读诗》等。

老家

◎孙犁

前几年,我曾诌过两句旧诗:"梦中每迷还乡路,愈知晚途念桑梓。"最近几天,又接连做这样的梦:要回家,总是不自由;请假不准,或是路途遥远。有时决心起程,单人独行,又总是在日已西斜时,迷失路途,忘记要经过的村庄的名字,无法打听;或者是遇见雨水,道路泥泞,而所穿鞋子又不利于行路,有时鞋太大,有时鞋太小,有时倒穿着,有时横穿着,有时系以绳索。种种困扰,非弄到急醒了不可。

也好,醒了也就不再着急,我还是躺在原来的地方,原来的床上,舒一口气,翻一个身。

其实,"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已经回过两次老家,这些年就再也没有

回去过,也不想再回去了。一是,家里已经没有亲人,回去连给我做饭的人也没有了;二是,村中和我认识的老年人,越来越少,中年以下,都不认识,见面只能寒暄几句,没有什么意思。

前两次回去:一次是陪伴一位正在相爱的女人,一次是在和这位女人不 睦之后。第一次,我们在村庄的周围走了走,在田头路边坐了坐。

蘑菇也采过,柴禾也拾过。第二次,我一个人,看见亲人丘陇、故同荒 废触景生情,心绪很坏,不久就回来了。

现在,梦中思念故乡的情绪,又如此浓烈,究竟是什么道理呢?实在说不清楚。

我是从十二岁,离开故乡的。但有时出来,有时回去,老家还是我固定的窠巢,游子的归宿。中年以后,则在外之日多,居家之日少,且经战乱,行居无定。及至晚年,不管怎样说和如何想,回老家去住,是不可能的了。

是的,从我这一辈起,我这一家人,就要流落异乡了。

人对故乡,感情是难以割断的,而且会越来越萦绕在意识的深处,形成 不断的梦境。

那里的河流,确已经干了,但风沙还是熟悉的;屋顶上的炊烟不见了, 灶下做饭的人,也早已不在。老屋顶上长着很高的草破漏不堪;村人故旧, 都指点着说:"这一家人,都到外面去了,不再回来了。"我越来越思念我的 故乡,也越来越尊重我的故乡。前不久,我写信给一位青年作家说:"写文 章得罪人,是免不了的。但我甚不愿因为写文章,得罪乡里。遇有此等情节, 一定请你提醒我注意!"

最近有朋友到我们村里去了一趟,给我几间老屋,拍了一张照片,在村 支书家里,吃了一顿饺子。关于老屋,支书对他说:"前几年,我去信问他, 他回信说:'也不拆,也不卖,听其自然,倒了再说。'看来,他对这几问破 房,还是有感情的。"

朋友告诉我,现在村里,新房林立;村外,果木成林。我那几间破房,留在那里,实在太不调和了。

我解嘲似的说:"那总是一个标志,证明我曾是村中的一户。人们路过那里,看到那破房,就会想起我,念叨我。不然,就真的会把我忘记了。"

但是,新的正在突起,旧的终归要消失。

【作者简介】

孙犁,河北安平人。现、当代作家。原名孙树勋。作品:《孙犁小说选》、《孙犁诗选》、《孙犁散文》、《孙俪论文集》等。

轻轻地走与轻轻地来

◎史铁生

现在我常有这样的感觉: 死神就坐在门外的过道里, 幽暗处, 凡人看不到的地方, 一夜一夜耐心地等我。不知什么时候它就会站起来, 对我说, 嘿, 走吧。我想那必是不由说。但不管是什么时候, 我想我大概仍会觉得有些仓促, 但不会犹豫, 不会拖延。

"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说过,徐志摩这句诗未必牵涉生死,但在我看,却是对生死最恰当的态度,作为墓志铭真是再好也没有。

死,从来不是一次性完成的。陈村有一回对我说:"人是一点一点死去的,先是这儿,再是那儿,一步一步终于完成。"他说得很平静,我漫不经心地附和,我们都已经活得不那么在意死了。

这就是说,我正在轻轻地走,灵魂正在离开这个残损不堪的躯壳,一步步告别着这个世界。这样的时候,不知别人会怎样想,我则尤其想起轻轻地来的神秘。比如想起清晨、晌午和傍晚变幻的阳光,想起一方蓝天,一个安静的小院,一团扑面而来的柔和的风,风中仿佛从来就有母亲和奶奶轻声的呼唤……不知道别人是否也会像我一样,由衷地惊讶:

往日呢?往日的一切都到哪儿去了?

生命的开端最是玄妙,完全的无中生有。好没影儿的忽然你就进入了一种情况,一种情况引出另一种情况,顺理成章天衣无缝,一来二去便连接出一个现实世界。真的很像电影,虚无的银幕上,比如说忽然就有了一个蹲在草丛里玩耍的孩子,太阳照耀他,照耀着远山、近树和草丛中的一条小路。然后孩子玩腻了,沿小路蹒跚地往回走,于是又引出小路尽头的一座房子,门前正在张望他的母亲,埋头于烟斗或报纸的父亲,引出一个家,随后引出一个世界。孩子只是跟随这一系列情况走,有些一闪即逝,有些便成为不可更改的历史,以及不可更改的历史的原因。这样,终于有一天孩子会想起开端的玄妙:无缘无故,正如先哲所言——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其实,说"好没影儿的忽然你就进入了一种情况"和"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这两句话都有毛病,在"进人情况"之前并没有你,在"被抛到这世界上来"之前也无所谓人。——不过这应该是哲学家的题目。

对我而言,开端是北京的一个普通四合院。我站在炕上,扶着窗台,透过玻璃看它。屋里有些昏暗,窗外阳光明媚。近处是一排绿油油的榆树矮墙,越过榆树矮墙远处有两棵大枣树,枣树枯黑的枝条镶嵌进蓝天,枣树下是四周静静的窗廊——与世界最初的相见就是这样,简单但印象深刻。复杂的世界尚在远方,或者,它就蹲在那安恬的时间四周窃笑,看一个幼稚的生命慢慢睁开眼睛,萌生着欲望。

奶奶和母亲都说过, 你就出生在那儿。

其实是出生在离那儿不远的一家医院。母亲生我的时候外面下着雪。

一天一宿大雪,路都埋了,奶奶抱着为我准备的铺盖趟着雪走到医院, 走到产房的窗檐下,在那儿站到天快亮时才听见我轻轻地来了。

母亲稍后才看见我来了,母亲为生了那么个丑东西伤心了好久,那时候

母亲漂亮。这件事母亲后来闭口不谈,只说我来的时候"一层黑皮包着骨头",她这样说的时候已经流露着欣慰,看我渐渐长得像回事了。但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我蹒跚地走出屋门,走进院子,一个真实的世界才开始提供凭证。

太阳晒热的花草的气味,太阳晒热的砖石的气味,阳光在风中舞蹈、流动。青砖铺成的十字甬道连接起四面的房屋,把院子隔成四块均等的土地,两块上面各有一棵枣树,另两块种满了西蕃莲。西蕃莲顾自开着硕大的花朵,蜜蜂在层叠的花瓣中间钻进钻出,嗡嗡地开采。蝴蝶悠闲飘逸,飞来飞去,悄无声息仿佛幻影。枣树下落满移动的树影,落满细碎的枣花。青黄的枣花像一层粉,覆盖着地上的青苔,很滑,踩上去要小心。天上,或者是云彩里,有些声音,有些缥缈不知所在的声音——风声?铃声?还是歌声?说不清,很久我都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声音,但我一走到那块蓝天下面就听见了它,其实在襁褓中就已经听见它了。那声音清朗、欢欣、悠悠扬扬不紧不慢,仿佛是生命固有的召唤,执意要你去注意它,去寻找它、看望它,甚或去投奔它。

我迈过高高的门槛,艰难地走出院门,眼前是一条安静的小街,细长、 规整,两三个陌生的身影走过,走向东边的朝阳,走进西边的落日。

东边和西边都不知通向哪里,都不知连接着什么,惟那美妙的声音不惊 不懈,如风如流······

我永远都看见那条小街,看见一个孩子站在门前的台阶上眺望。朝阳或 是落日弄花了他的眼睛,浮起一群黑色的斑点,他闭上眼睛,有点怕,不知 所措,很久,再睁开眼睛,啊,好了,世界又是一片光明······

有两个黑衣的僧人在沿街的房檐下悄然走过……几只蜻蜓平稳地盘桓,翅膀上闪动着光芒……鸧哨声时隐时现,平缓、悠长,渐渐地近了,扑噜噜飞过头顶,又渐渐远了,在天边像一团飞舞的纸屑……这是件奇怪的事,我既看见我的眺望,又看见我在眺望。

那些情景如今都到哪儿去了?那时刻,那孩子,那样的心情,惊奇和痴迷的目光,一切往日情景,都到哪儿去了?它们飘进了宇宙,是啊,飘去五十年了。但这是不是说,它们只不过飘离了此时此地,其实它们依然存在?

梦是什么?回忆,是怎么一回事?

倘若在五十光年之外有一架倍数足够大的望远镜,有一个观察点,料必那些情景便依然如故,那条小街,小街上空的鸽群,两个无名的僧人,蜻蜓翅膀上的闪光和那个痴迷的孩子,还有天空中美妙的声音,便一如既往。如果那望远镜以光的速度继续跟随,那个孩子便永远都站在那条小街上,痴迷地眺望。要是那望远镜停下来,停在五十光年之外的某个地方,我的一生就会依次重现,五十年的历史便将从头上演。

真是神奇。很可能,生和死都不过取决于观察,取决于观察的远与近。 比如,当一颗距离我们数十万光年的星星实际早已熄灭,它却正在我们的视 野里度着它的青年时光。 时间限制了我们,习惯限制了我们,谣言般的舆论让我们陷于实际,让我们在白昼的魔法中闭目塞听不敢妄为。白昼是一种魔法,一种符咒,让僵死的规则畅行无阻,让实际消磨掉神奇。所有的人都在白昼的魔法之下扮演着紧张、呆板的角色,一切言谈举止一切思绪与梦想,都仿佛被预设的程序所圈定。

因而我盼望夜晚,盼望黑夜,盼望寂静中自由的到来。甚至盼望站到死 中, 去看生。

我的躯体早已被固定在床上,固定在轮椅中,但我的心魂常在黑夜出行,脱离开残废的躯壳,脱离白昼的魔法,脱离实际,在尘嚣稍息的夜的世界里游逛,听所有的梦者诉说,看所有放弃了尘世角色的游魂在夜的天空和旷野中揭开另一种戏剧。风,四处游走,串联起夜的消息,从沉睡的窗口到沉睡的窗口,去探望被白昼忽略了的心情。另一种世界,莲蓬勃勃,夜的声音无比辽阔。是呀,那才是写作啊。至于文学,我说过我跟它好像不大沾边儿,我一心向往的只是这自由的夜行,去到一切心魂的由衷的所在。

【作者简介】

史铁生,北京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中短篇小说集《我的遥远的清平湾》、饼乙拜日》、《舞台效果》、《命若琴弦》等。

过去的生活

◎王安忆

有一日,走在虹桥开发区前的天山路上,在陈旧的公房住宅楼下的街边,两个老太在互打招呼。其中一个手里端了一口小铝锅,铝锅看上去已经有年头了,换了底,盖上有一些瘪塘。这老太对那老太说,烧泡饭时不当心烧焦了锅底,她正要去那边工地上,问人要一些黄沙来擦一擦。两个老人说着话,她们身后是开发区林立的高楼。新型的、光洁的建筑材料,以及抽象和理性的楼体线条,就像一面巨大的现代戏剧的天幕。这两个老人则是生动的,她们过着具体而仔细的生活,那是过去的生活。

那时候,生活实在是相当细致的,什么都是从长计议。在夏末秋初,豇豆老了,即将落市,价格也跟着下来了。于是勤劳的主妇便购来一篮篮的豇豆,捡好、洗净。然后,用针穿一条长线,将豇豆一条一条穿起来,晾起来,晒干,冬天就好烧肉吃了。用过的线呢,清水里淘一淘、理顺、收好,来年晒豇豆时好再用。缝被子的线,也是横的竖的量准再剪断,缝到头正好。拆洗被子时,一针一针抽回来,理顺、洗净、晒干,再缝上。农人插秧拉秧行的线,就更要收好了,可传几代人的。电影院大多没有空调,可是供有纸扇,放在检票口的木箱里。进去时,拾一把,出来时,再扔回去,下一场的人好再用。这种生活养育着人生的希望,今年过了有明年,明年过了还有后年,

一点不是得过且过。不像今天,四处是一次性的用具,用过了事,今天过了,明天就不过了。

梅雨季节时,满目的花尼龙伞,却大多是残败的,或是伞骨折了,或是 伞面脱落下来,翻了一半边上去,雨水从不吃水的化纤布面倾泻而下,伞又 多半很小,柄也短,人缩在里面躲雨。过去,伞没有现在这么鲜艳好看,也 没这么多花样:两折,三折,又有闪动的机关,"哗啦"

一声张开来。那时的伞,多是黑的布伞,或者蜡黄的油纸伞,大而且坚固,雨打下来,那声音也是结实的,啪、啪、啪。有一种油纸伞,比较有色彩,却也比较脆弱,不小心就会戳一个洞。但是油纸伞的木伞骨子排得很细密,并且那时候的人,用东西都很爱惜,不像现在的人,东西不当是东西。那时候,人们用过了伞,都要撑开了阴干,再收起来。木伞骨子和伞柄渐渐就像上了油,愈用久愈结实,铁伞骨子,也决不会生锈,伞面倘若破了,就会找修伞的工匠来补,他们都有一双巧手,补得服服帖帖,平平整整。撑出去,又是一把遮风避雨的好伞。小孩子玩的皮球破了,也能找皮匠补的,藤椅、藤榻,甚至淘箩坏了,都是找篾匠补,有多少好手艺人啊!现在全都没了。结果是,废品堆积成山,抽了丝的丝袜,断了骨子的伞,烧穿底的锅,旧床垫,破棉胎……现在的生活其实要粗糙得多,大量的物质被匆忙地吞吐着,而那时候的生活,是细嚼慢咽的。

那时候,吃也是有限制的,家境好的人家,大排骨也是每顿一人一块。 一条鱼,要吃一家子,但肉是肉味,鱼是鱼味。不像现在,肉是催长素催长的,鱼呢,内河污染了,有着火油味,或者,也是催长素催长的。那时,吃一只鸡是大事情,简直带有隆重的气氛。现在鸡是多了,从传送带上啄食人工饲料,没练过腿脚,肉是松散的,味同嚼蜡。那时候,一块豆腐,都是用卤水点的。其实,好东西还是那么些,要想多,只能稀释了。

【作者简介】

王安忆,江苏南京人,作品:短篇小说《平原上》,小说集《雨,沙沙溯、(伍安忆中短篇小说鳓等,长篇小说《纪实和虚构》、《长十艮鳓等。

拣麦穗

◎张洁

当我刚刚能够歪歪咧咧地提着一个篮子跑路的时候,我就跟在大姐姐身后拣麦穗了。那篮子显得太大,总是磕碰着我的腿和地面,闹得我老是跌跤。我也很少有拣满一个篮子的时候,我看不见田里的麦穗,却总是看见蚂蚱和蝴蝶,而当我追赶它们的时候,拣到的麦穗,还会从篮子里重新掉回地里去。

有一天,二姨看着我那盛着稀稀拉拉几个麦穗的篮子说:"看看,我家大雁也会拣麦穗了。"然后,她又戏谑地问我:"大雁,告诉二姨,你拣麦穗

做啥?" 我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二姨贼眉贼眼地笑了,还向围在我们周围的姑娘、婆姨们眨了眨她那双 不大的眼睛:"你要嫁谁嘛?"

是呀,我要嫁谁呢?我忽然想起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说:"我要嫁那个卖灶糖的老汉!"

她们全都放声大笑,像一群鸭子一样嘎嘎地叫着。笑啥嘛?我生气了。难 道做我的男人,他有什么不体面的地方吗?

卖灶糖的老汉有多大年纪了?我不知道。他脸上的皱纹一道挨着一道,顺着眉毛弯向两个太阳穴,又顺着腮帮弯向嘴角。那些皱纹,给他的脸上增添了许多慈祥的笑意。当他挑着担子赶路的时候,他那剃得像半个葫芦样的后脑勺上的长长的白发,便随着颤悠悠的扁担一同忽闪着。

我的话,很快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那天,他挑着担子来到我们村,见到我就乐了,说:"娃呀,你要给我做媳妇吗?""对呀!"他张着大嘴笑了,露出了一嘴的黄牙。他那长在半个葫芦样的头上的白发,也随着笑声一齐抖动着。"你为啥要给我做媳妇呢?"

"我要天天吃灶糖哩!"

他把旱烟锅子朝鞋底上磕着:"娃呀,你太小哩。"

"你等我长大嘛!"

他摸着我的头顶说:"不等你长大,我可该进土啦。"

听了他的话,我着急了。他要是死了,那可咋办呢?我那淡淡的眉毛,在满是金黄色的茸毛的脑门上,拧成了疙瘩。我的脸也皱巴得像个核桃。

他赶紧拿块灶糖塞进了我的手里。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咧着嘴笑了:

- "你别死啊,等着我长大。"他又乐了,答应着我:"我等你长大。"
- "你家住哪哒呢?"
- "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哪哒,就歇在哪哒!"

我犯愁了:"等我长大,去哪哒寻你呀?"

"你莫愁,等你长大,我来接你!"

这以后,每逢经过我们这个村子,他总是带些小礼物给我。一块灶糖,一个甜瓜,一把红枣······还乐呵呵地对我说:"看看我的小媳妇来呀!"

我呢,也学着大姑娘的样子——我偷偷地瞧见过——要我娘找块碎布,给我剪了个烟荷包,还让我娘在布上描了花。我缝呀,绣呀……烟荷包缝好了,我娘笑得个前仰后合,个猪肚子。我让我娘给我收了起来,给我男人。

说那不是烟荷包,皱皱巴巴,倒像我说了,等我出嫁的时候,我要送我渐渐地长大了。到了知道认真地拣麦穗的年龄了,懂得了我说过的那些个话,都是让人害臊的话。卖灶糖的老汉也不再开那玩笑——叫我是他的小媳妇了。不过他还是常带些小礼物给我。我知道,他真疼我呢。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倒真是越来越依恋他,每逢他经过我们村子,我都会送他好远。我站在土坎坎上,看着他的背影,渐渐地消失在山坳坳里。

年复一年,我看得出来,他的背更弯了,步履也更加蹒跚了。这时,我 真的担心了,担心他早晚有一天会死去。

有一年,过腊八的前一天,我约摸着卖灶糖的老汉那一天该会经过我们村。我站在村口上一棵已经落尽叶子的柿子树下,朝沟底下的那条大路上望着,等着。那棵柿子树的顶梢梢上,还挂着一个小火柿子。小火柿子让冬日的太阳一照,更是红得透亮。那个柿子多半是因为长在太高的树梢上,才没有让人摘下来。真怪,可它也没让风刮下来,雨打下来,雪压下来。

路上来了一个挑担子的人。走近一看,担子上挑的也是灶糖,人可不是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向他打听卖灶糖的老汉,他告诉我,卖灶糖的老汉老去了。

我仍旧站在那棵柿子树下,望着树梢上的那个孤零零的小火柿子。

它那红得透亮的色泽,依然给人一种喜盈盈的感觉。可是我却哭了,哭得很伤心。哭那陌生的、但却疼爱我的卖灶糖的老汉。

后来,我常想,他为什么疼爱我呢?无非我是一个贪吃的,因为生得极其 丑陋而又没人疼爱的小女孩吧!等我长大以后,我总感到除了母亲以外,再也 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朴素地疼爱过我——没有任何希求,没有任何企望的。

【作者简介】

张洁,原籍辽宁抚顺,生于北京。当代女作家,迄今为止全国唯一获得 短篇、中篇、长篇小说三项国家奖的作家。作品:长篇小说《沉重的翅月旁》、 《无字》等。

道士塔

◎余秋雨

莫高窟大门外,有一条河,过河有一溜空地,高高低低建着几座僧人圆 寂塔。塔呈圆形,状近葫芦,外敷白色。从几座坍弛的来看,塔心竖一木桩,四周以黄泥塑成,基座垒以青砖。历来住持莫高窟的僧侣都不富裕,从这里也可找见证明。夕阳西下,朔风凛冽,这个破落的塔群更显得悲凉。

有一座塔,由于修建年代较近,保存得较为完整。塔身有碑文,移步读去,猛然一惊,它的主人,竟然就是那个王圆篆!

历史已有记载, 他是敦煌石窟的罪人。

我见过他的照片,穿着土布棉衣,目光呆滞,畏畏缩缩,是那个时代到处可以遇见的一个中国平民。他原是湖北麻城的农民,逃荒到甘肃,做了道士。几经转折,不幸由他当了莫高窟的家,把持着中国古代最灿烂的文化。他从外国冒险家手里接过极少的钱财,让他们把难以计数的敦煌文物一箱箱运走。今天,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只得一次次屈辱地从外国博物馆买取敦煌文献的微缩胶卷,叹息一声,走到放大机前。

完全可以把愤怒的洪水向他倾泻。但是,他太卑微,太渺小,太愚昧, 最大的倾泻也只是对牛弹琴,换得一个漠然的表情。让他这具无知的躯体全 然肩起这笔文化重债,连我们也会觉得无聊。

这是一个巨大的民族悲剧。王道士只是这出悲剧中错步上前的小丑。

一位年轻诗人写道,那天傍晚,当冒险家斯坦因装满箱子的一队牛车正要启程,他回头看了一眼西天凄艳的晚霞。那里,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在滴血。

真不知道一个堂堂佛教圣地,怎么会让一个道士来看管。中国的文官都 到哪里去了,他们滔滔的奏折怎么从不提一句敦煌的事由?

其时已是 20 世纪初年,欧美的艺术家正在酝酿着新世纪的突破。罗丹正在他的工作室里雕塑,雷诺阿、德加、塞尚已处于创作晚期,马奈早就展出过他的《草地上的午餐》。他们中有人已向东方艺术投来歆羡的目光,而敦煌艺术,正在王道士手上。

王道士每天起得很早,喜欢到洞窟里转转,就像一个老农,看看他的宅院。他对洞窟里的壁画有点不满,暗乎乎的,看着有点眼花。亮堂一点多好呢,他找了两个帮手,拎来一桶石灰。草扎的刷子装上一个长把,在石灰桶里蘸一蘸,开始他的粉刷。第一遍石灰刷得太薄,五颜六色还隐隐显现,农民做事就讲个认真,他再细细刷上第二遍。这儿空气干燥,一会儿石灰已经干透。什么也没有了,唐代的笑容,宋代的衣冠,洞中成了一片净白。道士擦了一把汗憨厚地一笑,顺便打听了一下石灰的市价。他算来算去,觉得暂时没有必要把更多的洞窟刷白,就刷这几个吧,他达观地放下了刷把。

当几面洞壁全都刷白,中座的塑雕就显得过分惹眼。在一个干干净净的农舍里,她们婀娜的体态过于招摇,她们柔美的浅笑有点尴尬。道士想起了自己的身份,一个道士,何不在这里搞上几个天师、灵官菩萨?

他吩咐帮手去借几个铁锤,让原先几座塑雕委屈一下。事情干得不赖,才几下,婀娜的体态变成碎片,柔美的浅笑变成了泥巴。听说邻村有几个泥匠,请了来,拌点泥,开始堆塑他的天师和灵官。泥匠说从没干过这种活计,道士安慰道,不妨,有那点意思就成。于是,像顽童堆造雪人,这里是鼻子,这里是手脚,总算也能稳稳坐住。行了,再拿石灰,把它们刷白。画一双眼,还有胡子,像模像样。道士吐了一口气,谢过几个泥匠,再作下一步筹划。

今天我走进这几个洞窟,对着惨白的墙壁、惨白的怪像,脑中也是一片惨向。我几乎不会言动,眼前一直晃动着那些刷把和铁锤。"住手!"我在心底痛苦地呼喊,只见王道士转过脸来,满眼困惑不解。是啊,他在整理他的宅院,闲人何必喧哗?我甚至想向他跪下,低声求他:

"请等一等,等一等……"但是等什么呢?我脑中依然一片惨白。

1900 年 5 月 26 日清晨,王道土依然早起,辛辛苦苦地清除着一个洞窟中的积沙。没想到墙壁一震,裂开一条缝,里边似乎还有一个隐藏的洞穴。王道士有点奇怪,急忙把洞穴打开,嗬,满满实实一洞的古物!

王道士完全不能明白,这天早晨,他打开了一扇轰动世界的门户。

一门永久性的学问,将靠着这个洞穴建立。无数才华横溢的学者,将为 这个洞穴耗尽终生。中国的荣耀和耻辱,将由这个洞穴吞吐。

现在,他正衔着旱烟管,趴在洞窟里随手捡翻。他当然看不懂这些东西, 只觉得事情有点蹊跷。为何正好我在这儿时墙壁裂缝了呢?或许是神对我的酬 劳。趁下次到县城,捡了几个经卷给县长看看,顺便说说这桩奇事。

县长是个文官,稍稍掂出了事情的分量。不久甘肃学台叶炽昌也知道了,他是金石学家,懂得洞窟的价值,建议藩台把这些文物运到省城保管。但是东西很多,运费不低,官僚们又犹豫了。只有王道士一次次随手取一点出来的文物,在官场上送来送去。

中国是穷。但只要看看这些官僚豪华的生活排场,就知道绝不会穷到筹不出这笔运费。中国官员也不是都没有学问,他们也已在窗明几净的书房里翻动出土经卷,推测着书写朝代了。但他们没有那副赤肠,下个决心,把祖国的遗产好好保护一下。他们文雅地摸着胡须,吩咐手下:

"什么时候,叫那个道士再送几件来!"已得的几件,包装一下,算是送给哪位京官的生日礼品。

就在这时,欧美的学者、汉学家、考古家、冒险家,却不远万里、风餐露宿,朝敦煌赶来。他们愿意变卖掉自己的全部财产,充作偷运一两件文物回去的路费。他们愿意吃苦,愿意冒着葬身沙漠的危险,甚至作好了被打、被杀的准备,朝这个刚刚打开的洞窟赶来。他们在沙漠里燃起了股股炊烟,而中国官员的客厅里,也正茶香缕缕。

没有任何关卡,没有任何手续,外国人直接走到了那个洞窟跟前。

洞窟砌了一道砖、上了一把锁,钥匙挂在王道士的裤腰带上。外国人未免有点遗憾,他们万里冲刺的最后一站,没有遇到森严的文物保护官邸,没有碰见冷漠的博物馆馆长,甚至没有遇到看守和门卫,一切的一切,竟是这个肮脏的土道士。他们只得幽默地耸耸肩。

略略交谈几句,就知道了道士的品位。原先设想好的种种方案纯属多余,道士要的只是一笔最轻松的小买卖。就像用两枚针换一只鸡,一颗纽扣换一篮青菜。要详细地复述这笔交换账,也许我的笔会不太沉稳,我只能简略地说:1905年10月,俄国人勃奥鲁切夫用一点点随身j蒂着的俄国商品,换取了一大批文书经卷;1907年5月,匈牙利人斯坦因用一叠子银元换取了24大箱经卷、五箱织绢和绘画;1908年7月,法国人伯希和又用少量银元换去了10大车、6000多卷写本和画卷;1911年10

月,日本人吉川小一郎和橘瑞超用难以想象的低价换取了 300 多卷写本和两尊唐塑; 1914 年,斯坦因第二次又来,仍用一点银元换去 5 大箱、600 多卷经卷……

道士也有过犹豫,怕这样会得罪了神。解除这种犹豫十分简单,那个斯 坦因就哄他说,自己十分崇拜唐僧,这次是倒溯着唐僧的脚印,从印度到中 国取经来了。好,既然是洋唐僧,那就取走吧,王道士爽快地打开了门。这里不用任何外交辞令,只需要几句现编的童话。

一箱子,又一箱子。一大车,又一大车。都装好了,扎紧了,吁——, 车队出发了。

没有走向省城,因为老爷早就说过,没有运费。好吧,那就运到伦敦, 运到巴黎,运到圣彼得堡,运到东京。

王道士频频点头,深深鞠躬,还送出一程。他恭敬地称斯坦因为"司大人讳代诺",称伯希和为"贝大人讳希和"。他的口袋里有了一些沉甸甸的银元,这是平常化缘时很难得到的。他依依惜别,感谢司大人、贝大人的"布施"。车队已经驶远,他还站在路口。沙漠上,两道深深的车辙。

斯坦因他们回到国内,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他们的学术报告和探险报告,时时激起如雷的掌声。他们在叙述中常常提到古怪的王道士,让外国听众感到,从这么一个蠢人手中抢救出这笔遗产,是多么重要。他们不断暗示,是他们的长途跋涉,使敦煌文献从黑暗走向光明。

他们都是富有实干精神的学者,在学术上,我可以佩服他们。但是,他 们的论述中遗忘了一些极基本的前提。出来辩驳为时已晚,我心头只是浮现 出一个当代中国青年的几行诗句,那是他写给火烧圆明园的额尔金勋爵的:

我好恨恨我没早生一个世纪使我能与你对视着站立在阴森幽暗的古堡 晨光微露的旷野要么我拾起你扔下的白手套要么你接住我甩过去的剑要么 你我各乘一匹战马远远离开遮天的帅旗离开如云的战阵决胜负于城下对于 这批学者,这些诗句或许太硬。但我确实想用这种方式,拦住他们的车队。 对视着,站立在沙漠里。他们会说,你们无力研究;那么好,先找一个地方, 坐下来,比比学问高低。什么都成,就是不能这么悄悄地运走祖先给我们的 遗赠。

我不禁又叹息了,要是车队果真被我拦下来了,然后怎么办呢?我只得送 缴当时的京城,运费姑且不计。但当时,洞窟文献不是确也有一批送京的吗? 其情景是,没装木箱,只用席子乱捆,沿途官员伸手进去就取走一把,在哪 儿歇脚又得留下几捆,结果,到京城时已零零落落,不成样子。

偌大的中国,竟存不下几卷经文!比之于被官员大量糟践的情景,我有时甚至狠狠心说一句,宁肯存放在伦敦博物馆里!这句话终究说得不太舒心。被我拦住的车队,究竟应该驶向哪里?这里也难,那里也难,我只能让它停驻在沙漠里,然后大哭一场。

我好恨!

不止是我在恨。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比我恨得还狠。他们不愿意抒发感情,只是铁板着脸,一钻几十年,研究敦煌文献。文献的胶卷可以从外国 买来,越是屈辱越是加紧钻研。

我去时,一次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正在莫高窟举行。几天会罢,一位 日本学者用沉重的声调作了一个说明:"我想纠正一个过去的说法。 这几年的成果已经表明,敦煌在中国,敦煌学也在中国!"

中国的专家没有太大的激动,他们默默地离开了会场,走过王道士的圆 寂塔前。

【作者简介】

余秋雨,浙江余姚人。艺术理论家,中国文化史学者。作品:《文化苦锄等。

一个低音变奏

◎严文井

许多年以前,在西班牙某一个小乡村里,有一头小毛驴,名叫小银。

它像个小男孩,天真、好奇而又调皮。它喜欢美,甚至还会唱几支简短的咏叹调。

它有自己的语言, 足以充分表达它的喜悦、欢乐、沮丧或者失望。

有一天,它悄悄咽了气。世界上从此缺少了它的声音,好像它从来就没有出生过一样。

这件事说起来真有些叫人忧伤,因此西班牙诗人希梅内斯为它写了一百 多首诗。每首都在哭泣,每首又都在微笑。而我却听见了一个深沉的悲歌, 引起了深思。

是的,是悲歌。不是史诗,更不是传记。

小银不需要什么传记,它不是神父,不是富商,不是法官或别的什么显 赫人物,它不想永垂青史。

没有这样的传记,也许更合适。我们不必知道:小银生于何年何月,卒 于何年何月;是否在教堂里举行过婚礼,有过几次浪漫的经历;是否出生于 名门望族,得过几次勋章;是否到过西班牙以外的地方旅游;有过多少股票、 存款和债券……

不需要。这些玩艺儿对它来说都无关紧要。

关于它的生平,只需要一首诗,就像它自己一样,真诚而朴实。

小银,你不会叫人害怕,也不懂得为索取赞扬而强迫人拍马溜须。

这样才显出你品性里真正的辉煌之处。

你伴诗人散步, 跟孩子们赛跑, 这就是你的丰功伟绩。

你得到了那么多好诗。这真光荣,你的知己竟是希梅内斯。你在他诗里活了下来,自自在在;这比在历史教科书某一章里占一小节(哪怕撰写者答应在你那双长耳朵上加上一个小小的光环),远为快乐舒服。

你那双乌黑乌黑的大眼睛,永远在注视着你的朋友——诗人,你是那么 忠诚。

你好奇地打量着你的读者。我觉得你也看见了我,一个中国人。

你的善良的目光引起了我的自我谴责。

那些过去不会完全成为过去。

我认识你的一些同类。真的,这一次我不会欺骗你。

我曾经在一个马厩里睡过一晚上觉。天还没有亮,一头毛驴突然在我脑袋边大声喊叫,简直像一万只大公鸡在齐声打鸣。我吓了一跳,可是翻了一个身就又睡着了。那一个月里我几乎天天都在行军。我可以一边走路一边睡觉,而且还能够走着做梦。一个马厩就像喷了巴黎香水的带套间的卧房。那头毛驴的优美歌唱代替不了任何闹钟,那在我耳朵里只能算做一个小夜曲。我决无抱怨之意,至今也是如此。遗憾的是我没有来得及去结识一下你那位朋友,甚至连它的毛色也没有看清,天一大亮,我就随着大伙儿匆匆离去。

小银啊,我忘不了那次,那个奇特的过早的起床号,那声音真棒,至今 仍不时在我耳边回荡。

有一天,我曾经跟随在一小队驴群后面当压队人。

我们已经在布满砾石的山沟里走了二十多天了。你的朋友们,每一位的 背上都被那些大包小包压得很沉。它们都很规矩,一个接一个往前走,默不 做声,用不着我吆喝和操心。

它们的脊背都被那些捆绑得不好的包裹磨烂了,露着红肉,发出恶臭。 我不断感到恶心。那是战争的年月。

小银啊,现在我感到很羞耻。你的朋友们从不止步而又默不做声。

而我,作为一个监护者,也默不做声。我不是完全不懂得那些痛苦,而 我仅仅为自己的不适而感到恶心。

小银, 你的美德并不是在于忍耐。

在一条干涸的河滩上,一头负担过重的小毛驴突然卧倒下去,任凭鞭打,就是不肯起立。

小银,你当然懂得,它需要的不过是一点点休息,片刻的休息。当时,我却没有为它去说说情。是真的,我没有去说情。那是由于我自己的麻木还是怯懦,或者二者都有,现在我还说不清。

我也看见过小毛驴跟小狗和羊羔在一起共同游戏。在阳光下,它们互相 追逐,脸上都带着笑意。

那可能是一个春天。对它们和对我,春天都同样美好。

当然,过去我遇见过的那些小毛驴,现在都不再存在。我的记忆里留下了它们那些影子,欢乐的影子。那个可怜的欢乐!

多少年以来,它们当中的许多个,被蒙上了眼睛,不断走,不断走着。 几千里,几万里。它们从来没有离开那些石磨。它们太善良。

毛驴,无论它们是在中国,还是在西班牙,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命运 大概都不会有什么不同。

小银啊,希梅内斯看透了这一切,他的诗令我感到忧郁。

你们流逝了的岁月,我心爱的人们流逝了的岁月。还有我自己。

我想吹一次洞箫。但我的最后一支洞箫在五十年前就已失落了,它在哪里?

这都怪希梅内斯, 他让我看见了你。

我的窗子外边,那个小小的院子当中,晾衣绳下一个塑料袋在不停地旋转。来了一阵春天的风。

那片灰色的天空下有四棵黑色的树,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喷射出了一些 绿色的碎点。只要一转眼,就会有一片绿色的雾出现。

几只燕子欢快地变换着队形, 在轻轻掠过我的屋顶。

这的确是春天,是不属于你的又一个春天。

我听见你的叹息。小银,那是一把小号,一把孤独的小号。我回想起我 多次看到的落日。

希梅内斯所描绘的落日,常常由晚霞伴随。一片火焰,给世界抹上一片 玫瑰色。我的落日躲在墙的外面。

小银啊,你躲在希梅内斯的画里。那里有野莓、葡萄,还有一大片草地。 死亡再也到不了你身边。

你的纯洁和善良,在自由游荡,一直来到人的心里。

人在晚霞里忏悔。我们的境界还不很高,没有什么足以自傲,没有。

我们的心正在变得柔和起来。

小银, 我正在听着那把小号。

- 一个个光斑,颤动着飞向一个透明的世界。低音提琴加强了那缓慢的吟唱,一阵鼓声,小号突然停止吹奏。那些不协调音,那些矛盾,那些由诙谐和忧郁组成的实体,都在逐渐减弱的颤音中慢慢消失。
 - 一片宁静, 那就是永恒。

【作者简介】

严文井,湖北武昌人。儿童文学家。作品:《蚯蚓和蜜蜂的故事》、《小溪流的歌》、《下次开船港》等,散文作品(俨文井散文集》等。

提醒祝福

◎毕淑敏

我们从小就习惯了在提醒中过子。天气刚有一丝风吹草动,妈妈就说,别忘了多穿衣服。才相识了一个朋友,爸爸就说,小心他是个骗子。你取得了一点成功,还没容得乐出声来,所有关切着你的人一起说,别骄傲!你沉浸在欢快中的时候,自己不停地对自己说:"千万不可太高兴,苦难也许马上就要降临……"

我们已经习惯了提醒,提醒的后缀总是灾祸。灾祸似乎成了提醒的专利, 把提醒也染得充满了淡淡的贬意。 我们已经习惯了在提醒中过日子。看得见的恐惧和看不见的恐惧始终像乌鸦盘旋在头顶。

在皓月当空的良宵,提醒会走出来对你说:注意风暴。于是我们忽略了 皎洁的月光,急急忙忙做好风暴来临前的一切准备。当我们大睁着眼睛枕戈 待旦之时,风暴却像迟归的羊群,不知在哪里徘徊。当我们实在忍受不了等 待灾难的煎熬时,我们甚至会恶意地祈盼风暴早些到来。

在许多夜晚,风暴始终没有降临。我们辜负了冰冷如银的月光。

风暴终于姗姗地来了。我们怅然发现,所做的准备多半是没有用的。

事先能够抵御的风险毕竟有限,世上无法预计的灾难却是无限的。战胜 灾难靠的更多的是临门一脚,先前的惴惴不安帮不上忙。

当风暴的尾巴终于远去,我们守住零乱的家园。气还没有喘匀,新的提醒又智慧地响起来,我们又开始对未来充满恐惧的期待。

人生总是有灾难。其实大多数人早已练就了对灾难的从容,我们只是还 没有学会灾难间隙的快活。我们太多注重了自己警觉苦难,我们太忽视提醒 幸福。

请从此注意幸福!

幸福也需要提醒吗?

提醒小心跌倒……提醒注意路滑……提醒不要受骗……提醒荣辱不惊……先哲们提醒了我们一万零一次,却不提醒我们幸福。

也许他们认为幸福不提醒也跑不了的。也许他们以为好的东西你自会珍惜,犯不上谆谆告诫。也许他们太崇尚血与火,觉得幸福无足挂齿。

他们总是站在危崖上,指点我们逃离未来的苦难。

但避去苦难之后的时间是什么?

那就是幸福啊!

享受幸福是需要学习的,当幸福即将来临的时刻需要提醒。人可以自然 而然地学会感官的享乐,人却无法天生地掌握幸福的韵律。灵魂的快意同器 官的舒适像一对孪生兄弟,时而相傍相依,时而南辕北辙。

幸福是一种心灵的振颤。它像会倾听音乐的耳朵一样,需要不断地训练。简言之,幸福就是没有痛苦的时刻。它出现的频率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少。人们常常只是在幸福的金马车已经驶过去很远,捡起地上的金鬃毛说,原来我见过她。

人们喜爱回味幸福的标本,却忽略幸福披着露水散发清香的时刻。

那时候我们往往步履匆匆, 瞻前顾后, 不知在忙着什么。

世上有预报台风的,有预报蝗虫的,有预报瘟疫的,有预报地震的,没有人预报幸福。

其实幸福和世界万物一样,有它的征兆。

幸福常常是朦胧的,很有节制地向我们喷洒甘霖。你不要总希冀轰轰烈烈的幸福,它多半只是悄悄地扑面而来。你也不要企图把水龙头拧得更大,

使幸福很快地流失。而需静静地以平和之心,体验幸福的真谛。

幸福绝大多数是朴素的,它不会像信号弹似的,在很高的天际闪烁红色的光芒。它披着本色外衣,亲切温暖地包裹起我们。

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常常在暗淡中降临。贫困中相濡以沫的一块糕饼, 患难中心心相印的一个眼神,父亲一次粗糙的抚摸,女友一个温馨的字 条……这都是千金难买的幸福啊。像一粒粒缀在旧绸子上的红宝石,在凄凉 中愈发熠熠夺目。

幸福有时会同我们开一个玩笑,乔装打扮而来。机遇、友情、成功、团圆……它们都酷似幸福,但它们并不等同于幸福。幸福有时会很短暂,不像苦难似的笼罩天空。如果把人生的苦难和幸福分置天平两端,苦难体积庞大,幸福可能只是一块小小的矿石。但指针一定要向幸福这一侧倾斜,因为它有生命的黄金。

幸福有梯形的切面,它可以扩大也可以缩小,就看你是否珍惜。

我们要提高对于幸福的警惕,当它到来的时刻,激情地享受每一分钟。 据科学家研究,有意注意的结果比无意要好得多。

当春天来临的时候,我们要对自己说,这是春天啦!心里就会泛起茸茸的 绿意。

幸福的时候,我们要对自己说,请记住这一刻!幸福就会长久地伴随我们。那我们岂不是拥有了更多的幸福!

所以,丰收的季节,先不要去想可能的灾年,我们还有漫长的冬季来得及考虑这件事。我们要和朋友们跳舞唱歌,渲染喜悦。既然种子已经回报了汗水,我们就有权沉浸幸福。不要管以后的风霜雨雪,让我们先把麦子磨成面粉,烘一个香喷喷的面包。

所以,当我们从天涯海角相聚在一起的时候,请不要踌躇片刻后的别离。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有无数孤寂的夜晚可以独自品尝愁绪。现在的每一分钟,都让它像纯净的酒精,燃烧成幸福的淡蓝色火焰,不留一丝渣滓。让我们一起举杯,说,我们幸福。所以,当我们守候在年迈的父母膝下时,哪怕他们鬓发苍苍,哪怕他们垂垂老矣,你都要有勇气对自己说,我很幸福。因为天地无常,总有一天你会失去他们,会无限追悔此刻的时光。

幸福并不与财富、地位、声望、婚姻同步,它只是你心灵的感觉。

所以,当我们一无所有的时候,我们也能够说,我很幸福。因为我们还有健康的身体。当我们不再享有健康的时候,那些最勇敢的人可以依然微笑着说,我很幸福。因为我还有一颗健康的心。甚至当我们连心也不再存在的时候,那些人类最优秀的分子仍旧可以对宇宙大声说,我很幸福。因为我曾经生活过。

常常提醒自己注意幸福,就像在寒冷的日子里经常看看太阳,心就不知 不觉暖洋洋亮光光。

【作者简介】

毕淑敏,山东文登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长篇小说《红处方》、《血玲珑》,中短篇小说集《女人之约》,散文集《素面朝天》等,短篇集《毕淑敏文集》等。

窗

◎钱钟书

又是春天,窗子可以常开了。春天从窗外进来,人在屋子里坐不住,就从门里出去。不过屋子外的春天太贱了!到处是阳光,不像射破屋里阴深的那样明亮;到处是给太阳晒得懒洋洋的风,不像搅动屋里沉闷的那样有生气。就是鸟语,也似乎琐碎而单薄,需要屋里的寂静来做衬托。

我们因此明白,春天是该镶嵌在窗子里看的,好比画配了框子。

同时,我们悟到,门和窗有不同的意义。当然,门是造了让人出进的。 但是,窗子有时也可作为进出口用,譬如小偷或小说里私约的情人就喜欢爬 窗子。所以窗子和门的根本分别,决不仅是有没有人进来出去。

若据赏春一事来看,我们不妨这样说,有了门,我们可以出去;有了窗,我们可以不必出去。窗子打通了大自然和人的隔膜,把风和太阳逗引进来,使屋子里也关着一部分春天,让我们安坐了享受,无需再到外面去找。古代诗人像陶渊明对于窗子的这种精神,颇有会心。媚去来辞》有两句道:"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不等于说,只要有窗可以凭眺,就是小屋子也住得么?他又说:"夏月虚闲,高卧北窗之下,清风飒至,自谓羲皇上人。"意思是只要窗子透风,小屋子可成极乐世界;

他虽然是柴桑人,就近有庐山,也用不着上去避暑。所以,门许我们追求,表示欲望,窗子许我们占领,表示享受。这个分别,不但是住在屋里的人的看法,有时也适用于屋外的来人。一个外来者,打门请进,有所要求,有所询问,他至多是个客人,一切要等主人来决定。反过来说,一个钻窗子进来的人,不管是偷东西还是偷情,早已决心来替你做个暂时的主人,顾不到你的欢迎和拒绝了。缪塞(出 usset)在《少女做的是什么梦》那首诗剧里,有句妙语,略谓父亲开了门,请进了物质上的丈夫,但是理想的爱人(id6a1),总是从窗子出进的。换句话说,从前门进来的,只是形式上的女婿,虽然经丈人看中,还待博取小姐自己的欢心,要是从后窗进来的,才是女郎们把灵魂肉体完全交托的真正情人。你进前门,先要经门房通知,再要等主人出现,还得寒暄几句,方能说明来意,既费心思,又费时间,那像从后窗进来的直接痛快?好像学问的捷径,在乎书背后的引得,若从前面正文看起,反见得迂远了。这当然只是在社会常态下的分别,到了战争等变态时期,屋子本身就保不住,还讲什么门和窗!

世界上的屋子全有门,而不开窗的屋子我们还看得到。这指示出窗比门

代表更高的人类进化阶段。门是住屋子者的需要,窗多少是一种奢侈,屋子的本意,只像鸟窠兽窟,准备人回来过夜的,把门关上,算是保护。但是墙上开了窗子,收入光明和空气,使我们白天不必到户外去,关了门也可生活。屋子在人生里因此增添了意义,不只是避风雨、过夜的地方,并且有了陈设,挂着书画,是我们从早到晚思想、工作、娱乐、演出人生悲喜剧的场子。门是人的进出口,窗可以说是天的进出口。屋子本是人造了为躲避自然的胁害,而向四垛墙、一个屋顶里,窗引诱了一角天进来,驯服了它,给人利用,好比我们笼络野马,变为家畜一样。

从此我们在屋子里就能和自然接触,不必去找光明,换空气,光明和空气会来找到我们。所以,人对于自然的胜利,窗也是一个。不过,这种胜利,有如女人对于男子的胜利,表面上看来好像是让步——人开了窗让风和日光进来占领,谁知道来占领这个地方的就给这个地方占领去了!

我们刚说门是需要,需要是不由人做得主的。譬如饿了就要吃,渴了就得喝。所以,有人敲门,你总得去开,也许是易卜生所说,比你下一代的青年想冲进来,也许像德昆西论谋杀后闻打门声所说,光天化日的世界想攻进黑暗罪恶的世界,也许是浪子回家,也许是有人借债(更许是讨债),你愈不知道,怕去开,你愈想知道究竟,愈要去开。甚至每天邮差打门的声音,也使你起了带疑惧的希冀,因为你不知道而又愿知道他带来的是什么消息。门的开关是由不得你的。但是窗呢?你清早起来,只要把窗幕拉过一边,你就知道窗外有什么东西在招呼着你,是雪,是雾,是雨,还是好太阳,决定要不要开窗子。上面说过窗子算得奢侈品,奢侈品原是在人看情形斟酌增减的。

我常想,窗可以算房屋的眼睛。刘熙译名说:"窗,聪也;于内窥外,为聪明也。"正和凯罗(GottfriedKeller)(Abendlied)起句所谓:

"双瞳如小窗(Fensterlein),佳景收历历。"同样地只说着一半。眼睛是灵魂的窗户,我们看见外界,同时也让人看到了我们的内心;眼睛往往跟着心在转,所以孟子认为相人莫良于眸子,梅特林克戏剧里的情人接吻时不闭眼,可以看见对方有多少吻要从心里上升到嘴边。我们跟戴黑眼镜的人谈话,总觉得捉摸不住他的用意,仿佛他以假面具相对,就是为此。据爱戈门(Ecker出 ann)记一八三。年四月五日歌德的谈话,歌德恨一切戴眼镜的人,说他们看得清楚他脸上的皱纹,但是他给他们的玻璃片耀得眼花缭乱,看不出他们的心境。窗子许里面人看出去,同时也许外面人看进来,所以在热闹地方住的人要用窗帘子,替他们私生活做个保障。晚上访人,只要看窗里有无灯光,就约略可以猜到主人在不在家,不必打开了门再问,好比不等人开口,从眼睛里看出他的心思。关窗的作用等于闭日艮。天地间有许多景象是要闭了眼才看得见的,譬如梦。假使窗外的人声物态太嘈杂了,关了窗好让灵魂自由地去探胜,安静地默想。有时,关窗和闭眼也有连带关系,你觉得窗外的世界不过尔尔,并不能给与你什么满足,你想回到故乡,你要看见跟你分离的亲友,你只有睡觉,闭了眼向梦里寻去,于是你起来先关了窗。因为只是春

天,还留着残冷,窗子也不能整天整夜不关的。

【作者简介】

钱钟书,现、当代著名学者、作家。江苏无锡人。作品:长篇小说《围 嬲,散文集《写在人生边上》,诗集《槐聚诗存》,学术著作《管锥编》、《宋诗选渤等。

第二辑 放飞心灵

飞翔的小乌需要寻找栖息的枝头,我们的心灵更需要停靠的驿站。

当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奔波的时候,如果我们的心灵没有被信念的火焰 点燃,那么,我们的脚步,就会失去前进的方向。

当我们的心灵像春天的花朵一样,在我们的心中开放,我们的头顶就升起一轮希望的太阳。

我的彖在哪里?

◎冰心

梦,最能"暴露"和"揭发"一个人灵魂深处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向往"和"眷恋"。梦,就会告诉你,你自己从来没有想过的地方和人。

昨天夜里,我忽然梦见自己在大街旁边喊"洋车"。有一辆洋车跑过来了,车夫是一个膀大腰圆、脸面很黑的中年人,他放下车把,问我:

"你要上哪儿呀?"我感觉到他称"你"而不称"您",我一定还很小,我说:"我要回家,回中剪子巷。"他就把我举上车去,拉起就走。走穿许多黄土铺地的大街小巷,街上许多行人,男女老幼,都是⊖熳条斯理''

地互相作揖、请安、问好, 一站就站老半天。

这辆洋车没有跑,车夫只是慢腾腾地走呵走呵,似乎走遍了北京城,我 看他褂子背后都让汗水湿透了,也还没有走到中剪子巷!

这时我忽然醒了,睁开眼,看到墙上挂着的文藻的相片,我迷惑地问我自己:"这是谁呀?中剪子巷里没有他!"连文藻都不认识了,更不用说睡在我对床的陈大姐和以后进到屋里来的女儿和外孙了!

只有住着我的父母和弟弟们的中剪子巷才是我灵魂深处永久的家。

连北京的前圆恩寺,在梦中我也没有去找过,更不用说美国的娜安辟迦楼,北京的燕南园,云南的默庐,四川的潜庐,日本东京麻布区,以及伦敦、巴黎、柏林、开罗、莫斯科一切我住过的地方,偶然也会在我梦中出现,但都不是我的"家"!

这时,我在枕上不禁回溯起这九十年所走过的甜、酸、苦、辣的生命道路,真是"万千恩怨集今朝",我的眼泪涌了出来……

前天下午我才对一位年轻朋友戏说,"我这人真是'一无所有'!从我身上是无'权'可'夺',无'官'可'罢',无'级'可'降',无'款'可'罚',地道的无顾无虑、无牵无挂、抽身便走的人,万万没有想到我还有

一个我自己不知道的,牵不断、割不断的朝思暮想的'家'!"

【作者简介】

冰心,现、当代女作家,儿童文学作家。原名谢婉莹,笔名冰心。 福建长乐人。作品:短诗集《繁星》和《春蝴等。

淡之美

◎李国文

淡,是一种至美的境界。

一位年轻的女孩子,在你眼前走过,虽是惊鸿一瞥,但她那淡淡的妆, 更接近于本色和自然,好像春天早晨一股清新的风,就会给人留下一种纯净的感觉。

如果浓妆艳抹的话,除了这个女孩表面上的光丽之外,就不大会产生更 多的有韵味的遐想来了。

其实,浓妆加上艳抹,这四个字本身,已经多少带有一丝贬意。

淡比之浓,或许由于接近天然,似春雨,润地无声,容易被人接受。

苏东坡写西湖,曾经有一句"淡妆浓抹总相宜",但他这首诗所赞美的,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也是大自然的西湖。虽然苏东坡时 代的西湖,并不是现在这种样子的。但真正欣赏西湖的游客,对那些大红大 绿的、人工雕琢的、车水马龙的浓丽景色,未必多么感兴趣的。

识得西湖的人,都知道只有在那早春时节,在那细雨、碧水、微风、柳枝、桨声、船影、淡雾、山岚之中的西湖,像一幅淡淡的水墨画,展现在你眼前的西湖,才是最美的西湖。

水墨画,就是深得淡之美的一种艺术。

在中国画中,浓得化不开的工笔重彩,毫无疑义,是美。但在一张玉版宣上,寥寥数笔,便经营出一个意境,当然也是美。前者,统统呈现在你眼前,一览无余。后者,是一种省略的艺术,墨色有时淡得接近于无。可表面的无,并不等于观众眼中的无,作者心中的无,那大片大片的白,其实是给你留下的想象空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没画出来的,要比画出来的,更耐思索。

西方的油画,多浓重,每一种色彩,都惟恐不突出地表现自己,而中国的水墨画,则以淡见长,能省一笔,决不赘语,所谓"惜墨如金"

者也。

一般说,浓到好处,不易;不过,淡而韵味犹存,似乎更难。

咖啡是浓的,从色泽到给中枢神经的兴奋作用,以强烈为主调。有一种 土耳其款式的咖啡,煮在杯里,酽黑如漆,饮在口中,苦香无比,杯小如豆, 只一口,能使饮者彻夜不眠,不觉东方之既白。茶则是淡的了,尤其新摘的 龙井,就更淡了。一杯在手,嫩蕊舒展,上下浮沉,水色微碧,近乎透明,那种感官的怡悦,心胸的熨帖,腋下似有风生的惬意,也非笔墨所能形容。 所以,咖啡和茶,是无法加以比较的。

但是,若我而言,宁可倾向于淡。强劲持久的兴奋,总是会产生负面效应。

人生,其实也是这个道理。浓是一种生存的方式。淡,也是一种生存方式。两者,因人而异,不能简单地以是或非来判断的。我呢,觉得淡一点,于身心似乎更有裨益。

因此,持浓烈人生哲学者,自然是积极主义了;但执恬淡生活观者,也不能说是消极主义。奋斗者可敬,进取者可钦,所向披靡者可佩,热烈拥抱生活者可亲;但是,从容而不急趋,自如而不窘迫,审慎而不狷躁,恬淡而不凡庸,也未始不是又一种的积极。

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管你是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还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只要有人存在于你的周围,你就会成坐标中的一个点。而这个点必然有着纵向和横向的联系。于是,这就构成了家庭、邻里、单位、社会中的各式各样繁复的感情关系。

夫妻也好,儿女也好,亲戚、朋友也好,邻居、同事也好,你把你在这个坐标系上的点,看得浓一点,你的感情负担自然也就重;看得淡一点,你也许可以洒脱些,轻松些。

譬如交朋友,好得像穿一条裤子,自然是够浓的了。"君子之交淡如水",肯定是百分之百地淡了。不过,密如胶漆的朋友,反目成仇,又何其多呢?倒不如像水一样地淡然相处,无呢无隙,彼此更怡洽些。

近莫近乎夫妇,亲莫亲于子女,其道理,也应该这样。太浓烈了,便有 求全之毁,不虞之隙。

尤其落到自己头上,一旦要一张什么自画像时,倒是宁可淡一点的好。

物质的欲望,固然是人的本能,占有和谋取,追求和获得,大概是与生 俱来的。清教徒当然也无必要,但欲望膨胀到无限大,或争名于朝,争利于 市,或欲壑难填,无有穷期;或不甘寂寞,生怕冷落,或欺世盗名,招摇过 市。得则大欣喜,大快活;不得则大懊丧,大失落。神经像淬火一般地经受 极热与极冷的考验,难免要濒临崩溃边缘,疲于奔命的劳累争斗,保不准最 后落一个身心俱弛的结果,活得也实在是不轻松啊!

其实,看得淡一点,可为而为之,不可为而不强为之的话,那么,得和 失,成和败,就能够淡然处之,而免掉许多不必要的烦恼。

淡之美,某种程度近乎古人所说的禅,而那些禅偈中所展示的智慧,实际上是在追求这种淡之美的境界。

禅,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淡字。

人生在世, 求淡之美, 得禅趣, 不亦乐乎?

【作者简介】

李国文,原籍江苏省盐城县。中国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作品:长篇小说《久天里的春勘于 1982 年获首届茅盾文学奖。

笑靥千秋

◎舒婷

记忆中最温柔的笑容莫过于妈妈的嫣然一笑,这就是童年时代的最高奖 赏。仿佛我在普通话比赛中获奖,我在学校歌咏大会的领唱,每周成绩通知 单上的"全优",都是为了获得妈妈的展颜微笑。

妈妈的牙齿细密整齐,只是牙龈偏低,每逢她开怀大笑,就虚握拳头遮羞,像扶着麦克风,那姿势有些可笑,却又令我向往。因为,当时在我们的生活里,能让妈妈如此忘情的开心事总是鲜于遇见。

这是母亲的笑容,每个亲情笃至的儿女都能在自己母亲的脸上汲取这种 光辉。

我在插队时的女伴长相可以说很一般:小眼睛、塌鼻梁,生气时两片嘴唇一堵,活像两扇厚墙门,那几颗雀斑简直要暴出来。但她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在那样单调的生活中,不仅自己笑声不断,同时让小集体洋溢欢乐的气氛。

我怀念她笑起来的样子:眼睛弯如新月,连乌黑的长眉都有感情,露出一口整齐的皓齿,要多甜有多甜!为这笑容,村村队队有多少小伙子夜间在桥头为她弹吉他。

这是青春无畏的笑容,不知何时,它们已在我们的脸上凋谓}。但我们仍 能从周围少男少女们的幸福中一再欣赏这些芬芳的花朵。

我的师傅是位极普通的女工。善良、勤劳、刚愎和自信混合一起的个性,使她所在的班组烽烟不息。我成为她的徒弟,不少人为我捏了一把汗。但三年中,我和她相处得很亲密,甚至成了班组的避雷针。我喜欢她的笑容,常常逗她乐得前仰后合,她的沧桑的前额舒展开来,疲倦的大眼睛又有了温暖的光彩,拉成长沟的颊上有当年酒窝的影子。她一定非常美丽过,但乡下跑出来的灰姑娘和拣到她的士兵丈夫,似乎从来不曾意识到。

这种质朴的笑容让人想到野地的花,随时可见,又总被忽略。它既单纯 又丰富,使你联想到劳动的艰巨与欢欣,生命的漫长与短暂,想到源与本, 想到忘与记之间我们那些无法言喻的模糊冲动、情盛的濡湿。

还有一种女政治家的笑容。女人, 又是政治家。

笑容于她们像男政治家当年的中山装,当今的西装一样,是必备的披挂。可管笑容的各部门都有分寸,因对上级、同事、下属的不同调整位置,但我们仍然期待它,哪怕配备一双眼睛寒气袭人。就像在悬崖峭壁的攀援中,暂时找到一个落脚点,心一松又一紧,于是再寻找,再接触下一个落脚点。

在当年居委会主任、工厂女人班组长那儿一再经受这种考验后,我领悟到:女政治家的笑容就是让你老那么附在悬崖上,不掉下来。

有人说, 笑是一门艺术。

哦,这话真可怕!

【作者简介】

舒婷,原名龚佩瑜,福建石码镇人。作品:诗集《双桅船》、《A唱歌的鸢尾花》、《士厶祖鸟》,散文集《心烟》等。

凝恩

◎王蒙

我喜欢凝视, 我以为凝视也许能带来长久的温习。

也许是永远的记忆。

一朵莲花,纯洁得动人,一池水,温柔无语。荷叶平静豁达饱经世事却仍然孩子般坦诚,全无遮蔽。水面上的游虫,很有章法地屈动着肢体,我行我素地有趣。

古老的青蛙, 以漠然的平静思考着。

石桥石坊,青白方整,玲珑如戏。回廊九曲,如柱脱膝,犹如没有你我时的字迹。好柔媚的字啊,如舞女的身体。

不要走,不要改变地位,就这样看一眼,再看一眼,看一个小时,再看一个小时。我不要别的角度,我不要别的景致,我不要重叠和淡化,只要这一个景,这一幅画永远保留在我的心里。

我只希望,分手之后,告别之后,我仍然能想起你,想起便如见的清晰。已经起身了,还要回头,还要回眸,还要再一次地看你,记你,得到你。

……而这一切都失算了。回忆没有清晰,冥想没有清晰,内心没有清晰。 凝视是不会被忘却的。凝视是不会被记住的。既没有永久的凝视,也没有永久的清晰。

已经记不起形状的莲花,别来无恙吗?

顺着简陋的、摇摇晃晃的木梯下去,是湖。被树木围绕的,说小也不小 的湖。

隔着客厅的玻璃门,欣赏湖水的平静。

走到水边,却有一点晕眩。些微的涟漪里似乎蕴藏着点气势,蕴藏着不安,也许是蕴藏着什么凶险。

一条木船,绑在木桩上。木船上堆满了落叶。木船好像从来没有离过木 桩。

没有扶手的梯子上也堆满了落叶,甚至在夏天。有很多树,很多风和雨,却没有很多闲暇。对于一条木船,这湖毋宁说是太空旷了。

当闲谈起来,当得到了什么消息或者一直没有得到什么消息的时候,便 说,或者说也没有说,那里有一面湖,梯上的落叶许久没有扫过。

一座豪华的,由跨国公司经营的旅馆。旋转的玻璃门上映射着一个个疲倦地微笑着的面孔;长长的彬彬有礼的服务台;绿色的阔叶;酒吧的滴水池;电梯门前压得很低的绅士与淑女的谈话声。

电梯到了自己的楼层,微笑地告诉陌生人,陌生地看着自己的同伴,走进属于自己的小鸽笼。

舒适、低小、温暖,床与座椅、壁毯与地毯、窗帘与灯罩,以及写字台上的服务卡的封面,都是那样地细腻柔软。

这细腻和柔软令一个饱经锉砺的灵魂觉得疏离。这是我吗?是我来到了这样一个房间?

顺手打开床头的闭路音响,有六套随时可以选择旋转的开关。这是"爵士"?这是古典?这是摇滚?这是霹雳?这是迪斯科?这是甲壳虫?

都一样,都一样。一样的狂热,一样的疲倦,一样的文质彬彬,一样的 遥远。

一样的傻乎乎的打击乐,傻乎乎的青年男女在那里吼叫,在那里哭。 在那里发泄永无止息永无安慰的对于爱情的焦渴。

闭路音响,如一个张开嘴巴的、冒火的喉咙。它随着我的按钮而来到我 的面前,向我诉说,向我乞讨,向我寻求安慰和同情。

我怎么办呢7

我打开写着"迷你酒吧"的小冰箱,斟满一杯金黄醉人的鲜橙汁。

我的口腔和食管感到了一股细细的清凉。而你的喉咙仍然在冒火。

我按下键钮,把你驱走。安静了,嗅得见淡淡的雅香。但我分明知道, 我虽然驱走了你,你仍然在哭,在唱,在乞讨,只是你不得进我的房间。你 不得一时的安宁。

或不准你进我的房间。你乖乖地站在门外,不敢敲门。你真可怜。

我又按了键钮,果然,你唱得更加凄迷嘶哑痴狂,我哭了,我不能,一 点也不能帮助你。

如果我能够安慰你,如果我能够拯救你——只怕是,我只能和你一起毁弃。

那天早晨我匆匆地走了,会见,愉快地交谈,即席演说,祝酒,题字, 闪光灯一闪一闪。夜深了,夜很深了我才回到这温适的小鸽子笼。

你还在唱着。

你已经唱了一天和多半夜,我出门的时候忘记了消除你,就这样将你的 动情的声音遗留到鸽子笼里。没有人听,甚至连打扫卫生和取小费的女服务 员也没有理睬你。而你一刻不停、一丝不苟、一点热烈不减地唱着叫着,寂寞着与破碎着。

天天如此, 也许还要唱四百年。

下了小飞机就进了绿颜色的汽车,汽车停在一座两层建筑门前。

我被引进了一个宽大的、铺着猩红地毯的房间。长着红扑扑的脸蛋,穿着笔挺的灰呢裤的女服务员端来了暖水瓶和一包香烟,她的一大串钥匙叮叮咚咚地响。

你吃七块、五块、三块一天的标准。

我点点头,她去了,我听到了一声鸡啼。

什么?又一声鸡啼。不但有雄鸡的喔喔而且有雌鸡的咕咕哒,而且有远的 与近的狗叫,叫在摇荡着的白杨树叶窗影里。

已经许久没有听到鸡鸣狗吠了。就那么疏远地高级了么?

走出去六十步,便是尘土飞扬的市街。我蹲下来,观看正在出卖的多灰的葵花籽、烟草、杏干、葡萄干、被绑缚的活鸡活鸭、用木板盖着的碗装酸奶油、龚雪与杨在葆的照片、拆散零根卖的凤凰香烟。

我买了两角钱瓜籽,吃下去;像当地人那样,不啐吐皮,葵花籽空壳附着在唇边。

经过了漫长的冬季,似乎很难看出冰块是怎样融化的。一直是坚硬如石的冰面,车轮和人足都在上面轧。待你注意到,已是一泓春水。

突然出现了春水,出现了摇曳的水光阳光,映照在桥墩上,映照在栏杆上,映照在同样摇曳的新发的柳条上。

映照在脸上心上。感动得翻搅得不知怎样才好,如水的空阔、无定、欲 暖还冷、混浊复又清明。还没有荷梗,还没有水草,还没有蝌蚪、浮萍。是 刚刚的流动,昨天还坚硬冰冷,而今已经流动了。

是希冀和期待,是祝福。

第一次见到你,就是这样的,在春水之上,在古老的游坊下面,你含笑 走来。走进我的期待里。

我提醒你,我们那么早就见面了,你说是的,我却老觉得你也许没有记得那样仔细。

常常说起这冰雪融化的时刻,后来为它规定了日子。后来,只觉得。

又想又认为也许相会得早得多。那次火炬晚会,那次纪念冼星海,那次 城区和郊外,那次雨后捉蜻蜓和夏夜寻找萤火虫的时刻,已经在一起。

玩水(蜗)牛的时候,唱的童谣也是一样的。一定是一起唱过。经历了许 多岁月,互相寻找直至今日。

这间小土屋与其说是砌成打成的,不如说是捏成的。就是老妈妈用那衰弱而辛劳的手歪歪斜斜地捏成的。门缝可以容进三个拳头。春天,燕子在室内做了巢,就从这门缝飞出飞进,带大了小燕子。

冬天可要了命,风雪放肆地涌进来,用破毡子、棉絮、旧衣服堵了又堵 仍然堵不住,冷得刺骨。

而且无论如何烟不从烟囱里走。先燎了一个小时,燎得小屋变成了杀人 的毒气室。又在六级风中登上了矮矮的房顶,往烟囱里浇了三铁桶水, 说是 可以压掉凝结在烟囱里的冰气柱,能够使烟道畅通。

后来有了一点火,有了许多烟许多冷。就这样烤了火,相依偎着睡下, 牙齿打着战,在战乱中感到了幸运、幸福。

多雨的夏季,冷得发抖。汽车在大雨中抛了锚,虽然是外国的公路外国 的名牌被我们视为至高的无上权威,然而,说是车又坏了,无法修理。司机 的脸上没有表情。健壮的导游小姐流了泪。

鬼使神差地走进一家汽车旅店的餐厅,餐厅里布满了动物标本。正墙上 是黑色的多毛的牛头,两只巨大的角威严如恶魔。侧墙上是一只鹰一两只山 雉几只斑鸠,全都在展翅飞翔,全都永远地用一个姿势飞在无名小餐厅里。

而且有壁炉, 跳动的火焰诉说着展翅不飞的痛苦。

于是便说笑起来,喝杜松子酒和兑白兰地的南非咖啡。情绪愈是恶劣, 笑话便成联珠妙语。

走上这个山包, 便看到了大海和对岸的城市。

看到巨大的钢铁的桥,桥上的蚂蚁一样多的汽车。看见船舶。看见对岸 城市的潇洒的各色摩天楼屋顶。看见飞机在城市上空飞,飞得比大楼低,你 真担心那太长的机翼。

而更多的时候看到的只有雾。不知道是凭记忆凭经验凭想象还是凭超敏锐的眼球,对着雾说:桥、楼、车、真美、城市。

见到来到的这样的城市愈多,在城市跑来跑去活动得愈多便愈容易淡 忘。这一团雾却永远忘不了了。

有一首歌@阿,我的鳓,是来自一个与我们很相像又很不同的国家的, 唱的是游击队出征。

我走进一座辉煌的建筑,像殿宇,像旅馆,像塔,像纪念碑。地上铺着水晶石。墙上挂着壁毯。所有的陈设都是艺术都是古玩。室内的绿化,乔木和灌木和花草比室外还要丰富自然。一切设备得心应手。你可以把自己弹射到任何一个空间,你可以指令任何的风光服务出现。服务是这样尊敬和体贴,使你一经接触便觉得一生一世再不能失去。

没有冲撞,没有差失,没有任何含糊和疑惑,一切要多好就有多好,要 多顺心就有多顺心。

然而空荡荡的, 空荡荡得怕人。

宁可回家去挤公共汽车,下雨的时候车窗也不关闭,淋湿了所有的鼻子。

【作者简介】

王蒙,当代作家。作品:《王蒙小说报告文学选》、《王蒙中篇小说集》、《王蒙选集》,散文集《轻松与感伤》、《一笑集》,自选集《琴弦与手指》、《王蒙文集》等。

美的圣殿

◎黄宗英

美,在渴望美的人的心里,较之在看到美的人的眼里,放出更加灿烂的 光芒。

——纪伯伦电话里约我写篇关于图书馆的短文,说只要千把字就行。她 怎料到只图书馆这三个字,恰似深潜的青春生命流动我心波若海潮。

我是家族中从太祖、同辈到后代中正规学历最低一员。初中毕业后我就 辍学从艺以补助兄弟继续求学,也许这是我唯一自慰地承认父母没白生我, 并由此落下了终身解不开说不清也委实没什么具体目的的渴学情结。

我刚刚悄悄地过了第71个生日。我从未有过"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的感觉,我打从小作文就不肯用这等词语了。自我懂事以来的甲子轮转中,国家、民族、家庭、个人之经历总是步履维艰、考验重重:

又总是面临新的选择直到如今。莽莽众生之任何小我,只要不是白痴,对生命之舟的舵轮,即使在一段平滑如镜的航程,你也不能撒把;而面临骇浪惊涛重关险险——决定命运的当口,个人有个人的内心搏斗,其激烈程度不以人的身份而增减。在我同时代挚友的阅历中,我想不出有谁没经历过"叫天天不应、叩地地无门"的境遇。当任何可以依靠的力量都疏离遁去,而比现实更清晰响亮的记忆拥抱了我,一座又一座图书馆——美的圣殿向我涌来,给我温暖、抚慰、勇气。

我不清楚我的挚友一个个怎样度过"是生或是死"的大关。而我自己,则不得不承认世俗的亲情——哪怕我已完全不知晓亲人是否尚在人间,等着他是我活下来的砝码之一部分,再就是书,抄不走夺不去灭不了的心底的书。在失去全部家存书籍,图书馆成为危险禁地的年代,我的心灵竟常常悠然在经常进入或不曾涉足的图书馆里徜徉。于是有史以来的圣贤先哲和亲切的未曾谋面的著书人,一一来到我的面前。从我国公元前 4000 年左右仰韶文化时期半坡象形文字,公元前 3500 年左右的古埃及的纸莎草书,到近代史中虽死犹生的我所敬仰的中外人物,都来针对我的困惑、绝望和我谈心耳语,告诉我: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美是不会从地球上消逝的。

今天我能行文参加赞美图书馆的合唱,是海内外大大小小图书馆对我备加关切之寸草回报。而当我的头脑渐次僵化海绵化到说什么,或用任何先进设备作文都是无聊的絮叨,那么,亲爱的图书馆又是使我别出丑,恬然默默"坐禅"的美的圣殿。只要我尚有目力、听力乃或心力,这美的圣殿对我就不是幻影。

【作者简介】

黄宗英,电影演员,作家。作品:散文集《星》、《桔》、《黄宗英报告文 学选》等。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

◎霍达

站在高山之巅、长城之上,我的脚下飞起一条闩色的巨龙。东不见其首,西难穷其尾,越山跨谷、蜿蜒曲折、穿云破雾、远接苍穹。啊,壮哉长城!学者们说,用长城的砖石,可以修筑一道高一米、宽五米、环绕地球一周的城。宇航员们说,当他们在太空中回首家乡时,淡蓝色的小小环球只是一片迷蒙,惟有一条白色的飘带依然清晰可辨,那便是长城!长城,中华民族的骄傲,中国的象征!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仿佛巨龙在诉说遥远的往事,仿佛历史的长河在回溯它的源头。我听到了,伐木叮叮,采石咚咚,金戈铿锵,号角长鸣。长城,不是哪一位工程师的惊世杰作,它是我们祖先智慧和血肉的结晶。秦始皇帝东临碣石,登高一呼,召来了三十万众。三十万条生命历尽严冬酷暑,化成了万里长城。不是有这样一首秦代民歌吗:"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铺,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这歌声似乎太悲凉了,也许唱歌的人想让子孙后代在瞻仰长城的时候不只是想起秦始皇嬴政。还要记住那筑城的三十万黔首一一虽然他们谁也没有留下姓名!且不管怎样评价嬴政其人吧,他那短暂若流星的王朝,毕竟留下了这座举世瞩目的丰碑,记载着永不磨灭的奇功。且不管修筑长城的缘起吧,正是在天地间出现这条巨龙的年代,从阴山之北,到五岭以南,众多兄弟民族的中华儿女形成了河山一统。汉魏六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朝代的更迭只是过眼烟云,历尽纷繁的劫难,河山依旧,长城不倒,人民永生。筑城黔首的后代珍惜长城上的每一块砖石,龙的传人日日夜夜守卫看巨龙。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仿佛九州生气汇成龙的长啸,万马奔腾化作龙的 足音。东三省在呻吟,卢沟桥在怒吼,"起来,不愿作奴隶的人们"!当长城 上空再一次升起滚滚狼烟,为国捐躯的已不只是那手无寸铁的三十万民众。 巨龙的身上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块鳞甲,每一块鳞甲都是锐不可当的龙泉、 青萍!当侵略者剖开了杨靖宇将军的胸膛,粒米全无的忠肝义胆岂是一片空空? 不,侵略者发抖了,在一腔殷红的热血之中,他们分明看到了一条用血肉筑 成的长城!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这不是两千年前的悲歌, "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

这是中华儿女最后的吼声!长城,作为母亲,长城,作为壁垒,长城,作为旗帜,长城,作为战歌,直到五星红旗在长城脚下、天安门前冉冉上升。啊,长城,不可战胜的巨龙!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俱往矣,十八拍胡笳,一阙大风!我听到了。 听到了巨龙的心脏在跳动。仿佛是十亿条血管的脉搏,十亿根琴弦和声。 宫商角徵羽。当巨龙翻身挣断窃国大盗的桎梏,当巨龙昂背重新飞向四 化的前程,当五星红旗在群雄拼搏的洛杉矶升起,中华儿女的心中一同响起 震撼世界的歌声:"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我站在长城上,倾听。长城在对我说,两千年的岁月,它才度过了稚拙的童龄。今日起,将是一条风华正茂的巨龙!

我站在长城匕, 倾听……

【作者简介】

霍达,当代著名女作家。回族,北京人。作品:中篇小说《红尘》,长 篇小说缈斯林的葬礼》,报告文学《万家忧乐》等。

爱的承语:好好活下去

◎程乃珊

说实在话,"泰坦尼克号"的故事岂止老套,简直是重复:富家女厌倦上层社会,与穷艺术家一见钟情。

尽管嘴上这么说,但在长长的三个多小时里,观众的心,跟着这对年轻人——本世纪初,勇闯新世界的蓬勃生命力的代表,由船尾到船头,由头等舱到三等舱,经历一场世纪之恋!

它颂扬的爱情,其实重点不在冲破贫富差异——因为这在 85 年前属十分现代前卫的观念,在 90 年代根本算不了什么,不足以引起观众的震撼,这正是导演匠心独到之处。

相信全片最令人心撼的,不是船的轰然断裂,而是男主角自己浸在冰海中,让露丝躺在浮木上,并要她亲口许下诺言:一定要好好活下去,活到 100 岁!

最后,露丝看到了救生船,为了承诺这个爱的诺言,她毅然挣脱了杰克 僵死的双手,向生命之光游去。杰克的脸冉冉下沉、下沉!

这就是现代的爱情观:为了爱,要活下去,活得更灿烂。罗密欧朱丽叶和梁山伯祝英台式的殉情,已不合今天时代的口味。尽管当今现代人有时会表现出彷徨、焦虑、多情善感和患得患失,但殉情两字,似乎已不再属于我们的字典。

日前香港一则颇轰动的社会新闻,一位年轻有为有"神探"之称的警司,意外身亡,电视台访问他的未婚妻、电视明星杨雪仪时,我们看到的,已是一个收拾好心情,用一种乐观、美好的心去缅怀自己至爱的形象。她表示,马上要去上海拍片。"……他一定也喜欢我重新振作起来,不喜欢我一昧沉浸在悲痛中……我要抓紧时间,活一世,做三世的事,将他未来得及做的一起做完……"

镜头前的杨雪仪神采飞扬,美艳如昔。她说,"他"喜欢她老是漂漂亮 亮的······ 当我们深爱的一方已永远逝而不返时,我们收拾起心情重享人生,并不 意味着背叛。相反,当一方背叛爱的承诺时,我们收拾起心情重享人生,也 不意味着饶恕。

女友贞为颇有名气的钢琴独奏家,在比利时获音乐硕士。她的十指纤细 却富有力度,不仅为她赢得事业上的盛名,同时也支起一家的舒适的生活,和一家徒有其名的、仅为了令丈夫可以做个挂名总经理的不赚钱的公司。

丈夫 60 岁生日那天,一张写着肉麻的"一切如开始般那样美好"的生日贺卡,令她识破了丈夫一段长达七年的婚外情。

丈夫和第三者的"美好的开始",成了贞地狱式煎熬的开始。

她大把大把地掉头发,体重骤降。她把自己关起来自虐,拒绝任何人与 她通电话。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三个月,她主动地电邀我们出席她独奏会的彩排。 清减了的她,显得年轻窈窕,精神很好。

正在诧异她的变化,她自己开口:"我是一个十分自爱的人。我对自己 许下诺言:好好地活下去,才不至于辜负自己的生命。"

生命是一个动态的历程。走过了一个阶段,就走过了,怎能再回头? 前面摆着的,将是一个全新的,正等候你去迎接的"明天"。只有傻瓜 和无所作为者,才会死死地对着历程的一个阶段痴痴呆望。

"泰坦尼克号"里的杰克才华出众,但他已经死了。女主角毅然挣脱他的僵死的双手走向生命,不是无情,而是面对现实;不是放弃爱的承诺,而正是为了实现爱的承诺。

人世本是现实的,不是有"天若有情天亦老"之句吗?

所谓流转人生,这是宇宙的定义。我们不能在生命之路上止足停下,这 违背定义。

今天爱侣之间的爱的承诺,不再是"我可以为你而死",而是"因为有了你,我要活得更好"!同样的道理,今天对爱的承诺的背叛者,也不再是"让我死给你看……"而是庄敬自强,奋发自新,要活得比对手好,活得比现在好……

我们活在生命之中,日子不会为你而留住,天地茫茫之中,总有一个你深爱的,为了他(她),我们要活得更好!

【作者简介】

程乃珊,生于上海,祖籍浙江省桐乡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继尸至》、《穷鳓、《女儿经》、《双城之嘞、《老香'港》、《上海探戈》等。

假如鱼也生育翅膀

◎迟子建

秋天不知不觉地来了。若梅湾的花坛有些枯萎了。树叶微微黄了。

一个秋雨初霁的黄昏,老人坐在花坛前拉着《晾禅》,只觉眼前有一片温暖的亮色升起,他睁开双眼,见有许多双眼睛在打量他。这其中,只有一双眼睛是湿漉漉的满含善意和温情的惊禅式的目光,那是老黑所牵着的猴子的目光!老人喜极而泣,更加动情地拉着曲子。一曲终了,他取冉裤袋里的小剪刀,剪断琴弦,长叹一声,颓然倒在散发着一股寒秋之气的花坛旁。老黑和围观者走上前去,一试他的鼻息,知道他已无人间之气了。大家窃窃私语着:这是谁家的老人?他叫什么?住在哪里,该通知谁来为他收尸?

寒露来了,秋风猛烈了。一个深秋的黄昏,落叶满天飞,老黑领着猴子经过若梅湾,突然一阵狂风袭来,将一个行人的帽子刮了下来。那帽子是灰色的,同已故老人脚畔放过的帽子几乎一模一样。猴子首先停了下来,老黑也停了下来。他们看见那帽子像只灰鸽子一样在半空中扑棱棱地飞,待狂风飞逝后,这帽子落在已经荒芜的花坛前,帽里向外露着。老黑叹息了一声,正欲领着猴子离开,只见它突然把一只胳膊伸进老黑的裤袋,从中掏出一把钱来,飞快地跑到那个帽兜前。

老黑见猴子直了一下身子,将钱投入帽兜里。当猴子返身回来的时候, 一枚金黄色的落叶也在帽兜上方摇摇欲坠着。老黑想,除了钱之外,帽兜里 就要有一片落叶了。

在没有人类之前,这世界上普遍存在的是动物植物,是花鸟虫鱼、山川草木、飞禽走兽。鱼在水底游,它们的世界总是晶莹透明的。飞鸟在空中感受日光,它们择秀木而栖,把动人的鸣叫声传递给在树下奔跑着的鹿。当然,自然界不总是风和日丽的,它也有豺狼虎豹,也有弱肉强食的血淋淋的屠杀。野兔被狼撕扯的哀鸣声与蝴蝶对花朵的亲吻声融会在一起。

我相信动物与植物之间也有语言的交流,只不过人类从诞生之日生就的"智慧"与这种充满灵性的语言有着天然的隔膜,因而无法破译。

鱼也会弹琴,它们把水底的卵石作为琴键,用尾巴轻轻地敲击着,水面 泛开的涟漪就是那乐声的折射。我想它们也有记录自己语言的方式,也许鸟 儿将它们的话语印在了树皮上,不然那上面何至于有斑斑驳驳的沧桑的印痕? 也许岩石上的苔藓就是鹿刻在上面的语言,而被海浪冲刷到岸边的五彩贝壳 是鱼希望能到岸上来的语言表达方式。

对于这样一些隐秘的、生动的、遥远的、亲切而又陌生、糊涂而又清晰、苍凉而又青春的语言,我们究竟能感知多少呢?在梦境里,与我日常相伴的不是人,而是动物和植物。白日里所企盼的一朵花没开,它在夜里却开得汪洋恣肆、如火如荼。童年时所到过的一处河湾,它在梦里竟然焕发出彩虹一样的妖娆颜色。我在梦里还见过会发光的树、游在水池中的鳌、狂奔的鬣狗和浓云密布的天空。有时也梦见人,这人多半是已作了古的,他们与我娓娓讲述着生活的故事,仿佛他们还活着。我曾想,一个人的一生有一半是在睡眠中虚过的,假如你活了八十岁,有四十年是在做梦的,究竟哪一种生活和画

面更是真实的人生呢?

有时我想,梦境也是一种现实,这种现实以风景动物为依托,是一种拟人化的现实,人世间所有的哲理其实都应该产生自它们之中。我们没有理由轻视它,把它们视为虚无。要知道,在梦境中,梦境的情、景、事是现实,而更多梦境的"我们"则只是一具躯壳,是真正的虚无。而且,梦境的语言具有永恒性,只要你有呼吸、有思维,它就无休止地}十{

现,给人带来无穷无尽的联想。它们就像盛筵上酒杯被碰撞后所发出的 清脆温暖的响声一样,令人回味无穷。

人类把语言最终变成纸张上的文字,本身就是一个冒险的不负责任的举动,因为纸会衰朽,它承受不了风雨雷电的袭击。如果人类有一天真的消亡了,这样的文字又怎会流传下去呢?所以,我们应该更多地与大自然亲近,与它对话和交流,它们也许会在我们已不在了的时候,把我们心底的话永存下来。

假如鱼也生有翅膀,它便拥有两个世界了。一个是水底的,一个是天上的。天上的鱼在飞翔的时候,也许会这样想,把文字留在水底的卵石上,不如让它们镌刻在空中更好。因为天空是一张多么广大的纸张啊。

当水底的鱼哀叹人间已繁华不再时,飞翔的鱼却仍可赞美身下美轮美奂的废墟。

当我七八岁在北极村生活的时候,我认定世界就北极村这么大。当我年长以后到过了许多地方,见到了更多的人和更绚丽的风景之后,我回过头来一想,世界其实还是那么大,它只是一个小小的北极村。

【作者简介】

迟子建,出生于黑龙江省漠河。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小说集约匕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于》、《逝川》等,散文随笔集懒怀之勤、《听时光飞舞》等。

守望天使

◎三毛

圣诞节前几日, 邻居的孩子拿了一个硬纸做成的天使来送我。

- "这是假的,世界上没有天使,只好用纸做。"汤米把手臂扳住我的短木门,在花园外跟我谈话。
- "其实,天使这种东西是有的,我就有两个。"我对孩子夹夹眼睛认真地说。
 - "在哪里?"汤米疑惑好奇地仰起头来问我。
 - "现在是看不见了,如果你早认识我几年,我还跟他们住在一起呢!" 我拉拉孩子的头发。

- "在哪里?他们现在在哪里?"汤米热烈地追问着。
- "在那边,那颗星的下面住着他们。"
- "真的, 你没骗我?"
- "真的。"
- "如果是天使, 你怎么会离开他们呢?我看还是骗人的。"
- "那时候我不知道,不明白,不觉得这两个天使在守护着我,连夜间也 不合眼的守护着呢!
 - "哪有跟天使在一起过日子还不知不觉的人?"
 - "太多了,大部分都像我一样的不晓得哪!"
 - "都是小孩子吗?天使为什么要守护小孩呢?"
- "因为上帝分小孩子给天使们之前,先悄悄地把天使的心装到孩子身上去了,孩子还没分到,天使们一听到他们孩子的心跳的声音,都感动得哭了,起来。"
 - "天使是悲伤的吗?你说他们哭着?"
- "他们常常流泪的,因为太爱他们守护着的孩子,所以往往流了一生的 眼泪,流着泪还不能擦,因为翅膀要护着孩子。即使是一秒钟也舍不得放下 来找手帕,怕孩子吹了风淋了雨要生病。'
- "你胡说的,哪有那么笨的天使!"汤米听得笑了起来,很开心地把自己 挂在木栅上晃来晃去。
 - "有一天,被守护着的孩子总算长大了,孩子对天使说——要走了。 又对天使们说——请你们不要跟着来,这是很讨人嫌的。
 - "天使怎么说?"汤米问着。
- "天使吗,彼此对望一眼,什么都不说,他们把身边最好最珍贵的东西都给了要走的孩子,这孩子把包袱一背,头也不回地走了。""天使关上门哭着是吗?"
- "天使们哪里来得及哭,他们连忙飞到高一点的地方去看孩子,孩子越走越快,越走越远,天使们都老了,还是挣扎着拼命向上飞,想再看孩子最后一眼。孩子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渐渐地小黑点也看不到了,这时候,两个天使才慢慢地飞回家去,关上门,熄了灯,在黑暗中静静地流下泪来。"
 - "小孩到哪里去了?"汤米问。
- "去哪里都不要紧,可怜的是两个老天使,他们失去了孩子,也失去了心,翅膀下没有了要他们庇护的东西,终于可以休息休息了。可是撑了那么久的翅膀,已经僵了,硬了,再也放不下来了。"
 - "走掉的孩子呢?难道真不想念守护他的天使吗?''
- "啊!刮风下雨的时候,他自然会想到有翅膀的好处,也会想念得哭一阵呢!"
 - "你是说,那个孩子只相信翅膀的好处,并不真想念那两个天使本身啊?" 为着汤米的这句问话,我呆住了好久,捏着他做的纸天使,望着黄昏的

海面说不出话来。

- "后来也会真想天使的。"我慢慢地说。
- "什么时候?"
- "当孩子知道,他永远回不去了的那一天开始,他会日日夜夜的想念着 老天使们了啊!"
 - "为什么回不去了?"
- "因为离家的孩子,突然在一个早晨醒来,发现自己也长了翅膀,自己 也正在变成天使了。"
 - "有了翅膀还不好,可以飞回去了!"
- "这种守望的天使是不会飞的,他们的翅膀是用来遮风蔽雨的,不会飞的。"
 - "翅膀下面是什么?新天使的工作是不是不一样啊?"
- "一样的,翅膀下面是一个小房子,是家,是新来的小孩。是幸福,也 是眼泪。"
 - "做这种天使很苦!"汤米严肃地下了结论。
 - "是很苦,可是他们以为这是最最幸福的工作。"

汤米动也不动地盯住我,又问:"你说,你真的有两个这样的天使?"

- "真的。"我对他肯定地点点头。
- "你为什么不去跟他们在一起?"
- "我以前说过,这种天使们,是回不去了,一个人的眼睛亮了,发觉原来他们是天使,以前是不知道的啊!"
 - "不懂你在说什么!"汤米耸耸肩。
- "你有一天大了就会懂,现在不可能让你知道的。有一天,你爸爸,妈 妈……"

汤米突然打断了我的话,他大声地说:"我爸爸白天在银行上班,晚上 在学校教书,从来不在家,不跟我们玩;妈妈一天到晚在洗衣、煮饭、扫地, 又总是在骂我们这些小孩,我的爸爸妈妈一点意思也没有。"

说到这儿,汤米的母亲站在远远的家门,高呼:"汤米,回家吃晚饭,你在哪里?"

"你看, 噜不噜苏, 一天到晚找我吃饭、吃饭, 讨厌透了。"

汤米从木栅门上跳下来,对我点点头,往家方向跑去,嘴里说着:

"如果我也有你所说的那两个天使就好了,我是不会有这样的好运气的。"

汤米,你现在不知道,你将来知道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作者简介】

三毛,台湾著名女作家。作品《梦里花落知多少》、《雨季不再来》、《撒哈拉的故事》等。

思想的吝叶睡梦中,我的思想如秋天的落叶纷纷飘失 ……

思想的落叶

◎王大海

——《目记》

谎言者常受鄙视和厌恶。

但还有一种经常受到憎恨的人——仅仅因为他老是说真话。

生活中存活率高并得到尊敬的,往往是寡言少语一类智者。

一般认为: 践踏麦田和花圃都是恶行。

但人们常常忽略了同样或更重要的:粗暴地践踏别人的心灵和尊严,该 如何看待?

产生荒诞小说的不是作家的头脑,而是生活中许多荒诞现象本身。

作家能写出的,仅仅是冰山一角而已。

期待, 如一株大树, 上有累累果实, 名为希望。

树下,无数人在翘首仰望,他们幻想果实会自动落下。一部分强者则奋力攀登,但很少有人能摘到悬在高高枝条上的果实。

偶有幸运者居然得到了那果实,但他立刻发现原来并不是想象的那个味 道。

心胸宽阔的人,总是那种在生活中历经劫难的人。

处于逆境仍能微笑者, 较之处于顺境而不发狂笑者更为难能可敬。

有的人狂妄自大,往往由于他的空虚。

病态的自尊心常源干病态的自卑感。

七我缘何偏爱杂文呢?因为真理并不依靠冗长的阐明。

只有废话、套话或谎言才需要反复强调。

八《卡各列佛游记》的作者斯威夫特在一篇散文中写道:"人做坏事不令我奇,我奇的是做了而不害羞。"

做了坏事不害羞也不令我奇,我奇的是窖廷人还有把坏事说成好事的本领。

九讽刺有如火焰,能烧毁一切丑恶和腐朽的事物。

但常见的现象是,生活中执火者常常被火焰灼伤自己的手。

当受宠者青云直上时,他身边的朋友消失殆尽。

——其中三分之一出于嫉妒,三分之二则缘于正直。

十一女人用以毁灭男人的武器有两种:

第一种是爱情,第二种仍是爱情。

十二仇恨铸成的镣铐是沉重的。

爱的枷锁同样沉重。

十三稳固、厚重的事物常常显得笨拙。

精巧、细致的事物常常呈现脆弱。

笨拙、无声的爱情较诸华丽精致的爱情必定更持久而可贵。

十四坚毅自然属一种优良品质,但当岁月把它风化为专横时,其后果比 软弱更危险。

十五所有的玫瑰都带刺。

人们往往幻想自己所摘取的恰恰是仅有的、无刺的那一朵。

结果只能是:或者他被那朵玫瑰刺伤;或者他终于安然地摘下了玫瑰,却发现手中原来是一株塑料制的假花。

感伤是陶醉的极致。

十六死亡是寂寞的极致。

奉献是爱的极致。

沉默是雄辩的极致。

婴儿的微笑是美的极致。

十七朋友对我说:我不能如过去一样,绝对地对你说真话。但我保证, 我永远不对你说假话。

我说:我理解。我们的友情正在一句句没有说出的话里。

十八人们总是要求获得别人更多的尊重。

但常常忘了最重要的: 自重。

十九历史, 是一个反复无常且报复心极强的女人。

当你强大有力时,她是一个善于献媚、百依百顺的情妇。

但当你进入衰年或惨遭挫败时,她对你的报复和嘲弄将是可怕的。

二十"所有伟大的思想家都想着同一件事一创造人类幸福。"

其实,所有的歹徒也都思想着同一件事——制造不幸。

【作者简介】

王大海,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报告文学《新的生活和新的司炙》、《地上的织女嬲等,散文随笔集《一年四季》,杂文随笔集《思想的落叶》、撇实使生活美丽》等。

在哈佛看病

◎陈祖芬

2月3日,我不能不面对最痛苦的时刻——上医院。在这里,哈佛为我们买了医疗保险,哈佛的医院也不远。可梦溪只要还撑得过去,是决不愿去看病的。

但是今天,我们只好走向医院了,好像走向世界末日。昨天在街上走, 皮靴一脚一脚踩在厚厚的积雪上,感受那种把脚埋进雪地的惬意。

昨夜一场雨,把积雪冲洗个干净。今天的气温突然升到华氏 55 度(华氏 32 度相当于摄氏零度)。草地绿茸茸的,红砖墙红砖地,在阳光下焕发着光

泽。

走进医院,更觉得春光明媚——候诊的学生们全在读书。一个金发女孩, 肩背书包立在脚下红墙旁,黑上衣的袖子高高地挽起,右手按着一本书,左 手往搁在腿上的本子上写笔记。一个金发男孩,在双腿上摊开一本大厚书, 嘴里咬着一支黄色画道笔,一动不动地看书,像一座图书馆前的雕像。又一个稚气的金发男孩,右手托着左肘,左手举着本书,双脚稚气地内八字地对着。整个人就像他的白色 T 恤般纯净。

这里,与其说是医院,还不如说是哈佛的又一座图书馆。连上了年龄的 人也都在看书。以前在医院候诊室,常常看到病人的愁苦。在这里,找不到 愁苦,只看到自信,一种对自我的期望值的追求和自信。

找不到医院的感觉。

护士把我们带进一问屋子等医生,可亲地,可掬地。她轻轻拉上门走了出去。一会儿有人轻轻敲门,那么轻柔,好像不好意思惊扰我们。

我赶紧说请进,倒好像我是这屋的主人。"客人"笑盈盈地进来了,哦,是医生!明明知道是病人在等她,却好像是她到朋友家来做客。她欢快地和我们打招呼,拉着梦溪说见到他很高兴。又说她丈夫刚从中国回来,老友重逢似的。

哦,找不到医院的感觉。

我们欢庆没成为百万富翁 2 月 2013 午夜梦溪又过敏了,而且来势凶猛, 不能不去医院急诊。

医院大门关着,门旁贴一条,清楚地写明要走边门从地下室进入。到边门地下室,一位女警卫告诉我们,坐电梯上到三楼。果然,一到三楼,就温暖如春——一位值班女士只穿短袖和花裙,红润丰满的脸蛋,叫人想起草莓冰淇淋。

一位夜班医生走到柜台后填写病历。他那年轻的脸上,填写着一脸敬业。 因过度疲劳,他的脸色、眼睛和头发,好像一概苍白了。他走进去,又走出 来填写什么,看不到他的表情,只看到和白大褂浑然一体的苍白。

待他又走进去时,那草莓冰淇淋对我们甜甜地奶油地说:"对不起让你们等太久了。"

哦,不!人坐在这里,就有了一种踏实感、安定感。虽然我想,好像医院 药房关了。那么我们怎么取药呢?

"梦溪刘",终于那位男医生拿着梦溪的病历卡来了。依然苍白着。

一个人疲劳成这样,是笑不出来的。我们向他走去,他笑个灿烂,用中文讲:"你们好!"

美国人爱讲 Surprise, 这才是 Surprise。我没想到他会讲中文(虽然后来知道他只会讲这一句中文)。

'他详细地询问病情。梦溪说及他用了一点护发素,可能是这引起的过敏。医生问那种护发素是中国的还是美国的?梦溪说是在加拿大买的中国的。

他一下大笑起来。笑得嘴巴咧成一个长长的椭圆,好像他那典型的美国头。 他笑得眼睛全没了。这时如果给他画幅漫画头像,只需画一个大的椭圆的脸 和一个小的椭圆的嘴。

我知道他笑什么——如果是美国护发素那我们可以索赔巨额美元。

前些天我在这儿报上看到,在麦当劳一杯热咖啡泼洒了一点在一位老太太腿上,老太太索赔了一百万美金。如果我们用的是美国护发素,那我们就成户富了。

看来我们与巨富无缘了,我们哈哈哈哈,欢庆成不了百万富翁。

在哈佛医院欠下的人情债那个小的椭圆合上了,那个大的椭圆又变回医生。他开了药,说 ca 出 hridge 最大的药店 cvs 开着,在超市附近,现在就可以去买药。然后又关切地问:"你们有车吗?"

我说我们是来访问的,没有车。他说那么叫计程车,说完又匆匆出去了。他拿来了几颗药,说:"这里有两种药,三粒红的一粒绿的,现在就吃下,那么今晚就不用买药了。明天上午再去买就可以了。"哦,真是太好了。在 Cbridge,虽然白天已经相当熟悉,可是午夜出门寻找药店,实在不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何况梦溪病着!医生又匆匆返身走 H1 去,为梦溪端来一杯水。他为梦溪剥开一颗颗药,让他就水服下。

送我们出来的时候,他一连说着欢迎再来,一边问我们"欢迎"这个词用中文怎么讲。他已经累得像午夜幽魂,还想学说中文"欢迎",还要用最后的精力给病人多一份鼓舞和欢欣。

在哈佛医院,前后见了三四位医生了,都像接待好朋友那样接待我们。 我觉得很过意不去。他们亲热地把我们当朋友,我们看完病就走了,就好像 欠下了一份人情债。在他们天天如是,对谁都如是。不会记下今天做了什么 好事,不会宣传今天善待了几个病人。人本来就应该是善的,与人为善的。 尤其面对病人,面对被苦难折磨的人。我不想用"医德"

这种很沉重的词。我只是觉得那个苍白的椭圆,真可爱,真美! 走出医院我心里还在对他说: Goodluck!

我想,一个人,如果有很多人在心里祝福他,一定会在他周围造成一个 祥和的气氛。这个气氛,会形成一个幸运的保护层,让他一路好运。

【作者简介】

陈祖芬,上海人,北京作家协会专业作家。曾连续五次获全国优秀报告 文学奖及其它文学奖几十次,已出版个人作品集二十多种。

人生的阶梯

◎梅桑榆

丹麦著名文学批评家勃兰兑斯在一篇散文中,对人的生命进程作过这样

的比喻:"这里有一座高塔,是所有的人都必须去攀登的,它至多不过一百级……这是每一个人的命运。如果他达到注定的某一级,阶梯就从他的脚下消失,好像它是陷阱的盖板,而他也就消失了。只是他并不知道那是第 20 级或是第 64 级;他所确实知道的是,阶梯的某一级一定会从他的脚下消失。"

我想,人一生成长、奋斗的过程也如攀登一座高塔,而通往这座塔顶的一级级台阶,可谓人生的阶梯。一个人自从母体中诞生之日起,便开始逐级攀登这座高塔阶梯;从吸吮到咀嚼,从爬行到站立,从哇哇啼哭到呀呀学语,是在攀登这座高塔的阶梯;识字读书、学习某种技能、从事某种职业、在某一领域寻求发展,也是在攀登这座高塔的阶梯。在攀登头几级阶梯时,他多半借助于本能,不需要多少智慧,并且有父母的扶助,因此他攀登起来比较轻松,而且大部分时光是快乐的。以后的攀登,就要靠智能与体力了。并且越往上,攀登的难度越大。当他达到一定的高度时,便会失去父母的扶助,甚至失去一切扶助,完全靠自己的力量了,而每攀登一级阶梯,都是对他的体力、智能、意志的考验。

世人在攀登人生的阶梯时,步调和速度并不一致,达到的高度也各不相同。

有的人在登上最初的几级阶梯之后,便变得步履维艰。他们或是受贫穷 所迫,或是被厄运所网,或是由于智慧与体力的局限,不得不在到达某一级 阶梯之后停止攀登。尽管他们知道,哪怕再登上一级阶梯,眼前的风景便会 有所改变,但那一级阶梯对他们来说,犹如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峰。在以后的 生命进程中,他们不得不长久地停留在已经达到的那个位置上,为生存而付 出绝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他们所掌握的知识或技能只能勉强应付世事,维 持生存。他们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是在平平淡淡中度过的,但他们大多乐天 知命,在他们到达的位置上认认真真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有的人既不受贫穷所迫,也不为厄运所困,但当他们登上某一级阶梯之后,尽管仍有余力继续攀登,却过早地止步不前。这些人一部分由于胸无大志,安于现状,眼前的风景使他们迷醉,已经拥有的一切使他们满足,他们不愿再冒摔跤的风险、吃攀登的苦头。一些在社会的阶梯上占据了较高位置的人大多自以为风光无限,其实他们在人生的阶梯上所达到的高度,仍是二十或三十级,以后的数十年便一直停留在那里,直到脚下那虚幻的社会阶梯忽然消失之后,才发现自己在人生的阶梯上所达到的高度竟是那样可怜,而周围许多曾经被自己俯视过的人,所达到的高度远远超过自己。

与那些过早地止步不前的人相比,有些人则是生命不息,攀登不止,他们以顽强的意志和超人的毅力战胜贫困与厄运,以过人的智慧与精力排除每一个前进中的障碍。任何艰难与困苦都动摇不了他们向上的信心,任何挫折与失败都阻挡不了他们攀登的脚步。他们的生命之火并不因生理上的衰老而减弱,至死都在熊熊燃烧,在一往无前的攀登过程中,潜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有的人终于登上了塔的最高层,有的人即使未能登上塔顶,也如萨

特所言,达到了"自身的最高存在境界"。

【作者简介】

梅桑榆,安徽凤阳人,职业作家。作品:《生命的账单》、《雅人的俗劲》等。

小桔灯

◎冰小

这是十几年以前的事了。

在一个春节前一天的下午,我到重庆郊外去看一位朋友。她住在那个乡村的乡公所楼上。走上一段阴暗的仄仄的楼梯,进到一间有一张方桌和几张竹凳、墙上装着一架电话的屋子,再进去就是我的朋友的房间,和外间只隔一幅布帘。她不在家,窗前桌上留着一张条子,说是她临时有事出去,叫我等着她。

我在她桌前坐下,随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忽然听见外屋板门吱地一声开了。过了一会儿,又听见有人在挪动那竹凳子。我掀开帘子,看见一个小姑娘,只有八九岁光景,瘦瘦的苍白的脸,冻得发紫的嘴唇,头发很短,穿一身很破旧的衣裤,光脚穿一双草鞋,正在登上竹凳想去摘墙上的听话器,看见我似乎吃了一惊,把手缩了回来。我问她:"你要打电话吗?"她一面爬下竹凳,一面点头说:"我要××医院,找胡大夫,我妈妈刚才吐了许多血!"我问:"你知道××医院的电话号码吗?"

她摇了摇头说:"我正想问电话局······"我赶紧从机旁的电话本子里找到医院的号码,就又问她:"找到了大夫,我请他到谁家去呢?"她说:

"你只要说王春林家里病了,她就会来的。"

我把电话打通了,她感激地谢了我,回头就走。我拉住她问:"你的家远吗?"她指着窗外说:"就在山窝那棵大黄果树下面,一下子就走到的。"说着就噔、噔、噔地下楼去了。

迟暮

◎张爱玲

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红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的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舞出轻清的春雪,飞人了处处帘栊,细草芊芊的绿茵上,沾濡了清明的酒气,遗下了游人的屐痕车迹。一切都兴奋到了极点,大概有些狂乱了吧?在这缤纷繁华目不

暇接的春天!

只有一个孤独的影子,她,倚在栏杆上;她有眼,才从青春之梦里醒过来的眼还带着些朦胧睡意,望着这发狂似的世界,茫然地像不解这人生的谜。她是时代的落伍者了,在青年的温馨的世界中,她在无形中已被摈弃了。她再没有这资格、心情,来追随那些站立时代前面的人们了!在甜梦初醒的时候,她所有的惟有空虚、怅惘;怅惘自己的黄金时代的遗失。咳!苍苍者天,既已给与人们的生命,赋与人们创造社会的青红,怎么又吝啬地只给我们仅仅十余年最可贵的稍纵即逝的创造时代呢?这样看起来,反而是朝生暮死的蝴蝶为可羡了。它们在短短的一春里尽情地酣足地在花间飞舞,一旦春尽花残,便爽爽快快地殉着春光化去,好像它们一生只是为了酣舞与享乐而来的,倒要痛快些。像人类呢。

青春如流水一般的长逝之后,数十载风雨绵绵的灰色生活又将怎样度过?她,不自觉地已经坠人了暮年人的园地里,当一种暗示发现时,使人如何的难堪!而且,电影似的人生,又怎样能挣扎?尤其是她,十年前痛恨老年人的她!她曾经在海外壮游,在崇山峻岭上长啸,在冻港内滑冰,在广座里高谈。但现在呢?往事悠悠,当年的豪举都如烟云一般霏霏然的消散,寻不着一点的痕迹,她也惟有付之一叹,青年的容貌,盛气,都渐渐地消磨去了。她怕见旧时的挚友。她改变了的容貌、气质,无非添加他们或她们的惊异和窃议罢了。为了躲避,才来到这幽僻的一隅,而花、鸟、风、日,还要逗引她愁烦。她开始诅咒这逼人太甚的春光了。……

灯光绿黯黯的,更显出夜半的苍凉。在暗室的一隅,发出一声声凄切凝重的磬声,和着轻轻的喃喃的模模糊糊的诵经声,"黄卷青灯,美人迟暮,千古一辙"。她心里千回百转地想,接着,一滴冷的泪珠流到冷的嘴唇上,封住了想说话又说不出的颤动着的口。

【作者简介】

张爱玲,现、当代著名女作家,定居上海。作品:小说集《沉香屑》、《半生鳓、惜奇》、《多州鼢等,卷文集梳言》等。

爱美

◎袁昌英

我生平最爱美,人造美与自然美于我均是同样宝贵。人造美中如小巧玲珑的器皿,特是我所珍惜。偶尔得着一件香色俱古,或摩登得有趣,而形式极佳的瓷器或玉器,我可以饮食俱废,浓情蜜意的把玩几天,然后藏之宝库,不时取出爱抚。若是一旦得到一本装璜美印刷美而内容尤美的书,那我真会乐以忘忧,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自然美中,大者如高山之峻拔,巨川之洪流,常使我的性灵异样震撼:

峻拔如给我以纬的提高,洪流如予我以经的扩大。小者如一朵娇艳鹅黄的蔷薇花,可以使我颠倒终日,如醉如梦的狂喜,仿佛宇宙的精华与美梦都结晶在它身上;一只伶俐活泼的翠鸟,相遇于溪畔枝头,可令我雀跃三丈,宛然它那翠得似在动颤的颜色与那再完美也没有的形体拽引了我性灵深处的一线灵机,使我浑然相与为乐,忘乎物我之异了。

可是美的人,才真是我的特好。记得少年时留学英法,每见一个碧眼金发、皮肤红白柔嫩得那样可爱的洋娃娃,一阵阵的热泪会从我的心坎奔放出来,使我觉得一个能够产生这种可爱的生物的地球,实在值得我敬爱与留恋。至若一个美丽的女郎,或是一个拔萃的美男子,都于我更有不可抵御的魅力。在这种他或她之前,我的性灵的兴奋,有如朝霞之灿烂,我的心身的慰藉,有似晚天的温柔。即或一旦他或她给我识破了人格上的弱点,我虽一定与之疏远,然而这位子都或西施,在我的心底上,总还留下两分缱绻,三分原宥,因为我觉得生得美的人,应该有这么一点特权的。

容貌上的美,对于我的魔力,是如此猛烈而深人。可是天赋特厚、内心优美的人,也是我的崇尚。只要他与她不是拒人于千里外的特别狰狞者,我的相善,总是一往情深、一见如故的。我可说是最爱朋友的一个人。我爱与朋友谈心:在那语言笑诨的交流中,我如晒满秋阳的温暖。

浑身是舒适;在那披肝沥胆的论争中,我如吸饱冬风的冷削,性灵上特起一番愤发。我也爱与友朋默然对坐或寂然偕行,在那相互嫣然一笑中,或恬然对视的静默中,我宛若窥见世外的消息,神秘的恩情!朋友之于我,诚如空气之于有肺动物,水之于鱼,不可一日无也。

至于那才、情、貌,均臻极峰的人物,一旦相遇为知己,我必视为人中之圣,理想中之理想,梦寐中之妙境,花卉中之芬芳,晚霞中之金幔,午夜中之星月,萦于心,系于神,顷刻不能相忘;屈子之思念怀王,明皇之哀恋贵妃,想亦不过如此之热烈而缠绵!吾痴乎?吾妄乎?斯亦不过爱美特甚,奉美为宗教的心理上的表征耳。

【作者简介】

袁昌英,湖南醴陵人,当代作家。作品:散文、杂文、评论集《山居散 罢》、《行年四十》、剧本撇马长城窟》等。

草虫的村落

◎郭枫

生长在城市里的人们,你忘却了田野的妩媚了么?当你还是孩子的时候, 当春秋佳日大自然把乡村盛装起来的时候,你也曾有过愉快的郊游吧?请闭一 下眼睛,记不记得那时你是如何地伸开手臂,用喜悦的姿态,奔向田野的?

我总爱怀着一份稚气,把城市遗在身后跑到田野里来,来呼吸一下弥漫

着草香和泥土香的空气,来听一听森林和小草的密语,甚至,我有时候,放 纵得像孩子一样,在旷野脱了衣服躺下来,躺在阳光里,躺在上帝制作的绿 茵上……。

今天,我又躺在田野里,在无限的静谧中,恬然的幸福之感渗透在我灵魂深处,我变成一只空灵的贝壳,再也不去想忙碌的众生在做些什么。我忘了世界也忘了自己,我的目光跟踪着爬行的小虫,做一次奇异的游历。

我看到的:空间扩大了,细小的草茎变为粗大的森林。一只小虫,生着一副坚硬黑甲的小虫,迷失在这座森林里。我想它一定是游侠之流吧!虽然,它迷失了路,但仍有着傲然的气势。它不断地左冲右撞,终于走出一条路。我跟着它的脚步,走着,走着,一路上,遇到不少的虫子,它们都互相地打着招呼。我真想也道一两声寒暄,如果我能懂得它们的语言。

它们的村子散布在森林边缘的小丘。我知道这是虫子们艰巨的工程。

英勇的黑甲虫,走进村子,这里很多的黑甲虫,熙熙攘攘地往来,我敢 夸口,要不是凭着我心灵的眼睛察看,决不会认出这只黑甲虫的爱人。

在许多同类虫子之间,我看见一只娇小的虫子从小洞里跑出来,迎接远 归者,意味深长地看着,对看了良久,一齐欢跃地走回洞穴里去。

这是街道,这是小巷。街道和小巷大部分的行客都是黑甲虫,但也有不少别的虫子。有花色斑斓的小圆虫,在这些粗壮的黑甲虫之间,好像是南国的少女,轻俏地披着彩衣,逗得多少虫子伫足痴望。有庞然大物的蜥蜴,在它面前,围拢了一群黑甲虫,纷纷投以好奇的眼光,攀谈得好像很投机似的,交流着和善的友谊。看呵!蜥蜴好像忘记了旅途的劳倦了,它背着几个小黑甲虫,到处参观这房远亲的住宅。

耸立在两条大道路口的,是不是教堂呢?一大队黑甲虫打从里面出来,每一个脸上都带着虔诚的光辉。我想,它们是做感谢的晚祷吧!在这些善男信女的脸上,我找到了对于上帝的感激和生活着的喜悦。

我的目光为一群音乐演奏者所吸引了,它们差不多有十几个吧,散聚在两棵大树下面,这是两簇野灌丛,紫红的小果实,已经让阳光烘灼得熟透了。可是,甲虫的音乐家们,全不注意这些,它们全神贯注地振着翅子。于是,优美的音韵,便像灵泉一般地流了出来。我敢说它们的音乐优于人间一切的音乐,这是只有虫子们的智慧才能演奏出来的!

我的目光离开这些欢乐的地方,顺着僻静的小路探索,我看到虫子劳动生活的形态。一队队虫子,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的,一定是很远很远的地方,以致我不能发现它们工作的地区,现在它们归来了,每一个都用前肢推着大过自己身体两三倍的食物,行色匆匆地赶着路。它们的担子是沉重的,更重的是它们对于家庭的责任吧!要不,是什么力量使它们如此勤勉地奔忙呢?

我完全迷惑了,我不知道在小虫子的脑海中,究竟蕴藏着多少智慧。

我看见测候者在忙于预察气象;工程师在忙于建筑设计;各种不同的工作,有各个专门的虫子担任。我还看见了许多许多……

我悠悠忽忽地漫游了整个下午,直至夕阳亲吻着西山的时候,红鸠鸟才把我的心灵唤回来。我多么得意呵,得意我竟然发现了草丛中小虫子的快乐天地。也许,还有人会笑我仍然像孩子一样幼稚。我不愿加以辩白,我愿意牵着你的手,一起到草虫的村落里去散散步。别说这是渺不足道的事情吧!

你懂不懂得,一只小黑甲虫的翅膀上,也闪耀着生命的光彩。

别笑我傻,我爱在草虫的村落里散步。

【作者简介】

郭枫,台湾著名诗人和散文家。作品:散文集《早春花束》、《九月的眸光》、《老家的树》、《永恒的岛》,诗集《郭枫诗选》、《第一次信佛、酶之嬲等。

鸟和树

◎靳以

鸟的王国该是美丽的吧,不然怎样会引起那个老雅典人的憧憬?

(这是希腊的喜剧家阿里斯多芬在他的剧作鹅》中暗示给我们的)佛朗士 又说到企鹅的国度,但是在真实的世界上哪一个角落里,有这样的国家呢? 治理各国家的虽然也用两只脚支持他们的体重,可是他们既不能飞,又不能 唱;但是他们是万能的人类中的万能者,承受万人的膜拜和爱戴,役使万人, 也使万人成为孤寡。

使人类添加一分幸福一分喜悦的,该不是人类本身的事。清晨,窗外的 鸟声就把我从烦苦的梦境中抓回来了,我张大了眼睛望不到;可是我的两只 耳朵,全被那高低的鸣啭充盈了。被露水洗清的高树,巨人般地站在我的窗 前,使它的枝叶晃动的,该是那跳跃的飞翔的大小的快乐的鸟呢?如果我有双 羽翼,也该从窗口飞上枝头了。可惜我那暗哑低沉的音调,即使是一只鸟, 也只好做一只不会歌唱的含羞的鸟。

是什么样的叫出那清越的高音,是什么样的叫得那么曲折婉转?是什么样的叫得那么短促那么急,更是什么样的叫得像猫,又像一支哀怨的洞箫?还有那快乐的,细碎的,忘却人间一切苦痛的,在为那不同的鸣叫击着轻松的拍子。以不同的心和不同的声音高啭低鸣的众鸟啊,都不过使这个世界更丰富些而已。

可是当我站到树的下面,以虔诚的心想来静聆它们的鸣叫,我的身影就使它们惊逃飞散了。这却使我看到它们华丽的羽毛,翠绿的、血红的,在蓝天的海上漂着,我极自然地心里说:"山野间怎么能有这样好看的鸟!"——随即领悟到鸟对于人类的厌恶不是无端的了。

是的,人类惯于把一些樊笼和枷锁加在其他生物的身上或颈项上。 只是为了自己的贪欲,所以鸟该是不爱人类的,可是它却爱树,那沉默 的大树伸出枝叶去,障住了阳光,也遮住风雨,可以安置它的巢,也可以供它短暂的休憩。它站在山边,站在水旁,给远行人留下最后的深刻的影子; 招致仓皇的归鸟,用残余的力量,迅速飞向枝头,它就是那么挺然地站着, 那臃笨的身躯抵住风雨的摇撼,小小的鸟啊,在它的枝干间自在地跳跃。

如果我是一株树啊,我要做一株高大粗壮的树,把我的顶际插入云端, 把我的枝干伸向辽远。我要看得深远,当着太阳沉下去了,我用我的全心来 迎接四方八面的失巢的小鸟,要它们全都栖息在我的枝干间,要它们全能从 我的身上得着一份温暖,用我的汁液作为它们的养料,我还为它们抵挡风雨 的侵蚀。我想那时候它们该真心爱我了,因为我已经不是那个属于使它们厌 恶的人类中的,我失去了那份自私和贪鄙,为了小鸟的幸福,我情愿挑起最 辛苦最沉重的担子。

【作者简介】

斯以,天津人。当代作家。作品:散文集《垂 € 去的脚印》、佛子岭的曙光》、《心的司炙》、《革斤以文集》、《革斤以散文小说集》等。

又是一年春草绿

◎梁遇春

一年四季,我最怕的却是春天。夏的沉闷,秋的枯燥,冬的寂寞,我都能够忍受,有时还感到片刻的欣欢。灼热的阳光,憔悴的霜林,浓密的乌云,这些东西跟满目创痍的人世是这么相称,真可算做这出永远演不完的悲剧的绝好背景。当个演员,同时又当个观客的我虽然心酸,看到这么美妙的艺术,有时也免不了陶然色喜,传出灵魂上的笑涡了。

坐在炉边,听到呼呼的北风,一页一页翻阅一些畸零人的书信或目记,我的心境大概有点像人们所谓春的情调罢。可是一看到阶前草绿,窗外花红,我就感到宇宙的不调和,好像在弥留病人的榻旁听到少女的轻脆的笑声,不,简直好像参加婚礼时候听到凄楚的丧钟。这到底是恶魔的调侃呢,还是垂泪的慈母拿几件新奇的玩物来哄临终的孩子呢?每当大地春回的时候,我常想起《哈姆雷特》里面那位姑娘戴着鲜花圈子,唱着歌儿,沉到水里去了。这真是莫大的悲剧呀,比哈姆雷特的命运还来得可伤,叫人们啼笑皆非,只好朦胧地倘徉于迷途之上,在谜的空气里度过鲜血染着鲜花的一生了。坟墓旁年年开遍了春花,宇宙永远是这样二元,两者错综起来,就构成了这个杂乱下劣的人世了。其实不单自然界是这样子安排颠倒遇颠连,人事也无非如此白莲与污泥相接,在卑鄙坏恶的人群里偏有些雪白晶清的魂,可是旷世的伟人又是三寸名心未死,落个白玉之玷了。天下有了伪君子,我们虽然亲眼看见美德,也不敢贸然去相信了;可是极无聊、极不堪的下流种子有时却磊落大方,一鸣惊人,情愿把自己牺牲了。席勒说:"只有错误才是活的,真理只

好算做个死东西罢了。"可见连抽象的境界里都不会有个称心如意的事情了。 "可哀惟有人间世",大概就是为着这个原因罢。

我是个常带笑脸的人,虽然心绪凄凄的时候居多。可是我的笑并不是百无聊赖时的苦笑,假使人生单使我们觉得无可奈何,"独闭空斋画大圈",那么这个世界也不值得一笑了。我的笑也不是世故老人的冷笑,忙忙扰扰的哀乐虽然尝过了不少,鬼鬼祟祟的把戏虽然也窥破了一二,我却总不拿这类下流的伎俩放在眼里,以为不值得尊称为世故的对象,所以不管我多么焦头烂额,立在这片瓦砾场中,我向来不屑对于这些加之以冷笑。我的笑也不是哀莫大于心死以后的狞笑。我现在最感到苦痛的就是我的心太活跃了,不知怎的,无论到哪儿去,总有些触目伤心、凄然泪下的意思,大有失恋与伤逝冶于一炉的光景,怎么还会狞笑呢!

我的辛酸心境并不是年青人常有的那种累带诗意的感伤情调,那是生命之杯盛满后溅出来的泡花,那是无上的快乐呀,释迦牟尼佛所以会那么陶然,也就是为着他具了那个清风朗月的慈悲境界罢。走人人生迷园而不能自拔的我怎么会有这种的闲情逸致呢!我的辛酸心境也不是像丁尼生所说的"天下最沉痛的事情莫过于回忆起欣欢的日子"。这位诗人自己却又说道:"曾经亲爱过,后来永诀了,总比绝没有亲爱过好多了。"我是没有过这么一度的鸟语花香,我的生涯好比没有绿洲的空旷沙漠,好比没有棕榈的热带国土,直是挂着蛛网,未曾听过管弦声的一所空屋。

我的辛酸心境更不是像近代仕女们脸上故意贴上的"黑点",朋友们看到我微笑着道出许多伤心话,总是不能见谅,以为这些娓娓酸语无非拿来点缀风光,更增生活的妩媚罢了。"知己从来不易知",其实我们也用不着这样苛求,谁敢说真知道了自己呢,否则希腊人也不必在神庙里刻上"知道你自己"那句话了,可是我就没有走过芳花缤纷的蔷薇的路,我只看见枯树同落叶;狂欢的宴席上排了一个白森森的人头固然可以叫古代的波斯人感到人生的悠忽而更见沉醉,骷髅搂着如花的少女跳舞固然可以使荒山上月光里的撒旦摇着头上的两角哈哈大笑,但是八百里的荆棘岭总不能算做愉快的旅程罢;梅花落后,雪月空明,当然是个好境界,可是牛山濯濯的峭壁上一年到底只有一阵一阵的狂风瞎吹着,那就会叫人思之欲泣了。这些话虽然言之过甚,缩小来看,也可以映出我这个无可为欢处的心境了。

在这个无时无地都有哭声回响着的世界里年年偏有这么一个春天:

在这个满天澄蓝、泼地草绿的季节,毒蛇却也换了一套春装睡眼朦胧地来跟人们做伴了,禁闭于层冰底下的秽气也随着春水的绿波传到情侣的身旁了。这些矛盾恐怕就是数千年来贤哲所追求的宇宙本质罢!蕞尔的我大概也分了一份上帝这笔礼物罢。笑涡里贮着泪珠儿的我活在这个乌云里夹着闪电,早上彩霞暮雨凄凄的宇宙里,天人合一,也可以说是无憾了,何必再去寻找那个无根的解释呢。"满眼春风百事非",这般就是这般。

【作者简介】

梁遇春,福建闽侯人,散文作家。作品:散文集《春醪集》、《泪与笑》、《梁遇春散文选集》等。

敬畏生命

◎张晓风

那是一个夏天的长得不能再长的下午,在印第安那州的一个湖边。

我起先是不经意地坐着看书,忽然发现湖边有几棵树,正在飘散一些白色的纤维。大团大团的,像棉花似的,有些飘在草地上,有些飘人湖水里。 我当时没有十分注意,只当是偶然风起所带来的。

可是,渐渐地我发现情况简直令人吃惊。好几个小时过去了,那些树仍 旧浑然不觉地在飘送那些小型的云朵,倒好像是一座无限的云库似的。整个 下午,整个晚上漫天都是那种东西。第二天的情形完全一样,我感到诧异和 震撼。

其实小学的时候,就知道有一类种子是靠风力吹动纤维播送的。但也只是知道一道测验题的答案而已,那几天真的看到了,满心所感到的是一种折服——一种无以名之的敬畏。我几乎是第一次遇见生命——虽然是植物的。

我感到那云状的种子在我心底强烈地碰撞上什么东西。我不能不被生命 豪华的、奢侈的、不计成本的投资所感动。也许,在不分昼夜的飘散之余, 只有一颗种子足以成荫,但造物主乐于做这样惊心动魄的壮举。

我至今仍然在沉思之际想起那一片柔媚的湖水,不知湖畔那群种子中有哪一颗成了小树,至少,我知道,有一颗已经成长。那颗种子曾遇见了一片土地,在一个过客的心之峡谷里蔚然成阴,教会她怎样敬畏生命。

【作者简介】

张晓风,江苏铜山人。六十年代中期以散文成名,作品多被列入《台湾 十大散文集》。

谈生命

◎冰小

我不敢说生命是什么, 我只能说生命像什么。

生命像向东流的一江春水,他从最高处发源,冰雪是他的前身。他聚集 起许多细流,合成一股有力的洪涛,向下奔注,他曲折的穿过了悬崖峭壁, 冲倒了层沙积土,挟卷着滚滚的沙石,快乐勇敢地流走,一路上他享受着他 所遭遇的一切。有时候他遇到峻岩前阻,他愤激地奔腾了起来,怒吼着,回 旋着,前波后浪的起伏催逼,直到他过了,冲倒了这危崖他才心平气和的一 泻千里。有时候他经过了细细的平沙,斜阳芳草里,看见了夹岸红艳的桃花,他快乐而又羞怯,静静地流着,低低的吟唱着,轻轻地度过这一段浪漫的行程。有时候他遇到暴风雨,这激电,这迅雷,使他心魂惊骇,疾风吹卷起他,大雨击打着他,他暂时浑浊了。

扰乱了,而雨过天晴,只加给他许多新生的力量。有时候他遇到了晚霞和新月,向他照耀,向他投影,清冷中带些幽幽的温暖,这时他只想憩息,只想睡眠,而那股前进的力量,仍催逼着他向前走……

终于有一天,他远远地望见了大海,呵!他已到了行程的终结,这大海,使他屏息,使他低头,她多么辽阔,多么伟大!多么光明,又多么黑暗!大海庄严的伸出臂儿来接引他,他一声不响地流人她的怀里。

他消融了,归化了,说不上快乐,也没有悲哀!也许有一天,他再从海上蓬蓬地雨点中升起,飞向西来,再形成一道江流,再冲倒两旁的石壁,再来寻夹岸的桃花。然而我不敢说来生,也不敢相信来生!生命又像一颗小树,他从地底聚集起许多生力,在冰雪下欠伸,在早春润湿的泥土中,勇敢快乐的破壳出来。他也许长在平原上、岩石上、城墙上,只要他抬头看见了天,呵!看见了天!他便伸出嫩叶来吸收空气,承受阳光,在雨中吟唱,在风中跳舞。他也许受着大树的荫遮,也许受着大树的覆压,而他青春生长的力量,终使他穿枝拂叶的挣脱了出来,在烈日下挺立抬头!

他遇着骄奢的春天,他也许开出满树的繁花,蜂蝶围绕着他飘翔喧闹,小鸟在他枝头欣赏唱歌,他会听见黄莺清吟,杜鹃啼血,也许还听见枭鸟的怪鸣。他长到最茂盛的中年,他伸展出他如盖的浓荫,来荫庇树下的幽花芳草,他结出累累的果实,来呈现大地无尽的甜美与芳馨。

秋风起了,将他叶子,由浓绿吹到绯红,秋阳下他再有一番的庄严灿烂,不是开花的骄傲,也不是结果的快乐,而是成功后的宁静和怡悦!

终于有一天,冬天的朔风把他的黄叶干枝,卷落吹抖,他无力的在空中旋舞,在根下呻吟,大地庄严的伸出臂儿来接引他,他一声不响的落在她的怀里。他消融了,归化了,他说不上快乐,也没有悲哀!也许有一天,他再从地下的果仁中,破裂了出来,又长成一棵小树,再穿过丛莽的掩遮,再来听黄莺的歌唱。然而我不敢说来生,也不敢信来生!

宇宙是个大生命,我们是宇宙大气中之一息。江流人海,叶落归根,我们是大生命中之一叶,大生命中之一滴。在宇宙的大生命中,我们是多么卑微,多么渺小,而一滴一叶的活动生长合成了整个宇宙的进化运行。

要记住:不是每一道江流都能人海,不流动的便成了死湖;不是每一粒种子都能长成树,不生长的便成了空壳!生命中不是永远快乐,也不是永远痛苦,快乐和痛苦是相生相成的。等于水道要经过不同的两岸,树木要经过常变的四时。在快乐中我们要感谢生命,在痛苦中我们也要感谢生命。快乐固然兴奋,苦痛又何尝不美丽!我曾读到一个警句,它说"愿你生命中有够多的云翳,来造成一个美丽的黄昏"。

【作者简介】

冰心,现、当代女作家,儿童文学作家。原名谢婉莹,笔名冰心。 福建长乐人。作品:短诗集《繁星》和《春蝴等。

第三辑 拥抱自然

我们是大自然的孩子,只是我们离开大自然太久了,我们甚至早已忘记 了通向她的道路。我们每天为了生活奔波,像一群没有家的孩子。

当第一缕春风送来了大自然的气息,我们才突然感悟到自己离开自己真 正的家园太久了。

秋天的况昧

◎林语堂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在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一转眼,缭烟变成缕缕的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干世界,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而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而点不着,轻轻的一弹,烟灰静悄悄的落在铜炉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纸上一样,一点的声息也没有。

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地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偎红倚翠温香在 抱的情调。

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暗淡的烟霞,想 到秋天的意味。这时才想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 想的是萧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萋草。

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 也不像冬天的枯槁凋零。

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 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之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 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茏之概,不单以葱翠争荣了。

这是我所谓秋的意味。

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喧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 花皎洁,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

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只是一股熏熟的温香罢了。或如文人已 摆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练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

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义。

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

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味较和。倘是烧得得法,慢慢的吸完一支,看那红光炙发,有无穷的意味。

鸦片吾不知,然看见人在烟灯上烧,听那微微哔剥的声音,也觉得有一种诗意。大概凡是古老、纯熟、熏黄、熟练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

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 是使我感到同观人烧大烟一样的兴趣。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 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块熏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 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雄深的笔迹,都令人有相同的快乐。

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如女人发育健全遭 遇安顺的,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为二八佳人所绝不可及者。

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 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宏,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瑰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褊狭,使她们错过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作者简介】

林语堂,福建龙溪人。梧丝》主要撰稿人之一,曾创办多本文学刊物, 提倡"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的小品文,对文学界影响深远。

霍

◎茅盾

雾遮没了正对着后窗的一带山峰。

我还不知道这些山峰叫什么名儿。我来此的第一夜就看见那最高的一座 山的顶巅像钻石装成的宝冕似的灯火。那时我的房里还没有电灯,每晚上在 暗中默坐,凝望这半空的一片光明,使我记起了儿时所读的童话。实在的呢, 这排列得很整齐的依稀分为三层的火球,衬着黑魃的山峰的背景,无论如何, 是会引起非人间的缥缈的思想的。

但在白天看来,却就平凡得很。并排的五六个山峰,差不多高低,就只 最西的一峰戴着一簇房子,其余的仅只有树;中间最大的一峰竞还有濯濯地 一大块,像是癞子头上的疮疤。

现在那照例的晨雾把什么都遮没了,就是稍远的电线杆也躲得毫无影踪。

渐渐地太阳光从浓雾中钻出来了。那也是可怜的太阳呢!光是那样的淡弱。随后它也躲开,让白茫茫的浓雾吞噬了一切,包围了大地。

我诅咒这抹煞一切的雾!

我自然也讨厌寒风和冰雪。但和雾比较起来,我是宁愿后者呵!寒风和冰

雪的天气能够杀人,但也刺激人们活动起来奋斗。雾,雾呀,只使你苦闷, 使你颓唐阑珊,像陷在烂泥淖中,满心想挣扎,可是无从着力呢!

傍午的时候,雾变成了牛毛雨,像帘子似的老是挂在窗前。两三丈以外,便只见一片烟云——依然遮抹一切,只不是雾样的罢了。没有风。

门前池中的残荷梗时时忽然急剧地动摇起来,接着便有红鲤鱼的活泼泼 地跳跃划破了死一样平静的水面。

我不知道红鲤鱼的轨外行动是不是为了不堪沉闷的压迫。在我呢,既然 没有杲杲的太阳,便宁愿有疾风大雨,很不耐这愁雾的后身的牛毛雨老是像 帘子一样挂在窗前。

【作者简介】

茅盾,现代作家,浙江桐乡人。作品:长篇小说《虹》、《子夜》,中篇小说岱鳓、《三人彳于》,短篇《林家铺子》、《春蚕》、《乖k收》、《残久》等。

鸟的天堂

◎巴金

我们在陈的小学校里吃了晚饭。热气已经退了。太阳落下了山坡。 只留下一段灿烂的红霞在天边,在山头,在树梢。

"我们划船去!"陈提议说。我们正站在学校门前池子旁边看山景。

"好!"别的朋友高兴地接说。

我们走过一段石子路,很快地就到了河边。那里有一个茅草搭的水阁。 穿过水阁,在河边两棵大树下我们找到了几只小船。

我们陆续跳在一只船上。一个朋友解开绳子,拿起竹竿一拨,船缓缓地动了,向河中间流去。

三个朋友划着船,我和叶坐在船中望四周的景致。

远远地一座塔耸立在山坡上,许多绿树拥抱着它。在这附近很少有那样 的塔,那里就是朋友叶的家乡。

河面很宽,白茫茫的水上没有波浪。船平静地在水面流动。三只桨有规律地在水里拨动。

在一个地方河面窄了。一簇簇的绿叶伸到水面来,树叶绿得可爱。

这是许多棵茂盛的榕树,但是我看不出树干在什么地方。

我说许多棵榕树的时候,我的错误马上就给朋友们纠正了,一个朋友说那里只有一棵榕树,另一个朋友说那里的榕树是两棵。我见过不少的大榕树,但是像这样大的榕树我却是第一次看见。

我们的船渐渐地逼近榕树了。我有了机会看见它的真面目:是一棵大树,有着数不清的桠枝,枝上又生根,有许多根一直垂到地上,进了泥土里。一部分的树枝垂到水面,从远处看,就像一棵大树斜躺在水上一样。

现在正是枝叶繁茂的时节(树上已经结了小小的果子,而且有许多落下来了),这棵榕树好像在把它的全部生命力展览给我们看。那么多的绿叶,一簇堆在另一簇上面,不留一点缝隙。翠绿的颜色明亮地在我们的眼前闪耀,似乎每一片树叶上都有一个新的生命在颤动,这美丽的南国的树!

船在树下泊了片刻,岸上很湿,我们没有上去。朋友说这里是"鸟的天堂",有许多只鸟在这棵树上做窝,农民不许人捉它们。我仿佛听见几只鸟扑翅的声音,但是等到我的眼睛注意地看那里时,我却看不见一只鸟的影子。只有无数的树根立在地上,像许多根木柱。地是湿的,大概涨潮时河水常常冲上岸去。

"鸟的天堂"里没有一只鸟,我这样想道。船开了,一个朋友拨着船, 缓缓地流到河中间去。

在河边田畔的小径里有几棵荔枝树,绿叶丛中垂着累累的红色果子。

我们的船就往那里流去。一个朋友拿起桨把船拨进一条小沟。在小径旁 边,船停了,我们都跳上了岸。

两个朋友很快地爬到树上去,从树上抛下几枝带叶的荔枝,我同陈和叶三个人站在树下接。等到他们下地以后,我们大家一面吃荔枝,一面走回船上去。

第二天我们划着船到叶的家乡去,就是那个有山有塔的地方。从陈的小 学校出发,我们又经过那个"鸟的天堂"。

这一次是在早晨,阳光照在水面上,也照在树梢,一切都显得非常明亮。 我们的船也在树下泊了片刻。

起初四周非常清静,后来忽然起了一声鸟叫。朋友陈把手一拍,我们便看见一只大鸟飞起来,接着又看见第二只,第三只。我们继续拍掌。

很快地这个树林变得很热闹了。到处都是鸟声,到处都是鸟影。大的、 小的,花的、黑的,有的站在树上叫,有的飞起来,有的在扑翅膀。

我注意地看。我的眼睛真是应接不暇,看清楚这只,又看漏了那只,看 见了那只,第三只又飞走了。一只画眉飞了出来,给我们的拍掌声一惊,又 飞进树林,站在一根小枝上兴奋地唱着,它的歌声真好听。

"走罢。"叶催我道。

小船向着高塔下面的乡村流去的时候,我还回过头去看留在后面的茂盛的榕树。我有一点留恋。昨天我的眼睛骗了我,''鸟的天堂,,的确是小鸟的天凿啊!

【作者简介】

巴金,四川成都人。现、当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作品:长篇小说《襄秘、徽流三部曲》等。

西山的月

◎沈从文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我念诵着《雅哥 象》来希望你,我的好人。

你的眼睛还没掉转来望我,只起了一个势,我早惊乱得同一只听到弹弓弦子响中的小雀了。我是这样怕与你灵魂接触,因为你太美丽了的缘故。

但这只小雀它愿意常常在弓弦响声下惊惊惶惶乱窜,从惊乱中它已找到 更多的舒适快活了。

在青玉色的中天里,那些闪闪烁烁的星群,有你的眼睛存在,因你的眼睛也正是这样闪烁不定,且不要风吹。

在山谷中的溪涧里,那些清莹透明的出山泉,也有你的眼睛存在,你眼睛我记着比这水还清莹透明,流动不止。

我侥幸又见到你一度微笑了,是在那晚风为散放的盆莲旁边。这笑里有清香,我一点都不奇隆,本来你笑时是有种比清香还能沁人心脾的东西!

我见到你笑了,还找不出你的泪来。当我从一面篱笆前过身,见到那些嫩紫色牵牛花上负着的露珠,便想:倘若是她有什么不快事缠上了心,泪珠不是正同这露珠一样美丽,在凉月下会起虹彩吗?

我是那么想着,最后便把那朵牵牛花上的露珠用舌子舔干了。

"怎么这人哪,不将我泪珠穿起?"你必不会这样来怪我,我实在没有这种本领。我头发白得太多了,纵使我能,也找不到穿它的东西!

病渴的人,每日里身上疼痛,心中悲哀,你当真愿意不愿意给渴了的人 一点甘露喝?

这如像做好事的善人一样:可怜路人的渴涸,济以茶汤,恩惠将附在这路人心上,做好事的人将蒙福至于永远。

我日里要做工,没有空闲。在夜里得了休息时,便沿着山涧去找你。

我不怕虎狼,也不怕伸着两把钳子来吓我的蝎子,只想在月下见你一面。 碰到许多打起小小火把夜游的萤火虫,问它们:"朋友朋友,你曾见过 一个人吗?"

"你找寻的那个人是个什么样子呢?"

我指那些闪闪烁烁的群星:"哪,这是眼睛。"

我指那些飘忽的白云:"哪,这是衣裳。"

我要它们静心去听那些涧泉和音:"哪,她声音同这一样。"

我末了把刚从花园内摘来那朵粉红玫瑰在它们眼前晃了一下:"哪这是 脸。"

这些小东西,虽不知道什么叫做骄傲,还老老实实听我的话,但当我问它们听清没有,只把头摇了摇就想跑。

"怎么,究竟见不见到呢?"——我赶着追问。

"我这灯笼照我自己全身还不够!先生,放我吧。不然,我会又要绊倒在那些不忠厚的蜘蛛设就的圈套里……虽然它们也不能奈何我,但我不愿意同它麻烦。先生,你还是问别个吧,再扯着我会赶不上它们了。"——它跑去了。

我行步迟钝,不能同它们一起漫山遍野去找你一旦凡是山上有月色流注 到的地方我都到了,不见你的踪迹。

回过头去,听那边山下有歌声飘扬过来,这歌声出于日光只能在垣外徘徊的狱中。我跑去为他们祝福:

你那些强健无知的公绵羊啊!

神给了你强健却吝了知识:

每日和平守分地咀嚼主人给你们的窝窝头,疾病与忧愁永不凭附于身;

你们是有福了——阿们!

你那些懦弱无知的母绵羊啊!

神给了你温柔却吝了知识:

每日和平守分地咀嚼主人给你们的窝窝头,失望与忧愁永不凭附于身;你们也是有福了——阿们!

世界之霉一时侵不到你们身上,你们但和平守分的生息在圈牢里:

能证明你主人底恩惠——

同时证明了你主人底富有;

你们都是有福了——阿们!

当我起身时,有两行眼泪挂在脸上。为别人流还是为自己流呢?我自己还要问他人。但这时除了中天那轮凉月外,没有能做证明的人。

我要在你眼波中去洗我的手, 摩到你的眼睛, 太冷了。

倘若你的眼睛真是这样冷,在你鉴照下,有个人的心会结成冰。这也是 我游香山时找得的一篇文章,找得的地方是半山亭,似乎是什么人遗落忘记 的稿子。文章虽不及古文高雅,但半夜里能一个人爬上半山亭来望月,本身 已就是个妙人了。

当我刚发现这稿子念过前几段时,心想不知是谁个女人来消受他这郁闷的热睛,未免起了点妒羡心。到末了使我了然,因最后一行写的是"待人承领的爱"这六个字令我失望,故把它圈掉了。为保存原文起见,乃在这里声明一句。

若有某个人能切实证明这招贴文章是寄她的,只要把地点告知,我也愿 把原稿寄她,左右留在我身边也是无用东西。至于我,不经过别人许可,就 在这里把别人文章发表了,不合理的地方,特在此致一声歉,不过想来既然 是招贴类文章,擅自发表出来,也不算十分无道德心吧。

【作者简介】

沈从文, 京派小说代表人物, 原名沈岳焕, 湘西凤凰县人。作品:

《八骏图》、《如蕤集》、《主妇集》、《春灯集》,中长篇《边蝴、《长河》,散文《湘行散7己》等。

银杏

◎郭沫若

银杏,我思念你,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又叫公孙树。但一般人叫你是白果,那是容易了解的。

我知道,你的特征并不专在乎你有这和杏相仿佛的果实,核皮是纯白如银,核仁是富于营养——这不用说已经就足以为你的特征了。

但一般人并不知道你是有花植物中最古的先进,你的花粉和胚珠具有着动物般的性态,你是完全由人力保存了下来的奇珍。

自然界中已经是不能有你的存在了,但你依然挺立着,在太空中高唱着 人间胜利的凯歌。

你这东方的圣者,你这中国人文的有生命的纪念塔,才有呀,一般人似乎也并不知道。

我到过日本,日本也有你,但你分明是日本的华侨,大约已有中国的文 化侨居在日本的那样久远了吧。

你是只有中国你侨居在日本你是真应该称为中国的国树的呀!我是喜欢你,我特别的喜欢你。

但也并不是因为你是中国的特产,我才特别的喜欢,是因为你美,你真,你善。

你的株干是多么的端直,你的枝条是多么的蓬勃,你那折扇形的叶片是 多么的青翠,多么的莹洁,多么的精巧呀!

在暑天你为多少的庙宇戴上了巍峨的云冠,你也为多少的劳苦人撑出了清凉的华盖。

梧桐虽有你的端直而没有你的坚牢。

白杨虽有你的葱茏而没有你的庄重。

熏风会媚妩你,群鸟时来为你欢歌;上帝百神——假如是有上帝百神, 我相信每当皓月流空,他们会在你脚下来聚会。

秋天到来,蝴蝶已经死了的时候,你的碧叶要翻成金黄,而且又会飞出 满园的蝴蝶。

你不是一位巧妙的魔术师吗?但你丝毫也没有令人掩鼻的那种江湖气息。 当你那解脱了一切,你那槎丫的枝干挺撑在太空中的时候,你对于寒风 霜雪毫不避易。

那是多么的嶙峋而又洒脱呀,恐怕自有佛法以来再也不曾产生过像你这样的高僧。

你没有丝毫依阿取容的姿态,但你也并不荒伧;你的美德像音乐一样洋溢八荒,但你也并不骄傲;你的名讳似乎就是"超然",你超乎在一切的草木之上,你超乎在一切之上,但你并不隐遁。

你的果实不是可以滋养人,你的本质不是坚实的器材,就是你的落叶不也是绝好的引火的燃料吗?

可是我真有点奇怪了: 奇怪的是中国人似乎都忘记了你, 而且忘记得很久远, 似乎是从古以来。

我在中国的经典中找不出你的名字,我很少看到中国的诗人咏赞你的诗,也很少看到中国的画家描写你的画。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你是随中国文化以俱来的亘古的证人,你不也是 以为奇怪吗?

银杏,中国人是忘记了你呀,大家虽然都在吃你的白果,都喜欢吃你的 白果,但的确是忘记了你呀。

世间上也尽有不辨菽麦的人,但把你忘记得这样普遍、这样久远的例子, 从来也不曾有过。

真的啦,陪都不是首善之区吗?但我就很少看见你的影子。为什么遍街都是洋槐,满园都是幽加里树呢?

我是怎样的思念你呀,银杏!我可希望你不要把中国忘记吧。

这事情是有点危险的,我怕你一不高兴,会从中国的地面上隐遁下去。 在中国的领空中会永远听不着你赞美生命的欢歌。

银杏,我真希望呀,希望中国人单为能更多吃你的白果,总有能更加爱 慕你的一天。

【作者简介】

郭沫若,生于四川乐山沙湾。

学家、古文字学家。作品: 诗集倔原》、《棠棣之花》等。

现代诗人、剧作家、历史学家、考古《女神》、《星空》、《并瓦》等,戏剧。

海燕

◎郑振铎

乌黑的一身羽毛,光滑漂亮,积伶积俐,加上一双剪刀似的尾巴,一对 劲俊轻快的翅膀,凑成了那样可爱的活泼的一只小燕子。当春间二三月,轻 飓微微的吹拂着,如毛的细雨无因的由天上洒落着,千条万条的柔柳,齐舒 了它们的黄绿的眼,红的白的黄的花,绿的草,绿的树叶,皆如赶赴市集者 似的奔聚而来,形成了烂漫无比的春天时,那些小燕子,那么伶俐可爱的小 燕子,便也由南方飞来,加人了这个隽妙无比的春景的图画中,为春光平添 了许多的生趣。小燕子带了它的双剪似的尾,在微风细雨中,或在阳光满地时,斜飞于旷亮无比的天空之上,唧的一声,已由这里稻田上,飞到了那边的高柳之下了。再几只却隽逸的在粼粼如毅纹的湖面横掠着,小燕子的剪尾或翼尖,偶沾了水面一下,那小圆晕便一圈一圈的荡漾了开去。那边还有飞倦了的几对,闲散的憩息于纤细的电线上,——嫩蓝的春天,几支木杆,几痕细线连于杆与杆间,线上是停着几个粗而有致的小黑点,那便是燕子,是多么有趣的一幅图画呀!

还有一家家的快乐家庭,他们还特为我们的小燕子备了一个两个小巢,放在厅梁的最高处。假如这家有了一个匾额,那匾后便是小燕子最好的安巢之所。第一年,小燕子来住了,第二年,我们的小燕子,就是去年的一对,它们还要来住。

"燕子归来寻旧垒。"

还是去年的主,还是去年的宾,他们宾主间是如何的融融泄泄呀!

偶然的有几家,小燕子却不来光顾,那便很使主人忧戚,他们邀召不到 那么隽逸的嘉宾,每以为自己命运的赛劣呢。

这便是我们故乡的小燕子,可爱的活泼的小燕子,曾使几多的孩子们欢呼着、注意着、沉醉着,曾使几多的农人们市民们忧戚着,或舒怀的指点着,且曾平添了几多的春色、几多的生趣于我们的春天的小燕子!

如今,离家是几千里!离国是几千里!托身于浮宅之上,奔驰于万顷海涛之间,不料却见着我们的小燕子。

这小燕子,便是我们故乡的那一对、两对么?便是我们今春在故乡所见的那一对、两对么?

见了它们,游子们能不引起了,至于是轻烟似的,一缕两缕的乡愁么? 海水是皎洁无比的蔚蓝色,海波是平稳得如春晨的西湖一样,偶有微风, 只吹起了绝细绝细的千万个粼粼的小皱纹,这更使照晒于初夏之太阳光之下 的、金光灿烂的水面显得温秀可喜。我没有见过那么美的海!

天上也是皎洁无比的蔚蓝色,只有几片薄纱似的轻云,平贴于空中,就如一个女郎,穿了绝美的蓝色夏衣,而颈间却围绕了一段绝细绝轻的白纱巾。我没有见过那么美的天空!我们倚在青色的船栏上,默默的望着这绝美的海天:我们一点杂念也没有,我们是被沉醉了,我们是被带入晶天中了。

就在这时,我们的小燕子,二只、三只、四只,在海上出现了。它们仍 是隽逸的从容的在海面上斜掠着,如在小湖面上一样;海水被它的似剪尾与 翼尖一打,也仍是连漾了好几圈圆晕。小小的燕子,浩莽的大海,飞着飞着, 不会觉得倦么?不会遇着暴风疾雨么?我们真替它们担心呢!

小燕子却从容的憩着了。它们展开了双翼,身子一落,落在海面上了,双翼如浮圈似的支持着体重,活是一只乌黑的小水禽,在随波上下的浮着,又安闲,又舒适。海是它们那么安好的家,我们真是想不到。

在故乡,我们还会想象得到我们的小燕子是这样的一个海上英雄么?

海水仍是平贴无波,许多绝小绝小的海鱼,为我们的船所惊动,群向远处窜去;随了它们飞窜着,水面起了一条条的长痕,正如我们当孩子时之用瓦片打水漂在水面所划起的长痕。这小鱼是我们小燕子的粮食么?

小燕子在海面上斜掠着、浮憩着,它们果是我们故乡的小燕子么? 啊,乡愁呀,如轻烟似的乡愁呀!

【作者简介】

郑振铎,浙江永嘉人。现代作家、文学评论家、文学史家、考古学家。 作品:《文学大纲》、《中国文学蚴、《中国俗文学蚴、《中国文学论集》等。

荔枝蜜

◎杨朔

花鸟草虫,凡是上得画的,那原物往往也叫人喜爱。蜜蜂是画家的爱物,我却总不大喜欢。说起来可笑。孩子时候,有一回上树掐海棠花,不想叫蜜蜂螫了一下,痛得我差点儿跌下来。大人告诉我说,蜜蜂轻易不螫人,准是误以为你要伤害它,才螫。一螫,它自己耗尽生命,也活不久了。我听了,觉得那蜜蜂可怜,原谅它了。可是从此以后,每逢看见蜜蜂,感情上疙疙瘩瘩的,总不怎么舒服。

今年四月,我到广东从化温泉小住了几天。四围是山,怀里抱着一潭春水,那又浓又翠的景色,简直是一幅青绿山水画。刚去的当晚,是个阴天,偶尔倚着楼窗一望:奇怪啊,怎么楼前凭空涌起那么多黑黝黝的小山,一重一重的,起伏不断。记得楼前是一片比较平坦的园林,不是山。这到底是什么幻景呢?赶到天明一看,忍不住笑了。原来是满野的荔枝树,一棵连一棵,每棵的叶子都密得不透缝,黑夜看去,可不就像小山似的。

荔枝也许是世上最鲜最美的水果。苏东坡写过这样的诗句:"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可见荔枝的妙处。偏偏我来的不是时候,满树刚开着浅黄色的小花,并不出众。新发的嫩叶,颜色淡红。比花倒还中看些。从开花到果子成熟,大约得三个月,看来我是等不及在从化温泉吃鲜荔枝了。

吃鲜荔枝蜜,倒是时候。有人也许没听说这稀罕物儿吧?从化的荔枝树多得像汪洋大海,开花时节,满野嘤嘤嗡嗡,忙得那蜜蜂忘记早晚,有时趁着月色还采花酿蜜。荔枝蜜的特点是成色纯,养分大。住在温泉的人多半喜欢吃这种蜜,滋养精神。热心肠的同志为我也弄到两瓶。一开瓶子塞儿,就是那么一股甜香;调上半杯一喝,甜香里带着股清气,很有点鲜荔枝味儿。喝着这样的好蜜,你会觉得生活都是甜的呢。

我不觉动了情,想去看看自己一向不大喜欢的蜜蜂。

荔枝林深处,隐隐露出一角白屋,那是温泉公社的养蜂场,却起了个有趣的名儿,叫"蜜蜂大厦"。正当十分春色,花开得正闹。一走进"大厦",

只见成群结队的蜜蜂出}H 进进,飞去飞来,那沸沸扬扬的情景,会使你想:说不定蜜蜂也在赶着建设什么新生活呢。

养蜂员老梁领我走进"大厦"。叫他老梁,其实是个青年人,举动很精细。大概是老梁想叫我深入一下蜜蜂的生活,小小心心揭开一个木头蜂箱,箱里隔着一排板,每块板上满是蜜蜂,蠕蠕地爬着。蜂王是黑褐色的,身量特别细长,每只蜜蜂都愿意用采来的花精供养它。

老梁叹息似的轻轻说:"你瞧这群小东西,多听话。"

我就问道:"像这样一窝蜂,一年能割多少蜜?"

老梁说:"能割几十斤。蜜蜂这物件,最爱劳动。广东天气好,花又多,蜜蜂一年四季都不闲着。酿的蜜多,自己吃的可有限。每回割蜜,给它们留一点点糖,够它们吃的就行了。它们从来不争,也不计较什么,还是继续劳动、继续酿蜜,整日整月不辞辛苦……"

我又问道:"这样好蜜,不怕什么东西来糟害么?"

老梁说:"怎么不怕?你得提防虫子爬进来,还得提防大黄蜂。大黄蜂这 贼最恶,常常落在蜜蜂窝洞口,专干坏事。"

我不觉笑道:"噢!自然界也有侵略者。该怎么对付大黄蜂呢?"

老梁说:"赶!赶不走就打死它。要让它待在那儿,会咬死蜜蜂的。"

我想起一个问题,就问:"可是呢,一只蜜蜂能活多久?"

老梁回答说:"蜂王可以活三年,一只工蜂最多能活六个月。"

我说:"原来寿命这样短。你不是总得往蜂房外边打扫死蜜蜂么?"

老梁摇一摇头说:"从来不用。蜜蜂是很懂事的,活到限数,自己就悄悄死在外边,再也不回来了。"

我的心不禁一颤:多可爱的小生灵啊,对人无所求,给人的却是极好的东西。蜜蜂是在酿蜜,又是在酿造生活;不是为自己,而是在为人类酿造最甜的生活。蜜蜂是渺小的,蜜蜂却又多么高尚啊!

透过荔枝树林,我沉吟地望着远远的田野,那儿正有农民立在水田里,辛辛勤勤地分秧插秧。他们正用劳力建设自己的生活,实际也是在酿蜜——为自己,为别人,也为后世子孙酿造着生活的蜜。

这黑夜,我做了个奇陉的梦,梦见自己变成一只小蜜蜂。

【作者简介】

杨朔,山东省蓬莱人。当代散文名家。作品: 嫱枝蜜》、《蓬莱仙境》、《雪浪花》、《香山红叶》、《画山绣水》、《茶花赋》、《海市》等。

张家界

◎卞毓方

张家界绝对有资格问鼎诺贝尔文学奖,假如有人把她的大美翻译成人类

通用的语言。

鬼斧神工,天机独运。别处的山,都是亲亲热热地手拉着手,臂挽着臂,惟有张家界,是彼此保持头角峥嵘的独立,谁也不待见谁。别处的峰,是再陡再险也能踩在脚下,惟有张家界,以她的危崖崩壁,拒绝从猿到人的一切趾印。每柱岩峰,都青筋裸露、血性十足地直插霄汉。

而峰巅的每处缝隙,每尺瘠土,又必定有苍松,或翠柏,亭亭如盖地笑 傲尘寰。银崖翠冠,站远了看,犹如放大的苏州盆景。曲壑蟠涧,更增添无 限空蒙幽翠。风吹过,一啸百吟。云漫开,万千气韵。

刚见面,张家界就责问我为何姗姗来迟。说来惭愧,二十六年前,我本来有机会一睹她的芳颜,只要往前再迈出半步。那是为了一项农村调查,我辗转来到了她的附近地面。虽说只是外围,已尽显其超尘拔俗的风姿。一眼望去,峰与峰,似乎都长有眉眼,云与云,仿佛都识得人情,就连坡地的一丛绿竹,罅缝的一蓬虎耳草,都别有其一种爽肌涤骨的清新和似曾照面的熟络。是晚,我歇宿于山脚的苗寨。客栈贴近寨口,推窗即为古道,道边婆娑着白杨,杨树的背后喧哗着一条小溪,溪的对岸为骈立的峰峦。山高雾大,满世界一片漆黑。我不习惯这黑,翻来覆去睡不着,于是披衣出门,徘徊在小溪边,听上流的轰轰飞瀑。听得兴发,索性循水声寻去。拐过山嘴,飞瀑仍不见踪迹,却见若干男女围着篝火歌舞。火堆初燃之际,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树枝。燃到中途,树枝通体赤红,状若火之骨。再后来,又变作熔化的珊瑚,令人想到火之精,火之灵。自始至终,场地上方火苗四蹿,火星噼噼啪啪地飞舞,好一派火树银花。猛抬头,瞥见夜空山影如魅,森森然似欲探手攫人,"啊——"一声长惊,恍悟我们常说的"魅力"之"魅",原来还有如此令人魂悸魄悚的背景。

从此,我心里就有了一处灵性的山野。且摘一片枫叶为书签,拣一粒卵石作镇纸,留得这脉红尘之外的秋波,伴我闯荡茫茫前程。犹记前年拜会画家吴冠中,听他老先生叙述七十年代末去湖南大庸写生,如何无意中撞进张家界林场,又如何发现了漫山诡锦秘绣,欣羡之余,也聊存一丝自慰,因为,我毕竟早他四五年就遥感过张家界,窃得她漏泄的吉光片羽。

是日,当我乘缆车登上黄狮寨的峰顶,沐着蒙蒙细雨,凝望位于远方山脊的一处村落,云拂翠涌,忽隐忽现,疑幻疑真,恍若蜃楼,想象它实为张家界内涵的一个短篇。不过,仅这一个短篇表现力就足够惊人。

倘要勉强译成文学语言,怕不是浅薄如我者所能企及。天机贵在心照, 审美总讲究保持一定的距离,你能拿酒瓶盛装月白,拿油彩捕捉风清?

客观一经把握,势必失去部分本真。当然不是说就束手无为,今日既然有缘,咦,为什么不鼓勇试它一试。好,且再随我锁定右侧那一柱倒金字塔状的岩峰,它一反常规地拔地而起,旁若无人地翘首天外,乍读,犹如一篇激扬青云的散文,再读,又仿佛一集浩气淋漓的史诗,反复吟味,更不啻一部沧海桑田的造化史——为这片历经情劫的奇山幻水立碑。

【作者简介】

卞毓方,江苏射阳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站在历史的窗台上》、《口阿,少年中国》,散文集《岁月游虹》、《=雪冠》、《长歌当鳓等。

养花

◎老舍

我爱花,所以也爱养花。我可还没成为养花专家,因为没有工夫去作研究与试验。我只把养花当作生活中的一种乐趣,花开得大小好坏都不计较,只要开花,我就高兴。在我的小院中,到夏天,满是花草,小猫儿们只好上房去玩耍,地上没有它们的运动场。

花虽多,但无奇花异草。珍贵的花草不易养活,看着一颗好花生病欲死是件难过的事。我不愿时时落泪。北京的气候,对养花来说,不算很好。冬天冷,春天多风,夏天不是干旱就是大雨倾盆,秋天最好,可是忽然会闹霜冻。在这种气候里,想把南方的好花养活,我还没有那么大的本事。因此,我只养些好种易活、自己会奋斗的花草。

不过,尽管花草自己会奋斗,我若置之不理,任其自生自灭,它们多数还是会死了的。我得天天照管它们,像好朋友似的关切它们。一来二去,我摸着一些门道:有的喜阴,就别放在太阳地里,有的喜干。就别多浇水。这是个乐趣,摸住门道,花草养活了,而且三年五载老活着、开花,多么有意思呀!不是乱吹,这就是知识呀!多得些知识,一定不是坏事。

我不是有腿病吗,不但不利于行,也不利于久坐。我不知道花草们受我的照顾,感谢我不感谢,我可得感谢它们。在我工作的时候,我总是写了几十个字,就到院中去看看,浇浇这棵,搬搬那盆,然后回到屋中再写一点,然后再出去,如此循环,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到一起,有益身心,胜于吃药。要是赶上狂风暴雨或天气突变哪,就得全家动员,抢救花草,十分紧张。几百盆花,都要很快地抢到屋里去,使人腰酸腿疼,热汗直流。第二天,天气好转,又得把花儿都搬出去,就又一次腰酸腿疼,热汗直流。可是,这多么有意思呀!不劳动,连棵花儿也养不活,这难道不是真理么?

送牛奶的同志,进门就夸"好香"!这使我们全家都感到骄傲。赶到昙花 开放的时候,约几位朋友来看看,更有秉烛夜游的神气——昙花总在夜里放 蕊。花几分根了,一棵分为数棵,就赠给朋友们一些;看着友人拿走自己的 劳动果实,心里自然特别喜欢。

当然,也有伤心的时候,今年夏天就有这么一回。三百株菊秧还在地上(没到移入盆中的时候),下了暴雨,邻家的墙倒了下来,菊秧被砸死者约三十多种,一百多棵!全家都几天没有笑容!

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须劳动,又长见识。

这就是养花的乐趣。

【作者简介】

老舍,满族,原名舒庆春,字舍予,生于北京。作品:长篇小说《离删、《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等。

雨街小景

◎柯灵

雨,悒郁而又固执地倾泻着。那淙淙的细语正编织着一种幻境,使人想起辽阔的江村,小楼一角,雨声正酣,从窗外望去,朦朦胧胧,有如张着纱幕,远山巅水墨画似的逐渐融化,终于跟雨云融合一处。我又记起故乡的乌篷船,夜雨渐渐地敲着竹篷,船头水声汩汩。——可是一睁眼我却看见了灰色的壁,灰色的窗,狭窄的斗室。

谁家的无线电,正在起劲地唱着。——像是揶揄,或者说讽刺。

气压低得叫人窒息,黄梅季节特有的感觉,仿佛一个触着蛛网的飞虫,身心都紧贴在那粘性的丝缕上。推开半闭的窗,雨丝就悄悄地飞进来,扑到脸上,送来一点并不愉快的凉意。

蚁群排着整齐的阵列,在窗下的墙上斜斜地画了一条黑线,从容地爬行, 玲珑的触角频频摇动,探索途径。这可怜的远征队,是为了一星半粒的食粮, 或是地下的巢穴也为淫雨所浸没了?刚爬到窗棂,却被一片小小的积水所阻, 彷徨一阵,行列便折向下面,成了一个犄角。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雨脚忽然收了。厚重的云堆慢慢移动,漏出一角石青的天,洒下一片炙人的阳光。是羞于照临这不洁的都市吗?有如一个娇怯的姑娘,刚探出头就又下了窗帘。于是留下了阴暗——仿佛比先前更浓的阴暗。 且多了一种湿腻的燠热,使人烦躁。

雨又急骤地落下,忽然又停了。

傍晚倚窗。新晴的天,西边红得出奇。我忧郁地记起乡间老农的传说,这是"大水红",预告着水灾的。满地积水,将一条街化装成一道河,只是中间浮着狭窄的河床。这虽是江南,而我们所缺少的正是一滴足以润泽灵魂的甘泉,有如置身戈壁;眼前的一片汪洋,就得到了许多孩子的喜爱,他们既着双脚,撩起裤管,正涉着水往来嬉戏。

公共汽车如大鲸鱼,泅过时卷起一带白浪,纷飞的珠沫,还有清澈可听的激响的水声,孩子们的哄笑送它逐渐远去。黄包车渡船似地来往,载渡一些为衣冠所束缚而不愿意裸露腿脚的行人;而一边却另有一群苦力,身体倾斜,用他们酱色的臂膀,在推动着一辆为积潴所困的雪亮的病车,这意外的出卖劳力的机会!

一个赤膊者伫立在人行道边,用风景欣赏家似的姿态静静地看着这奇异

的水景,看了一阵,就解下颈上乌黑的毛巾,蹲在水里洗起脸来。

另一个少年却用双手掬起水来喝着。人世间的一切,对他们仿佛都是恩惠。

可是我想起了早上从新闻纸上得到的一个印象,——那是一个关于雨的故事。一个十七岁的少年,战争夺去了亲人,留着他孤单的一个,开始流浪生活。他辗转漂泊到这五百万人口的城市,贩卖糖果。可是生活程度跟着季候的热度飞升,几天的淫雨又困阻着谋生的路,仅有的本钱经不住几天坐吃,空空的双手,空空的肚子,生计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崎岖多歧的人生路上,他选取了最难走然而最近便的一条,一脚越过了生的王国,跨进了死的门阈。

年轻的灵魂淹没在一片水里。——生命的怯弱呢,雨的残酷呢?

······晚间,有撩人的月色。云鳞在蓝空上堆出疏落有致的图案。

积水似乎浅一点了,人行道上已经可以行人,只偶有汽车从水中驶过,还受着浪花的侵蚀。

从未有过的宁静。风吹起一街涟漪,迎月光闪耀着银色,远处的微波摇 动街灯的倒影。是这样奇异的幻觉的水国风光,缺少的只是几只画舫,一串 歌声了。

转过街角, 我解放了几天来拘羁的脚步。

很少行路人,除了我前面的两个:一个挟着蓝花布的破棉被,一个拿了 席子和扫帚。是找寻什么的?他们低着头一边走一边就四处察看。

沉默如同一块顽石镇在他们身上。到一处比较干燥的地方,他们停步了, 一个用扫帚轻轻扫了几下,就在地上摊开了卷着的席子;另一个也就铺上棉 被。

- "今晚还露宿吗?"我不禁吐露了我的疑问。
- "唔,在屋子里就得饲臭虫。"拿扫帚的诅咒似的说。

我看了他一眼,是胡桃似的多皱而贫血的脸。天上的云在厚起来,月亮 一时隐没在云里了。我低低地说了一句,近乎自语:"天恐怕要下雨。"

他自始至终连正眼也没有看我,"下了雨再进屋里去吧。"咕噜着算是回答,身体却已经在潮湿的地上倒了下去。

"要生病的。"可是我没有勇气再开口了。病魔对他们算得了什么呢? 我这才看见,不远处早有一个露宿者在做着好梦,连席子也没有,垫着 的是几张报纸,已经完全湿透了,人梦的该是一身稀有的清凉吧?

再走过几步,一家商店的门前又躺着四五个,蜷缩着挤作一堆。——上面有遮阳,底下是石阶,那的确是燥爽的高原地带,不会有水灾的。什么幸运使他们占了这样的好风水!

多么残酷的生活的战争呵,可是人们面对着战争。他们就是这样地活着,并且还要生存下去……夜半,梦醒时又听到了奔腾的雨声。

【作者简介】

柯灵,原籍浙江绍兴,生于广州。曾任《文汇报》副社长兼副总编、《大众电影》主编、上海影协常务副主席。作品:叙事诗《织布的妇人》等。

抚仙湖里的鱼

◎贾平凹

如此近地坐在海边,看海水摇曳出一片一片光波,如无数的刀在飞舞,而刹那间恍惚,整个海面陡然翘起,似乎要颠覆过来,这还是平生第一次。

2000 年的 7 月 15 日下午,我就是这样坐在尖山下的小渔村口,面对着云南的抚仙湖。抚仙湖当地人称之是湖,我却认作它是海的,因为陕西缺水,少见多怪,把湖都叫做了海。海是这么地蓝!原以为水清五色,清得太过分了竞这般蓝,映得榕树也苍色深了一层。有人就坐在树下的石砌岸上,将赤着的腿浸在海里,上身的白衫发着荧光,却能看见水中那如藕的腿和染成绛红的脚的指甲。屋主用一种大的捞勺从海里舀水冲洗石子走道,舀上来的水里有一尾青脊梁的小鱼,欢乐着蹦,然后就蹦到了海里。而榕树枝上就挂着了一个如罐似的铜锅,锅里正为我们烹着辣汁的鱼。

今天能吃到最鲜美的鱼了,我是这么想着,异常地兴奋。一份考古杂志上讲,人并不是猴子所变,而是来自水里,如果这种结论成立,鱼与人类应该算是亲近的,是鱼养活了人。花的开放是为着蜂蝶来采,鱼的生成就为着把坟墓建在人腹吗?那么,铜锅里的鱼来自海的哪一角呢,它活了多少岁月在等待着我这个北方的人?!

我环顾着海的周边,午后的霞光和水气使群山虚化成山墨画中的皴染,惟独尖山就在屋后,真实明显,它无基无序,拔地而起,阴影就铺了全部的渔村。将眼光尽量地往远处看,海的那边影影乎乎能看到有着楼房的县城,半个小时前,我们就是从那里驱车绕道从尖山的背后过来的。同来的云南人告诉说,她就是海那边县城的人,数百年前,海水并没有到尖山下,城就在这里,如果运气好,逢着个好的天气,清晨依稀能看见在海面上有原来县城的幻影。但我没福看到。我看到的只是这么几户人家的小渔村。或许这地方原本就是一个小渔村,小渔村发展成了旧城,旧城又发展成了小渔村。沧桑变化,变化成如今的模样真是再好不过的事了。据说那次旧城沉没,正好是一个晚上,除一对无眠的老夫妇逃出外,屋舍、人物、家畜全无消息。人是从水里爬上岸的动物,而那么一城的人又复归于水里,他们是变成了人鱼吗?一只水鸟贴着海面飞过来,兜一个圈儿,又贴着海面飞了去,在偶然望见的那一个崖头下,石头上坐着一个人,我想象那会不会坐着一个人首鱼身的美人鱼呢?

- "那是捞鱼的。"陪我的人说。
- "捞鱼的?"我怎么能相信呢,"坐在崖头下捞鱼?!"

原来这里的人很少荡船在海里张网捕鱼,古老的时候,他们用勺能连鱼带水舀上来,或者用竹茅在水里扎,如今鱼的需求量多了,也只是在崖头下的小石穴里等着鱼钻竹篓,这如同猎人的守株待兔。小石穴里,都是有泉水往海里流的,流出的泉和海的颜色不同,水质也不同,鱼顺着泉水往下游,只消在那儿放一个竹篓,鱼就进去了。泉水在海水中的光亮,如佛在尘世的召唤,海里那么多的鱼,能不能完满自己的生命,将坟墓修建在人的肚腹,就看它的造化了。

关于这个海里的鱼,是怎样的一种社会,有怎样的生存方式和信仰,真是无法想象的神秘。我提议能否去海上看看呢,于是搭乘了汽艇,遗憾地并没有见到一条鱼,鱼一定是沉潜在海底,海底里有水晶宫一样的去处吧?汽艇开得快起来,柔软的水间竟成了坚强的陆地,颠簸得身子生疼。陪同的人说要看鱼得阴历十五月圆的夜里,所有的鱼都游近了远处的那个孤岛下,若站在孤岛上可以看见四周一圈几米宽的鱼群带,白花花一片,鱼的划水声响成一种轰轰声。但那天不是阴历的十五,天又不是晚上,我仍是没有看到鱼,上得了孤岛,岛上住着一座佛庙,佛庙的门掩着,庙的花坛边坐着一群鲜艳的年轻女子,我弄不明白那是来庙里烧香的游客,还是鱼上了岸的化身?

汽艇又开始了在海上漫无目的地游弋,几乎是到了海的一角,海水变成了一条河向山垭间漫过去,陪我的人告诉说山垭那边,仍是还有一个湖的,面积比彦个湖还要大,两个湖便通过这条河连通的。天近了黄昏,穿过河去另一个海是不可能了,却生了玄想,如果要捞鱼,只站在那河里张一个网,那鱼就千船万担地收获了。

"不,"陪我的人叫起来,"两个湖的鱼从不相互往来的,河中间有一块 礁石,就叫分鱼石,各自湖里的鱼游至,全都掉头又游走了。"

"这是为什么?"

'这眭对诎彰荆,恐怕各有酣馈如盘,各俘酣勺家园,比刊晃乱的。'

这话说得真好。我说,鱼不混乱,人却混乱了,人污染了自己生存的地方,又以旅游的名义,到处去污染了。我一到云南听说这里环境优美,驱车就来了,从尖山后绕过来时,山脚那边已经是一个很繁华的小镇,有那么多现代的设施和那么多的游客,如果这里向外并没有道路,就那么几户的小渔村,该是多好呢!我一时也烦起了我和我一样丑恶的游客,蓦地倒醒悟了旧城沉没的秘密:是不是当旧城发展得人越来越多,他们就讨厌了作为人的生活而集体变成鱼了呢?

从海上返回小渔村,在一家厅室里,我看见了展示的两条青鱼的标本。 鱼真是大,大到像一个人躺在那玻璃罩里。介绍的文字说,这两条鱼先后都 是从湖里钓上来的。鱼是涂上了防腐剂,看上去如活的一样,我看着鱼眼, 鱼眼也看着我,我最后是不敢再看它的眼睛了,退出了厅室,鱼的眼睛还在 看着我。

夜里,我睡在了昆明市的豪华宾馆的床上,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了那两

条大青鱼,大青鱼似乎在对我说什么,可我终听不明白鱼话,醒来我想起了小的日寸候看过的一曲戏,戏是鳓口生传书》。我是不是也该是那个柳生呢,可我给谁传书,传鸯等准去,怎么个传法?心中总有一团疑窘压着,所以写下了这篇文章求释然了。

【作者简介】

贾平凹,陕西丹凤人。西安市作家协会主席。作品:小说集《贾平凹获 奖中篇小说集》、《贾平凹自选集》,长篇小说《商州》、《白,夜》,自传体长 篇《我是农民》等。

采蒲台的苇

◎孙犁

我到了白洋淀,第一个印象,是水养活了苇草,人们依靠苇生活。

这里到处是苇,人和苇结合的是那么紧。人好像寄生在苇里的鸟儿,整 天不停地在苇里穿来穿去。

我渐渐知道,苇也因为性质的软硬、坚固和脆弱,各有各的用途。

其中,大白皮和大头栽因为色白、高大,多用来织小花边的炕席;正草因为有骨性,则多用来铺房、填房碱;白毛子只有漂亮的外形,却只能当柴烧;假皮织篮捉鱼用。

我来的早,淀里的冰还没有完全融化。苇子的根还埋在冰冷的泥里,看 不见大苇形成的海。我走在淀边上,想象假如是五月,那会是苇的世界。

在村里是一垛垛打下来的苇,它们柔顺地在妇女们的手里翻动,远处的炮声还不断传来,人民的创伤并没有完全平复。关于苇塘,就不只是一种风景,它充满火药的气息和无数英雄的血液的记忆。如果单纯是苇,如果单纯是好看,那就不成为冀中的名胜。

这里的英雄事迹很多,不能一一记述。每一片苇塘,都有英雄的传说。 敌人的炮火,曾经摧残它们,它们无数次被火烧光,人民的血液保持了它们 的清白。

最好的苇出在采蒲台。一次,在采蒲台,十几个干部和全村男女被敌人包围。那是冬天,人们被围在冰上,面对着等待收割的大苇塘。

敌人要搜。干部们有的带着枪,认为是最后战斗流血的时候到来了。

妇女们却偷偷地把怀里的孩子递过去,告诉他们把枪支插在孩子的裤裆里。搜查的时候,干部又顺手把孩子递给女人······十二个女人不约而同地这样做了。仇恨是一个,爱是一个,智慧是一个。

枪掩护过去了,闯过了一关。这时,一个四十多岁的人,从苇塘打苇回来,被敌人捉住。敌人问他:"你是八路?""不是!""你村里有干部?""没有!"敌人砍断他半边脖子,又问:"你的八路?",他歪着头,血流在胸膛上,说:

"不是!""你村的八路大大的!""没有!"

妇女们忍不住,她们一齐沙着嗓子喊:"没有!没有!"

敌人杀死他,他倒在冰上。血冻结了,血是坚定的,死是刚强! "没有!没有!"

这声音将永远响在苇塘附近,永远响在白洋淀人民的耳朵旁边,甚至应该一代代传给我们的子孙。永远记住这两句简短有力的话吧!

【作者简介】

孙犁,河北安平人。现、当代作家。原名孙树勋。作品:《孙犁小说选》、《孙犁诗选》、《孙犁散文: 勘、《孙犁文论集》以及《孙犁文集》等。

不死鸟

◎三毛

一年多前,有份刊物嘱我写稿,题目已经指定了出来:"如果你只有三个月的寿命,你将会去做些什么事?"我想了很久,一直没有去答这份考卷。 荷西听说了这件事情,也曾好奇地问过我——"你会去做些什么呢?"

当时,我正在厨房揉面,我举起了沾满白粉的手,轻轻地摸了摸他的头发,慢慢地说:"傻子,我不会死的,因为还得给你做饺子呢!"

讲完这句话,荷西的眼睛突然朦胧起来,他的手臂从我身后绕上来抱着 我,直到饺子上桌了才放开。

"你神经啦?"我笑问他,他眼睛又突然一亮,也笑了笑,这才一声不响 地在我的对面坐下来。

以后我又想到过这份欠稿,我的答案仍是那么的简单而固执:"我要守住我的家,护住我丈夫,一个有责任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

虽然预知死期是我喜欢的一种生命结束的方式,可是我仍然拒绝死亡。 在这世上有三个与我个人死亡牢牢相连的生命,那便是父亲、母亲,还有荷 西,如果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世上还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 能将我拿去,因为我不肯,而神也明白。

前一阵在深夜里与父母谈话,我突然说:"如果选择了自己结束生命的这条路,你们也要想得明白,因为在我,那将是一个更幸福的归宿。"

母亲听了这话,眼泪进了出来,她不敢说一句刺激我的话,只是一遍又一遍喃喃地说:"你再试试,再试试活下去,不是不给你选择,可是请求你再试一次。"

父亲便不同了,他坐在黯淡的灯光下,语气几乎已经失去了控制,他说: "你讲这样无情的话,便是叫爸爸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你今天既然已经说了 出来,使我这个做父亲的人,日日要活在恐惧里,不晓得哪一天,我会突然 失去我的女儿。如果你敢做出这样毁灭自己的生命的事情,那么你便是我的 仇人,我不但今生要与你为仇,我世世代代都要与你为仇,因为是——你, 杀死了我最最心爱的女儿——"

这时,我的泪水瀑布似的流了出来,我坐在床上,不能回答父亲一个字, 房间里一片死寂,然后父亲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出去。母亲的脸,在我的泪光 中看过去,好似静静地在抽筋。

苍天在上,我必是疯狂了才会对父母说出那样的话来。

我又一次明白了,我的生命在爱我的人心中是那么地重要,我的念头,使得经过了那么多沧桑和人生的父母几乎崩溃,在女儿的面前,他们是不肯设防的让我一次又一次的刺伤,而我,好似只有在丈夫的面前才会那个样子。

许多个夜晚,许多次午夜梦回的时候,我躲在黑暗里,思念荷西几成疯狂,相思,像虫一样地慢慢啃着我的身体,直到我成为一个空空茫茫的大洞。夜是那样的长,那么的黑,窗外的雨,是我心里的泪,永远没有滴完的一天。

我总是在想荷西,总是又在心头里自言自语:"感身十上天,今日活着的是我,痛着的也是我,如果叫荷西来忍受这一分又一分钟的长夜,那我是万万不肯的。幸好这些都没有轮到他,要是他像我这样的活下去,那么我拼了命也要跟上帝争了回来换他。"

失去荷西我尚且如此,如果今天是我先走了一步,那么我的父亲、母亲及荷西又会是什么情况?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对我的爱,让我的父母在辛劳了半生之后,付出了他们全部之后,再叫他们失去爱女,那么他们的慰藉和幸福也将完全丧失了,这样尖锐的打击不可以由他们来承受,那是太残酷也太不公平了。

要荷西半途折翼,强迫他失去相依为命的爱妻,即使他日后活了下去, 在他的心灵上会有怎么样的伤痕,会有什么样的烙印?如果因为我的消失而使 得荷西的余生再也没有一丝笑容,那么我便更是不能死。

这些,又一些,因为我的死亡将带给我父母及丈夫的大痛苦,大劫难,每想起来,便是不忍,不忍,不忍又不忍。

毕竟,先走的是比较幸福的,留下来的,也并不是强者,可是,在这彻心的苦,切肤的疼痛里,我仍是要说——"为了爱的缘故,这永别的苦杯,还是让我来喝下吧!"

我愿意在父亲、母亲、丈夫的生命圆环里做最后离世的一个,如果我先去了,而将这份我已尝过的苦杯留给世上的父母,那么我是死不瞑目的,因为我明白了爱,而我的爱有多深,我的牵挂和不舍便有多长。

所以,我是没有选择的做了暂时的不死鸟,虽然我的翅膀断了,我的羽毛脱了,我已没有另一半可以比翼,可是那颗碎成片片的心,仍是父母的珍宝,再痛,再伤,只要他们不肯我死去,我便也不再有放弃他们的念头。

总有那么一天,在超越我们时空的地方,会有六张手臂,温柔平和地将 我迎人永恒,那时候,我会又哭又笑地喊着他们——爸爸、妈妈、荷西,然 后没有回顾地狂奔过去。 这份文字原来是为另一个题目而写的,可是我拒绝了只有三个月寿命的假想,生的艰难,心的空虚,死别时的碎心又碎心,都由我一个人来承担吧!

父亲、母亲、荷西,我爱你们胜于自己的生命,请求上苍看见我的诚心,给我在世上的时日长久,护住我父母的幸福和年岁,那么我在这份责任之下,便不再轻言消失和死亡了。

荷西,你答应过的,你要在那边等我,有你这一句承诺,我便还有一个 盼望了。

【作者简介】

三毛,台湾著名女作家。作品:《梦里花落知多少》、《雨季不再来》、《撒哈拉的故事》。

沙漠玫瑰的开放

◎龙应台

历史对于价值判断的影响,好像非常清楚。鉴往知来,认识过去才能预测未来,这话都已经说烂了。我不太用成语,所以试试另外一个说法。

一个朋友从以色列来,给我带来了一朵沙漠玫瑰。沙漠里没有玫瑰,但是这个植物的名字叫做沙漠玫瑰。拿在手里,是一蓬干草,真正枯萎、干的、死掉的草,这样一把,很难看。但是他要我看说明书。说明书告诉我,这个沙漠玫瑰其实是一种地衣,有点像松枝的形状。你把它整个泡在水里,第八天它会完全复活;把水拿掉的话,它又会渐渐地干掉,枯干如沙,把它再藏个一年两年,然后哪一天再泡在水里,它又会复活。

这就是沙漠玫瑰。

好,我就把这一团枯干的草,用一只大玻璃碗盛着,注满了清水放在那儿。从那一天开始,我跟我的两个宝贝儿子,就每天去探看沙漠玫瑰怎么样了。第一天去看它,没有动静,还是一把枯草浸在水里头;第二天去看的时候发现,它有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已经从里头往外头稍稍舒展开了,而且有一点绿的感觉,还不是颜色;第三天再去看,那个绿的模糊的感觉已经实实在在是一种绿的颜色,松枝的颜色,散发出潮湿青苔的气味,虽然边缘还是干死的。它把自己张开,已经让我们看出了它真有玫瑰形的图案。每一天,它核心的绿意就往外扩展一寸。我们每天给它加清水,到了有一天,那个绿已经渐渐延伸到它所有的手指,层层舒展开来。

第八天,当我们去看沙漠玫瑰的时候,刚好我们一个邻居也在,他就跟着我们一起到厨房里去看。这一天,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完整的、丰润饱满、复活了的沙漠玫瑰!我们三个疯狂地大叫出声,因为太快乐了,我们看到一朵尽情开放的浓绿的沙漠玫瑰。

这个邻居在旁边很奇怪地说,不就一把杂草,你们干吗呀?

我愣住了。

是啊,在他的眼中,它不是玫瑰,它是地衣啊!你说,地衣再美,能美到哪里去呢?他看到的就是一把挺难看、气味潮湿的低等植物,搁在一个大碗里;也就是说,他看到的是现象的本身定在那一个时刻,是孤立的,而我们所看到的是现象和现象背后一点一滴的线索,辗转曲折、千丝万缕的来历。

于是,这个东西在我们的价值判断里,它的美是惊天动地的,它的复活过程就是宇宙洪荒初始的惊骇演出。我们能够对它欣赏,只有一个原因:我们知道它的起点在哪里,知不知道这个起点,就形成我们和邻居之间价值判断的南辕北辙。

不必说鉴往知来,我只想告诉你沙漠玫瑰的故事罢了。对于任何东西、现象、问题、人、事件,如果不认识它的过去,你如何理解它的现在到底代表什么意义?不理解它的现在,又何从判断它的未来?

对于历史我是一个非常愚笨的、非常晚熟的学生。40岁之后,才发觉自己的不足。以前我只看孤立的现象,就是说,沙漠玫瑰放在这里,很酷,我要改变你,因为我要一朵真正的芬芳的玫瑰。40岁之后,发现了历史,知道了沙漠玫瑰一路是怎么过来的,我的兴趣不再是直接的评判,而在于你给我一个东西、一个事件、一个现象。我希望知道这个事情在更大的坐标里头,横的跟纵的,它到底是在哪一个位置上。在我不知道这个横的和纵的坐标之前,对不起,我不敢对这个事情评判。

历史就是让你知道,沙漠玫瑰有它特定的起点,没有一个现象是独立存 在的。

【作者简介】

龙应台,祖籍湖南衡山。曾任香港大学传媒及新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作品: 栊应台评小硼、《野火集》等。

春风

◎林斤澜

"春脖子短。"南方来的人觉着这个"脖子"有名无实,冬天刚过去, 夏天就来到眼前了。

最激烈的意见是:"哪里会有什么春天?只见起风、起风,成天刮土、刮土,眼睛也睁不开,桌子一天擦一百遍·····"

其实, 意见里说的景象, 不冬不夏, 还得承认是春天。不过不像南方的春天, 那也的确。褒贬起来着重于春风, 也有道理。

起初,我也怀念江南的春天,"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这样的名句是些老窖名酒,是色香味俱全的。这四句里没有提到风,风原是看不见的,又无所不在的。江南的春风抚摸大地,像柳丝的飘拂;体

贴万物,像细雨的滋润。这才草长,花开,莺飞……

北京的春风真就是刮土吗?后来我有了别样的体会,那是下乡的好处。

我在京西的大山里、京东的山边上,曾数度"春脖子"。背阴的岩下,积雪不管立春、春分,只管冷森森的,没有开化的意思。是潭、是溪、是井台还是泉边,凡带水的地方,都坚持着冰块、冰砚、冰溜、冰碴……一夜之间,春风来了。忽然,苍苍草原、莽莽沙漠,滚滚而来。从关外扑过山头,漫过山梁,插山沟,灌山,呜呜吹号,哄哄呼啸,飞沙走石,扑在窗户上,撒拉撒拉,扑在人脸上,如无数的针扎。

轰的一声,是哪里的河冰开裂吧。嘎的一声,是碗口大的病枝刮折了。 有天夜间,我住的石头房子的木头架子,格拉拉、格拉拉响起来,晃起来。 仿佛冬眠惊醒,伸懒腰,动弹胳臂腿,浑身关节挨个儿格拉拉、格拉拉地松 动。

麦苗在霜冻里返青了,山桃在积雪里鼓苞了。清早,着大鞋,穿老羊皮背心,使荆条背篓,背带冰碴的羊粪,绕山嘴,上山梁,爬高高的梯田,春风呼哧呼哧地帮助呼哧呼哧的人们,把粪肥抛撒匀净。好不痛快人也!

北国的山民,喜欢力大无穷的好汉。到喜欢得不行时,连捎带来的粗暴也只觉着解气。要不,请想想,柳丝飘拂般的抚摸,细雨滋润般的体贴,又怎么过草原、走沙漠、扑山梁?又怎么踢打得开千里冰封和遍地赖着不走的霜雪?

如果我回到江南,老是乍暖还寒,最难将息,老是牛角淡淡的阳光,牛 尾蒙蒙的阴雨,整天好比穿着湿布衫,墙角落里发霉,长蘑菇,有死耗子味 儿。

能不怀念北国的春风?!

【作者简介】

林斤澜,浙江温州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小说集《春雷》、《飞 筐》、《山里生工》、僻斤澜小说坳、《石火》、《满城飞花》等。

云泥

◎刘墉

你追过云吗?我追过!

你洗过云吗?我洗过!

少年时,我爱极了登山,而且是登那人迹罕至的高山,在不得不归时才离开山。

云就在那时与我结了缘。

晴朗的天气,山里的浓云,必要到下午四、五点钟才会出现,午间直射谷底的阳光,将山林的水气逐渐蒸发,缓缓上升。这时由于 H 光已斜,山背

光和向光面的寒暖差异,造成气压变化,而引起山风,将那谷中的淡烟拢成 迷雾、攒为浓云,且在群山的挤压下迅速腾升。

云就在那时与我追逐。

我知道被浓云笼罩的山路是危险且难以呼吸的,所以总盼望在云朵与云 朵之间的空白处行走。远看一团浓云,即将涌上前面的山道,我们就奔跑着, 趁云未上的时刻通过。

尤其记得有一回穿过山洞,身后正有浓云滚滚而来,我们一行人拼命地 在洞里跑,那云居然也钻人了洞中,在我们的身后追逐,回头只说得原本清 晰的景象逐渐模糊,所幸眼前山洞另一侧的景物依然清明。正高兴赢得这一 场,肆情喧笑着跑出洞口,却又顿时陷入了十里雾中,原来那在洞外的云跑 得更快,竟偷偷掩至我们的身边。

至于洗云, 你是难懂的, 但若你真洗过云, 必会发现那云竟是淡淡的一抹蓝。

有一年秋天,我由龟山脚,过鸬鹚潭,直上北宜之间的小格头,由于在潭里盘桓过久,而山色已寒,使我们不得不赶路,否则一入夜,就寸步难行了。

正值霪雨之后,那时到小格头的山路仍是黄土道,出奇陡斜而湿滑的路面,使我们常不得不手脚并用地攀爬,一直到将近小格头,才喘口气地回头看一眼。

真是令人难以忘怀的画面哪!千层云竟然就在脚下不远处,涌成一片浩渺的云海,我们则是从那海中游出来的一尾尾的鱼!

等公路局的客车,同行的女孩子对我说:"看你脚上都是云泥,让我帮你冲一下吧!"

云泥?可不是吗?那是云凝成的泥,泥里夹着的云!

灰暗的晚天下,我确实看见她用水冲下的,不是黄土,而是深深宝蓝色的——云泥!

【作者简介】

刘墉,号梦然,祖籍北京,生于台北。作品:《漂泊的人》、《超越自己》、《我不是教你诈》、惜定自己》、《萤窗小语》、《点一盏心崂等。

你知西藏的天百多蓝

◎凌仕江

西藏的天,天天都是蓝的。

天天,天蓝,像一块蓝丝绒,把全部答案裹起来,把一切苦难与罪恶裹起来,让人们以各种姿势在天底下猜测它为何蓝得让人生疑,蓝得叫人伤心。 天天,天蓝,白天黑夜地"蓝"着地球之巅的人们。有一回,一朵巨大 的乌云忽然飞过来,久久凝固在布达拉宫的上空,大鹰的翅膀撞击乌云的一瞬,布达拉宫呈现红白分明。

神速的光从天洞里漏下来。

天底下的世界有的地方亮。

有的地方黑。

有的地方不亮不黑。

面对这极致的自然景光,少有人说话。只有一个年迈的喇嘛抬起头,喃喃自语:蓝了这么长时间,你终于肯发言了。

我笑了,知道他对蓝天有了特别的感情。

我头顶的蓝天,一直处于静止状态,它当然是无声的,仿佛伸手便可以 裁剪。蓝,是一双守望的眼睛,在窗外,它博大如一只没有痕迹的鼓,窄小 得像圣湖里的一滴水,一只鸟便可以划破它的宁静。天,把心情蓝得很高, 很畅,像立在天边的经杆,随着风的节奏而摇弋。

终于,有人不耐烦地盖匕相机镜头,说:"我不相信天能蓝到这种地步。" 看来,天天,天蓝,不仅改变着天,同时,更能感染人。再昂贵的相机, 到了西藏,也掩饰不住它对天之蓝的误会,再高超的摄影师也无法让自己的 心眼大于天,胜过蓝;而蓝,只能在他的画面上堆积呆滞。

一旦离开了那片天,摄影师就开始怀疑照片上的蓝:蓝得实在是远离现实了。但他找不到答案。严格地说,这就是环境与感情的作用,它很容易左右一个人的审美视野。每种情感的生发都与另一种感情存在,似乎不需要过程,那完全是依靠自己的感觉去把握。只是,每个人对"感觉"

的理解掌握不同。技术高超的,可以感觉天蓝得说话,于是与天的蓝对对话;技巧稍差的,比如我在西藏看了八年天,则无语问苍天,只求与蓝共度,以免亵渎了天天天蓝的纯洁和真诚。

有人一下飞机,抬头就问:"西藏的天干吗这么的蓝呀?"

我说:"当然是因了你的远道而来,你一定会爱上它,对吗?""但是你必须回答我,它干吗如此的蓝?"

我习惯地将两手放入衣袋,望着蓝得发呆的天,长叹了一口气,一时感 觉满眼全是正确答案。面对无限的蓝,瞬间,想好的答案又全部消失了,根 本无法确定唯一的对或错,答案只是在眼前若隐若现地飘忽。

原以为正确的答案,被她这一问彻底推倒了。

是呀, 天之蓝总得有个答案吧。

我停止了思虑。低下头,让脑海去筛选一个最精确的答案,稍顷,一切 又恢复了静止。抬头望天,天还是那么蓝,丝毫没有微乎其微的变化。于是 我说,这就是西藏,它让你看着天的蓝就没有遗憾。

多数时候,我们会刻意去找寻一个完美的答案,以便对自己和对方的疑问做个解释。可实在是困难。初来西藏的人时常会为诸如天为什么那么的蓝等问题冥思苦想而导致大脑缺氧,于是失去了轻松享受天然风光的美丽,或

者变得没了主张,对一切神秘的东西一见钟情,随之又耿耿于怀。所以我必须补充一句,也许……大致如此吧……你不必过分去深究太多的问题,在你抵达之前,西藏的天就这么的蓝,在你离开之后,它还将依然的蓝,彻底的蓝,完完整整的蓝,永永远远的蓝……

她笑了,笑得那么勉强,用手狠狠指着我,说:"天啦,那么神奇,那 么玄奥。"

我也笑了:"哈哈······谄: 匕你出的题这么的难,到处全都是正确答案。" 后来,我发现自己的答案很不标准,而且还有些谬误。其实,真正的答 案只有天才知道,面对这样的问题,说得越多,越是有隗苍天。反过来,我 倒想问你了:天蓝点有什么不好呢?天天天蓝,多么美好的生活啊,难道你还 担心它这样蓝下去不是件好事?难道你真不知这里原本就是蓝色星球?我不否 认天空的色彩会带给人不一样的隋绪,特别是成都那座成天灰得一塌糊涂的 城市,灰得十分潮湿,潮湿把小伙们潮得一个个细皮嫩肉,看上去很''白"。

如果你是看惯了灰色的天空,突然来到西藏就可能产生要把蓝和天分离的愚蠢想法,因为你初来乍到的惊喜和不适应,你看见它蓝得像一块透明的镜子——但你并不相信它。你听歌中唱的应该是:蓝蓝的天上。

你看见了吗?西藏的天和蓝是融为一体的。蓝与天之间的界限是白云,可白云早已跟随牛羊下山追风去了。

风过无痕, 天天天蓝。

鹰不飞, 天感觉干净。

狗不吠, 天蓝得发空。

天天天蓝,与谁都无关,天天天蓝,谁都有关。人与天永远隔开着,像愈合不了的伤口。人在天下看天,天在天上看人、看人在天底下的一场烟火表演。天,把人看得很矮——同在一片蓝天下,人比人高不了多少。但天和蓝又习惯包容万千纷纭愁和欢。

我常常爬上大地的阶梯,看见闪电划过天边,雷声惊走天的睡眠。

一丝忧蓝裸露心底,我想上去看看天——

天天, 天还蓝吗?

请不要问我。

【作者简介】

凌仕江,当代军旅作家,中国散文学会会员,四川荣县人,作品: 诗集《唱兵歌的乌》,散文集橼知西藏的天有多蓝》、《飘过西藏上空的 云朵》等。

第四辑 人生随想

人生只有一次, 谁也不能重复它。这是自然规律, 也是每个人难以违背 的自然法则。

人生只有一次,无论你多么高贵,多么低微,当你挥手告别了尘世,就 再也无法返回。因为你就像一位应邀而来的客人,当人生的宴席已尽,你就 不得不离席而去。

荷塘月色

◎朱自清

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今晚在院子里坐着乘凉,忽然想起日日走过的荷塘,在这满月的光里,总该另有一番样子吧。月亮渐渐地升高了,墙外马路上孩子们的欢笑,已经听不见了;妻在屋里拍着闰儿,迷迷糊糊地哼着眠歌。我悄悄地披了大衫,带上门出去。

沿着荷塘,是一条曲折的小煤屑路。这是一条幽僻的路,白天也少人走,夜晚更加寂寞。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tftt--旁,是些杨柳,和一些不知道名字的树。没有月光的晚上,这路上阴森森的,有些怕人。今晚却很好,虽然月光也还是淡淡的。

路上只我一个人,背着手踱着。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我也像超出了平常的自己,到了另一个世界里。我爱热闹,也爱冷静;爱群居,也爱独处。像今晚上,一个人在这苍茫的月下,什么都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便觉是个自由的人。

现在都可不理。这是独处的妙处,白天里一定要做的事,一定要说的话, 我且受用这无边的荷香月色好了。

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层层的叶子中间,零星地点缀着些白花,有袅娜地开着的,有羞涩地打着朵儿的,正如一粒粒的明珠,又如碧天里的星星,又如刚出浴的美人。微风过处,送来缕缕清香,仿佛远处高楼上渺茫的歌声似的。这时候叶子与花也有一丝的颤动,像闪电般,霎时传过荷塘的那边去了。叶子本是肩并肩密密地挨着,这便宛然有了一道凝碧的波痕。

叶子底下是脉脉的流水,遮住了,不能见一些颜色,而叶子却更见风致。 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薄薄的青雾浮起在荷塘里。叶子和花仿佛在牛乳中洗过一样,又像笼着轻纱的梦。虽然是满月, 天上却有一层淡淡的云,所以不能朗照,但我以为这恰是到了好处——酣眠固不可少,小睡也别有风味的。月光是隔了树照过来的,高处丛生的灌木,落下参差的斑驳的黑影,峭楞楞如鬼一般;弯弯的杨柳的稀疏的倩影,却又像是画在荷叶上。塘中的月色并不均匀,但光与影有着和谐的旋律,如梵婀玲上奏着的名曲。

荷塘的四面,远远近近,高高低低都是树,而杨柳最多。这些树将一片荷塘重重围住,只在小路一旁,漏着几段空隙,像是特为月光留下的。树色一例是阴阴的,乍看像一团烟雾;但杨柳的丰姿,便在烟雾里也辨得出。树梢上隐隐约约的是一带远山,只有些大意罢了。树缝里也漏着一两点路灯光,没精打采的,是渴睡人的眼。这时候最热闹的,要数树上的蝉声与水里的蛙声,但热闹是它们的,我什么也没有。

忽然想起采莲的事情来了。采莲是江南的旧俗,似乎很早就有,而六朝时为盛,从诗歌里可以约略知道。采莲的是少年的女子,她们是荡着小船,唱着艳歌去的。采莲人不用说很多,还有看采莲的人。那是一个热闹的季节,也是一个风流的季节。梁元帝《采莲赋》里说得好:

于是妖童媛女,荡舟心许; 麴首徐回,兼传羽杯;耀将移而藻挂,船欲动而萍开。尔其纤腰束素,迁延顾步;夏始春余,叶嫩花初,恐沾裳而浅笑,畏倾船而敛裾。

可见当时嬉游的光景了。这真是有趣的事,可惜我们现在早已无福消受了。

于是又记起《西洲曲》里的句子:

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

今晚若有采莲人,这儿的莲花也算得"过人头"了,只不见一些流水的影子,是不行的。这令我到底惦着江南了。——这样想着,猛一抬头,不觉已是自己的门前,轻轻地推门进去,什么声息也没有,妻已睡熟好久了。

【作者简介】

朱自清,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江苏东海人,中国现代散文妻、诗人。作品:诗歌散文集诼勘,散文集《背影》、《欧游杂记》等。

济南的冬天

◎老舍

对于一个在北平住惯的人,像我,冬天要是不刮大风,便是奇迹:

济南的冬天是没有风声的。对于一个刚由伦敦回来的人,像我,冬天要能看得见日光,便是怪事;济南的冬天是响晴的。自然,在热带的地方,日光是永远那么毒,响亮的天气反有点叫人害怕。可是,在北中国的冬天,而能有温晴的天气,济南真得算个宝地。

设若单单是有阳光,那也算不了出奇。请闭上眼睛想:一个老城。

有山有水,全在蓝天底下,很暖和安适的睡着,只等春风来把它们唤醒,这是不是个理想的境界?

小山整把济南围了个圈儿,只有北边缺着点口儿。这一圈小山在冬天特别可爱,好像是把济南放在一个小摇篮里,它们全安静不动的低声的说:"你们放心吧,这儿准保暖和。"真的,济南的人们在冬天是面上含笑的。他们一看那些小山,心中便觉得有了着落,有了依靠。他们由天上看到山上便不觉的想起:"明天也许就是春天了罢?这样的温暖,,今天夜里山草也许就绿起来了罢?"就是这点幻想不能一时实现,他们也并不着急,因为有这样慈善的冬天,干啥还希望别的呢!

最妙的是下点小雪呀。看罢,山上的矮松越发的青黑,树尖上顶着一髻 儿白花,好像小日本看护妇。山尖全白了,给蓝天镶上一道银边。

山坡上,有的地方雪厚点,有的地方草色还露着,这样,一道儿白一道 儿暗黄,给山们穿上一件带水纹的花衣,看着看着,这件花衣好像被风儿吹动,叫你希望看见一点更美的山的肌肤。等到快日落的时候,微黄的阳光斜射在山腰上,那点薄雪好像忽然害了羞,微微露出点粉色。

就是下小雪罢,济南是受不住大雪的,那些小山太秀气!

古老的济南,城内那么狭窄,城外又那么宽敞,山坡上卧着些小村庄,小村庄的房顶上卧着点雪,对,这是张小水墨画,或者是唐代的名手画的罢。

那水呢,不但不结冰,反倒在绿藻上冒着点热气。水藻真绿,把终年贮蓄的绿色全拿出来了。天儿越晴,水藻越绿,就凭这些绿的精神,水也不忍得冻上,况且那长枝的垂柳还要在水里照个影儿呢!看罢,由澄清的河水慢慢往上看罢,空中、半空中、天上,自上而下全是那么清亮,那么蓝汪汪的,整个是块空灵的蓝水晶。这块水晶里,包着红屋顶、黄草山,像地毯上的小团花的小灰色树影。这就是冬天的济南。

【作者简介】

老舍,满族,原名舒庆春,字舍予,生于北京。作品:长篇小说《离蚴、《,骆驼祥子》、《四世同勘等,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等。

迟暮的花

◎何其芳

秋天带着落叶的声音来了。早晨像露珠一样新鲜。天空发出柔和的光辉,澄清又缥缈,使人想听见一阵高飞的云雀的歌唱,正如望着碧海想看见一片白帆。夕阳是时间的翅膀,当它飞遁时有一刹那极其绚烂的展开,于是薄暮。于是我忧郁又平静地享受着许多薄暮在臂椅里,在街上,或者在荒废的园子里。是的,现在我在荒废的园子里的一块石头上坐着,沐浴着蓝色的雾,渐

渐地感到了老年的沉重。这是一个没有月色的初夜,没有游人,衰草里也没有蟋蟀的长吟,我有点儿记不清我怎么会走人这样一个境界里了。我的一双枯瘠的手扶在杖上,我的头又斜倚在手背上,仿佛倾听着黑暗,等待着一个不可知的命运在这静寂里出现。

右边几步远有一木板桥,桥下的流水早已枯涸,跨过这丧失了声音的小溪是一林垂柳,在这夜的颜色里谁也描不出那一丝丝的绿了,而且我是茫然无所睹地望着他们。我的思想飘散在无边际的水波一样浮动的幽暗里。一种记忆的真实和幻想的糅合;飞着金色的萤火虫的夏夜,清凉的荷香和着浓郁的草与树叶的香气使湖边成了一个寒冷地方的热带,微风从芦苇里吹过;树阴罩得像一把伞,在月光的雨点下遮蔽了惊怯和羞涩……但突然这些都消隐了。我的思想从无边际的幽暗里聚集起来追问着自己。我到底在想着一些什么呵?记起了一个失去了的往昔的园子吗?

还是在替这荒凉的地方虚构出一些过去的繁荣,像一位神话里的人物, 用莱琊琴声驱使冥顽的石头自己跳跃起来建筑载比城?当我正静静地想着而 且阖上了眼睛,一种奇异的偶合发生了。在那被更深沉的夜色所湮没的柳树 林里,我听见了两个幽灵或者老年人带着轻缓的脚步声走到一只游椅前坐了 下去,而且,一声柔和的叹息后,开始了低弱的但尚可辩解的谈话:

我早已期待着你了。当我黄昏里坐在窗前低垂着头,或者半夜里伸出手 臂触到了暮年的寒冷,我便预感到你要回来了。

你预感到?

是的。你没有这同样的感觉吗?

我有一种不断地想奔回到你手臂里的倾向。在这二十年里的任何一天,只要你一个呼唤,一个命令。但你没有。直到现在我才勇敢地背弃了你的约言,没有你的许诺也回来了,而且发现你早已期待着我了。

不要说太晚了。你现在微笑得更温柔。

我最悲伤的是我一点也不知道这长长的二十年你是如何度过的。

带着一种凄凉的欢欣。因为当我想到你在祝福着我的每一个日子,我便 觉得它并不是不能忍耐的了。但近来我很悒郁。古人云,鸟之将死,其鸣也 哀。仿佛我对于人生抱着一个大的遗憾,在我没有补救之前决不能得到最后 的宁静。

于是你便预感到我要回来了?

是的。不仅你现在的回来我早已预感到,在二十年前我们由初识到渐渐 亲近起来后,我就被一种自己的预言缠绕着,像一片不吉祥的阴影。

你那时并没有向我说。

我不愿意使你也和我一样不安。

我那时已注意到你的不安。

但我严厉地禁止我自己的泄露。我觉得一切沉重的东西都应该由我独自担负。

现在我们可以像谈说故事一样来谈说了。

是的,现在我们可以像谈说故事里的人物一样来谈说我们自己了。

但一开头便是多么使我们感动的故事呵。在我们还不十分熟识的时候。

一个三月的夜晚,我从独自的郊游回来,带着寂寞的欢欣和疲倦走进我的屋子,开了灯,发现了一束开得正艳丽的黄色的连翘花在我书桌上和一片写着你亲切的语句的白纸。我带着虔诚的感谢想到你生怯的手。我用一瓶清水把它供在窗台上。以前我把自己当作一个旁观者,静静地看着一位少女为了爱情而颠倒,等待这故事的自然的开展,但这个意外的穿插却扰乱了我,那晚上我睡得很不好。

并且我记得你第二天清早就出门了,一直到黄昏才回来,带着奇异的微 笑。

一直到现在你还不知道我怎样度过了那一天。那是一种惊惶,对于爱情的闯入无法拒绝的惊惶。我到一个朋友家里去过了一上午。我坐在他屋子里很雄辩地谈论着许多问题,望着墙壁上的一幅名画,蓝色的波涛里一只三桅船快要沉没。我觉得我就是那只船,我徒然伸出求援的手臂和可怜的叫喊。快到正午时,我坚决地走出了那位朋友的家宅。在一家街头的饭馆里独自进了我的午餐。然后远远地走到郊外的一座树林里去。在那树林里我走着躺着叉走着,一下午过去了,我给自己编成了一个故事。我想象在一个没有人迹的荒山深林中有一所茅舍,住着一位因为犯了神的法律而被贬谪的仙女。当她离开天国时预言之神向她说,若干年后一位年轻的神要从她茅舍前的小径上走过,假若她能用蛊惑的歌声留下了他,她就可以得救。若干年过去了。一个黄昏,她凭倚在窗前,第一次听见了使她颤悸的脚步声,使她激动地发出了歌唱。但那骄傲的声踟蹰了一会儿便向前响去,消失在黑暗里了。

这就是你给自己的预言吗?为什么那年轻的神不被留下呢?

假若被留下了,他便要失去他永久的青春。正如那束连翘花,插在我的 瓶里便成为最易凋谢的花了,几天后便飘落在地上像一些金色的足印。

现在你还相信着永久的青春吗?

现在我知道失去了青春人们会更温柔。

因为青春时候人们是夸张的?

夸张的而且残忍的。

但并不是应该责备的。

是的,我们并不责备青春……

倾听着这低弱的幽灵的私语,直到这个响亮的名字:青春,像回声一样弥漫在空气中,像那痴恋着纳耳斯梭的美丽的山林女神因为得不到爱的报答而憔悴,而变成了一个声响,我才从化石似的瞑坐中张开了眼睛,抬起了头。四周是无边的寂静。树叶间没有一丝微风吹过。新月如半圈金环,和着白色小花朵似的星星嵌在深蓝色的天空里。我感到了一点寒冷,我坐着的石头已生了凉露。于是我站起来扶着手杖准备回到我的孤独的寓所去。而我刚才窃

听着的那一对私语者呢,不是幽灵也不是垂暮重逢的伴侣,是我在二十年前构思了许多但终于没有完成的四幕剧里的两个人物。那时我觉得他们很难捉摸描画,在这样一个寂寥的荒废的园子里的夜晚却突然出现了,因为今天下午看着墙上黄铜色的暖和的阳光,我记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秋天,我打开了一册我昔 Et 嗜爱的书读了下去,突然我回复到十九岁时那样温柔而善感,当我在那里面找到了一节写在发黄的纸上的以这样两行开始的短诗:

在你眼睛里我找到了童年的梦,如在秋天的园子里找到了迟暮的花······ 【作者简介】

何其芳,原名何永芳,四川万县人。作品:《画梦录》、《夜歌》、《星火集》、《关于现实主义》、《西苑集》、《关于写诗和读诗》等。

猴子嬉戏的况味

◎孙见喜

有一次,领孩子去游动物园。看了白天鹅,看了长颈鹿,本想从猴山绕过去,竟没拗过孩子。我本不喜欢猴子,咋咋呼呼,打打闹闹,抠起屁眼儿来也不管有人没人,很是没有修养。

孩子看得津津有味,又是丢瓜子,又是抛蛋糕,猴们在下边争夺,他很 开心。一位小姑娘一时高兴,竟把小手帕也丢了下去,这下可引发了一场大 战,猴们为了得到那方红手帕,开始了激烈的抢斗。先是一青年猴子抢到, 奔上山石,正洋洋得意,铁索上横空蹿下一个小鬼,爪子一闪那红手帕就被 它叼走蹦上了铁索。它在铁索上晃悠,红手帕顶在头上,甚是得意。有几只 泼猴就在两头摇铁索,试图把它抖下去。对阵良久小猴自己从铁索上跳下, 那几只就在后头追,直追得天昏地暗,小猴终于被围。争夺中,红手帕被撕 成了布条儿,然后,各自拿着红布条儿。玩味一阵,无趣,又都抛到地下, 有美猴捡得半块镜片,两个爪趾捏着,很近地在眼前左照右看。

一只母猴坐着剥吃花生,一只脚踩住幼猴的尾巴。幼猴是她的孩子,很淘气,总要挣脱。母猴几次把它揽回来,换着脚踩牢那小尾巴。幼猴终于捡到了一绺红布条儿,很认真地在那里欣赏。突然,一只大公猴扑来,一把打掉幼猴拿的红布条儿!说时迟,那时快,那母猴倏然跃起,狠狠咬了公猴一口。公猴逃了,嗷嗷叫着,幼猴迅速伏到妈妈肚下,抓紧皮毛。母猴捡起那条红布条儿给了自己的孩子,又机警地望着四方。

四方潜藏着危机。那公猴领来一帮泼猴向母猴包围,圈子越缩越小。

一帮成年游人在矮墙外惊惊咋咋起来。猛然,那母猴抱紧幼猴平地跳起,攀上石崖逃命,那一帮子就在后边追,母猴几乎跑遍了整个猴山。

终于没有逃脱,她被围着厮咬,皮毛一片片落在地上。母猴从崖上滚到 崖下,四脚紧搂着她的孩子,任身上被咬得血痕斑斑。 终于, 观者众怒, 一齐掷打, 一齐呼喊, 才救了那母子。

母猴抱着她受惊的宝贝儿,木呆呆地坐在独石上,蓦然,她仰天长啸,声惊天地。一时间,有四只青年猴子乖乖来到她面前,低头,半跪状。母猴 先咧开嘴唇,将那黄牙朝他们龇了龇,突然,她举掌抽打这四个猴青年,风暴一般,猴青年没有反抗。

在母亲最困难的时候,这四个已长大的孩子没有搭救她。

那只幼猴贴着母腹,惊慌的目光一闪就躲了去。那心爱的红布条儿还在 手里拿着。

母爱是血的联系。

孩子没有看懂这一幕,依旧往下边扔糖果。突然,他问我:"爸爸,【作者简介】

孙见喜,陕西商州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鬼才贾平凹》,散文集《小河涨拗,小说集《望月婆罗门》等。

曼德拉的铅笔

◎毕淑敏

女友自南非旅游归来,送我两件礼物。第一件,花锡箔包着,缎带系着, 体积圆圆,若二两重的芝麻烧饼。我说,这是什么呢?南非特产?

该不是送我这样大的一块钻石吧?

她轻声道,比钻石还要宝贵。

看女友轻柔的样子,好像锦盒之中藏着一只冬眠的蝴蝶。很想把这份神秘感带回家,隔山买牛细细猜测。但时下西风东渐,兴的是当面锣对面鼓地敲开礼物,然后受礼者作出兴奋得昏过去的模样,夸张地赞叹,于是主客皆大欢喜。

只好将美丽的包装撕开。一坨晶莹剔透的玻璃芯,果真有一种未知物的 标本,静静地潜伏在胆内。绿灰色,丝缕状,螺旋形,有依稀的纤维纹路浮 现着,仿佛一圈华贵的水藻,凝固于北极寒冰中。

无法判断它的属性。急翻背面的说明签,看到一行触目的英文。无论怎样顾及礼貌,我还是难以掩饰大惊失色。我们常常在电影斗殴里,听到一句粗话,它的大致含义是——粪便!

女友说,这是野生的非洲大象的粪便。由于象群越来越少,它也成为奇特的纪念品。大象这种地球陆地上最庞大的动物,只因为牙的精美,被人们无穷无尽地猎杀,陷于灭顶之灾。据说大象为了维持自身的安全,它们的牙已缩得越来越短。不知道造化的法则,能否给象族以足够的时间,使它们在人类的枪口击毙最后几对象夫妇之前,让祖传的长牙完全消失。那虽然顿减壮美,好歹保下种群的延续。可怕的是,也许到了下一个世纪,我们的后代

会对着这盒标本说,哈!这是什么?……不可能!

哪一种动物会有如此粗大的排泄物?必是外星人遗下的无疑!

物种的生命之链,比钻石要宝贵千倍啊。

女友又拿出一叠照片,指点着给我们讲南非的桌山和迷城,讲原名叫做"风暴角",后来为了讨吉利,改叫"好望角"的非洲最南端,讲曼德拉所在的总统山和他曾被监禁的鲁宾岛······你看,这就是总统府啊,很平和的样子,是不是?曼德拉上班的时候,就把一面南非国旗从办公室窗户里探出来,表示他正在此处理公务,老百姓要是有什么事,可以约了去见他。如果国旗不飘了,说明曼德拉这会儿暂时不在·······喏,我把一支曼德拉国度的铅笔送给你。

我接过第二件礼物。它没有包装,裸着身子,外观同所有铅笔一样,纤细挺秀,掂在手里,却颇有几分重量。前半部很普通,木质包裹着石墨芯,常规模样。后半截却与前半部相异,改成塑料的中空管,管里灌满了南非岩石的碎渣,五颜六色,绚丽多彩。一块小小的橡皮头,堵住了塑料管开口处,既是塞子,又可涂擦纠错,保留了古典铅笔的功能。

我捏着铅笔,赞道:很好的纪念品。

女友说,其实这种铅笔最大的价值,在于保护树木。要知道,没有人能把一支传统的铅笔,从头用到尾,分毫不剩。发明了铅笔帽,可能好一点,但还是没法百分之百地利用铅笔。无数木材,就这样被短短的铅笔头吞噬掉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置若罔闻了几个世纪,森林越来越少,今后再不能继续下去了。曼德拉铅笔既实用,又有保存价值,而且可以举一反三地仿照,比如我们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沙子、青海盐湖的晶盐、喜马拉雅山的石子、陕北的黄土……搜集来装进塑料管,是多么好的制造铅笔的原料和思乡的礼品啊!

分手的时候, 女友讲了个小小的细节让我猜。

在南非最大的自然保护区——克鲁格国家公园,我们坐着车观赏野生动物莽原上出没着犀牛、狮子、大象和豹,是猛兽的天堂。我们被严令告知,万不可擅自下车,并签了生死自负的文书。车在广漠的高原行进,不时听到狮吼,一种远古的恐惧,嗖地袭上心头。我看到剽悍的导游手持长枪,略略放下心,问他,如果我们被猛兽抓到,你会开枪吗?

会。他简短有力地答复。

紧接着,导游又补充了一句话。你猜说的是什么?女友问我。

这如何猜?你还是告诉我吧,我说。

那导游说道,当你被猛兽捕获,以免你遭受更大的痛苦,我们将开枪将 你打死。我们规定,不得射杀动物。

【作者简介】

毕淑敏,山东文登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长篇小说《红处方》、《血玲珑》,中短篇小说集《女人之约》,散文集《素面朝天》等,短篇集《毕

阳光,是一种语言

◎雷抒雁

早晨,阳光以一种最明亮、最透彻的语言和树叶攀谈。绿色的叶子,立即兴奋得颤抖,通体透亮,像是一页页黄金锻打的箔片,炫耀在枝头。

而当阳光微笑着与草地上的鲜花对语,花朵便立即昂起头来,那些蜷缩 在一起的忧郁的花瓣,也迅即伸展开来,像一个个恭听教诲的耳朵。

晴朗的日子,走在街上,你不会留意阳光。普照的阳光,有时像是在对 大众演讲的平庸演说家,让人昏昏欲睡,到处是燥热的嘈杂。

阳光动听的声音,响在暗夜之后的日出,严寒之后的春天,以及黑夜到来前的黄昏。这些时刻,阳光会以动情的语言向你诉说重逢的喜悦、友情的温暖和哪怕是因十分短暂的离别而产生的愁绪。

倘若是雨后的斜阳,彩虹将尽情展示阳光语言的才华与美丽。赤、橙、黄、绿、青、蓝、紫,从远处的山根,腾空而起,瞬间飞起一道虹桥,使你的整个身心从地面立刻飞上天空。现实的郁闷,会被一种浪漫的想象所消解。阳光的语言,此刻充满禅机,让你理解天雨花,石点头;

让你平凡生活的狭窄,变成一片无边无垠的开阔;让你枯寂日子的单调, 变得丰富多彩。

可这一切,只是一种语言。你不可以将那金黄的叶子当成黄金; 江河之上,那些在粼波里晃动的金箔也非真实; 你更不要去攀援那七彩的虹桥,那是阳光的话语展示给你的不可捉摸的意境。瞬间,一切都会不复存在。可是,这一切又都不是空虚的,它们在你的心中留下切切实实的图画,在你的血管里推涌起浪潮,在你耳边轰响着不息的呼喊,使你不能不相信阳光的力量和它真实的存在。

和阳光对话,感受光明、温暖、向上、力量。即使不用铜号和鼙鼓,即使是喁喁私语,那声音里也没有卑琐和阴暗,没有湿淋淋的、怯懦者的哀伤。

你得像一个辛勤的淘金者,从闪动在白杨翻转的叶子上的光点里把握阳 光的语言节奏;你得像一个朴实的农夫,把手指插进松软的泥土里,感知阳 光温暖的语言力度。如果你是阳光的朋友,就会有一副红润健康的面孔和一 窗明亮清朗的心境。

阳光,是一种语言,一种可以听瞳的语言。

【作者简介】

雷抒雁,当代诗人、作家。作品:诗集《小草在歌唱》、《父母之潮、《踏 尘而立主=》等,散文集楸鳓、《丝织的灵鳓、《与风擦肩而过》等。

理由

◎林清玄

许久以来,我一直在找一个理由,来说明我为什么爱你;可是我找不到那个理由,因为我不能把我对你的爱只限定于一个理由。情感的深厚我无法找出一个固定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因为每一个为什么后面还隐藏着更多的为什么,如果一直想去追问什么和为什么,最后一定会失去我们所追问的本意。

有一次我们去探望一位家庭很美满的老师,想去探问他们相爱的理由,老师说的话我很喜欢:"其实,我们两人都是不完美的,由于生死不渝的爱,使我们有勇气去追寻彼此的完美。但是在途中我们发觉更多的不完美,所以我们一直追寻下去。"看到两个小儿女分别依偎在父母的怀里,我心中竟获取了极大的感动。沿着松江路走出来,大雨在劲风中下着,我竞仍禁不住心中的雀跃。

那是一次神奇的经验,好似在茫茫的黑夜里突然看见远处的灯光,以为 那一定是证明爱情的唯一理由了,照这样走去,必然会找到那一盏灯火。

从来我多认为爸爸妈妈的爱情是伟大而完美的,他们只受过很少的教育,却能相厮相守相敬如宾几十年,我是忍不住地好奇,可是每次总是话到嘴边碍难启齿。后来有一天一家人围坐着看电视,我便偷偷问妈妈那个理由,手里打着毛线的妈妈忽然浮出少女的羞涩,在老花眼的掩饰下也掩不住双颊的桃红。

"去问你爸爸。"妈妈说。

走到爸爸旁边为他斟了一杯茶,也同样地问说那个理由,没想到一向有威严的爸爸也会有一丝不自在,嘴角闪过一抹神秘的微笑说:"问你妈妈去。"

对于这两个答案我觉得迷惑了,那一盏看似很近的灯火又一下子远到田边地头,闪烁着不可了解的光芒。是不是几十年的相爱让他们的理由升华到无形呢?或者他们的理由是另一种境界?又或者是他们也不知道到底是何理由?那一天夜里想到爸爸妈妈之间的情爱,辗转不能成眠,我终于想通"不能言传"是中国人生活的最高境界,爱情又何尝不是?

起先是想找一个理由的,那像是到一个繁花盛开的园子里去摘花,原来只想摘一朵,一走进才发现每一朵都开得灿然,各有各的美处,一时间竞让人突然慌乱了手脚,分不出、记不起要摘哪一种的哪一朵好,后来还是空手走出了花园。任它繁花争长,不是比随意摘一朵花好吗?

也许,爱情真是用不着任何理由;如何去问一棵仙人掌,它为何不在沃 土上植根偏要在沙漠里开花?如何去问一棵无花果,它为何喜欢结果不喜欢开 花?如何去问一朵玫瑰,它在温室里为何活得那么坦然?只知道一旦爱了,仙 人掌在沙漠也开花,无花果不开花也结果,玫瑰在任何一处地方都活得坦然。 只有爱,能拔起擎天的巨木,能升腾冷漠的生命,能裸露许多灵魂,以及能 在长长的暗夜袭来时也有耐心期待天光。

所有的理由都不可靠,都是一条不可把握的渺茫的线。有人说,爱这么深,没有理由是不行的,于是大家去寻找理由,说是爱上那巧巧的鼻子,爱上樱樱的唇色,爱上眼睛像月亮,总有一天理由被找尽了,那一天也是爱隋完结的一天。为理由去爱以后,请就不要回头去找那个理由了吧!

我摸不清去爱的理由,只知道你一天不从长长的阶梯走来,一天不看到你脸上美妙的微笑,一天你不在厨房里为我烧菜,我就会在茫茫的黑暗里独坐一夜,让寂寞一口一口吞噬了我的生命。

【作者简介】

林清玄,台湾高雄人,当代散文家。作品:散文集《莲花开落》、《冷月 钟笛》、《温一壶月光下的酒》、《鸳鸯香炉》等。

风不能把阳光打败

◎毕淑敏

"但是"这个连词,好似把皮坎肩缀在一起的丝线,多用在一句话的后 半截,表示转折。

比方说: 你这次的考试成绩不错, 但是——强中自有强中手。

比方说:这女孩身材不错,但是——皮肤黑了些。

不知"但是"这个词刚发明的时候,对它前后意思的分量,是否大致公允。也就是说,它只是一个单纯的纽带,并不偏谁向谁。后来在长期的使用磨损中,悄悄变了。无论在它之前堆积了多少褒词,"但是,,一出,便像洒了盐酸的污垢,优点就冒着泡沫没了踪影。记住的总是贬义,好似爬上高坡,没来得及喘口匀气,"但是',就不由分说把你推下了谷底。

"但是"成了把人心捆成炸药包的细麻绳,成了马上有冷水泼面的前奏曲。让你把前面的温暖和光明淡忘,只有振作精神,迎击扑面而来的顿挫。

其实,所有的光明都有暗影,"但是"的本意,不过是强调事物的立体性。可惜日积月累的负面暗示,"但是"这个预报一出,就抹去了喜色,忽略了成绩,轻慢了进步,贬斥了攀升。

一位心理学家主张大家从此废弃"但是",改用。

比如我们形容天气的时候,早先说:今天的太阳很好,但是风很大。 今后说:今天的太阳很好,同时风很大。

最初看这两句话的时候,感觉好像没有多大差别。你不要急,轻声地多念几遍,那分量和语气的韵味,就体会出来了。

但是风很大——会把人的注意力凝固在不利的因素上,觉着太阳好不是件值得高兴的事,风大才是关键。借助了"但是"的威力,风把阳光打败。

同时风很大——它更中性和客观,前言余音袅袅,后语也言之凿凿,不

偏不倚,公道而平整。它使我们的心神安定,目光精准,两侧都观察得到。

一词背后, 潜藏着的是如何看待世界和自身的目光。

花和虫子,一并存在。我们的视线降落在哪里?

"但是"是一副偏光镜,让我们聚集在虫子上,把它的影子放得浓黑硕大。

"同时"是一个透明的水晶球,均衡地透视整体。既看见虫子,也看见 无数摇曳的鲜花。

尝试着用"同时"代替"但是"吧!时间长了,你会发现自己多了勇气,因为情绪得到保养和呵护;你会发现拥有了宽容和慈悲,因为更细致地发现了他人的优异;你能较为敏捷地从地上爬起,因为看到沟坎的同时,也看到了远方的灯火······

【作者简介】

毕淑敏,山东文登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长篇小说《红处方》、《血玲珑》,中短篇小说集《女人之约》,散文集《素面朝天》等,短篇集《毕淑敏文集》等。

生命的出口

◎林清玄

坐在窗边喝茶看报纸,读到一则消息:一位高中女生为情跳楼自尽,第 二天,她的男友从桥上跳人河心,也自杀了。

这时候。一只小黄蜂从窗外飞了进来,在室内绕了两圈,再回到原来的窗户,竟然就飞不出去了。

可怜小黄蜂不知道世上竟有"玻璃"这种东西,明明看见屋外的山,却 飞不出去,在玻璃窗上撞得"咚咚"作响。

忙了一阵子,眼看无路可走了,它停在玻璃上踱步,好像在思考一样,想了半天,小黄蜂突然飞起来,绕了一圈,从它闯进来的纱窗缝隙飞了出去,消失在空中。

小黄蜂的举动使我感到惊奇,原来黄蜂是会思考的,在无路可出之际, 它会往后回旋,寻找出路。对照起来,人的痴迷使我感到迷茫了。

对于陷入情感里的男女,是不是正像闯入一个房子的小黄蜂,等到要飞出时已找不到进入的路口?是不是隔在人与生活中的情感玻璃使我们陷入绝境呢?隔着玻璃看见的山水和没有玻璃相隔的山水是一样的,但为什么就走不出去呢?

在这样的绝境,为什么人不会像小黄蜂退回原来的位置,绕室一圈,来 寻生命的出口呢?

是不是人在情感上比小黄蜂还要冲动?

是不是由于人的结构更细密,所以失去像小黄蜂那种单纯的思维? 是不是一只小黄蜂也比人更珍惜生命呢?

对这一层一层涌起的问题,我也无力回答,我只知道人在深陷绝境时, 更应该懂得静心,懂得冷静地思维。在生命找不到出路时,更要退后一步, 观照全局。或者,就在静心与观照时,生命的出路就显现出来了。

昨日当我们年轻时,在情感挫折的时候,都会想过了结生命,以解脱一切的苦痛与纠葛。

但是今日回观,并没有必死之理,那是因为情感的发展只是一个过程接一个过程,乃是因缘的幻灭,如果情爱受挫就要自尽,这世上的人类早就灭绝了。

何况,活着,或者死去,世界并不会有什么改变,情感也不会变得更深刻,反而失去再创造再发展的生机,岂不可惜复可怜?

正如一只山上飞来的黄蜂,如果刚刚撞玻璃而死,山林又会有什么改变呢?现在它飞走了,整个山林都是它的,它可飞或者不飞,它可以跳舞或者不跳舞……它可以有生命的许多选择,它的每一个选择都会比死亡更生动而有趣呀!

第一次情感失败没有死的人,可能找到更深刻的情感。

第二次情感受挫没有死的人,可能找到更幸福的人生。

许多次在情感里困苦受难的人,如果有体验,一定会更触及灵性的深度。 我这样想着,但是,我并不谴责那些殉情的人,而是感到遗憾,他们自己斩断了一切幸福的可能。

我的心里有深深的祝福,祝福真有来生,可以了却他们的爱恋痴心。可叹的是,幸福的可能是今生随时可以创造的,而来生,谁能知道呢?【作者简介】

林清玄,台湾高雄人,当代散文家。作品:散文集《莲花开落》、《冷月 钟笛》、《温一壶月光下的酒》、《鸳鸯香炉》等。

深夜里的思绪

◎林非

时间总是在无情地消逝着,数十载的岁月似乎于刹那之间就纷纷飘散,我怎么会变得这样衰老了?《古诗十九首》里所说的"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飙尘","浩浩阴阳移,年命如朝露",真形容得丝毫也不差,却又让人感到惊心动魄。不过这实在也是谁都无法避免的事儿,只好从容镇静地对待它吧。每当夜晚悄悄地来临时,只要是感到有点儿疲倦和困乏,就高高兴兴地躺在床上,早早地开始睡眠了。像这样一觉醒来,还依旧是满天都黑黝黝的深夜时分,多少人正陶醉在甜蜜的梦乡里,我却已经是非常的清醒了。于是半闭

着眼睛, 默默地回忆起几十年中间阅读过的多少书籍来。

记得是多么遥远的少年时代,我枯坐在幽暗的屋子里,凭着摇曳的烛光,默默地诵读着《战国策》里描摹荆轲的那一段文字,心里竞像是焚烧着一团灼热的火焰,热血在不住地翻腾,顿时就燃遍了整个身躯,禁不住悲怆地吟咏起"风萧萧兮易水寒"的诗句来,衷心地赞颂这位不畏强暴和视死如归的壮士。如果是换了我,哪里敢这样去面对掌握着一切生杀予夺之权的专制君王?真像《史记·孔子世家》里所说的那样,"虽不能至,然心乡往之",于是就浸沉在这种万分敬仰的心情中间,很激动地涂抹成了那一篇贻气长存》,并且还想从这儿开始,抒写自己对于不少历史人物的爱憎,发表自己对于整个中华文明的见解。可是我实在写得太少了,当有些构思的线索难于顺畅地展开时,往往就戛然而止,弃之不顾了。比起好多孜孜不倦的友人来,我实在是太懒惰,太畏惧闲难了。我难道就如此浅尝辄止地等待着死亡的降临吗?

这样就突然想起苏格拉底的《申辩》来,真欣赏他如此明智地阐述着死亡的结局,比起不堪忍受的苦难和奴颜婢膝的生存来,这确乎更会让人觉得具有无穷的欢乐。这位古代希腊的哲人,曾经多么谦逊地声称,"我只知道我一无所知",然而他对于生与死的理解竟会如此透彻。怎么又忽然想起南齐的诗人谢眺,大概是因为他也像苏格拉底那样遭受了卑鄙的诬陷,最后竟屈死于阴冷和恐怖的牢狱之中。他那两句明朗、美丽、神奇而又深沉的诗,"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怎么能够如此奇妙地将浩瀚的江河,跟自己善感的心灵紧密地交融在一起?真可以说是达到了美的极致,必定会永远震荡着人们的灵魂。当他在凄凄惨惨地死去之前,会多少有些欣喜地想起这一点来吗?

我又想起历朝历代的不少文人墨客,曾经充满欢乐或愁苦地泛舟于长江 的滚滚波涛之颠,然后就情思澎湃地写出了许多令人激赏的佳篇。

从屈原的《涉江》开始,直到刘大杰的《巴东三蚴这些作品,我都读得津津有味,颇多感触。正因为经过反复地吟咏和玩味,就既是领略了这些篇章的美妙之处,又会发觉着似乎在哪些文字里面,还有勾勒得不够完满与充沛的地方,这真犹如《新唐书·元行冲传》里所说的那样,"当局称迷,旁观必审"。文学和艺术创作的最为关键之处,是执著于追求独特的个性和鲜明的风格,随时随地都要运用自己的眼光去观察与注视,自己的情绪去抒发与渲染,自己的哲思去考虑与升华。只有像这样努力地挥洒着自己的文笔,才可能进发出深深感染读者的魅力来。正是因为分外注意个性的挥发,而并不以面面俱到的铺陈为珍贵,这样就必然会出现节制、省略、遗漏,甚或是令人感到遗憾的缺陷。平心静气地去加以指出,高屋建瓴地去进行总结,严肃认真地去思考怎样驾驭写作的规律,这自然是十分有益的事情。然而如果片面地渲染和夸大有些佳作的不足之处,吹毛求疵,横加贬抑,说得一无是处,就只能是显出自己的狂妄、肤浅、偏执与荒谬。

张望着窗外闪亮的路灯,我又想起在白昼时分,阅读了徐治平教授撰写

的《中国当代散文史》的校样。这位比我年轻十余岁的朋友,真是写得洋洋洒洒,丰富多彩,将半个世纪中间的散文创作和理论思潮,都清清楚楚和有理有据地展示开来了。其中提到的不少散文作家和理论家,我几乎都详尽地阅读过他们的作品,如果要交谈或对话起来,也许可以讲出自己的不少见解。像其中叙述和分析散文家王充问的那个章节,阅读起来真感到分外的熟悉和亲切,因为就在二十多天前,还跟他一起樽酒论文,相互切磋,向他请教怎样坚持与发展自己已经形成的艺术风格,以及如何扩充与补足有些被自己所忽略的审美情趣。真是说得推心置腹,逸兴遄飞。然而为什么我不再去撰写像这样议论散文的书籍呢?总是因为觉得年岁大了,没有这样的精力了,拼搏它一阵也未必能够奏效。一种慵懒的心态。

在支配着自己的行动,当然就无法写成这样的学术论著了。在诚挚地祝 贺徐治平先生的同时,也还不断地升腾出一种惭愧的念头。

因为自己的身体还相当顽健,总不能整日都闲散地活着,如果缺乏精力 和勇气去构思长篇大论的话,那么总还得认认真真地再写几篇稍有意义的散 文。于是在每天的深夜里,都思索着曾经瞧见过的人生和风景,想象着怎样 把这些场景描绘出来。我常常回忆起在井冈山上参观过的那所红军医院,据 说有一百多位受伤的官兵,被国民党军队包围和囚禁之后,都英勇无畏地面 对着他们狰狞的嘴脸,蔑视着他们所举起的上膛的枪支,为了争取中华民族 的自由和解放,都决不屈服地挺立在那儿,终于被那些丧尽人性的暴徒所杀 害。我多次产生过抒写这个故事的冲动,然而真的要动起笔来,就觉得那一 回观看得实在太匆忙了,对于那儿的地势和房屋的结构,都需要重新去好好 地揣摩,更重要的是还得翻看这些烈士们留下的遗物和资料。因为没有机会 重新前往,自然也就无法撰写出来。我还想要描摹曾经游览过的张家界和雁 荡山,也都由于是仓促地来去,在脑海里留下的印痕实在太浅淡了,怎么能 有声有色地摹写出来呢?只得让深夜里浮起的这些思绪,像一层稀薄的云雾那 般轻轻地飘荡而去。又想起那一回在九寨沟旅行时,曾盘桓了多日,瞧见过 阳光和月光F的风光,也瞧见过白昼和黑夜里的景致,那瀑布的浪花淋湿了 我的衣裳,那绚丽的水潭还向我喃喃地倾诉。我在这迷人的山水之间,整日 地徘徊着,被它激起了多少美丽的幻想和纷纭的哲思,于是就很顺畅地写成 了《九寨沟纪行》。还记得那一回在巴黎游览时,比九寨沟逗留的时间要短 促得多,只好分秒必争地去参观卢浮宫、凯旋门这些名胜古迹。在塞纳河里 泛舟远眺时,我赶紧用钢笔勾画着正在目睹中的建筑物:而当登上埃菲尔铁 塔时,又反复地寻觅和核实着两天以来踯躅过的景致,生怕会像苏轼担心过 的那样,"清景一失后难摩"啊!常常摆动着手指,像是很急促地去敲打心灵 中的电脑。回到旅馆之后,还参照着地图和照片,画成了不少歪歪扭扭的宫 殿,并且回忆着曾经阅读过的好几种描摹法国大革命的书籍,当时就苦苦地 构思起来, 真是弄得劳累万分, 最后决定以站在这座铁塔上俯瞰全城为主线, 引出对那些景观的描:写,并且联想到有关历史与艺术的渊源,很艰辛地写

成了《登埃菲尔铁塔 t 己》,多少得以避免浮光掠影的印象。写作真犹如打仗那样,怎样做到扬长避短,巧布阵势,以取得机智的胜利,这很值得认真的探讨。在今后的漫漫长夜里,我真还得持久地琢磨下去。

今天晚上我想得最详尽的,是要尽可能地到处去跋涉,继续去浏览那看不完的人生和瞧不尽的风景,要尽量观察得很仔细,要尽量用功地去钻研、询问和记录,争取再写出几篇使自己和朋友们都满意的散文来。

我是已经渐渐地趋于衰老了,却还能够飞快地在大地上奔跑,迅捷地在桌子上书写,我应该珍惜这样的日子。我在黑夜里默默地嘱咐自己,要努力追随许多充满了正义感和奋斗精神的朋友们,欢乐地向前方走去。

【作者简介】

林非,中国散文学会会长。作品:

国现代散文史稿》、《治学沉思录》、《散文的使命》、《林粕爸散勘等。 《现代六十九家散文札{己》、《中《文学研究入门》、《散文论》。

对一朵花的微笑

◎刘亮程

我一回头,身后的草全开花了,一大片。好像谁说了一个笑话,把一滩草惹笑了。

我正躺在山坡上想事情。是否我想的事情——一个人脑中的奇怪想法, 让草觉得好笑,在微风中笑得前仰后合。有的哈哈大笑,有的半掩芳唇,忍 俊不禁。靠近我身边的两朵,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似有吟吟 笑声入耳;另一朵则扭头掩面,仍不能遮住笑颜,我禁不住也笑了起来。先 是微笑,继而哈哈大笑。

这是我第一次在荒野中,一个人笑出声来。

还有一次,我在麦地南边的一片绿草中睡了一觉。我太喜欢这片绿草了, 墨绿墨绿,和周围的枯黄野地形成鲜明对比。

我想大概是一个月前,浇灌麦地的人没看好水,或许他把水放进麦田后睡觉去了,水漫过田埂,顺这条干沟漫漶而下。枯萎多年的荒草终于等来一次生机。那种绿,是积攒了多少年的,一如我目光中的饥渴;

我虽不能像一头牛一样扑过去,猛吃一顿,但我可以在绿草中睡一觉。 和我喜爱的东西一起睡,做一个梦,也是满足。

一个在枯黄田野上劳忙半世的人,片草木会不会等到我出人头地的一天? 这些简单地长几片叶、伸几条枝、终于等来草木青青的一年。一小开几 瓣小花的草木,从没长高长大、没有茂盛过的草木,每年每年,从我少有笑 容的脸和无精打采的行走中,看到的是否全是不景气?

我活得太严肃, 呆板的脸似乎对生存已经麻木, 忘了对一朵花微笑, 为

一片新叶欢欣和激动。这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难得长出的一片叶子,在荒野中,我的微笑可能是对一个卑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就像青青芳草让我看到一生中那些还未到来的美好前景。

以后我觉得,我成了荒野中的一个。真正进入一片荒野其实不容易,荒 野旷敞着,这个巨大的门让你努力进入时不经意已经走出来,成为外面人。 它的内心永远对你紧闭着。

走近一株草、一滴水、一只小虫的路可能更远。弄懂一株草,并不仅限于把草喂到嘴里嚼嚼,尝尝味道。挖一个坑,把自己栽进去,浇点水,直愣愣站上半天,感觉到的可能只是腿酸脚麻和腰疼,并不能断定草木长在土里也是这般情景。人没有草木那样深的根,无法知道土深处的事情。人埋在自己的事情里,埋得暗无天日。人把一件件事情干完,干好,人就渐渐出来了。

我从草木身上得到的只是一些人的道理,并不是草木的道理。我自以为 弄懂了它们,其实我弄懂了自己。我不懂它们。

【作者简介】

刘亮程,新疆人,当代作家。作品:《一个人的村庄》、《虚土》等。

不朽的失眠

◎张晓风

他落榜了!一千二百年前。榜纸那么大那么长,然而,就是没有他的名字。啊!竟单单容不下他的名字"张继"那两个字。

考中的人,姓名一笔一画写在榜单上,天下皆知。奇怪的是,在他的感 觉里,考不上,才更是天下皆知,这件事,令他羞惭沮丧。

离开京城吧!议好了价,他踏上小舟。本来预期的情节不是这样的,本来 也许有插花游街、马蹄轻疾的风流,有衣锦还乡、袍笏加身的荣耀。

然而,寒窗十年,虽有他的悬梁刺股,琼林宴上,却并没有他的一角席 次。

船行似风。

江枫如火, 在岸上举着冷冷的爝焰, 这天黄昏, 船, 来到了苏州。

但,这美丽的古城,对张继而言,也无非是另一个触动愁情的地方。

如果说白天有什么该做的事,对一个读书人而言,'就是读书吧!夜晚呢? 夜晚该睡觉以便养足精神第二天再读。然而,今夜是一个忧伤的夜晚。今夜, 在异乡,在江畔,在秋冷雁高的季节,容许一个落魄的士子放肆他的忧伤。 江水,可以无限度地收纳古往今来一切不顺遂之人的泪水。

这样的夜晚,残酷地坐着,亲自听自己的心正被什么东西啮食而一分一 分消失的声音。并且眼睁睁地看自己的生命如劲风中的残灯,所有的力气都 花在抗拒上,油快尽了,微火每一刹那都可能熄灭。然而,可恨的是,终其

一生,它都不曾华美灿烂过啊!

江水睡了,船睡了,船家睡了,岸上的人也睡了。唯有他,张继,醒着, 夜愈深,愈清醒,清醒如败叶落余的枯树,似梁燕飞去的空巢。

起先,是睡眠排拒了他。(也罢,这半生,不是处处都遭排拒吗?)

而后,是他在赌气,好,无眠就无眠,长夜独醒,就干脆彻底来为自己 验伤,有何不可?

月亮西斜了,一副意兴阑珊的样子。有鸟啼,粗嘎嘶哑,是乌鸦。

那月亮被它一声声叫得更黯淡了。江岸上,想已霜结千草。夜空里,星 子亦如清霜,一粒粒零落凄绝。

在须角,在眉梢,他感觉,似乎也森然生凉,那阴阴不怀好意的凉气啊, 正等待凝成早秋的霜花,来贴缀他惨淡少年的容颜。

江上渔火二三,他们在干什么?在捕鱼吧?或者,虾?他们也会有撒空网的时候吗?世路艰辛啊!即使潇洒的捕鱼人,也不免投身在风波里吧?

然而,能辛苦工作,也是一项幸福吧!今夜,月自光其光,霜自冷其冷, 安心的人在安眠,工作的人在工作。只有我张继,是天不管地不收的一个, 是既没有权利去工作,也没有福气去睡眠的一个······

钟声响了,这奇怪的深夜的寒山寺钟声。一般寺庙,都是暮鼓晨钟,寒山寺庙敲"夜半钟",用以惊世。钟声贴着水面传来,在别人,那声音只是睡梦中模糊的衬底音乐。在他,却一记一记都撞击在心坎上,正中要害。钟声那么美丽,但钟自己到底是痛还是不痛呢?

既然失眠,他推枕而起,摸黑写下"枫桥夜泊"四字。然后,就把其余二十八字照抄下来。我说"照抄",是因为那二十八个字在他心底已像闩墙上的黑字一样分明凸显:

月落乌啼霜满天, 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 夜半钟声到客船。

感谢上苍,如果没有落第的张继,诗的历史上便少了一首好诗,我们的某一种心情,就没有人来为我们一语道破。

一千二百年过去了,那张长长的榜单上(就是张继挤不进去的那张纸金榜)曾经出现过的状元是谁?哈!谁管他是谁,真正被记得的名字是"落第者张继"。有人会记得那一届状元披红游街的盛景吗?不!我们只记得秋夜的客船上那个失意的人,以及他那场不朽的失眠。

【作者简介】

张晓风,台湾女作家。作品:散文集《地毯的那一端》、《愁乡名》、《晓风散文集》等。

中年

◎梁实秋

钟表上的时针是在慢慢的移动着的,移动的如此之慢,使你几乎不感觉到它的移动。人的年纪也是这样的,一年又一年,总有一天你会蓦然一惊,已经到了中年。到这时候大概有两件事使你不能不注意,讣闻不断的来,有些性急的朋友已经先走一步,很煞风景;同时又会忽然觉得一大批一大批的青年小伙子在眼前出现,从前也不知是在什么地方藏着的,如今一齐在你眼前摇晃,磕头碰脑的尽是些昂然阔步满面春风的角色,都像是要去吃喜酒的样子。自己的伙伴一个个的都人蛰了,把世界交给了青年人。所谓"耳畔频闻故人死,眼前但见少年多",正是一般人中年的写照。

从前杂志背面常有"韦廉士红色补丸"的广告,画着一个憔悴的人,弓着身子,手拊在腰上,旁边注着"图中寓意"四字。那寓意对于青年人是相当深奥的。可是这幅图画都常在一般中年人的脑里涌现,虽然他不一定想吃"红色补丸",那点寓意他是明白的了。一根黄松的柱子,都有弯曲倾斜的时候,何况是二十六块碎骨头拼凑成的一条脊椎?年青人没有不好照镜子的,在店铺的大玻璃窗前照一下都是好的,总觉得大致上还有几分姿色。这顾影自怜的习惯逐渐消失,以至于有一天偶然揽镜,突然发现额上刻了横纹,那线条是显明而有力,像是吴道子的"莼菜描",心想那是抬头纹,可是低头也还是那样,再一细看头顶上的头发有搬家到腮旁颔下的趋势;而最令人怵目惊心的是,鬃角上发现几根白发,这一惊非同小可,平夙一毛不拔的人到这时候也不免要狠心的把它拔去,拔毛连茹,头发根上还许带着一颗鲜亮的肉珠。但是没有用,岁月不饶人!

一般的女人到了中年,更着急。哪个年青女子不是饱满丰润得像一颗牛奶葡萄,一弹就破的样子?哪个年青女子不是玲珑矫健得像一只燕子,跳动得那么轻灵?到了中年,全变了。曲线还存在,但满不是那么回事,该凹入的部分变成了凸出,该凸出的部分变成了凹人,牛奶葡萄要变成为金丝蜜枣,燕子要变鹌鹑。

尾"起皱纹撒出一面网,纵横辐辏,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张脸,从"鱼疏而不漏,把脸逐渐织成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脸上的皱纹已经不是熨斗所能烫得平的,同时也不知怎么在皱纹之外还常常加上那么多的苍蝇屎。所以脂粉不可少。除非粪土之墙,没有不可污的道理。在原有的一张脸上再罩上一张脸,本是最简便的事。不过在上妆之前、下妆之后,容易令人联想起《聊斋志异》的那一篇《画皮》而已。女人的肉好像最禁不起地心的吸力,一到中年便一齐松懈下来往下堆摊,成堆的肉挂在脸上,挂在腰边 j 挂在踝际。

听说有许多西洋女子用擀面杖似的一根棒子早晚混身乱搓,希望把浮肿

的肉压得结实一点,又有些人干脆忌食脂肪忌食淀粉,扎紧裤带,活生生的 把自己"饿"回青春去。有多少效果,我不知道。

别以为人到中年,就算完事。不,譬如登临,人到中年像是攀跻到了最高峰,回头看看,一串串的小伙子正在"头也不回呀,汗也不揩"

的往上爬。再仔细看看,路上有好多块绊脚石,曾把自己磕碰得鼻青脸肿,有好多处陷阱,使自己做了若干年的井底之蛙。回想从前,自己做过扑灯蛾,惹火焚身;自己做过撞窗户纸的苍蝇,一心愿奔光明,结果落在粘苍蝇的胶纸上!这种种景象的观察,只有站在最高峰上才有可能。

向前看,前面是下坡路,好走得多。

施耐庵林浒》序云:"人生三十未娶,不应再娶;四十未仕,不应再仕。"其实"娶"、"仕"都是小事,不娶不仕也罢,只是这种说法有点中途弃权的意味。西谚云:"人的生活在四十才开始。"好像四十以前,不过是几出配戏,好戏都在后面。我想这与健康有关。吃窝头米糕长大的人,拖到中年就算不易,生命力已经蒸发殆尽,这样的人焉能再娶?何必再仕?服"维他赐保命"都嫌来不及了。我看见过一些得天独厚的男男女女,年轻的时候楞头楞脑的,浓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涩的毛挑子,上面还带着挺长的一层毛。他们是未经琢磨过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们变得润泽了,容光焕发,脚底下像是有了弹簧,一看就知道是内容充实的。他们的生活像是在饮窖藏多年的陈酿,浓而芳冽!对于他们,中年没有悲哀。

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诠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毽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半老徐娘,留着"刘海",躲在茅房里穿高跟鞋当做踩高跷般的练习走路,那也是惨事。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

【作者简介】

梁实秋,浙江余杭人,现、当代作家、翻译家。作品: ◇良漫的与古典的》、《偏见集》、《文学批评论》、《远东英汉大辞典》,译作《莎士比亚戏剧全集》等。

习惯

◎老舍

不管别人,以我自己说,思想是比习惯容易变动的。每读一本书,听一套议论,甚至看一回电影,都能使我的脑子转一下。脑子的转法像螺丝钉,虽然是转,却也往前进。所以,每转一回,思想不仅变动,而且多少有点进步。记得小的时候,有一阵子很想当"黄天霸"。每逢四顾无人,便掏出瓦

块或碎砖,回头轻喊:看镖!有一天,把醋瓶也这样出了手,几乎挨了顿打。这是听《五女七贞》的结果。及至后来读了托尔斯泰等人的作品,就是看了杨小楼扮演的"黄天霸",也不会再扔醋瓶了。你看,这不仅是思想老在变动,而好歹的还高了一二分呢。

习惯可不能这样。拿吸烟说吧,读什么,看什么,听什么,都吸着烟。图书馆里不准吸烟,干脆就不去。书里告诉我,吸烟有害,于是想戒烟,可是想完了,照样点上一支。医院里陈列着"烟肺',也看见过,颇觉恐慌,我也是有肺动物啊!这点嗜好都去不掉,连肺也对不起呀,怎能成为英雄呢?!思想很高伟了,乃至吃过饭,高伟的思想又随着蓝烟上了天。有的时候确是坚决,半天儿不动些小白纸卷儿,而且自号为理智的人——对面是习惯的人。后来也不是怎么一股劲,连吸三支,合着并未吃亏。肺也许又黑了许多,可是心还跳着,大概一时还不至于死,这很足以自慰。什么都这样。按说一个自居''摩登"的人,总该常常携着夫人在街上走走了。我也这么想过,可是做不到。大家一看,我就毛咕:"你慢慢走着,咱们家里见吧!"把夫人落在后边,我自己迈开了大步。什么"尖头曼""方头曼"的,不管这一套。虽然这么说,到底觉得差一点。从此再不双双走街。

明知电影比京戏文明一些,明知京戏的锣鼓专会供给头疼,可是嘉宝或 红发女郎总胜不过杨小楼去。锣鼓使人头疼的舒服,仿佛是吧。同样,冰激 凌、咖啡、青岛洗海澡、美国桔子,都使我摇头。酸梅汤、香片茶、裕德池、 肥城桃,老有种知己的好感。这与提倡国货无关,而是自幼儿养成的习惯。 年纪虽然不大,可是我的幼年还赶上了野蛮时代。

那时候连皇上都不坐汽车,可想见那是多么野蛮了。

跳舞是多么文明的事呢,我也没份儿。人家印度青年与日本青年,在巴黎或伦敦看见跳舞,都讲究馋得咽唾沫。有一次,在爱丁堡,跳舞场拒绝印度学生进去,有几位差点上了吊。还有一次在海船上举行跳舞会,一个日本青年气得直哭,因为没人招呼他去跳。有人管这种好热闹叫作猴子摹仿,我倒并不这么想。在我的脑子里,我看这并不成什么问题,跳不能叫印度登时独立,也不能叫日本灭亡。不跳呢,更不会就怎样了不得。可是我不跳。一个人吃饱了没事,独自跳跳,还倒怪好。叫我和位女郎来回的拉扯,无论说什么也来不得。看着就是不顺眼,不用说真去跳了。这和吃冰激凌一样,我没有这个胃口。舌头一凉,马上联想到泻肚,其实心里准知道没有危险。

还有吃西餐呢。干净,有一定分量,好消化,这些我全知道。不过吃完 西餐要不补充上一碗馄饨两个烧饼,总觉得怪委曲的。吃了带血的牛肉,喝 凉水,我一定跑肚。想象的作用。这就没有办法了,想象真会叫肚子山响!

对于朋友,我永远爱交老粗儿。长发的诗人,洋装的女郎,打微高尔夫的男性女性,咬言咂字的学者,准跟我没缘。看不惯。老粗儿的言谈举止是咱自幼听暌看惯的。一看见长发诗人,我老是要告诉他先去理发;即使我十二分佩服他的诗才,他那些长发使我堵的慌。家兄永远到"推剃两从便"的

地方去"剃",亮堂堂的很悦目。女子也剪发,在理论上我极同意,可是看着别扭。问我女子该梳什么"头",我也答不出,我总以为女性应留着头发。我的母亲,我的大姐,不都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么?她们都没剪发。

行难知易,有如是者。

【作者简介】

老舍,满族,原名舒庆春,字舍予,生于北京。作品:长篇小说《离蚴、《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等。

说话

◎王了一

说话是最容易的事,也是最难的事。最容易,因为三岁孩子也会说话; 最难,因为擅长辞令的外交家也有说错话的时候。

会说话的人不止一种: 言之有物,实为心声,一謦一亥,俱带感情,这是第一种:长江大河,源远莫寻,牛溲马勃,悉成黄金,这是第二种:

科学逻辑,字字推敲,无懈可击,井井有条,这是第三种;嘻笑怒骂,旁若无人,庄谐杂出,四座皆春,这是第四种;默然端坐,以逸待劳,片言偶发,快如霜刀,这是第五种;期期艾艾,隐蕴词锋,似讷实辩,以守为攻,这是第六种。这些人的派别虽不相同,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普遍喜欢用"口若悬河"四个字来形容会说话的人,其实这是很不恰当的形容语。泼妇骂街往往口若悬河,走江湖卖膏药的人,更能口若悬河,然而我们并不承认他们会说话,因为我们把这"会"字的标准定得和一般人所定的不同的缘故。

应酬的话另有一套,有人专门擅长此术。捧人捧得有分寸,骂人骂得有含蓄,自夸夸得很像自谦,这些技巧都是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的。尽管有人讨厌"油嘴"的人,但是实际上有几个人能不上油嘴的当?

和油嘴相反的是说话不知进退,不识眉眼高低。想要自抬身份,不知不觉地把别人的身份压低;想要恭维别人,不知不觉地使用了些得罪人的语句。这种人的毛病在于冒充会说话,终于吃了说话的亏。我有一次听见某先生恭维一位新娘子说:"人家都说新娘子长得难看,我觉得并不难看。"这种人应该研究十年心理学,再来开口恭维人!

有些人太不爱说话了,大约因为怕说错了话,有时候又因为专拣有用的话来说。其实这种人虽是慎言,也未必得计。越不说话,就越不会说,于是在寥寥几句话当中,错误的地方未必比别人高谈阔论里的错误少些。至于专拣有用的话来说,这也是错误的见解。会说话的人,其妙处正在于化无用为有用,利用一些闲话去达到他的企图。会着棋的人没有闲着,会说话的人也没有闲话。

有些人却又太爱说话了,非但自己要多说,而且不许别人多说。这样,就变成了抢说。喜欢抢说的人常常叫人家让他说完,其实看他那滔滔不绝的样子,若等他说完真是待河之清!这种人似乎把说话看做一种很大的权利,硬要垄断一切,不肯让人家利益均沾。偶然遇着对话的人也喜欢抢说,就弄成了僵局。结果是谁也不让谁,大家都只管说,不肯听,于是说话的意义完全丧失了。

打岔和兜圈子都是说话的艺术。打岔子往往是变相的不理或拒绝。

"王顾左右而言他",梁惠王就这样地给孟子碰过一回钉子。兜圈子往往是使言语变为委婉,但有时候也可以兜圈子骂人。兜圈子骂人就是"挖苦"人,说挖苦话的人自以为绝顶聪明,事后还喜欢和别人说起,表示自己的说话艺术。但是,喜欢"挖苦"的人毕竟近于小人,因为既不大方,又不痛快。

说话的另一艺术是捉把柄。人家说过了什么话,就跟着他那话来做自己的论据。这叫做"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往往能使对方闭口不言。

不过,如果断章取义,或故意曲解,也就变为无聊了。

上面所说的打岔,兜圈子和捉把柄,相骂的时候都用得着。打岔是躲避, 兜圈子是摆阵,捉把柄是还击。可惜的是:相骂的人大多数是怒气冲冲,不 甘心打岔,不耐烦兜圈子,忘了捉把柄。由此看来,骂人决胜的条件是保持 冷静的头脑。泼妇和人相骂往往得胜,并不一定因为她特别会说话,只因她 把相骂当做一种娱乐,故能"好整以暇",不至于被怒气减低了她平日说话 的技能。

说话比写文章容易,因为不必查字典,不必担心写白字;同时,说话又比写文章难,因为没有精细考虑和推敲的余暇。基于这后二_-个理由,像我这么一个极端不会说话的人,居然也写起一篇"说话"来了。

【作者简介】

王了一,广西博白人,当代作家、翻译家。作品:《希腊文学》、《罗马文学》、桃虫并雕斋琐渤等。

不能被增加的人

◎张晓风

我很惊讶——原来到最后我连一件礼物都不曾预备。我早就接到她"发愿"的邀请信,当时只觉得要买一件礼物并不是难事。可是,明天,她就要发愿了,我仍然还没找到一件合适的礼物。

初识她是在淡水的一座山头上,古朴的修道院里,青绿的葡萄串尚未熟,临窗的花香里低放着一只巨大的、铜质的十字架,她的白衣服烧灼着异样的白。

她就要正式发愿了,我该送她一件礼物,她们对我那么好,从那么遥远

的山上,为我送来自烘的热蛋糕,自制的大蜡烛。但我却找不到一件可送给她的礼物——在她的发愿之日,在她立志以贫穷、服役为终生目标的日子。

如果我送她一点小摆设,她该放在哪里呢?如果我送她一篮花,那易凋的繁花怎能切合她永恒的誓愿——而且我怀疑她会责备我说:"为什么不用它去周济穷人呢?"

我能送她唇膏吗?当她亲吻小孤儿的时候,她早已有最美丽的红唇。

我能送她胭脂吗?她奔波于山径去服役人的时候,她已有最动人的朱颊。

我能送她衣料吗?神圣的白袍已将她嫁给理想,世间还有什么花色的衣料足以妆点她?有什么臂钏足以辉煌她操作的手臂?有什么项链可以辉映她垂向卑微者的头顶?有什么耳环配悬在那倾听他人忧烦的耳朵?有什么别针可以点缀那忧世的心胸?有什么戒指可以戴上那为人合掌祈祷的手指7

世间这么大,市场这样喧腾,而我却买不到一个可以送给她的礼物。我打算送一件礼物给一位国外的牧师的时候,同样的闲难又产生了。

我才忽然发现,这世界上原来有一种人,你简直无法用任何东西来增加 他,他自己已是一个完美的宇宙。

也许我可以学别人一样,把猪肉干、牛肉干之类的东西当成土产送给他。但我知道给一个忙碌的、席不暇暖的人,他不可能有时间坐下来嚼零食。

所有的食物似乎都不在他的心上,他的零食不是被忘了,就是分给别人 去吃了。

如果我送他一件衬衫或领带夹和袖扣之类的东西,他也不会记得妆扮自己的。他的一副眼镜架已经用了十年了,松得滑在鼻翼上,他仍然不肯换,只说:"何必呢?都成了老朋友了,已经有了感情了!"

送给他一些小东西放在壁炉架上吗?他选择做牧师的那一天已经告别了沙发椅——而且他也没有壁炉。送他一点奢侈品吗?他的教区住着一些最贫穷的工人,他在他们中间只过着最简朴的日子。任何生活里牵牵绊绊的小物件对他而言都未必有意义,他是一个经常忘记自己的人——他必须别人的反复提醒才会猛然知觉自己这个人的存在,他自己是不在他照顾的范围之内的。

也许,我可以送他一本书,但对一个已经拥抱了这世界的人还有什么书可以增加他的智慧,还有什么知识可以提高他的价值。

原来这世界上有一种人,你简直无法用任何东西来增加他,他自己已是 一个完美的宇宙。

【作者简介】

张晓风,台湾女作家。作品:散文集《地毯的那一端》、樾乡名》、《晓风散文集》等。

土地的誓言

◎端木蕻良

对于广大的关东原野,我心里怀着挚痛的热爱。我无时无刻不听见她呼唤我的名字,我无时无刻不听见她招呼我回来。我有时把我的手放在我的胸膛上的时候,我知道我的心是跳跃的。我的心它还在喷涌着血液吧,因为我常感到它在泛滥着一种热情。当我躺在土地上的时候,当我仰望天上的星,手里握着一把沙泥的时候,或者当我回想起儿时的记忆的时候,我想起那参天碧绿的白桦林,标直漂亮的在原野里呻吟,我看见奔流似的马群,蒙古狗深夜的嗥鸣,皮鞭滚落在山涧里的脆响;

我想起红布似的高粱,金黄的豆粒,黑色的土,红玉的脸,黑玉的眼睛,斑斓的山雕,奔驰的鹿,带着松香气味的煤,带着赤色的足金;我想起幽远的车铃,晴天里马儿带着串铃在溜直的大道上跑着,狐仙姑深夜的谰语,原野上怪诞的狂风……这时我听到故乡在召唤我,故乡有一种声音在召唤着我,她低低地呼唤我的名字,声音是那样地低,那样地急切,使我不得不回去,我从来都被这声音所缠绕,不管我走在哪里,或者我睡得沉沉,或者在我睡梦中突然惊醒的时候,我突然的记起是我应该回去的时候了,我必须回去,我从来没想离开过她。这种声音是不可阻止的,这是不能选择的,只能爱的。这种声音虽已经和我们的心取得了永远的沟通。当我记起了故乡的时候,我便能看见那大地的里层,在翻滚着一种红熟的浆液,这声音便是从那里来的,在那亘古的地层里,有着一股燃烧的洪流,像我的心喷涌着血液一样,这个我知道的,我常常把手放在大地上的时候,我会感到她在跳跃,和我的心的跳跃是一样的。

她们从来没有停息,它们的热血一直在流,在热情的默契里它们彼此呼 唤着,终有一天它们要汇合在一起。

土地是我的母亲,我的每寸皮肤,都有着土粒,我的手掌一接近土地,我的心便平静。我是土地的族系,我不能离开她。在故乡的土地上,我印下我无数的脚印,在那田垄里埋葬过我的欢笑,我在那稻棵上捉过蚱蜢,那沉重的镐头上有我的手印,我吃过我自己种的白菜。故乡的土壤是香的,在春天,东风吹起的时候,土壤的香气,便在田野里飘起 t,河流浅浅地溜过,柳条像一阵烟雨似的窜出来,天气里都有一种欢喜的声音。原野到处有一种呜叫,像魔术似的天气清亮到透明,劳动的声音从这头响到那头。到秋天,银线似的蛛丝,在牛角上挂着,粮车拉粮回来了,麻雀吃厌,这个那个到处飞,禾稻的香气是强烈的,辗着新谷的场院辘辘的响着,多么美丽,多么丰饶……没有人能够忘记她。神话似的丰饶,不可信的美丽,异教徒似的魅惑。我必定为她而战斗到底。比拜仑为希腊更要热情。土地,原野,我的家乡,你必须被解放,你必须站立。夜夜我听见马蹄奔驰的声音,草原的儿子在黎

明的天边呼啸。这时我起来,找寻天空上的北方的大熊,在它金色的光芒之下,是我的家乡。我向那边注视着,注视着,直到天就破晓。我永不能忘记,因为我答应过她,我要回到她的身边,我答应过我一定回来。为了她,我愿随便做什么,我必须看见一个更好看更美丽的故乡出现在我的面前——或者我的坟前,而我用我的泪水,洗去她一切的污秽和耻辱。

【作者简介】

端木蕻良,辽宁省昌图县人,满族。现代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科尔沁 旗草原》、《曹雪芹》,散文集惴木蕻良近干乍》、《彳色•石•宝》等。

黄昏

◎季羨林

黄昏是神秘的,只要人们能多活下去一天,在这一天的末尾,他们便有 个黄昏。

但是,年滚着年,月滚着月,他们活下去,有数不清的天,也就有数不清的黄昏。我要问:有几个人觉到过黄昏的存在呢?——早晨,当残梦从枕边飞去的时候,他们醒转来,开始去走一天的路。他们走着,走着,走到正午,路陡然转了下去。仿佛只一溜,就溜到一天的末尾,当他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仿佛有什么东西轻轻地压在他们的心头。他们知道,夜来了。他们渴望着静息,渴望着梦的来临。不久,薄冥的夜色糊了他们的眼,也糊了他们的心。他们在低矮的小屋里忙乱着,把黄昏关在门外。倘若有人问:你看到黄昏了没有?黄昏真美呵。

他们却茫然了。

他们怎能不茫然呢?当他们再从屋里探出头来寻找黄昏的时候,黄昏早随了白茫茫的烟的消失,树梢上金色的消失,鸦背上日色的消失而消失了。只剩下朦胧的夜,这黄昏,像一个春宵的轻梦,不知在什么时候漫了来,在他们心上一掠,又不知在什么时候走了。

黄昏走了。走到哪里去了呢?——不,我先问:黄昏从哪里来的呢? 这我说不清。

又有谁说得清呢?我不能够抓住一把黄昏,问它到底。从东方么?

东方是太阳出的地方。从西方么?西方不正亮着红霞么?从南方么?南方只充满了光和热,看来只有说从北方来的最适宜了。倘若我们想了开去,想到北方的极端,是北冰洋,我们可以在想象里描画出:白茫茫的天地,白茫茫的雪原和白茫茫的冰山,再往北,在白茫茫的天边上,分不清哪是天,是地,是冰,是雪,只是朦胧的一片灰白。朦胧灰白的黄昏不正应当从这里蜕化出来么?

然而,蜕化出来了,却又扩散开去。漫过了大平原、大草原,留下了一层阴影;漫过了大森林,留下了一片阴郁的黑暗;漫过了小溪,把深灰色的暮色溶人淙淙的水声里,水面在阒静里透着微明;漫过了山顶,留给它们星的光和月的光;漫过了小村,留下了苍茫的暮烟……给每个墙角扯下了一片,给每个蜘蛛网网住了一把。以后,又漫过了寂寞的沙漠,来到我们的国土里。我能想象:倘若我迎着黄昏站在沙漠里,我,一定能看着黄昏从辽远的天边上跑了来,像……像什么呢?是不是应当像一阵灰朦的白雾?或者像一片扩散的云影?跑了来,仍然只是留下一片阴影,又跑了去,来到我们的国土里,随了弥漫在远处的白茫茫的烟,随了树梢上的淡淡的金黄色,也随了暮鸦背上的日色,轻轻地落在人们的心头,又被人们关在门外了。

但是,在门外,它却不管人们关心不关心,寂寞地、冷落地,替他们安排好了一个幻变的又充满了诗意的童话般的世界。朦胧、微明,正像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它给一切东西涂上银灰的梦的色彩。牛乳色的空气仿佛真牛乳似的凝结起来。但似乎又在软软地黏黏地浓浓地流动着。

它带来了阒静,你听:一切静静的,像下着大雪的中夜。但是死寂么? 却并不,再比现在沉默一点,也会变成坟墓般地死寂。仿佛一点也不多, 一点也不少,幽美的轻适的阒静软软地黏黏地浓浓地压在人们的心头,灰的 天空像一张薄幕;树木、房屋、烟纹、云缕,都像一张张的剪影,静静地贴 在坟幕上。

这里,那里,点缀着晚霞的紫曛和小星的冷光。黄昏真像一首诗,一支歌,一篇童话;像一片月明楼上传来的悠扬的笛声,一声缭绕在长空里亮唳的鹤鸣;像陈了几十年的绍酒;像一切美到说不出来的东西。

说不出来,只能去看;看之不足,只能意会;意会之不足,只能赞叹。——然而却终于给人们关在门外了。

给人们关在门外,是我这样说么?我要小心,因为所谓人们,不是一切人们,也绝不会是一切人们的。我在童年的时候,就常常呆在天井里等候黄昏的来临。我这样说,并不是想表明我比别人强。意思很简单,就是:别人不去,也或者是不愿意去,这样做。我(自然还有别人)适逢机会地常常这样做而已。常常在夏天里,我坐在很矮的小凳上,看墙角里渐渐暗了起来,四周的白墙上也布上了一层淡淡的黑影。在幽暗里,夜来香的花香一阵阵地沁人我的心里。天空里飞着蝙蝠。檐角上的蜘蛛网,映着灰白的天空,在朦胧里,还可以数出网上的线条和黏在上面的蚊子和苍蝇的尸体。在不经意的时候蓦地再一抬头,暗灰的天空里已经嵌上闪着眼的小星了。在冬天,天井里满铺着白雪。我蜷伏在屋里。当我看到白的窗纸渐渐灰了起来,炉子里在白天里看不出颜色来的火焰渐渐红起来、亮起来的时候。我也会知道:这是黄昏了。我从风门的缝里望出去:灰白的天空,灰白的盖着雪的屋顶。半弯惨淡的凉月印在天上,虽然有点儿凄凉,但仍然掩不了黄昏的美丽。这时,常常坐在天井里等着它来临的人也不得不蜷伏在屋里。只剩了灰蒙的雪色伴了它在冷

清的门外,这幻变的朦胧的世界造给谁看呢?黄昏不觉得寂寞么?

但是寂寞也延长不多久,黄昏仍然要走的。李商隐的诗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诗人不正慨叹黄昏不能久留吗?它也真的不能久留,一瞬间,这黄昏,像一个轻梦,只在人们心上一掠,留下黑暗的夜,带着它的寂寞走了。走了,真地走了。现在再让我问:黄昏走到哪里去了呢?

这我不比知道它从哪里来的更清楚。我也不能抓住黄昏的尾巴,问它到底。但是,推想起来,从北方来的应该到南方去的罢。谁说不是到南方去的呢?我看到它怎样走的了。漫过了南墙;漫过了南边那座小山,那片树林;漫过了美丽的南国,一直辽旷的非洲。非洲有耸峭的峻岭;岭上有深邃的永古苍暗的大森林。再想下去,森林里有老虎——老虎?黄昏来了,在白天里只呈露着淡绿的暗光的眼睛该亮起来了罢,像不像两盏灯呢?森林里还该有莽苍葳蕤的野草,比人高。草里有狮子,有大蚊子,有大蜘蛛,也该有蝙蝠,比平常的蝙蝠大。夕阳的余晖从树叶的稀薄处,透过了架在树枝上的蜘蛛网,漏了进来,一条条的灿烂的金光,照耀得全林子里都发着棕红色,合了草底下毒蛇吐出来的毒气,幻成五色绚烂的彩雾。也该有萤火虫罢,现在一闪一闪地亮起来了;也该有花,但似乎不应该是夜来香或晚香玉。是什么呢?是一切毒艳的恶之花。在毒气里,不正应该产生恶之花吗?这花的香慢慢溶人棕红色的空气里,溶入绚烂的彩雾里,搅乱成一团,滚成一团暖烘烘的热气。然而,不久这热气就给微明的夜色消溶了。只剩一闪一闪的萤火虫,现在渐渐地更亮了。老虎的眼睛更像两盏灯了。在静默里瞅着暗灰的天空里才露面的星星。

然而,在这里,黄昏仍然要走的。再走到哪里去呢?这却真的没人知道了。……随了淡白的疏稀的冷月的清光爬上暗沉沉的天空里去么?随了眨着眼的小星爬上了天河么?压在蝙蝠的翅膀上钻进了屋檐么?随了西天的晕红消溶在远山的后面么?这又有谁能明白地知道呢?我们知道的,只是它走了,带了它的寂寞和美丽走了,像一丝微风,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走了——现在,现在我再有什么可问呢?等候明天么?明天来了,又明天,又明天。当人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又仿佛有什么东西压在他们的心头,他们又渴望着梦的来临,把门关上了。关在门外的仍然是黄昏,当他们再伸头出来找的时候,黄昏早已走了。从北冰洋跑了来,一过路,到非洲森林里去了,再到,再到哪里,谁知道呢?然而,夜来了;漫漫的漆黑的夜,闪着星光和月光的夜,浮动着暗香的夜……

只是夜,长长的夜,夜永远也不完,黄昏呢?——黄昏永远不存在人们的 心里的,只一掠,走了,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作者简介】

季羡林,山东清平(今并入临清市)人。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文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翻译作品:《罗摩衍那》,结集:

《天竺心影》、《季羡林散文集》等。

虹

◎邵燕祥

过路云,过路雨,来去总是匆匆。天空是旋转舞台,这边雨还没有过尽,那头捉迷藏的阳光已经抖出一束又一束金辉。

于是,我们踩着院里的积水,喊:"出虹啦!出虹啦!"大人们立刻提醒,别拿手指点,拿手指点要烂。

这是小时候的记忆。

天上的虹,以其鲜明、绚烂、庄严和神秘,飞架在童心里:它的两头落在哪儿呢?

五月的草原。

大青山下, 我们的车和敲打车身的风雨都是草原上的过客。

忽然,凭空出现了那么恢宏的彩虹。它只容得无声的惊叹,一切言语都 为之失色。

这是一座比一切牌楼、彩门都瑰伟的、浑然天成的凯旋门。草尖上的水 珠都反射着它的沉着的欢欣。此时应有鼓乐从缥缈的天际传来。

我们正在呼玛河 EI 等待上船,几乎被一阵猛烈的雨扫兴,雨停了。

在没有一座桥的黑龙江上,横过一段虹桥。

一段虹桥, 辉映于黄昏的斜照。这阔大的江天, 带雨的云还无处躲, 时时漏下蜗牛大的雨滴。

前人诗词里有"断虹残雨"四个字。

那是在邮亭驿路,也许是平沙渡头,那是千百年前的断虹,千百年前的 残雨。

黑龙江上的虹,是怎样的虹啊,它也许还从来没被人惊异地、亲切地歌咏讨。

歌咏过的,只是:黑龙江的波浪……

我看到太平洋上的虹了。

十二月的珍珠港。落在亚利桑纳号甲板上的骤雨,层层叠叠冲打着亚利桑纳号左舷的浪——不是亚利桑纳号,而是在它沉没处建起的纪念馆。

层层叠叠的云掩不住历史的激情。遥远的雷声,闪电过了。

在想不到会出虹的地方, 闪出虹来。

时间在上午, 那虹出在西边。

小时候,总想探究那虹的两头起落在哪儿。几十年后,知道是从海到海,从天到天,永远走不到的地方,永远可望而不可及。

我一见彩虹高悬天上,这颗心便欢跳不止;

从前小时候就是这样,如今长大了还是这样,以后我老了也要这样,否则,不如死!

儿童乃是成人的父亲;

我可以指望:我一世光阴自始至终贯穿着天然的孝敬。

以童心为誓,只有华滋华斯这首诗,写到虹,而不是对虹的亵渎。

虹是我童心中的诗,童心中的画。我多年不敢写到它,虽然它已是写滥 了的题材,我怕亵渎了它。

我们珍藏在心中的美好的事物,美好的印象,多么容易遭到一遍又一遍的亵渎啊!

【作者简介】

邵燕祥,当代诗人,作品:《献给历史的情歌》、《在远方》、触。 花怒勘、《迟开的花》、椰燕祥抒情长诗集》等。

第五辑 智慧人生

智慧是一个多么令人向往的字眼啊,有多少人梦想着有一天打开智慧的 大门,去实现自己伟大的理想,去成就自己一生的追求。

而智慧是一个爱挑剔的人,她只青睐于那些勤奋思考的人,更青睐于那些敢于向命运发出挑战的人。如果你想打开智慧的大门,那么就要"不要让自己'生锈',更不要向命运低头"。

朋友四型

◎余光中

一个人命里不见得有太太或丈夫,但绝对不可能没有朋友。即使是荒岛上的鲁滨逊,也不免需要一个"礼拜五"。一个人不能选择父母,但是除了鲁滨逊之外,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朋友。照说选来的东西,应该符合自己的理想才对,但是事实又不尽然。你选别人,别人也选你。

被选,是一种荣誉,但不一定是一件乐事。来按你门铃的人很多,岂能 人人都令你"喜出望外"呢?大致说来,按铃的人可以分为下列四型。

第一型,高级而有趣。这种朋友理想是理想,只是可遇而不可求。

世界上高级的人很多,有趣的人也很多,又高级又有趣的人却少之又少。高级的人使人尊敬,有趣的人使人欢喜,又高级又有趣的人,使人敬而不畏,亲而不狎,交接愈久,芬芳愈醇。譬如新鲜的水果,不但甘美可口,而且富于营养,可谓一举两得。朋友是自己的镜子。一个人有了这种朋友,自己的境界也低不到哪里去。东坡先生杖履所至,几曾出现过低级而无趣的俗物?

第二型,高级而无趣。这种人大概就是古人所谓的净友,甚至畏友了。 这种朋友,有的知识丰富,有的人格高超,有的呢,"品学兼优"

像一个模范生,可惜美中不足,都缺乏那么一点儿幽默感,活泼不起来。你总觉得,他身上有那么一个窍没有打通,因此无法豁然恍然,具备充分的现实感。'跟他交谈,既不像打球那样,你来我往,此呼彼应,也不像滚雪球那样,把一个有趣的话题愈滚愈大。精力过人的一类,只管自己发球,不管你接不接得住;消极的一类则以逸待劳,难得接你一球两球。无论对手是积极或消极,总之该你捡球,你不捡球,这场球是别想打下去的。这种畏友的遗憾,在于趣味太窄,所以跟你的"接触面"广不起来。天下之大,他从城南到城北来找你的目的,只在讨论"死亡在法国现代小说中的特殊意

义",或是"爱斯基摩人对于性生活的态度"。为这种畏友捡一晚上的球,疲劳是可以想见的。这样的友谊有点像吃药,太苦了一点儿。

第三型,低级而有趣。这种朋友极富娱乐价值,说笑话,他最黄;

说故事,他最像;消息,他最灵通;关系,他最广阔;好去处,他都去过;坏主意,他都打过。世界上任何话题他都接得下去,至于怎么接法,就不用你操心了。他的全部学问,就在不让外行人听出他没有学问。至于内行人,世界上有多少内行人呢?所以他的马脚在许多客厅和餐厅里跑来跑去,并不怎么露眼。这种人最会说话,餐桌上有了他,一定宾主尽欢,大家喝进去的美酒还不如听进去的美言那么"沁人心脾"。会议上有了他,再空洞的会议也会显得主题正确,内容充沛,没有白开。如果说,第二型的朋友拥有世界上全部的学问,独缺常识,这一型的朋友则恰恰相反,拥有世界上全部的常识,独缺学问。照说低级的人而有趣味,岂非低级趣味,你竟能与他同乐,岂非也有低级趣味之嫌?不过人性是广阔的,谁能保证自己毫无此种不良的成分呢?如果要你做鲁滨逊,你会选第三型还是第二型的朋友做"礼拜五"呢?

第四型,低级而无趣。这种朋友,跟第一型的朋友一样少,或然率相当 之低。这种人当然自有一套价值标准,非但不会承认自己低级而无趣,恐怕 还自以为又高级又有趣呢。然则,余不欲与之同乐矣。

【作者简介】

余光中,当代台湾诗人与散文家,作品:诗集《舟子的悲鳓、《白玉苦瓜》,散文集《左手的缪勘,评论集《掌上雨》等。

经营生命

◎申力雯

我第一次感悟生命, 那是十年前的一个冬天。

许多人,从那间屋里接出了妈妈,我拉开车门,连忙用我的羽绒大衣和羊绒围巾把车座及靠背铺得温暖舒服。我叫了一声"妈——"那声音在风中抖动一下,旋即撕扯断了,只见两位工人师傅戴着手套机械而利索地把妈妈推进了汽车后备箱里。在寒风中我茫然了,一个面对的真实的残酷令我僵硬,尽管我来时原本是知道的。

人的生命竞如此难以把握,昨天晚上妈妈还对我说,"待我出院要买一盆大朵的黄菊花"。只过了一夜,妈妈就走了,走得急切仓促,生命原本那样没有耐性,匆匆滑落像一颗飘落红尘的尘埃。我木然地坐在汽车里,妈妈在汽车后备箱里颠簸,我的心骤然荒凉而麻木,像是历经沧桑的老人。

窗外的世界依然精彩,依然喧哗,依然热闹,天还蓝,太阳还灿烂,它 们对一个突然离去的人完全无动于衷,街上的人流五颜六色,他们大步流星 地向前奔着,他们在奔钱、奔名、奔利、奔一切可以抓到手的好东西。车流 在鸣叫中涌动,无论是奔驰、宝马、桑塔纳、夏利还是"小面",它们急赤白脸地向前冲着,像是争先恐后地抢一张巨额彩票。这时,我对众生突然产生一种莫名的悲悯,悟得原来大家在同一人生舞台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有人是达官显贵,有人是平民百姓,彼此的不同仅在于角色的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那就是可怜可叹的演员,在生命的过程中充满了同样的焦虑、痛苦与渴求。人们手里抓着、肩上扛着、头上顶着、腰上拽着各种装满财富的布袋,他们上气不接下气地往前奔着,沉重而辛苦却一刻也不肯放松。更令人惊异的是大家奔向的日标是共同的也是唯一的,终点一到所有的装满金银财宝的布袋都统统地掉下了。

人们不同的主要是不同的人生阶段,各自不同的感受。年轻人由于人生的终点于他们遥远而飘渺,他们以为拥有的是生命的永恒。中年人辛苦奔劳、野心冲动,生活把他们历练得粗砺而务实。老年人因已看到了不远的地方就是归宿,他们或悲哀或恐惧或无奈,当然也有人能超越红尘而归于平淡自然。

生命是什么?生命就是捧在手里的水,从我们拥有生命那一刻起,我们的十指无论怎样拼命地靠拢,怎样小心翼翼,水还是一点一滴地渗漏,这是挡不住的丧失。

生命又是一笔上帝给每个人放在银行里的储蓄。究竟它有多少,没有人 在生前知道,但有一点是真实的,我们都在一天天地消费它,直到有一天生 命出现了赤字。生命是不确定的,我们惟有分分秒秒地把握,把每一个日子 都当成一个快乐而充实的节日。

人生有不同的地段,青春正如王府井大街这块黄金地段,不仅要开拓,同时也要学会节俭含蓄。青春是经不起挥霍的,它不仅太少太贵而且又薄又脆。青春是回眸醉心的一瞬。

中年的发展基础是稳定,中年的大禁在于夸张生命,中年的市场时而会出现假冒青春的品牌,这不仅滑稽而且悲哀。中年的占占牌,^占质只能是中年。中年的误区是比较,人与人之间是没有可比性的,重要的是建设内心的自信、凝重与安详。中年的明智在于干自己想干的,干向己能干的,只要干得好,干什么都好。

人生最难耐的是老年,一个女人从姑娘到媳妇到老太太,这意味着一个女人的路已走到尽头。男人也是如此。不过一个女人的老年比男人的老年要好过得多,当女人退回到家庭的王国她会依然自信与快乐,而男人往往无所适从,因为他们太看重社会舞台。这时一种可怕的心理补偿及返老还童的心态油然产生,如果这种心态过于强烈,就不仅荒唐而且有损健康,"冬行春令实属不祥",优雅庄严的老化是老年自爱的选择。

老年人你们手捧的水及银行里的储蓄都所剩不多,你要节俭生命开支,要小心翼翼关照自己的身体,要尽力收敛你的阳光,让它尽量温暖自己,惟恐不及,能够健康、自理、自得其乐的老人是幸福的。

老年人最富裕的就是时间,让日子悠悠地过吧,慢慢地会澄清出一种醇

香,岁月筛下的是生命的真情,这时,展现在你眼前的是生命的全景图,清新明朗。所有的秘密都已揭开,所有的乌云密布的日子都已云淡风清。

【作者简介】

申力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女人,你输不起》、《京城闲妇》等。

枯叶蝴蝶

◎徐迟

峨眉山下,伏虎寺旁,有一种蝴蝶,比最美丽的蝴蝶可能还要美丽些, 是峨眉山最珍贵的特产之一。

当它阖起两张翅膀的时候,像生长在树枝上的一张干枯了的树叶。 谁也不去注意它,谁也不会瞧它一眼。

它收敛了它的花纹、图案,隐藏了它的粉墨、彩色,逸出了繁华的花丛,停止了它翱翔的姿态,变成了一张憔悴的、干枯了的,甚至不是枯黄的,而 是枯槁的,如同死灰颜色的枯叶。

它这样伪装,是为了保护自己。但是它还是逃不脱被捕捉的命运。不仅因为它的美丽,更因为它那用来隐蔽它的美丽的枯槁与憔悴。它以为它这样做可以保护自己,殊不知它这样做更教人去搜捕它。

有一种生物比它还聪明,这种生物的特技之一是装假作伪,因此装假作 伪这种行径是瞒不过这种生物——人的。

人把它捕捉,将它制成标本,作为一种商品去出售,价钱越来越高。 最后几乎把它捕捉得再也没有了。这一生物品种快要绝种了。

到这时候,国家才下令禁止捕捉枯叶蝶。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国家的禁止更增加了它的身价。枯叶蝶真是因此而要绝对的绝灭了。

我们既然有一对美丽的和真理的翅膀,我们永远也不愿意阖上它们。

做什么要装模作样,化为一只枯叶蝶,最后也还是被售,反而不如那翅膀两面都光彩夺目的蝴蝶到处飞翔,被捕捉而又生生不息。

我要我的翅膀两面都光彩夺目。

我愿这自然界的一切都显出它们的真相。

【作者简介】

徐迟,浙江湖州人,诗人,作家。作品:诗集《二十岁人》、《最强音》等,报告文学《地质之光》、《生命之树常绿》等,翻译著作《托尔斯泰传》等。

马语

◎莫言

像一把粗大的鬃毛刷子在脸上拂过来拂过去,使我从睡梦中醒来。

眼前晃动着一个巍然的大影子,宛如一堵厚重的黑墙。一股熟悉的气味令我怦然心动。我猛然惊醒,身后的现代生活背景欣然退去;阳光灿烂,照耀着三十多年前那堵枯黄的土墙。墙头上枯草瑟瑟,一只毛羽灿烂的公鸡站在上边引颈高歌;墙前有一个倾颓的麦草垛,一群母鸡在散草中刨食。还有一群牛在墙前的柱子上拴着,都垂着头反刍,看样子好像是在沉思默想;弯曲的木柱子上沾满了牛毛,土墙上涂满了牛屎。我坐在草垛前,伸手就可触摸到那些鸡,稍稍一探身就可以触摸到那些牛,我没有摸鸡也没有摸牛,我仰脸望着它——亲密的朋友——那匹黑色的、沉重的、心事重重的、屁股上烙着"99"字样的、盲目的、据说是从野战军里退役下来的、现在为生产队驾辕的、以力大无穷、以任劳任怨闻名乡里的老骒马。

"马,原来是你啊!"我从草垛边上一跃而起,双臂抱住了它粗壮的脖子。它脖子上热乎乎的温度和浓重的油腻气味让我心潮起伏、热泪滚滚,我的泪珠在它光滑的皮上滚动。它耸耸削竹般的耳朵,用饱经沧桑的口气说:"别这样,年轻人,别这样,我不喜欢这样子,没有必要这样子。好好地坐着,听我跟你说话。"它晃了一下脖子,我的身体就轻如鸿毛般地脱离了地面,然后就跌坐在麦草垛边,伸手就可触摸那些鸡,稍稍一探身就可以触摸那些牛。

我端详着这个三十多年没有见面的老朋友。它依然是当年的样子:

硕大的头颅、伟岸的身躯、修长的四肢、瓦蓝的四蹄、蓬松的华尾、紧闭着的不知道什么原因盲了的双目。于是,若干的情景就恍然如在眼前了。

我曾经多次揪它的尾毛做琴弓,它默然肃立,犹如一堵墙。我多少次坐在它宽阔平坦的背上看小人书,它一动也不动,好像一艘搁浅了的船。我多少次为它轰赶吸它鲜血的苍蝇和牛虻,它冰冷无情,连一点谢意都不表示,宛如一尊石头雕像。我多少次对着邻村的小孩子炫耀着它,编造着它的光荣的历史,说它曾经驮着兵团司令冲锋陷阵,立下过赫赫战功,它一声不吭,好像一块没有温度的铁。我多少次向村子里的老人请教,想了解它的历史,尤其想知道它的眼睛是怎样瞎的——无人告诉我——我多少次猜测它瞎眼的经过,我多少次抚摸着它的脖子问它:马啊马,亲爱的马,告诉我,你的眼睛是怎么瞎的,是炮弹皮子崩瞎的吗?

是害红眼病弄瞎的吗?是老鹰把你啄瞎的吗?——任我千遍万遍地问,它不回答。

"我现在回答你。"马说。马说话时柔软的嘴唇笨拙地翻动着,不时地 显露出被谷草磨损了的雪白的大牙。从它的口腔里喷出来的腐草的气味熏得 我昏昏欲醉。它的声音十分沉闷,仿佛通过一个曲折漫长的管道传递过来的。 这样的声音令我痴迷,令我陶醉,令我惊竦,令我如闻天籁,不敢不认真听 讲。马说:

"你应该知道,日本国有一个著名的关于眼睛的故事。琴女春琴被人毁容盲目后,她的徒弟、也是她的情人佐助,便自己刺瞎了眼睛。还有一个古老的故事,俄狄浦斯得知自己杀父娶母之后,悔恨交加,自毁了双目。你们村子里的马文才,舍不下新婚的媳妇,为了逃避兵役,用石灰点瞎了双目。这说明,世界上有一类盲目者,为了逃避,为了占有,为了完美,为了惩罚,是心甘情愿地自己把自己弄瞎了的。当然,我知道你对他们不感兴趣,你最想知道的,是我为什么瞎了眼睛……"马沉吟着,分明是让这个话题勾起了它的无限辛酸的往事。我期待着,我知道在这种时刻说什么都是多余的。马说:

"几十年前,我的确是一匹军马,我屁股上的烙印就是证明,用烧红的烙铁打印记时的痛苦至今还记忆犹新。我的主人是一个英武的军官。

他不仅相貌出众,而且还满腹韬略。我对他一往情深,如同恋人。有一天,他竟然让一个散发着刺鼻脂粉气息的女人骑在我的背上。我心中恼怒,精力分散,穿越树林时,撞在了树上,把那个女人折了下来。军官用皮鞭抽打着我,骂我'你这匹瞎马'!……从此,我决定再也不睁开我的眼睛……"

"原来你是装瞎!"我从麦草垛前一跃而起。

"不,我瞎了……"马说着,调转身,向着那漫漫无尽的黑暗的道路, 义无反顾地走去。

【作者简介】

莫言,山东高密人,当代作家。作品:长篇小说《红高粱》、《天堂蒜苔之歌》,中篇小说集《透明的红萝卜》、(镍炸》等。

人生的信念

◎李雪峰

在英国伦敦,有个年轻人名叫斯尔曼,他是一对著名登山家夫妇的儿子。在斯尔曼 11 岁时,他的父母在乞力马扎罗山上遭遇雪崩不幸双双遇难。父母临行前,留给了年幼的斯尔曼一份遗嘱,希望他们的儿子斯尔曼能接着像他们一样,一座接一座攀登上世界著名的高山。在遗嘱中,他们赫然罗列了一些高山的名字:乞力马扎罗山、阿尔卑斯山、喜马拉雅山······

这样的遗嘱,对于斯尔曼来说,简直就是一场灵魂的地震,因为从年幼的时候,他就是一个残疾的孩子。他的一条腿患上了慢性肌肉萎缩症,走起路来都有些跛,甚至有资深医生预测说:"用不了多少年,斯尔曼必须锯掉他的那条残腿!"但捧着父母遗嘱的那一刻,残疾的斯尔曼并没有害怕和退缩,

他的眼睛里流露着一缕火焰般的坚毅:"爸爸、妈妈,请你们在那几座高山 之巅等待着我,我一定会征服那一座座高山,并在世界之巅和你们的灵魂相 会!"

以后的六七年里,斯尔曼抱着征服世界巅峰的坚定信念,马不停蹄、坚持不懈地锻炼着自己年轻却又残疾的躯体:他跛着腿参加越野长跑,跟随南极科考队在白雪皑皑的南极适应冰天雪地的艰苦生活,甚至远行非洲,到一望无际的撒哈拉大沙漠上考验自己在弹尽粮绝时的野外生存能力。

终于在 19 岁那年,凭着自己的坚强和年轻,斯尔曼不远万里来到了尼泊尔,来到了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脚下——他要首先登上这座世界最高的雪山,在珠峰之巅和他父母的灵魂相会。一个身有残疾的人要征服珠穆朗玛峰,斯尔曼的壮举引起世界各国新闻媒体的瞩目。经过半个多月艰苦卓绝的攀登,在暴风雪、雪崩、零下几十度的严寒威胁等一次次死里逃生后,斯尔曼以残疾之躯终出~J:-T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站到了地球之巅。他的壮举,赢得了举世的崇敬。当众多媒体在他载誉归来争抢着采访他时,他只说了一句话:"因为这是我父母遗嘱中提到的一座山,还有阿尔卑斯、乞力马扎罗……许多高山还在等着我呢!"

- 21 岁时, 斯尔曼登上了阿尔卑斯山。
- 22 岁时, 斯尔曼登上了乞力马扎罗山……
- 28岁前, 斯尔曼一座一座登上了父母遗嘱中所开列给他的全部高山。

在登完最后一座高山后,为了表达人们对这位身残志坚的勇:二的崇敬与钦佩之意,欧洲多家慈善机构联合捐助,请来世界上最优秀的外科医生,为斯尔曼实施了截肢手术,给他装上了世界上最先进的脉感反应假肢。

假肢装上并适应了一段时间后,他可以一口气轻而易举地爬上 20 层高的大楼,也可以动作自如地骑马、游泳、打高尔夫球,正常人可以做的事情斯尔曼都做到了。当人们为他祝福并满怀期待地希望他能再创下其他什么纪录时,却传来令人惊骇不已的消息: 2g 岁那年的秋天,斯尔曼在他的寓所里触电自杀了!

在自杀现场,人们看到了斯尔曼留下的痛苦遗言。在遗言中,斯尔曼不无颓废地写道:"这些年来,作为一个残疾人我创造了那么多征服世界著名高山的壮举,那都是父母的遗嘱给了我生命的一种信念。如今,当我攀登完那些所有的高山之后,功成名就的我感觉无事可做了,我没有了新的目标。我厌倦爬山、上楼甚至走路,对生活和生命有了一种乏味的感觉。假若再有几座比珠穆朗玛峰更高的山峰,或许我会攀登到50

岁或60岁,可现在没有。我感到了无奈和绝望……"

斯尔曼的观点固然是极端的、片面的。但或许真的如斯尔曼所言,不是过早地征服完乞力马扎罗山、阿尔卑斯山、喜马拉雅山,那么他肯定还会顽强地生活着、不懈地努力着,因为他心中有目标,有信念。斯尔曼的悲剧在于他没有及时为自己找到新的生活目标,没有将已有的信念及时更新并贯穿

始终。

人生就像一根蜡烛,能燃烧多久,并不取决于蜡的长短,而是取决于烛芯的长短。足够长的烛芯,可以让所有的蜡汁全都绽开成绚烂的火焰;而烛芯太短,当其燃烧到尽头时,即使蜡汁尚余,也会芯尽光竭的。

【作者简介】

李雪峰,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母亲的贺卡》、《心灵鸡汤·成长花园》、《心灵鸡汤·钻石宝地》、《心灵茶坳等。

走廊和镜子

◎屠岸

你说, 你爱走廊。

你说, 在走廊上, 不遭雨淋, 欣赏着最幽静的雨中山水。

你说,在走廊上,不受日晒,领略到最灿烂的阳春烟景。

你说,只有走廊能把自然纳入美的规范。

我说,我赞赏走廊。我说,从内室来到走廊,我感到舒畅和宽余。

我认可走廊是里和外的媒介。

我欣慰走廊是狭窄和宽广的桥梁。

然而——

我抬头,藻井和彩绘取代了广阔的天空。

我平视, 帘子和柱子分割了巍峨的群山。

我俯瞰, 栏杆把红色涂上了深谷的碧草。

我说,自然的本色是不羁的。

我说,我赞赏走廊,却要告别走廊。即使冒着暴雨的冲击,烈日的烤炙, 我也要告别走廊:

我告别走廊,走向最广大的、没有阻挡、没有涯际的自然。

镜子你宣称: 你最准确地反映存在; 你摒弃一切虚假和伪饰, 指出真实。 是这样吗?

我寻找朝东的方向。你指给我朝西的方向。

我寻找左边的道路。你指给我右边的道路。

我飞升,越飞越向高处。你告诉我,那是俯冲,越冲越向低处。

我向往天空。你说, 天在地的里面。

我扑向大地。你说, 地在天的高处。

我追求远。你告诉我,世界上只有深。

我追求广袤。你告诉我,广袤只存在于方寸之中。

我热恋自由。你说,来吧!最大的自由在这个框子里。

哦,你是最准确地反映存在,摒弃一切虚假和伪饰,指出真实的吗?

也许——也许你是这样的。

【作者简介】

屠岸,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诗集《萱荫阁诗拂、倍岸十四行诗》,译著《鼓声》、《一个孩子的诗园》、《济慈诗选》、《约翰王》等。

狗的时间观念

◎鲍尔吉 • 原野

常听到狗的故事。如某人远走某地,把狗送人寄养。过了不久——

《史记》将此写为"居无何"或"居无几何"——狗在某个早晨出现在前主人面前,像一个周游世界的乞丐一样眼泪汪汪,如谓:这就是你干的好事。主人原以为吾犬不可见兮,见此,惟有痛哭。居无何,狗死掉了,累的。长时间的奔跑,不舍昼夜。没有教练,没有科学的运动量,没有营养师配餐,狗跑死了。闻此,吾每每太息:不能养狗。在品德上我们不及狗,养反生累。虽然里根尝言,若想在华盛顿找一个朋友,就只好养一只狗。华盛顿的政客、律师太多,何以解忧:狗。

狗的奇不止在忠诚,还在听话。听话者,闻其言观其行,进入人类的话语系统。我对此理解尚浅,狗怎么会听懂人话呢?倘如此,说明它掌握相当大的单词量,粗通语法。歌星最爱说一句话:"观众朋友们,你们好吗?"这话牵涉指代,"观众朋友"与"你们"是一回事,"们"

乃复数,"好"与"吗"指出状态和疑问。狗众朋友们,你们懂吗?我的无数养狗的朋友以不容怀疑的事实举证——比这复杂的话,狗也懂。

那么,这个事先放下,算懂。而在东村,吾堂兄朝克的狗懂的是蒙古语, 更显好笑。狗懂汉语已经很难,怎么会懂蒙古语呢?对狗来说,蒙古语与汉语 孰为难懂,由专家研究,我说的是,当格日勒远逸之后,狗也离开了东村。

我在朝克家见过格日勒那只狗,名巴达荣贵。当朝克痛斥格日勒的丈夫 不治生产时,与淮阴的漂丝妇女骂韩信口气差不多:"大丈夫不能自食。"狗 在炕沿下面聆听摇尾,而后抬头看格日勒的丈夫宝莲。

格日勒家里最干净的东西是锅,不怎么做饭。我爸莅临格府,先掀锅盖,见而痛心:"看看!看看这锅!"格日勒、其夫其狗都低下了头。

我爸接着找粮食。如果有粮食而锅太干净,证明其侄女懒。然而没找到粮食,吾父叹气,背手离去。巴达荣贵欢快地追随我爸,围前围后,极尽跳跃。它发现,在那些日子里,我爸到了哪里,哪里的锅就开始忙,香味绵延飘散。

过了不久,即居无几何,吾妹格日勒被牵涉到一桩愚蠢的讼事之中。

他们借了别人两千元的高利贷,房子、马、几只羊和锅,特别是地,转 移到债权人手中,反欠人家三千元钱。他们到苏木(镇)上请干部主持公道, 说:"我们借了这个人两千元钱,还不上,抵了财产,为什么反欠他三千元呢?"干部把大茶缸子往玻璃砖的桌子上一墩,说:"懂不懂法?"

格日勒一怔, 其夫躲到她身后, 巴达荣贵"嗖"地跑了出去。

我听我妈介绍到此,不禁赞叹。只一句"懂不懂法"就把什么房子地、谁欠谁钱都挡回去了,既不打,又不骂,还跟政策沾边儿,显示了语言的威力。愚夫愚妇怎么敢回复懂或不懂法?退一万步,姑且说"懂",干部再问:"懂什么法"还得败下阵来。谁能尽知世上都有什么法。在东村那个地方,司法助理、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都由一人担任,即墩茶缸子的干部。身兼数职是为着节省开支、减轻牧民负担。他还兼有其他官员的妹夫、外甥和舅爷这些社会职务。

巴达荣贵被"懂不懂法"吓跑了,宝莲在哆嗦。格日勒由于脑瓜不开窍, 还嘴:"反正我不欠他三千元钱。"她意思是房子地都没了,钱应该抹掉。

助理•庭长•所长出又问:"懂不懂利息?"

格日勒败下阵来,她真不懂什么叫"利息"。朝克解释,钱和别的东西不一样,它要下崽,崽就是利息。格日勒认为朝克的解释很下流,无端地把钱与生殖联在一起。

她反问: "你们家的钱在箱子里下崽吗?胞衣埋在了房后吗?"

朝克称:"钱在自己家里下不了崽,借给了别人,一定会下崽。银行就是钱下崽的好地方。"

"BielJie!"格日勒说。这句话不好翻译,约有"妖障"的意思,骂人话。 在法和利息的威慑下,格日勒一家决定逃走。他们走了,谁也不知道去 了哪里。朝克知道格日勒要跑,但没问具体地点,当然也没有送行,免得自 己喝醉之后说出去。

过了半年,消息隐约传过来,说格日勒在锡盟。

下面说狗,即巴达荣贵所为。格日勒走后,巴达荣贵一度在村里游逛,也去朝克、阿拉它(格的二姐)和利宝(阿的长子)家里串门。居无何,这狗没了。不知什么时候,有人提起这个话题:巴达荣贵呢?

"吃肉了。"朝克认为这事太简单,有好事者将此丧家之犬宰了下酒, 无他。一只无人庇佑之狗,又不治生产,问它做甚。

事实上,巴达荣贵奔赴锡林郭勒大草原,去找格日勒。但事情如此平凡,就不值得写下来。巴达荣贵到了锡盟之后,并没有去格日勒所在的东乌珠穆 沁旗,而去了距东乌珠穆沁旗三百里外的西乌珠穆沁旗的某人家里。有狗自 远方来,这家人收之,和羊群同出同入。

隔了两年,即七百三十个日夜之后,格日勒和宝莲离婚。这消息是听我妈说的,我问:"后来呢?"

- "后来,格日勒又找了一个人,建筑队的。"
- "是蒙古人吗?"我问。
- "是。"我妈回答。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哎,可别说了。你猜猜,

格日勒在新婆家见到谁了?"

- "谁?"
- "嗨嗨,可别说了。狗,东村的巴达荣贵,跑他们家去了。"
- "格日勒的狗跑到后结婚那个男的家去了?"
- "对!"我妈拍腿,"格日勒还没离婚呢,狗先上他们家了。"
- "这么巧?"
- "什么巧?!"我妈说,"这个狗见过那个男的,格日勒早就跟他有来往。" 我不禁惘然:"狗早就知道格日勒会离婚?"
- "谁知道。"我妈感叹,她对离婚的事历来感叹,"格日勒算乱套了。"

格日勒的生活,早就"乱套了",经济、政治无不如此。然而其狗巴达荣贵仿佛已经预知这一切,暗中等待甚至及早介入。如果狗真的这么聪明的话,人更不敢养它们了。譬如一个沈阳人想上广州读 E 出 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而狗早在南国的校门口蹲着,太那个了。再者,某官喜敛,后收监青海劳改,那么在青海的一个农场的田埂上,官的犬正向他张望,更那个了!

狗犹如此,人何以堪!

【作者简介】

鲍尔吉·原野,蒙古族,当代作家。作品:随感录《脱口而出》,散文集《百变人生》、《酒到唇边》、《盖良是一棵矮杠捞等。

脚步声

◎陆文夫

我走过湖畔山林间的小路,山林中和小路上只有我;林鸟尚未归巢,松 涛也因无风而暂时息怒……突然间听到自己的身后有脚步声,这声音不紧不 慢,亦步亦趋,紧紧地跟随着我。我暗自吃惊,害怕在荒无人烟的丛林间碰 上了剪径。回过头来一看:什么也没有,那声音是来自于自己的脚步。

照理不应该被自己的脚步声吓住,因为在少年时我就在黑暗无人的旷野间听到过此种脚步。那时我住在江边的一个水陆码头上,那里没有学校,只有二里路外的村庄上有一位塾师在那里授馆,我只能去那里读书。那位塾师要求学生们苦读,使不头悬梁,锥刺股,却也要"闻鸡起舞",所谓闻鸡起舞就是在鸡鸣时分赶到学塾里去读早书。农村里没有钟,全靠鸡报时。"雄鸡一唱天下白",那是诗句,实际上鸡叫头遍时只是曙色萌动,到天下大白还有一段黎明前的黑暗。我在这黑暗中向两华里之外的学塾走去,周围寂静无声,却听到身后有沙沙的脚步声,好像是谁尾随着我,回头看时却又什么也没有。那时以为是鬼,吓得向前飞奔,无论你奔得多快,那声音总是紧紧相随,你快它也快,你停它也停。

奔到学塾里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塾师,塾师睡在床上教导我说:

"你不要怕鬼,鬼不伤害读书人。你倒是要当心人,坏人会来剥你的衣裳,抢你的钱。"

老师的教导我终身不忘,多少年来我在黑暗的旷野中行走时从来不怕鬼,只怕人,怕人在暗地里给你一拳,或者是背后捅你一刀。不过,这种担心近年来也淡忘了,因为近年来我很少在黑暗的旷野中行走,也很少听到自己的脚步声。

是的,我听不到自己的脚步声已有多年了,多年来在繁华的城市里可以 听到各种各样奇妙的声响:有慷慨陈词,有嘁嘁私语,有无病的呻吟,也有 无声的哭泣;有舞厅里重低音的轰鸣,也有警车呼啸着穿城而过……喧嚣, 轰鸣,什么声音都有,谁还能听到自己的脚步声?

要想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好像必须是在寂寞的时候,在孤苦的时候,在 泥泞中跋涉或是穿过荒郊与空林的时候,这时候你才能清晰地听到自己的脚 步声:那么沉重,那么迟疑,那么拖沓而又疲惫;踯躅不前时你空有叹息, 无故狂奔后又不停地喘息。那种脚步声能够清楚地告诉你,你在何处,你是 从哪里来,又欲走向何处?那脚步声还会清楚地告诉你,它永远也不可能把你 送到你心中的目的地。

在都市的喧嚣声中,凡夫俗子们不可能听到自己的脚步声,你一出门、 甚至不出门便可听到整个的世界有一种嗡嗡的轰鸣,分不清是哭是笑是哽咽,分不清是争吵不休还是举杯共饮,分不清是胡言乱语还是壮志凌云,分 不清那事物到底是假是真,分不清来者是哪个星球上的人,弄到最后你自己 也分不清自己了,人人都好像不是用自己的脚在走路,而是被一种看不见的 力量在向前推。

耳边价呼呼风响,眼面前车轮滚滚,里来,又到哪里去,行动就是一切。 很难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了,只听得你不知道是在何处,忘记了是从哪偶 尔回到空寂的林问来了,又听到了自己的脚步声。听到这种声音的时候,似 乎觉得有一股和煦的风,一股清冽的水穿过了心头。好像又回到了青少年时 代,好像又回到了孤寂的时候。

仔细听听,还是那从前的脚步声,悠闲而有些自信,只是声音变得更加轻微,还有疲惫之意。是的,我从乡间走来,迈过泥泞的沼泽,走过碧野千里,那脚步当然会失去了原有的弹跳力,可它还是存在着,还是和我紧紧相随,有这一点也就聊以自慰。我不希望那脚步会把我送到我心中的目的地,那个目的地是永远也不会到达的,如果我能到达的话。

后来者又何必去跋涉'7

心中的目标虽然难以达到,脚步却也没有白费,每走一步都是有收获的。 痛苦是一种收获,艰难是一种收获,哭泣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体验,要不然 你怎么会知道欢乐、顺利和仰天大笑是什么滋味。能走总是美好的。我不敢 多走了,在湖边的岩石上坐下来,想留下前面的路慢慢地走,不必那么急匆 匆地一下子就走完。 太阳从不担心明天的路,一下子便走到了水天相接处,依偎在一座青山的旁边。我向湖中一看,突然看见有一条金色的光带铺在平静的湖水上,从日边一直铺到我面前,铺到我脚下的岩石边,像一条宽阔的金光大道,只要我一抬脚,就可以沿着这条金光大道一直走到日边,走到天的尽头,看起来路途也不遥远,走起来也十分方便。这种景象我见过多次了,它是一种诱惑,一种人生的畅想曲,好像生活的路就是一条金色的路,跃身而下就可以走到天的尽头,走到你心中设想的目的地。可你别忙,你只须呆呆地在岩石上多坐片刻,坐到太阳下沉之后,剩下的就只有一片白茫茫的湖水,你没有金光大道可走,还得靠那沉重的脚步老老实实地挪向前。

【作者简介】

陆文夫,当代作家。作品:小说集《荣鳓、《二遏周泰》、《小巷深处》、《井寺别法励》、《小巷人物志》、《围土苦》、《陆文夫中篇小说选》等。

无聊之钱

◎叶倾城

朋友大学毕业后, 分配到国企, 第一个月的工资是二百八十二元。

日子捉襟见肘,居然还省得下一块口袋布,五年苦扒苦攒了三千元积蓄。 第六年,他跳槽到外企,试用期月薪四千五百元。他形容那一刻他的心 情,是"悲喜交集"。

节俭是好的,令人生有根基,未来若有大灾大难,我总有绵薄之力可以抵挡。但这一美德,像大半美德一样,是一连串的忍耐、克己,像一件泛白的旧蓝棉袍,洗得再干净,也浮尘黯淡,总带了一点寒酸,三分苦楚。而人算,常常不如天算。都说机会只给有准备的人,机会来了。

那些准备与积累却化为泡影。我们像故事里的蠢婆娘,丈夫出门去卖皇历,婆娘每天留一本下来,到年底,得意洋洋地把攒了一年的旧皇历拿卅来, 丈夫除了哭笑不得,还能怎么样?

而花钱的快乐,光耀如星。漫长工作后,一场肝肠寸断的情事里,说不 出名目也数不尽的繁琐事务后,我艰难挣脱尘网的纠缠。上街去看见第一条 绣满繁花的裙,便买下。刷卡的姿势,是一种不管不顾的痛快。

我不缺这条裙子,这城里任何一个女子,都不缺任何一件衣服。我买过那么多无用的小玩意,比如琉璃,它一闪烁,仿佛我心之折光;我也糊里糊涂,买过价格昂贵的手机,到惨遭淘汰,我还没弄清所有功能。

这些钱,花得无聊,但,花得起,愿意花,花了之后买得快乐,为什么 不花?愁眉苦脸赚了钱来,还不就为着喜眉笑眼花出去。

都说这年头流行简约,生命删繁就简到最极致,大约也就是温饱二字。 我也就买几件衣服几本书,出去游山玩水,与朋友吃吃喝喝一番。 任谁问起,我都得笑着抱歉:"就是玩儿。"但人生如果有所安慰,我想就在这玩儿得起。

节俭一如节食,拒绝诱惑,控制欲望,一饮一食都是一桩天人交战。然 而无论那些名模说得多么天花乱坠,我们早就知道:窈窕之身,不是这么来 的。就好像:财富,也不来自节俭。

这是痛苦而不能不承认的人生。有什么必要节俭到吝啬呢?无论是青春或者时光。因为它必要过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样,太阳卅来,热风刮起,草就枯干,花也凋谢,美丽就没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这样衰残。

世事正如四季,秋风微凉,第一个反应是去买长靴的女子,她一定亲切、温热、热爱生命,也热爱自己。

【作者简介】

叶倾城,当代作家。作品:散文集《马不停蹄的错过》、《心灵鸡汤·关于《我的百合岁月》等。

感觉灰色

◎陈染

有一句话说,年龄愈大就愈能懂得灰色的价值。这里,当然不是指衣着 等外在的颜色,而更多是指人的思想方法之类的一种为人处世的基调。

用颜色来阐释生命的色调纯粹是感觉化的比拟,而不是科学的界定。

我二十多岁时喜欢黑色,那种决然的黑色。那时,正是偏执叛逆又多愁善感的年龄,一棵冷冬里荒凉的秃树,也会使我感怀神伤,想到生命的消逝与死亡的气息。它是一株树,但它又不是一株树,它和我们的生命有着息息相关的蓬勃与陨落、生机与凋敝的联系。同样,有时走着走着路,忽然遇到一截此路不通的幽径,也会使人感到人生到处都可能遭逢屏障,遇到埋伏着的陷阱,存在着让你走不通的死胡同。还有时候,我们和一个貌似有知识的熟人说话,我们述说了一个想法,然后他或她便附之以拼命地点头,并接过话茬表示理解,还按捺不住地深入阐发我们的意图,可糟糕的是,他理解的和表达的与我们的意图完全相反,这种时候,我们就会觉得荒唐无比,甚至会扩展到普遍的人际关系,觉得这种泛泛的人际间的纽带简直就是一根多余的枷锁。

那个年龄,我头脑里的颜色是黑色的。黑色是一种冷,一种排斥,一种绝对;黑色甚至是否定,是拒绝,是抗议,它体现的是一种不同流、不睦群、不妥协以及愤世嫉俗的反骨和叛逆。黑是怀疑论者的眼神,是——我不相信,是没有退路的脚步,是对世界的仇视,是敢于伸向死亡的手臂。说到底,黑,是青春的颜色!

走过了青春,便再也没有权利执迷于绝对的黑色了。

现在,灰色成了我喜欢的一种生命颜色。

灰比黑隐蔽一些,内敛一些,朦胧一些,低调一些,不像黑色那么硬, 那么鲜明刺眼。灰色更有弹性,它是退一步海阔天空。但灰色绝不是灰心丧 气,悲观失望,它甚至比黑色更有潜在的力量。

灰色是什么?

灰色就是你不理解一件事,但是觉得它不一定没有道理;灰色是不再年轻气盛、放纵恣肆地随便说话,甚至连眼睛和脸孔都不轻易泄露你的意图;灰色是越来越深地埋藏了个性,埋藏了表情,甚至干脆没有了脸庞,你让你的脸长在了心里;灰色是你真实的心理,有时比你的外表孩子气,你趁人不备偷吃甜食的次数比想象得还要多,你暗自练习与想象中的妙龄女郎翩跹共舞,你有时简直就是个不听话的淘气鬼;灰色是尽管人生如梦不免悲观,不免晚景凄凉,但是力求活着的时候与命运和解,你依然有快乐的勇气;灰色是面临大的不公平时,那些小的不公平简直就是恩赐;灰色是在危机四伏的灾难面前,泰然处之的幽默;灰色是尽管如此,依然对生活说,是;灰色是恪守自己的同时,微笑着与对手握手言欢,甚至向你的"敌人"致敬;灰色是在险境中依然坚定,但并不急着赴汤蹈火,消灭自己,而是以守为进,迂回向前;灰色就是不动声色,是包容大度,是一笑了之……

如果你被人误解了,能解释就解释,不能解释就不解释,日子还长,即 使日子无多也不必惊慌,死不是结局,生命消失了理解依然继续,有些理解 姗姗来迟,来得十分遥远; 你和家人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争执起来了, 你最好 把架吵得短一点,如果不能很快和解,那就尽快离开现场,也不要忙着找人 倾诉衷肠, 赶快钻进大商城, 把平日没舍得买的东西买下来, 花钱慰劳自己 有利于心情平静, 然后你就会觉得其实天下太平, 觉得没有矛盾的家才是不 正常的: 你去邮局取稿费, 排了半天队好不容易前边就一个人了, 可是他偏 偏要汇款几万元,邮局人员要在验钞机下一张一张清点,还要用电脑处理他 的一百多张汇单,若是十年前你准是掉头就走了,可现在你不着急,你拿出 刚刚买的一本什么书正好从头到尾翻一遍,回到家正好免了做饭赶上吃饭: 你的同事在单位的一场错综复杂的人际纠纷中,脚跟迅速地站到势力的一边 去了,你不必恼火,恼火是世界上最无力的东西,你要想他不站在势力的一 边,他接下来那现实的路怎么走,很多时候势力的方向就是他的方向,也许, 他心里还有另外一个后脚跟; 朋友意外去世了, 一些搁置半截的事情无法挽 回,他的眼睛不再专注地望着你,他的嘴唇亦不再对你说话,你心里不相信, 但是,你要相信他正在告诉你最后一件事——怎么好好活着……

这就是灰色。

没有人生就是灰色的,是时间和经验把人磨炼成灰色。

人不到一定的(心理)年龄,不会体味灰色的价值。

当然,说的和做的往往有很大距离,说得好听却难以做到,对我来说是 常有之事。这里权当是劝说自己吧。

【作者简介】

陈染,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口觜唇里的阳光》、《无处告别》、《与往事干杯》、、《独语人》、《在禁中守望》,长篇小说《私人生渤和散文集《断片残简》等。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宋晓杰

别离无声无息, 唯有渐行渐远的切肤之痛。

从梦的边缘醒来,隐约听到车轮穿过夜雨的声音,穿过清晨的声音,或者穿过往事。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一场甘霖潸然降 f 临,默默地滋养与浸润。窗外,铅灰色的天空沉郁着,似闲愁无边无际。

忘记了最初的来路是朝哪个方向;忘记了是晴着,还是阴着;忘记了惊鸿一瞥怎样找到了绿洲;忘记了第一个牵系命运的手势怎样匆匆挥就。我在最后的一片云中,看到了荫泽的离去;在最后的一滴雨中,看到了你犹疑的泪滴。

悄悄的别离是怎样的不朽?我始终不懂。是谁在暗处操纵着记忆的列车穿过时光的隧道,轰鸣着远去?当周遭恢复了往日的沉寂,在路旁众多的树木中,会不会有一枚早慧早熟的叶子,忍不住伤心地坠落?其余的树叶仍毫发无损地沉默着。岁月的尘埃纷纭落定。平凡的一生往往因为一束平常的目光,或者一个跳跃的念头而改变。无意,也是有意。

悄悄的别离是雨后空寂的林间小径,铺满金黄的落叶;是大写意的国画, 荡着悠远的诗意;是午夜曼妙的乐曲,舒缓自如地淡去;是人与人在逐渐走 近,心与心却拉开了距离。

一股潮湿的水汽轻烟一样飘散。一种温柔的情愫冰霜一样消融。

还有什么是我喉中的鱼骨,始终没有吐出?我想像着血色的夕阳如何映红水面,映红你沉思的双眸和风霜的面庞;想像着如黛的青山如何褪为嶙峋的黑暗,褪为笼罩我一生的夤夜。尽管已经讲了太多,对大海、对明月、对你。但我还是记起有一句最重要的什么话没有讲过,是圣典般的欢喜夸大了来历不明的亲切,是骨髓里的率真和执拗牵引出一切,改变了----一切。

缱绻的情怀是嚣攘的世间留下的最后一颗火种,把灵魂引燃;是坦诚的最后一粒子弹,把真情击中。我怎能不用心把握?然而,在光阴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悄悄,是土地返青的理由,是河流改道的理由;

同样,也是泪滴滚落的理南,是血液凉彻的理由。总之,是勇敢地活下去的理由。

还要急急地赶路吗?我与真正意义上的别离相距太久,而且远。明晰的景象却游鱼一样,尘封在亿万年前地壳变迁的永恒一瞬,在一次又一次游人的

惊诧和喟叹中,我们永生的疼痛一览无余。心慢慢地灰下去了,然后转暗, 忧伤而坚硬。

还不到深秋,可是,我的头脑却充满了枫叶的粲然、落花的萧飒、青草的萋萋。一种凄楚的美、残存的美;一股凝重、沉实的气息。为什么人生的季节与现实的四季不能完全地吻合?敏锐的内心却与现实的丰歉、亏盈有着惯性的联系。还不到深秋,我就看到了收割后空旷的田野,还有我腕上轻飘飘的竹篮。我痛恨我的不谙稼穑。忠实、朴质的土地不偏袒任何一颗种子,除非有什么挡住了从种子通往果实的道路。

月台上,星辉倾泻,凝眸无语; 栈桥旁,汽笛长鸣,兰舟催发。一阕阕 妩媚婉约的词,一曲曲低回断肠的箫,无处停泊,无处停泊。在悄悄里,烦 忧又忘忧;在悄悄里,摄魂又销魂。

遥远的今生究竟有多远?我在一路探寻中慢慢离开你的视线,以及你心灵的港湾。夕阳下,柳浪深处,长亭短亭殷勤相送,如流的箫声起于逝水之湄。荡漾,如烟如雾,柔媚中蕴藉着风骨;哀怨,似梦似幻,流连中充溢着果决。注定会有这样一段缥缈的音韵点染冗重的今生。这个结局我清楚地知道。

带走你的那一湾水, 明亮了我的一生。

【作者简介】

宋晓杰,辽宁省盘锦市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诗集《纯净的落英》、《味勘,散文集《雪落无声》、《我是谁的粉玫瑰》,长篇小说《在城市背面呼嘞等。

燃烧的火凤凰

◎李见心

踏上岛的时刻,你和五月撞个满怀,对于北方,它是一个最美丽多情的 季节。。

在家里在船上你就做了许许多多相同的梦,你总是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滴水,穿透陶醉的春天,选择了蓝色的漂泊······

临下船时你把一首小诗装进一个空饮料瓶里,扔进碧波滚滚的大海,看着它载着你的梦在波涛中翻滚、跳跃,最后渐渐地漂远了、漂远了,你双手合十在内心祈祷——你想你的命运大概就是这只漂流瓶吧,但愿它美丽而勇敢地前行。

为什么来海南?这是你赴琼之前家人与朋友的怨声和疑惑。你登岛之后连 找不到合适工作,面对喧闹城市芸芸众生时,你苦苦思索,仅仅为了钱?仅仅 为了爱?都不是。

难道你要寻找的是一种阳光隙缝间的雪?一种汗水穿透脊背结成的冰?还 是一种无法诠释的热烈的感觉? 其实你的心中也有些许迷惑,但冥冥中你总感觉一种莫名的呼唤。

很小时候你就迷上了海南岛,特别是椰子树那蓬勃向上纯洁奉献的品格 深深打动你,但你总感觉它的美是孤独的,甚至有些忧郁和冷淡。

这次你终于见到了真正的椰子树,也真正走进了它的孤独,你感觉椰果本身就是椰树凝固沉重的泪,落在地上,掷地有声,那是长期忍耐寂寞的结果,它不应该仅仅作为海南地象征。

终于你找到了一份自己喜爱的工作,看到同事们整天忙碌,充分发挥着自己的潜能,你感到由衷地欢欣。

同事们也问你来海南找什么,你说你也不知道,反正青春赶上了时代的 大潮,就应该到最热闹最有魅力的地方闯闯,在内地总觉得还有很多劲没有 使出来,而且你不愿意过一种重复的循规蹈矩的日子,你希望每天对于你都 是崭新的。

突然一天女伴对你说她看到一种叫不出名字的树,花朵火红火红像燃烧的朝霞,让你也一道去看看,你当然激动了,来海南感受最美的东西莫过于 五彩缤纷的事物了。

于是你来到这株神秘的树前。

你相信一种颤抖燃着了你的血,一种从未有过的巨大的惊喜扼住了你的 心。

有生以来,你还从没有看过这么红的花,红得纯洁如血,红得惊世骇俗,红得可歌可泣,大朵大朵鲜艳无瑕的花朵合抱在一起,一簇簇使你感觉一种无法战胜的庄严的力量,这是生命的力量;这是青春的力量;

这是美的力量。

一瞬间你灵魂深处那种莫名却骚动的情感被突然点亮,你感觉自己通体透明,像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一样激动,充满激情和欲望,充满飞翔的信念和狂想。

你想她一定有一个不一般的名字,一个能飞翔的名字。

结果一问邻人, 名日火凤凰。

火凤凰,啊!多么完美无双的名字呀!不屈不死的永恒的名字,经过血与火的洗礼,涅口出一种时代精神。

她比椰子树更能代表今天的海南。改革开放使这座孤岛重新燃烧起青春的火焰,那么浓重那么热烈,她吸引着内陆一批批奋斗者,义无返顾地投入她的怀抱,加入建设者的行列,在烈焰里百炼成金。

你突然想要立即给亲人与朋友们写信,告诉他们你来海南就是为了找这 株火凤凰,为了像她一样完全彻底地燃烧……

【作者简介】

李见心,辽宁省锦州市人。作品:诗集《辛刀吻献给溺、《比火焰更高》, 长篇小说《心灵捕手》、《有字天书》等。

最好的爱情

◎安妮宝贝

在路途上想起爱情来。觉得最好的爱情是两个人彼此做个伴。

不要束缚,不要缠绕,不要占有,不要渴望从对方身上挖掘到意义,那 是注定要落空的东西。而应该是,我们两个人,并排站在一起,看看这个落 寞的人间。

有两个独立的房间,各自在房间里]:作。

一起找小餐馆吃饭。

散步的时候能够有很多话说。

拥抱在一起的时候觉得很安全。

不干涉对方的任何自由,哪怕他还在和旧目的女友联络。

不对彼此表白。表白是变向的索取。

很平淡。很熟悉。好像他的气味就是你自己身上的气味。

不管在何时何地,都要留给彼此距离。

随时可以离开。

想安静的是时候,即使他在身边,也像自己一个人。

有一致的生活品味,包括衣服、唱片、食物等等。

不会太想起对方, 但累的时候, 知道他就是家。

我们很容易碰到的,都是自私或者愚蠢的人。他们爱别人,只是为了证明别人能够爱自己。或者抓在手里不肯放,直到手里的东西死去。

成熟的感情都需要付出时间去等待它的果实。但是我们一直欠缺耐心。 有谁会用十年的时间去等待一个远行的人?有谁会在十年远行之后,依然想回 头找那个人?有些爱情因为太急于要得到它的功利,无法被证明,于是也就得 不到成立。

【作者简介】

安妮宝贝, 当代作家, 作品:

勘、樯薇岛屿》、《二三事》、《告别薇安》、《八月未央》、《彼岸》《清醒纪》、《莲花》等。

幸福是个弯弯绕

◎潘国本

这个故事发生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青年亨特遇上了天真活泼的大家闺秀郝斯达,他着迷了,可他家境贫寒又没读过什么书,也没有一个像样的职业,唯一有的是对她的一往情深。就凭这一往情深居然也赢得了郝斯达

的芳心。

亨特向她的父亲恳求允许他们成婚时,老郝斯达决意不肯,只被亨特的 执著所难才提出一个简直无法办到的条件:为了不让我的女儿跟了你受苦, 你必须 10 天内赚来 1000 美元!亨特惊了半天没有说话,就是 50 美元他也没 办法拿卅来啊。出于只能如期务必成功的愿望,以及对婚后幸福的憧憬,他 想到一条唯一的}{{路:发明一件能卖上钱的东西。可 10 天怎发明得了一件 东西呢?他日夜苦思,终于想到了人们在大喜大庆的日子胸前佩戴缎花所用到 的别针。那时候大家用的是大头针,外观丑,易脱落,也不安全,应该有一 种更好的别针来替代它。有了这个目标以后,就像有了神助,他边想边做, 居然只花了 1 个小时便设计出了现今仍在被全世界广泛采用的安全别针!

亨特带上他的发明找到了一家缎花商店老板。老板看了亨特的样品大感兴趣,当即表示愿意买下这项发明,先付500美元,以后再享有销售款的3%的专利费。要钱心切的亨特没那个想法,说,不,我只要1000美元现金就够了。缎花店老板笑着答应了,不过,他对亨特说,你以后会后悔的。亨特坚决表示,我决不后悔!

亨特当即拿到了 1000 美元,顺理成章地成了小郝的丈夫,老郝的女靖。故事本来很网满: 亨特凭自己的能力克服刁难得到了自己的所爱;

老郝斯达看到了一个并非等闲之辈的女婿;郝斯达也可以自傲她不被表象所惑的眼力。然而,故事还有后一部分,老郝斯达听到了亨特获取 1000 美元的经过以后,对他说,你怎么就要了这该死的 1000 美元,留下永远能生财的专利难道不更好些?亨特,既然缎花店老板那样说了,你可以去重新签约,现在就去,还来得及。可亨特说,这都是我明明向 F 1

对老板说了的,怎么能不守信,反悔?

老郝斯达一再劝说, 亨特坚持没有再去。

为此,老郝斯达很不高兴,对亨特有了新的不满意。以后凡谈及这事就忍不住要骂:一个傻瓜,有财不发的大傻瓜。郝斯达呢,由于婚后的亨特不再有那种愿望和激情,也再没有过什么发明,他们一直生活在贫闲之中。如果有那 3%的专利,情况就会完全不同了。过惯了富裕生活的郝小姐怎承受住明明可以富裕却被父亲的胁迫和丈夫的粗疏所断送的事实呢?以后多年她一直在抱怨,抱怨她的父亲、她的丈夫,昔日的天真活泼一去不复返。亨特本来是一个快乐的青年,但是,耳边身边时不时总有不满飞来,幸福的光环荡然无存,快乐也大打折扣。

幸福在这里拐了一个弯,头也没回就离开他们三个飞走了。这一飞却冷不丁飞进了缎花店老板的怀里。其实,这位老板只是凭直觉感到了安全别针的前途,并没有刻意追求,甚至还当面劝说亨特别大意。

故事发生在他们四人身上,我们其实也有过。

【作者简介】

潘国本,男,南京市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左右你的人生》、《实用数

学基础》、《大人物,小人物》、《人生跷跷拗》等。

沙漠之树

◎李雪峰

有两个人,都在一片荒漠上栽上了一片胡杨树苗。苗子成活后,其中一个人每隔三天,都要挑起水桶,到荒漠中来,一棵一棵地给他的那些树苗们浇水。不管是烈日炎炎,还是飞沙走石,那人都会雷打不动地挑来一桶一桶的水,一一浇他的那些树苗们。有时刚刚下过雨,他也会来,锦上添花地给他的那些树苗们再浇一瓢。老人说,沙漠里的水漏得快,别看这三天浇一次,树根其实没吮吸到多少的水,都从厚厚的沙层里漏掉了。

而另一个人呢,就悠闲得多了。树苗刚栽下去的时候,他来浇过几次水,等到那些树苗成活后,他就来得很少了,即使来了,也不过是到他栽的那片幼林中去看看,发现有被风吹倒的树苗就顺手扶一把,没事儿的时候,他就在那片树苗中背着手悠悠地走走,不浇一点儿水,也不培一把土。人们都说,这人栽下的那片树,肯定成不了林。

过了两年,两片胡杨树苗都长得有茶杯粗了,忽然有一夜,狂风从大漠深处卷着一柱柱的沙尘飞来,飞沙走石,电闪雷鸣,狂风撕卷着滂沱大雨肆虐了一夜,第二天风停的时候,人们到那两片幼林里一看,不禁十分惊讶,原来辛勤浇水的那个人的树几乎被暴风连根拔了出来,摔折的树枝,倒地的树干,被拔出的一蓬蓬黝黑的根须,几乎惨不忍睹。

而那个悠闲的不怎么给树浇水的人的林子,除了一些被风撕掉的树叶和 一些被折断的树枝,几乎没有一棵被风吹倒或者吹歪的。

大家都大惑不解。

那人微微一笑说:"他的树这么容易被风暴给毁了,就是因为他为他的 树浇水浇得太勤,施肥施得太勤了。"

人们更迷惑不解了,难道辛勤为树施肥浇水是个错误吗?

那人顿了顿叹了r]气说:"其实树跟人是一样的,对它太殷勤了,就培养了它的惰性:你经常给它浇水施肥,它的根就不往泥土深处扎,只在地表浅处盘来盘去,根扎得那么浅,怎么能经得起风雨呢?如果像我这样,把它们栽活后,就不再去怎么理睬它,地表没有水和肥料供它们吮吸,逼得它们不得不棵棵拼命地向下扎根,恨不得把自己的根穿过沙土层,一直扎进地底下的泉源中去,有这么深的根,我何愁这些树不枝叶繁茂,何愁这些树会轻易被暴风刮倒呢?"

别给生命以适合的温床,生命的温床上只能诞生生命的灾难。要想使你 的生命之树能根深叶茂顶天立地,那就不能给它太足水分和肥料,逼迫它自 己奋力向下扎根。 不管是一棵草,一棵树,怎样的条件就会造成怎样的命运。

【作者简介】

李雪峰,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母亲的贺卡》、《心灵鸡汤·成长花园》、《心灵鸡汤·钻石宝地》、《心灵茶坊》等。

点金石

◎鲁先圣

在欧洲的中世纪,淘金热几乎使每一个家庭都踏上了去远东或者澳洲的路。在这些淘金者中间,有一个叫罗德的人正为自己即将到来的成功激动不已。原因是他得到了一本书,一本告诉他如何寻找点金石的=捂。

这本来是一本普通的书,他只是花了一个先令从旧书摊上买来的,他买它的原因,是他发现这是一本介绍一个探险家如何成功的书。但是,当他到了家里,当他如饥似渴地将要读完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在书的最后一页有一句话说:谢谢耐心地读完了我的故事的人,请你把书的封底撕开,里面有一个秘密要告诉你。他立即就撕开了封底,在最靠近书脊的地方,有一条羊皮纸,上面写着点金石的秘密。

羊皮纸上的文字解释说:点金石能够把任何一枚普通的石子变成纯金,它在外观上与普通的石子没有什么区别,它就隐藏在黑海的海滩上无数的普通石子中间,要找到它需要足够的耐心,因为它与普通石子的唯一区别是,普通的石子用手摸起来是冰凉的,而点金石却是温暖的,罗德决定立即前往黑海的海滩寻找点金石。但是他知道黑海的海滩。漫长遥远,凭他一个人的力量也许永远也找不到点金石,而他又不想让其他人知道这个秘密。他想了一个办法:在距离黑海不远的地方租下一个破旧的农场,然后雇佣很多廉价的当地农民去海滩上拣石子,把拣到的石子都交到他的农场里来。他这样想,即使很久找不到点金石也没有关系,因为一旦找到了点金石,所有这些普通的石子都能够变成金子。

他的计划开始了,每天都有无数的石子被那些勤奋的农民运送到农场来,然后他就一枚一枚地去摸,从中寻找温暖的点金石。

几个月以后,他一直没有找到那枚温暖的点金石,但是另一个景观出现了,他的农场里各种五颜六色的鹅卵石堆积如山了。同时,他没有想到的事情出现了,许多城市派人来与他洽谈,要购买他的这些已经被他一一摸过、都被他确定只是普通石子的鹅卵石。罗德想,黑海海滩上的石子无数,即使找到了点金石也不愁用来点金的石子,不妨就把这些石子陆续卖了。从黑海海滩上把这些石子运来的代价很小,他想,除去农民的报酬,除去农场的租金,除去他的日常开销,再有一些利润就可以了。第一笔生意很快就做成了,他赚了一万法郎。从这以后,他这里有鹅卵石的信息不胫而走,许多城市的

环境和园艺部门都来这里购买鹅卵石,用来美化城市的街道。一年以后,罗 德已经因为销售鹅卵石成为百万富翁。

这个时候,罗德已经不再做每天寻找那枚温暖的点金石的工作。他知道, 他已经找到了点会石。

【作者简介】

鲁先圣,当代作家。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曾主持《山东青年报》文学 副刊,现任综合类刊物总编辑。

穷是板地

◎冯景元

很小时候就听过这样的话,人不怕穷,就怕没气象。

穷,作为一种财产的拥有,是最下一等的。多有者为富,少有者为贫, 至无者为穷。什么都没有,穷得掉底,吃了上顿没下顿,家无隔夜粮,一条 裤子五人穿,家徒四壁,穷得丁当响。

穷和困字连在一起就走不出去了。

穷,实在可泣,可怜,可叹。鸟穷啄,兽穷攫,穷字让人想到乞儿,想 到匪,想到贼,想到肮脏,想到让人看不起,想到食不果腹,赤身裸体,想 到穷光蛋。

但是穷不可怕,可怕的是人穷志也穷,穷而不起,穷而不奋,穷得没志 气,穷得没本事,穷得奸邪生。

有个富人和穷人的故事是这样的:那富人很富,每天回家下车时,都见一个穷已至极的要饭人,提着个破罐子守在路边。那富人开始不屑,理也不理,邻人都说这富人心不慈善。富人说我这样恰是慈善,他站在这儿要饭越是要得着,越是不想去致富,因为他还活得下去,富招儿都是穷逼出来的。邻人摇头,说富人站着说话不腰疼,穷人没路,有了路自会去谋生。富人说咱试试看。第二天富人下车,走到要饭的跟前,给他三张大票,说:"我最初就是300元钱做小买卖起家,现在同样给你这么些钱,你自己去谋生,干点什么吧,别这样要了。"那穷人见钱眼开,满口应诺,感谢得不行,接了钱后就走了,从此半月没见。邻人正以为富人这钱给对了时,那穷人把钱花完又回来了,还是站在原来的位置,伸出讨乞的手。富人的车开过,从此再也不理这个穷人。

穷就怕不争气, 甘穷, 认穷, 受穷。

家居附近的市场上,十几年前最早出来卖大饼的大娘,用一个旧的小孩 推车推着家里煤球炉子出来,不好意思地低着头,烙几张家常饼卖。

她的丈夫和已经不小的儿女就躲在远处看着,等大娘把饼卖出去,才上前,赶紧低着头帮着把炉子、小车弄走。做个小买卖,一家子都嫌丢人。

后来,大娘的饼卖出人缘来,面和得越来越大,饼烙得越来越多时,家里人才正式有出来站在一边帮忙的。现在大娘的饼在市场上已经成了阵势,有了名声,租了小门脸儿,开了四五个炉眼,雇了七八个小工,一天到晚不间断地烙,家人大大小小全出来在饼摊前忙活,买卖红火得喊喝声不断,在那市场上成为出来最早做得最大的一家,眼看着富起来。

如若一开始没有大娘出面,都害怕丢脸,能有后来红红火火的一切吗? 没有不开张的油盐店!干点什么,就比擎着受着不干强。一个人如此,一 家买卖如此,一个企业也如此。犹太人有一句话:踏实为别人做事,就是财 富的种子。

世界上的富翁都是从穷人中走出来的,比利时巨贾有从擦皮鞋做起的, 美国富翁有抬大粪起步的,中国上幅布斯》富豪榜的人最开始大多是穷人。 穷是极地,极地出人才,未来世界能干的人都在穷人里。

不怕穷,不拒绝穷。穷在汉字里的含义比富字多,穷是究,穷是极:

穷是竭尽的竭,不尽的尽,空间的空,穹庐的穹,可至无限大;穷是彻底,是全部,是调动,是集结;穷还是倾身的倾,倾心的倾,倾力的倾。

繁体字是穴字头下一个躬身以行的躬。世人能躬身,天下还有什么不能 为!

一个现今写书的北大教授说:"我唯一能称得起财富的就是小时家里穷,那种穷是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没法想象的,现在想起来都浑身打战,然而这穷造就了我,干什么都能出人头地。"

穷是极地,极地起大鹏。富不过三代,是因为条件太好了,造就不了人。 有甘于穷的,那就是这些世代为了成大业,做伟事,穷不忘道,穷且益 坚,不坠青云之志的人。墨子穷,出身贱人;刘勰穷,不能婚娶。

正因为"穷而思达,卑而应高"才有后世读不尽的《墨子》《文心雕龙》问世。李白穷,自居易说他"但是诗人多薄命,就中沦落不过君";杜甫穷,"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夭折";"空腹有诗衣有结"的苏轼也穷,即使这样也"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为终日营营而耻。正是自古诗人多穷士,所以才有"诗穷而后工"说。

穷则通,通则久;穷则变,变则行。岂止诗人,真正的大艺术家、大科 学家都是自甘贫苦、不为五斗米折腰的人。

人受点穷,特别小时候生活拮据没什么不好,幼时苦日子能激励人一生 奋进。

世上的财产永远不会绝对平均,有富就有穷,说富人完全是穷人养的不对,但是世上出一个富者,就会穷几十个人,却是在辙。

社会不知什么时候,兴起了看不起穷人风,其实世界的未来不是富者的天下,每一代最先图变的都是穷人。

哀莫大于心死,穷莫大于心穷。 心穷透了,谁也没办法救你。

【作者简介】

冯景元,天津人,当代作家。作品:《冯景元杂文随笔自选集》等。

高处何处有

◎张晓风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一位老酋长正病危。

他找来村中最优秀的三个年轻人,对他们说:"这是我要离开你们的时候了,我要你们为我做最后一件事。你们三个都是身强体壮而又智慧过人的好孩子,现在,请你们尽其可能的去攀登那座我们一向奉为神圣的大山。你们要尽其可能爬到最高的、最凌越一切的地方,然后,折回头来告诉我你们的见闻。"

三天后,第一个年轻人回来了,他笑生双靥,衣履犹鲜:

- "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繁花夹道,流泉淙淙,鸟鸣嘤嘤,那地方真不坏啊!"老酋长笑笑说:"孩子,那条路我当年也走过,你说的鸟语花香的地方不是山顶,而是山麓。你回去吧!"
 - 一周以后,第二个年轻人也回来了,他神情疲倦,满脸风霜:
- "酋长,我到达山顶了。我看到高大肃穆的松树林,我看到秃鹰盘旋,那是一个好地方!""可惜啊!孩子,那不是山顶,那是山腰。不过,也难为你了,你回去吧!"
- 一个月过去了,大家都开始为第三位年轻人的安危担心,他却一步一蹭、 衣不蔽体地回来了。他发枯唇燥,只剩下清炯的眼神:
- "酋长,我终于到达山顶。但是,我该怎么说呢?那里只有高风悲旋,蓝天四垂。""你难道在那里一无所见吗?难道连蝴蝶也没有一只吗?""是的,酋长,高处一无所有。你所能看到的,只有你自己,只有'个人'被放在天地间的渺小感,只有想起千古英雄的悲激心情。""孩子,你到的是真的山顶。按照我们的传统,天意要立你做新酋长,祝福你!"

【作者简介】

张晓风,台湾女作家。作品:散文集《地毯的那一端》、《愁乡名》、《晓风散文集》等。

日常琐思

◎梁晓声

在山林中与野兽历久周旋的猎人,疲惫地回到他所栖身的那个山洞,往草堆上一倒,许是要说一句——"总算到家了"吧······

即使不说,我想,他内心里也是定会有那份儿感觉的吧?

云游天下的行者,某夜投宿于陋栈野店,头往枕上一挨,许是要说一句"总算到家了"吧?

即使不说,我想,他内心里也是定会有那份儿感觉的吧?

一位当总经理的友人,有次邀我到乡下小住,一踏人农户的小院儿,竞情不自禁地说:"总算到家了!"

他的话使我愕然良久……

为什么,人会将一个山洞,一处野店,乃至别人的家,当成自己的"家" 呢?

我思索了数日,终于恍然大悟——原来人除了自己的躯壳需要一个家外,心灵也是需要一个"家"的。至于那究竟是一处怎样的所在,却因人而异了。

心灵的"家"乃是心灵得以休憩的地方。

休憩的代词当然是"请勿打扰"。

是的,任何人的心灵都是需要休憩的——所以心灵有时候不得不从人的家出走,找寻到它自己的"家"。

遗憾的是,几乎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家,而我们疲惫的心灵却似无家可归的流浪儿。朋友,你倘以这种体验去听潘美辰的歌《我想有个家》,难免不 泪如泉涌······

【作者简介】

梁晓声,山东荣城人,当代作家。作品:《一个红卫兵的自白》、衿夜有暴风鳓、悠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缈人,伊人》等。

以笑声面对残酷的命运

◎祝勇

1954年,当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上台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他却谦虚地说道:"得此奖项的人应该是那位美丽的丹麦女作家——嘉伦.璧森。"

海明威所说的这位丹麦女作家,就是那位曾经凭电影(徒出非洲》获得好莱坞奥斯卡金像奖的女主人公。(徒出非洲》这部电影的结尾。

打上一行小小的英文字: 嘉伦•壁森返回丹麦后成了一位女作家。

嘉伦'璧森(1885~1962)从非洲返回丹麦后,不但成为一位享誉欧美文坛的女作家,而且在她去世30多年后的今天,她和比她早出世80

年的安徒生并列为丹麦的"文学国宝"。她的作品是国际学者专门研究的科目之一,几乎每一两年便有英文及丹麦文的版本出现。她的故居也成了"嘉伦'嬖森博物馆",前来瞻仰她故居的游客大部分是她的文学崇拜者。

我本人也是嘉伦• 壁森的文学崇拜者。我曾经问过嘉伦、壁森博物馆的

负责人:"是否有东方游客到访?"那位负责人回答:"偶尔有。"跟着,她又告诉我,曾经有一天,一位东方游客把两册嘉伦.璧森的东方语言译本赠予博物馆,但她不能肯定到底是哪种东方语言的,便把书拿给我看,原来是日文译本。

嘉伦'璧森离开非洲的那一年,她可以说是什么都没有的一个女人,有的只是一连串的厄运:她苦心经营了 18 年的咖啡园因长年亏本被拍卖了;她深爱的英国情人因飞机失事而毙命;她的婚姻早已破裂,前夫再婚;最后,连健康也被剥夺了,那里感染到的梅毒发作,医生告诉她,病情已经到了药物不能控制的阶段。

回到丹麦时,她可说是身无分文,除了少女时代在艺术学院学过画画以外,无一技之长。她只好回到母亲那里,仰赖母亲,她的心情简直是陷落到 绝望的谷底。

在痛苦与低落的状况下,她鼓足了勇气,开始在童年老家伏案笔耕。

一个黑暗的冬天过去了,她的第一本作品终于脱稿,是七篇诡异小说。 她的天分并没有立刻受到丹麦文学界的欣赏,她的第一本作品在丹麦饱 尝闭门羹。有人甚至认为,她故事中所描写的鬼魂,简直是颓废至极。

嘉伦. 璧森在丹麦找不到出版商,便亲自把作品带到英国去,结果又碰了一鼻子灰。英国出版商很礼貌地回绝她:"男爵夫人(嘉伦。璧森的前夫是瑞典男爵,离婚后她仍然有男爵夫人的头衔),我们英国现在有那么多的优秀作家,为何要出版你的作品呢?"

嘉伦. 璧森颓丧地回到丹麦。她的哥哥蓦然想起,曾经在一次旅途中认识了一位在当时颇有名气的美国女作家,毅然把妹妹的作品寄给那位美国女作家。事有凑巧,那位女作家的邻居正好是个出版商,出版商读完了嘉伦. 璧森的作品后,大为赞赏地说,这么好的作品不出版实在是太可惜了。她愿意为文学冒险。1943年,嘉伦•璧森的第一本作品《七个歌德式的故事》终于在纽约出版,一鸣惊人,不但好评如潮,还被继月书俱乐部》选为该月之书。当消息传到丹麦时,丹麦记者才四处打听,这位在美国名噪一时的丹麦作家到底是谁。

嘉伦. 璧森在她行将 50 岁那年,从绝望的黑暗深渊,一跃而成为文学 天际一颗闪亮的星星。此后,嘉伦·璧森的每一部新作都成为名著,原文都 是用英文书写,先在纽约出版,然后再重渡北大西洋回到丹麦,以丹麦文出 版。嘉伦·璧森在成名后说,在命运最低潮的时刻,她和魔鬼做了个交易。 她效仿歌德笔下的浮士德,把灵魂交给了魔鬼,作为承诺,让她把一生的经 历都变成了故事。

嘉伦. 璧森把她一生各种经历先经过一番过滤、浓缩,最后才把精华部分放进她的故事里。她的故事大都发生在 100 多年前,因为她认为,惟有这样她才能得到最大的文学创作自由。熟悉嘉伦. 璧森的读者,不难在其作品中看到她的影子。

嘉伦'壁森写作初期以 IsakDinesen 为笔名,成名后才用回本名。

Isak, 犹太文是"大笑者"的意思。她之所以采用这笔名, 也许是在暗示世人, 以笑声面对残酷的命运。

嘉伦'璧森成为北大西洋两岸文学界的宠儿后,丹麦时下的年轻作家皆拜倒在她的文学裙下,把她当女王般看待。74岁那年,她第一次拜访纽约,纽约文艺界知名人士,包括赛珍珠和阿瑟·米勒皆慕名而来。但嘉伦'璧森对她的文学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她的梅毒给她带来极大的肉体痛苦,当梅毒侵入她的脊柱时,她常痛得在地上打滚。晚年时,她变得极其消瘦、衰弱,坐立行皆痛苦不堪。

嘉伦'璧森死时 77 岁,死亡证书上写的死因是:消瘦。正如她晚年所说的两句话:"当我的肉体变得轻如鸿毛时,命运可以把我当作最轻微的东西抛弃掉。"

【作者简介】

祝勇,当代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禁欲时期的爱情》、《文明的黄昏》、馐印花布》等。

我怎样飞向了自由的天地

◎丁玲

我出生的家庭, 是一个没落的望族, 这种家庭对于人一点好处没有。

好容易我母亲冲到社会上来而且成为一个小学校长。我也完全由我母亲的教育而做一个女子师范学校的预科生。但我的母亲由于环境和时代的限制,她的思想也不过是使得我将来有谋取职业的本领,不至于在家里受气,和一个人应该为社会上做一番事业。我自己呢,完完全全是一个糊涂的小孩子,从来也没有过什么思想,顶满意自己的环境,觉得自己很聪明,校长、教员、同学都喜欢我,可是这时忽然来了"五四"。"五四"的思想在那时因为我的年龄和知识都够不上接受什么,没有什么直接影响,但对于我的前途却有很大的关系,我之所以有今天,不能不说是"五四"的功劳。

"五四',那年,我正在桃源女师预科读书。这个学校以前没有过什么 社会活动。但"五四"的浪潮,也冲击到这小城市了。尤其是里面的一小部 分同学,她们立刻成立学生会,带领我们去游街、讲演、喊口号。

我们开始觉得很茫然,她们为什么这样激动呢?我也跟在她们后边,慢慢我有了一个思想:"不能当亡国奴。"她们那时在学校里举行辩论会,讨论很多妇女问题、社会问题。教员很少同情她们,同学们大多数赞成她们。我很佩服其中的两个同学:杨代诚和王剑虹。可惜由于我那时班次低,年龄小,没有同她们在一起,然而只要有机会我就表示了我的态度。譬如有一次她们讲到女子剪发,讲话,我们不鼓掌;王剑虹一讲话,同教员们做了很激烈的

论争,教员我们就鼓掌。会后许多人都把辫子剪了,我也不假思索的跟着做。 现在剪发是太平凡了,而且成为当然的现象,但那时却是件大事。我们为着 没有辫子,四处遭受冷嘲或责骂。

后来她们又办了一个贫民夜校,看见我喜欢活动,叫我去教珠算,学生们看见我比讲台的桌子高不了多少,都叫我"崽崽先生"。这一群同学当时是我的指路明灯,她们唤起我对社会的不满,灌输给我许多问号,她们本身虽没有给我以满意的答复,却使我有追求真理的萌芽。后来我又随着千剑虹、杨代诚到了上海,她们把我领到广大的领域里。我们做了很好的朋友,茅盾先生在《丁玲f勃里说到她们。现在让我纪念早死的剑虹,和致意活在南方的一知吧(一知即杨代诚)。

我的母亲在常德,当时她如何受到"五四"的影响,我不大清楚。

总之,当我暑假回到家时,我的母亲便同我谈到转学问题,她觉得一个人要为社会做事首先得改革这个社会,如何改革这个社会是今天必求的学问。一般的师范中学的课程,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她说长沙周南女子中学要进步得多,那里面有新思想。于是母亲自己把我送到长沙,把我托付给她的一个旧同学陶斯咏先生了。一年半以后,我母亲又放手让我随王剑虹到上海去,也基于这种思想,她要使我找着一条改革中国社会的路。后来她自己也打到了这条路,她完全同意我,我们不只是母女关系,我们是同志,是知己。从那时离开她二十多年,我都在外奔波,她从没有后侮,而且向往着我的事业,支持我。我的母亲呵!你现在生活怎样?我们被反动者们封锁了隔绝了,你无依无靠,但是你会挣扎的。

你的生命力是坚强的。中国今天已经有了和平民主的曙光,中国的道路和我的道路都已经很明白的摆在中国人民面前了。这二十多年的革命历史,多少先烈在前面牺牲了,他们的血,和我们的奋斗不是白费的。母亲呵!你愉快吧!祝福你健康的活在人间,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再见的。

母亲!

进了周南之后,幸运的是我那一班的国文教员陈启明先生是全校最进步的人物。我们那时把他看成一个神圣的人物。他是湖南第一师范毕业的学生,同当时即在湖南有名的毛泽东同志是同学。他订了许多外边的杂志报纸,他在那些文章上用朱笔画上圈交给我们读,读不懂他便讲解。很多蜥青年》上的文章成了教材。我们同学大部分都不大注意别的功课,欢喜谈论问题,反对封建制度成为那时主要的课题。我在这种空气中,自然也就变得多所思虑了,而且也有勇气和一切旧礼教去搏斗。

当我再回到家里的时候,首先我废除了那些虚伪繁琐的礼节,公开指斥那些腐化生活,跟着也得着我母亲的帮助把婚约解除了。大家都认为我是大逆不道,都责备我母亲对我的放任,可是我是多么骄傲。陈肩明不只在思想上替我种下某些社会革命的种子,而且是多么鼓励我从事文学。

在没有进周南以前,当我还在小学的时候,我便读过很多的小说,可是

我的作文总不十分好。因为是用文言作文,有时还要我作四六文呢,陈启明介绍我读了许多新小说,新诗,我那时即读胡适的文章、诗、他的翻译小说,读康白情的诗,读秋瑾的《秋风秋雨愁煞人》,《最后一溧》、《二渔夫》等是我最喜欢的。当然那故事的情调,写普法战争,法国感到快要亡国的痛苦,是深合于那时我们的情绪的。于是我便学着写,写诗,写散文,还写过一篇小说,有两首小诗刊载在陈启明等编辑的姗江日报》上。这些东西当然是非常幼稚,算不得什么写作,不过却培养了我的文学兴趣,使后来我在社会上四处碰壁无路可走的时候,我会想起用一枚笔来写出我的不平,和对于中国社会的反抗,揭露统治阶级的黑暗。

一直到现在,使我有这枚笔为中国人民服务,陈肩明先生给我的鼓励是 有作用的。

陈启明因他的思想"过激",而被解聘,我们感到很大的难受,我随着几个年长的同学又跑到一个男子中学去读书。这时这几个同学因为年龄和知识都比我较大较高,大家都感觉到在这个学校里也学不到什么,她们便离开了学校,准备自修。我呢,总觉得要向一个更遥远更光明的地方去追求。恰巧王剑虹从上海回来了。她向我宣传陈独秀、李达他们在上海要办一个平民女子学校,她邀我一起去。我又得着我母亲的赞助,抱着满怀的幻想到上海去了。自然,我并没有一下便找着光明大道,我打过几个圈子,碰了许多壁才走上正确的路的。但从这时我却飞到了一个较广阔,较自由的天地。我是放任过我自己,勇敢翱翔过,飞向天,被撞下地来,又展翅飞去,风浪又把我卷回来。我尽力回旋,寻找真理,慢慢才肯定方向,落到实际。我虽没有参加"五四",没赶得上,但"五四"运动却影响了我。我在"五四"浪潮极后边,它震动了我,把我带向前边。

1946年5月为《时代青年》写【作者简介】

丁玲,当代女作家,湖南临澧人。作品:《一颗未出膛的枪弹》、《太阳 照在桑干河上》、《夜》、《我在霞村的时候》、《在医院中时》等。

房东太太

◎朱自清

歇卜士太太(出出 Hibbs)没有来过中国,也并不怎样喜欢中国,可是我们看,她有中国那老昧儿。她说人家笑她母女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那是老古板的意思;但她承认她们是的,她不在乎这个。

真的,圣诞节下午到了她那间黯淡的饭厅里,那家具,那人物,那谈话,都是古气盎然,不像在现代。这时候她还住在伦敦北郊芬乞来路。那是一条阔人家的路,可是她的房子已经抵押满期,经理人已经在她门口路边上立了一座木牌,标价招买,不过半年多还没人过问罢了。那座木牌,和篮球架子

差不多大,只是低些;一走到门前,准看见。晚餐桌上,听见厨房里尖叫了一声,她忙去看了,回来说,火鸡烤枯了一点,可惜,二十二磅重,还是卖了几件家具买的呢。她可惜的是火鸡,倒不是家具;但我们一点没吃着那烤枯了的地方。

她爱说话,也会说话,一开口滔滔不绝;押房子,卖家具等等,都会告诉你。但是只高高兴兴地告诉你,至少也平平淡淡地告诉你,决不垂头丧气,决不唉声叹气。她说话是个趣味,我们听话也是个趣味(在她的话里,她死了的丈夫和儿子都是活的,她的一些住客也是活的);所以后来虽然听了四个多月,倒并不觉得厌倦。有一回早餐时候,她说有一首诗,忘记是谁的,可以作她的墓铭,诗云:

这儿一个可怜的女人,她在世永没有住过嘴。

上帝说她会复活,我们希望她永不会。

其实我们倒是希望她会的。

道地的贤妻良母,这里可以看见中国那老昧儿。她原是个阔小姐,从小送到比利时受教育,学法文,学钢琴。钢琴大约还熟,法文可生疏了。她说街上如有法国人向她问话,她想起答话的时候,那人怕已经拐了弯儿了。结婚时得着她姑母一大笔遗产;靠着这笔遗产,她支持了这个家庭二十多年。歇卜士先生在剑桥大学毕业,一心想作诗人,成天住在云里雾里。他二十年只在家里待着,偶然教几个学生。他的诗送到剑桥的刊物上去,原稿却寄回了,附着一封客气的信。他又自己花钱印了一小本诗集,封面上注明,希望出版家采纳印行,但是并没有什么回响。太太常劝先生删诗行,譬如说,四行中可以删去三行罢;但是他不肯割爱,于是乎只好敝帚自珍了。

歇卜士先生却会说好几国话。大战后太太带了先生小姐,还有一个朋友 去逛意大利;住旅馆雇船等等,全交给诗人的先生办,因为他会说意大利话。 幸而没出错几。临上火车,到了站台上,他却不见了。眼见车就要开了,太 太这一急非同小可,又不会说给别人,只好教小姐去张看,却不许她远走。 好容易先生钻出来了,从从容容的,原来他上"更衣室"来着。

太太最伤心她的儿子。他也是大学生,长的一表人才。大战时去从军;训练的时候偶然回家,非常爱。从不教它有一个折儿。大战快完的时候,却来了恶消息,他尽了他的职务了。太太最伤心的是这个时候的这种消息,她在举世庆祝休战声中,迷迷糊糊过了好些日子。后来逛意大利,便是解闷儿去的。她那时甚至于该领的恤金,无心也不忍去领——等到限期已过,即使要领,可也不成了。

小姐现在是她唯一的亲人;她就为这个女孩子活着。早晨一块儿拾掇拾 掇屋子,吃完了早饭,一块儿上街散步,回来便坐在饭厅里,说说话,看看 通俗小说,就过了一天。晚上睡在一屋里。一星期也同出去看一两回电影。 小姐大约有二十四五了,高个儿,总在五英尺十寸左右;

蟹壳脸,露牙齿,脸上倒是和和气气的。爱笑,说话也天真得像个十二

二岁小姑娘。先生死后,他的学生爱利斯(Ellis)很爱歇卜士太太,几次想和她结婚,她不肯。爱利斯是个传记家,有点小名气。那回诗人德拉梅在伦敦大学院讲文学的创造,曾经提到他的书。他很高兴,在歇卜士太太晚餐桌上特意说起这个。但是太太说他的书干燥无味,他送来,她们只翻了三五页就搁在一边儿了。她说最恨猫怕狗,连书上印的狗都怕,爱利斯却养着一大堆。她女儿最爱电影,爱利斯却瞧不起电影。她的不嫁,怎么穷也不嫁,一半为了女儿。

这房子招徕住客,远在歇卜士先生在世时候。那时只收一个人,每日供早晚两餐,连宿费每星期五镑钱,合八九十元,够贵的。广告登出了,第一个来的是日本人,他们答应下了。第二天又来了个西班牙人,却只好谢绝了。从此住这所房的总是日本人多;先生死了,住客多了,后来竞有"日本房"的名字。这些日本人有一两个在外边有女人,有一个还让女人骗了,他们都回来在饭桌上报告,太太也同情的听着。有一回,一个人忽然在饭桌上谈论自由恋爱,而且似乎是冲着小姐说的。这一来太太可动了气。饭后就告诉那个人,请他另外找房住。这个人走了,可是日本人有个俱乐部,他大约在俱乐部里报告了些什么,以后日本人来住的便越过越少了。房间老是空着,太太的积蓄早完了;还只能在房子上打主意,这才抵押了出去。那时自然盼望赎回来,可是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情形并不见好。房子终于标卖,而且圣诞节后不久,便卖给一个犹太人了。她想着年头不景气,房子且没人要呢,那知犹太人到底有钱,竞要了去,经理人限期让房。快到期了,她直说来不及。经理人又向法院告诉,法院卅传票教她去。她去了,女儿搀扶着;她从来没上过堂,法官说欠钱不让房,是要坐牢的。她又气又怕,几乎昏倒在堂上:

结果只得答应了加紧找房。这种种也都是为了女儿,她可一点儿不悔。 她家里先后也住过一个意大利人,一个西班牙人,都和小姐做过爱:

那西班牙人并且和小姐定过婚,后来不知怎样解了约。小姐倒还惦着他,说是"身架真好看!"太太却说,"那是个坏家伙!"后来似乎还有个"坏家伙",那是太太搬到金树台的房子里才来住的。他是英 ISIA,叫凯-德,四十多了。先是作公司兜售员,沿门兜售电气扫除器为生。有一天撞到太太旧宅里去了,他要表演扫除器给太太看,太太拦住他,说不必。

她没有钱;她正要卖:家具,老卖不出去,烦着呢。凯德说可以介绍一家公司来买;那一晚太太很高兴,想着他定是个大学毕业生。没两天,果然介绍了一家公司,将家具买去了。他本来住在他姊姊家,却搬到太太家来了。他没有薪水,全靠兜售的佣金;而电气扫除器那东西价钱很大,不容易脱手。所以便干搁起来了。这个人只是个买卖人,不是大学毕业生。大约穷了不止一天,他有个太太,在法国给人家看孩子,没钱,接不回来;住在姊姊家,也因为穷,让人家给请出来了。搬到金树台来,起初整付了一回房饭钱,后来便零碎的半欠半付,后来索性付不出了。

不但不付钱,有时连午饭也要叨光。如是者两个多月,太太只得将他赶

了出去。回国后接着太太的信,才知道小姐却有点喜欢凯德这个"坏蛋", 大约还跟他来往着。太太最提心这件事,小姐是她的命,她的命决不能交在 一个"坏蛋"手里。

小姐在芬乞来路时,教着一个日本太太英文。那时这位日本太太似乎非常关心歇卜士家住着的日本先生们,老是问这个问那个的;见了他们,也很亲热似的。歇士太太瞧着不大顺眼,她想着这女人有点儿轻狂。凯德的外甥女有一回来了,一个摩登少女。她照例将手绢掖在袜带子上,拿出来用时,让太太看在眼里。后来背地里议论道,"这多不雅相!" AA~a,事情上是很敏锐的。有一晚那爱尔端菜到饭厅,没有戴白帽檐儿。太太很不高兴,告诉我们,这个侮辱了主人,也侮辱了客人。但那女仆是个"社会主义"的贪婪的人,也许匆忙中没想起戴帽檐儿;压根儿她怕就觉得戴不戴都是无所谓的。记得那回这女仆带了男朋友到金树台来,是个失业的工人。当时刚搬了家,好些零碎事正得一个人。太太便让这工人帮帮忙,每天给点钱。这原是一举两得,各厢情愿的。不料女仆却当面说太太揩了穷小子的油。太太听说,简直有点莫名其妙。

太太不上教堂去,可是迷信。她虽是新教徒,可是有一回丢了东西,却照人家传给的法子,在家点上一支蜡,一条腿跪着,口诵安东尼圣名,说是这么着东西就出来了。拜圣者是旧教的花样,她却不管。每回作梦,早餐时总翻翻占梦书。她有三本占梦书;有时她笑自己;三本书说的都不一样,甚至还相反呢。喝碗茶,碗里的茶叶,她也爱看;看像什么字头,便知是姓什么的来了。她并不盼望访客,她是在盼望住客啊。到金树台时,前任房东太太介绍一位英国住客继续住下。但这位半老的住客却嫌客人太少,女客更少,又嫌饭桌上没有笑,没有笑话,只看歇卜士太太的独角戏,老母亲似的唠唠叨叨,总是那一套。他终于托故走了,搬到别处去了。我们不久也离开英国,房子于是乎空空的。去年接到歇卜士太太来信,她和女儿已经作了人家管家老妈了;"维多利亚时代"

的上流妇人,这世界已经不是她的了。

1937年4月27—28日作。

【作者简介】

朱自清,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江苏东海人,中国现代散文家、诗人。作品:诗歌散文集《踪勘,散文集《背影》、《欧游杂记》等。

桨声灯影响里的秦淮河

◎朱自清

一九二三年八月的一晚,我和平伯同游秦淮河;平伯是初泛,我是重来了。我们雇了一只"七板子",在夕阳已去,皎月方来的时候,便下了船。

于是桨声汩——汩,我们开始领略那晃荡着蔷薇色的历史的秦淮河的滋味了。

秦淮河里的船,比北京万口同,颐和同的船好,比西湖的船好,比扬州 瘦西湖的船也好。这几处的船不是觉着笨,就是觉着简陋、局促;

都不能引起乘客们的情韵,如秦淮河的船一样。秦淮河的船约略可分为两种:一是大船;一是小船,就是所谓"七板子"。大船舱口阔大,可容二三十人。里面陈设着字画和光洁的红木家具,桌上一律嵌着冰凉的大理石面。窗格雕镂颇细,使人起柔腻之感。窗格里映着红色蓝色的玻璃;

玻璃上有精致的花纹,也颇悦人目。"七板子"规模虽不及大船,但那 淡蓝色的栏干,空敞的舱,也足系人情思。而最出色处却在它的舱前。

舱前是甲板上的一部。上面有弧形的顶,两边用疏疏的栏干支着。里面 通常放着两张藤的躺椅。躺下,可以谈天,可以望远,可以顾盼两岸的河房。 大船上也有这个,便在小船上更觉清隽罢了。舱前的顶下,一律悬着灯彩; 灯的多少,明暗,彩苏的精粗,艳晦,是不一的。但好歹总还你一个灯彩。 这灯彩实在是最能钩人的东西。夜幕垂垂地下来时,大小船上都点起灯火。 从两重玻璃里映出那辐射着的黄黄的散光,反晕卅一片朦胧的烟霭;透过这 烟霭,在黯黯的水波里,又逗起缕缕的明漪。

在这薄霭和微漪里,听着那悠然的间歇的桨声,谁能不被引入他的美梦去呢?只愁梦太多了,这些大小船儿如何载得起呀?我们这时模模糊糊的淡着明末的秦淮河的艳迹,如例 E 花扇》及《板桥杂记》里所载的。

我们真神往了。我们仿佛亲见那时华灯映水,画舫凌波的光景了。于是 我们的船便成了历史的重载了。我们终于恍然秦淮河的船所以雅丽过于他 处,而又有奇异的吸引力的,实在是许多历史的影象使然了。

秦淮河的水是碧阴阴的;看起来厚而不腻,或者是六朝金粉所凝么?

我们初上船的时候,天色还未断黑,那漾漾的柔波是这样的恬静,委婉,使我们一而有水阔天空之想,一面又憧憬着纸醉金迷之境了。等到灯火明时,阴阴的变为沉沉了:黯淡的水光,像梦一般;那偶然闪烁着的光芒,就是梦的眼睛了。我们坐在舱前,因了那隆起的顶棚,仿佛总是昂着首向前走着似的;于是飘飘然如御风而行的我们,看着那些自在的湾泊着的船,船里走马灯般的人物,便像是下界一般,迢迢的远了,又像在雾里看花,尽朦朦胧胧的。这时我们已过了利涉桥,望见东关头了。沿路听见断续的歌声:有从沿河的妓楼飘来的。有从河上船里度来的:我们明知那些歌声,只是些因袭的言词,从生涩的歌喉里机械的发出来的;但它们经了夏夜的微风的吹漾和水波的摇拂,袅娜着到我们耳边的时候,已经不单是她们的歌声,而混着微风和河水的密语了。于是我们不得不被牵惹着,震撼着,相与浮沉于这歌声里了。从东关头转湾,不久就到大中桥。大中桥共有三个桥拱,都很阔大,俨然是三座门儿;使我们觉得我们的船和船里的我们,在桥下过去时,真是太无颜色了。桥砖是深褐色,表明它的历史的长久;但都完好无缺,令人太息

于古昔程的坚美。桥上两旁都是木壁的房子,中间应该有街路?这些房子都破旧了,多年烟熏的迹,遮没了当年的美丽。我想象秦淮河的极盛时,在这样宏阔的桥上,特地盖了房子,必然是髹漆得富富丽丽的;晚间必然是灯火通明的。现在却只剩下一片黑沉沉!但是桥上造着房子,毕竟使我们多少可以想见往日的繁华;这也慰情聊胜无了。过了大中桥,便到了灯月交辉,笙歌彻夜的秦淮河;这才是秦淮河的真面目哩。

大中桥外, 顿然空阔, 和桥内两岸排着密密的人家的大异了。一眼望去, 疏疏的林,淡淡的月,衬着蓝蔚的天,颇像荒江野渡光景;那边呢,郁丛丛 的, 阴森森的, 又似乎藏着无边的黑暗: 令人几乎不信那是繁华的秦淮河了。 但是河中眩晕着的灯光,纵横着的画舫,悠扬着的笛韵,夹着那吱吱的胡琴 声,终于使我们认识绿如茵陈酒的秦淮水了。此地天裸露着的多些,故觉夜 来的独迟些;从清清的水影里,我们感到的只是薄薄的夜——这正是秦淮河 的夜。大中桥外,本来还有一座复成桥,是船夫口中的我们的游踪尽处,或 也是秦淮河繁华的尽处了。我的脚曾踏过复成桥的脊,在十三四岁的时候。 但是两次游秦淮河,却都不曾见着复成桥的面:明知总在前途的,却常觉得 有些虚无缥缈似的。我想,不见倒也好。这时正是盛夏。我们下船后,借着 新生的晚凉和河上的微风,暑气已渐渐销散;到了此地,豁然开朗,身子顿 然轻了——习习的清风荏苒在面上,手上,衣上,这便又感到了一缕新凉了。 南京的日光,大概没有杭州猛烈;西湖的夏夜老是热蓬蓬的,水像沸着一般, 秦淮河的水却尽是这样冷冷地绿着。任你人影的憧憧,歌声的扰扰,总像隔 着一层薄薄的绿纱面幂似的;它尽是这样静静的,冷冷的绿着。我们出了大 中桥,走不上半里路,船夫便将船划到一旁,停了桨由它宕着。他以为那里 正是繁华的极点,再过去就是荒凉了: 所以让我们多多赏鉴一会儿。他自己 却静静的蹲着。他是看惯这光景的了,大约只是一个无可无不可。这无可无 不可, 无论是升的沉的, 总之, 都比我们高了。

那时河里闹热极了;船大半泊着,小半在水上穿梭似的来往。停泊着的都在近市的那一边,我们的船自然也夹在其中。因为这边略略的挤,便觉得那边十分的疏了。在每一只船从那边过去时,我们能画出它的轻轻的影和曲曲的波,在我们的心上;这显着是空,且显着是静了。那时处处都是歌声和凄厉的胡琴声,圆润的喉咙,确乎是很少的。但那生涩的,尖脆的调子能使人有少年的,粗率不拘的感觉,也正可快我们的意。

况且多少隔开些儿听着,因为想象与渴慕的做美,总觉更有滋味;而竞发的喧嚣,抑扬的不齐,远近的杂沓,和乐器的嘈嘈切切,合成另一意味的谐音,也使我们无所适从,如随着大风而走。这实在因为我们的心枯涩久了,变为脆弱;故偶然润泽一下,便疯狂似的不能自主了。但秦淮河确也腻人。即如船里的人面,无论是和我们一堆儿泊着的,无论是从我们眼前过去的,总是模模糊糊的,甚至渺渺茫茫的;任你张圆了眼睛,揩净了眦垢,也是枉然。这真够人想呢。在我们停泊的地方,灯光原是纷然的;不过这些灯光都

是黄而有晕的。黄已经不能明了,再加上了晕,便更不成了。灯愈多,晕就愈甚;在繁星般的黄的交错里,秦淮河仿佛笼上了一团光雾。光芒与雾气腾腾的晕着,什么都只剩了轮廓了;

所以人面的详细的曲线,便消失于我们的眼底了。但灯光究竟夺不了那边的月色;灯光是浑的,月色是清的,在浑沌的灯光里,渗人了一派清辉,却真是奇迹!那晚月儿已瘦削了两三分。她晚妆才罢,盈盈的上了柳梢头。天是蓝得可爱,仿佛一汪水似的;月儿便更出落得精神了。岸上原有三株两株的垂杨树,淡淡的影在水里摇曳着。它们那柔细的枝条浴着月光,就像一支支美人的臂膊,交互的缠着,挽着;又像是月儿披着的发。而月儿偶然也从它们的交叉处偷偷窥看我们,大有小姑娘怕羞的样子。岸上另有几株不知名的老树,光光的立着;在月光里照起来。

却又俨然是精神矍铄的老人。远处——快到天际线了,才有一两片自云,亮得现出异彩,像美丽的贝壳一般。向云下便是黑黑的一带轮廓;是一条随意画的不规则的曲线。这一段光景,和河中的风味大异了。但灯与月竞能并存着,交融着,使月成了缠绵的月,灯射着渺渺的灵辉;这正是天之所以厚秦淮河,也正是天之所以厚我们了。

这时却遇着了难解的纠纷。秦淮河上原有一种歌妓,是以歌为业的。

从前都在茶舫上,唱些大曲之类。每日午后一时起;什么时候止,却忘记了。晚上照样也有一回。也在黄晕的灯光里。我从前过南京时,曾随着朋友去听过两次。因为茶舫里的人脸太多了,觉得不大适意,终于听不出所以然。前年听说歌妓被取缔了,不知怎的,颇涉想了几次——却想不出什么。这次到南京,先到茶舫上去看看,觉得颇是寂寥,令我无端的怅怅了。不料她们却仍在秦淮河里挣扎着,不料她们竟会纠缠到我们,我于是很张皇了。她们也乘着"七板子",她们总是坐在舱前的。舱前点着石油汽灯,光亮眩人眼目:坐在下面的,自然是纤毫毕见了——引诱客人们的力量,也便在此了。舱里躲着乐工等人,映着汽灯的余辉蠕动着;他们是永远不被注意的。每船的歌妓大约都是二人;天色一黑。

她们的船就在大中桥外往来不息的兜生意。无论行着的船,泊着的船,都要来兜揽的。这都是我后来推想出来的。那晚不知怎样,忽然轮着我们的船了。我们的船好好的停着,一只歌舫划向我们来的;渐渐和我们的船并着了。铄铄的灯光逼得我们皱起了眉头;我们的风尘色全给它托出来,这使我口口不安了。那时一个伙计跨过船来,拿着摊开的歌折,就近塞向我的手里,说,"点几出吧"!他跨过来的时候,我们船上似乎有许多眼光跟着。同时相近的别的船上也似乎有许多眼睛炯炯的向我们船上看着。我真窘了!我也装出大方的样子,向歌妓们瞥了一眼,但究竟是不成的!我勉强将那歌折翻了一翻,却不曾看清了几个字;便赶紧递还那伙计,一面不好意思地说,"不要,我们……不要。"他便塞给平伯。平伯掉转头去,摇手说,"不要!"那人还腻着不走。平伯又回过脸来,摇着头道,"不要!"于是那人重到我处。我窘着再

拒绝了他。他这才有所不屑似的走了。我的心立刻放下,如释了重负一般。 我们就开始自门了。

我说我受了道德律的压迫,拒绝了她们;心里似乎很抱歉的。这所谓抱歉,一面对于她们,一面对于我自己。她们于我们虽然没有很奢的希望;但总有些希望的。我们拒绝了她们,无论理由如何充足,却使她们的希望受了伤;这总有几分不做美了。这是我觉得很怅怅的。至于我自己,更有一种不足之感。我这时被四面的歌声诱惑了,降服了;但是远远的,远远的歌声总仿佛隔着重衣搔痒似的,越搔越搔不着痒处。我于是憧憬着贴耳的妙音了。在歌舫划来时,我的憧憬,变为盼望;我固执的盼望着,有如饥渴。虽然从浅薄的经验里,也能够推知,那贴耳的歌声,将剥去了一切的美妙;但一个平常的人像我的,谁愿凭了理性之力去丑化未来呢?我宁愿自己骗着了。不过我的社会感性是很敏锐的:

我的思力能拆穿道德律的西洋镜,而我的感情却终于被它压服着,我于是有所顾忌了,尤其是在众目昭彰的时候。道德律的力,本来是民众赋予的;在民众的面前,自然更显出它的威严了。我这时一面盼望,一面却感到了两重的禁制:一,在通俗的意义上,接近妓者总算一种不正当的行为;二,妓是一种不健全的职业,我们对于她们,应有哀矜勿喜之心,不应赏玩的去听她们的歌。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两种思想在我心里最为旺盛。她们暂时压倒了我的听歌的盼望,这便成就了我的灰色的拒绝。那时的心实在异常状态中,觉得颇是昏乱。歌肪去了,暂时宁靖之后,我的思绪又如潮涌了。两个相反的意思在我心头往复:卖歌和卖淫不同,听歌和狎妓不同,又干道德甚事?——但是,但是,她们既被逼的以歌为业,她们的歌必无艺术味的;况她们的身世,我们究竟该同情的。所以拒绝倒也是正办。但这些意思终于不曾撇开我的听歌的盼望。

它力量异常坚强;它总想将别的思绪踏在脚下。从这重重的争斗里,我感到了浓厚的不足之感。这不足之感使我的心盘旋不安,起坐都不安宁 r。唉!我承认我是一个自私的人!平伯呢,却与我不同。他引周启明先生的诗,"因为我有妻子,所以我爱一切的女人,因为我有子女,所以我爱一切的孩子。"他的意思可以见了。他因为推及的同情,爱着那些歌妓,并且尊重着她们,所以拒绝了她们。在这种情形下,他自然以为听歌是对于她们的一种侮辱。但他也是想听歌的,虽然不和我一样,所以在他的心中,当然也有一番小小的争斗;争斗的结果,是同情胜了。

至于道德律,在他是没有什么的;因为他很有蔑视一切的倾向,民众的力量在他是不大觉着的。这时他的心意的活动比较简单,又比较松弱,故事后还怡然自若;我却不能了。这里平伯又比我高了。

在我们谈话中间,又来了两只歌舫。伙计照前一样的请我们点戏,我们 照前一样的拒绝了。我受了三次窘,心里的不安更甚了。清艳的夜景也为之 减色。船夫大约因为要赶第二趟生意,催着我们回去;我们无可无不可的答 应了。我们渐渐和那些晕黄的灯光远了,只有些月色冷清清的随着我们的归 舟。我们的船竟没个伴儿,秦淮河的夜正长哩!

到大中桥近处,才遇着一只来船。这是一只载妓的板船,黑漆漆的没有一点光。船头上坐着一个妓女;暗里看出,白地小花的衫子,黑的下衣。

她手里拉着胡琴,口里唱着青衫的调子。她唱得响亮而圆转;当她的船箭一般驶过去时,余音还袅袅的在我们耳际,使我们倾听而向往。想不到在弩末的游踪里,还能领略到这样的清歌!这时船过大中桥了,森森的水影,如黑暗张着巨口,要将我们的船吞了下去,我们回顾那渺渺的黄光,不胜依恋之情;我们感到了寂寞了!这一段地方夜色甚浓,又有两头的灯火招邀着;桥外的灯火不用说了,过了桥另有东关头疏疏的灯火。我们忽然仰头看见依人的素月,不觉深悔归来之早了!走过东关头,有一两只大船湾泊着,又有几只船向我们来着。嚣嚣的一阵歌声人语,仿佛笑我们无伴的孤舟哩。东关头转湾,河上的夜色更浓了;临水的妓楼上,时时从帘缝里射出一线一线的灯光;仿佛黑暗从酣睡里眨了一眨眼。我们默然的对着,静听那汩——汩的桨声,几乎要入睡了;朦胧里却温寻着适才的繁华的余味。我那不安的心在静里愈显活跃了!这时我们都有了不足之感,而我的更其浓厚。我们却只不愿回去,于是只能由懊悔而怅惘了。船里便满载着怅惘了。直到利涉桥下,微微嘈杂的人声。

才使我豁然一惊;那光景却又不同。右岸的河房里,都大开了窗户,里面亮着晃晃的电灯,电灯的光射到水上,蜿蜒曲折,闪闪不息,正如跳舞着的仙女的臂膊。我们的船已在她的臂膊里了;如睡在摇篮里一样,倦了的我们便又人梦了。那电灯下的人物,只觉像蚂蚁一般,更不去萦念。这是最后的梦;可惜是最短的梦!黑暗重复落在我们面前,我们看见傍岸的空船上一星两星的,枯燥无力又摇摇不定的灯光。我们的梦醒了,我们知道就要上岸了;我们心里充满了幻灭的情思。

1923年10月11日作完,于温州。

【作者简介】

朱自清,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江苏东海人,中国现代散文家、诗人。作品:诗歌散文集《踪勘,散文集《背影》、《欧游杂记》等。